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書所載任何資料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12,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990,8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1,2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77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13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書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而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1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經本行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61港元至2.77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刊登。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²⁾	2018年1月11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18年1月11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8年1月11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⁴⁾	2018年1月11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	2018年1月11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18年1月11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8年1月11日 (星期四)
公佈發售價	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 (b)本行網站 http://www.gsbankchina.com ⁽⁵⁾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上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 所述各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擇：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H股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 ⁽⁷⁾	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⁹⁾	2018年1月17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	2018年1月18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開始直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行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時間表⁽¹⁾

- (2) 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並從此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 (3) 倘若香港在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網站或網站內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 (6) 公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後，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計為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倘若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將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本行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監督與監管.....	90
歷史及發展.....	110
業務.....	121
風險管理.....	192
關連交易.....	2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1
主要股東.....	255
股本.....	258
資產及負債.....	261
財務信息.....	3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6
基石投資者.....	357
承銷.....	36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1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和存款餘額計，本行在甘肅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分別排名第2位和第3位。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的2016年度中國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結果，本行2016年綜合排名居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第11位。

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營業網點包括1個總行營業部、9家分行、189家支行以及2家小微支行，覆蓋全部14個市州和86個縣區中的81個（涵蓋甘肅省所有市州及94%縣區）。此外，依託甘肅省政府的有力支持，本行與甘肅省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國有及民營企業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甘肅省13個市州政府、多個省級部門和超過70個縣區政府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財富世界五百強以及中國五百強企業，客戶所處行業範圍廣泛，覆蓋了基礎設施、綠色環保、文化、旅遊和「三農」、科技、民生等領域。

自2011年11月成立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業務持續快速增長，資產總額、存款餘額和貸款餘額均增長超過30倍⁽¹⁾。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規模達到7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本行的資產總額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1億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94億元，增幅達63.1%。

2014年至2016年，本行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3,60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97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9.1%。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9.5百萬元和人民幣4,050.5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本行的淨利潤由人民幣1,06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21.0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34.5%。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6.8百萬元和人民幣2,045.8百萬元。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作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受益於甘肅省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支持，資產規模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

⁽¹⁾ 根據本行2011年11月18日（本行開業日期）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以及2017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賬目計算。

概 要

- 堅持佈局與甘肅省經濟發展深度契合的營業網絡，夯實廣泛且優質的客戶基礎。
- 堅持差異化經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小微、「三農」和「綠色」金融業務。
- 堅持科技引領，推進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構建互聯網金融生態圈。
- 本行已建立科學系統的全面風險管理格局。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以及特色鮮明的企業文化。

有關本行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22至129頁「業務 —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發展戰略

本行的戰略願景是成為西部一流的集現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和金融租賃等於一身的綜合化金融集團。本行計劃通過下列措施實現該戰略願景：

- 實施綜合化經營，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 推進特色化發展，提升「三農」及小微業務競爭力。
- 聚焦金融前沿技術，持續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力。
- 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合規經營執行力。
- 堅持人才立行，持續提升員工隊伍凝聚力。

有關本行的發展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29至132頁「業務 — 本行的發展戰略」。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載於下文的歷史財務信息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閣下應將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招股書「資產及負債」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節選合併損益表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7,992.7	11,129.0	12,063.0	5,826.7	6,871.4
利息開支.....	(4,559.7)	(5,995.0)	(5,392.8)	(2,648.6)	(3,120.8)
淨利息收入.....	3,433.0	5,134.0	6,670.2	3,178.1	3,750.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6.0	198.7	327.4	112.3	25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4)	(57.3)	(71.1)	(32.6)	(3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38.6	141.4	256.3	79.7	224.5
交易淨(虧損)/收益.....	—	(6.1)	(8.0)	6.3	(3.9)
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1.0)	—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2)	6.3	9.9	3.1	(4.7)
其他營業收入.....	32.0	28.2	42.5	2.3	84.0
營業收入.....	3,602.4	5,302.8	6,970.9	3,269.5	4,050.5
經營開支.....	(1,258.6)	(1,830.0)	(1,903.8)	(876.9)	(842.2)
資產減值損失.....	(938.0)	(1,720.5)	(2,504.4)	(1,438.9)	(497.1)
經營利潤.....	1,405.8	1,752.3	2,562.7	953.7	2,711.2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8	1.4	1.9	0.6	0.9
稅前利潤.....	1,408.6	1,753.7	2,564.6	954.3	2,712.1
所得稅開支.....	(346.0)	(455.3)	(643.6)	(237.5)	(666.3)
期內利潤.....	1,062.6	1,298.4	1,921.0	716.8	2,045.8

營業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9.5百萬元增加23.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050.5百萬元，主要反映淨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72.5百萬元，而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 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4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i)市場競爭加劇，反映出利率愈加市場化；(ii)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回報降低；及(iii)本行增加高流動性及低收益率債務證券投資令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及
- 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472.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存款及回購交易以及本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增加，令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部分被主要由於2014年及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本行所提供的到期後展期的存款產品的利率降低，進而令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所抵銷。

營業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5,302.8百萬元增加31.5%至2016年的人民幣6,970.9百萬元，主要反映淨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36.2百萬元，而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反映：

- 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3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

概 要

反映利率市場化的市場競爭加劇；及(ii)市場利率下降令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及

- 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60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五次下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下降，令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部分被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本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增加，令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所抵銷。

營業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3,602.4百萬元增加47.2%至2015年的人民幣5,302.8百萬元，主要反映淨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701.0百萬元，而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 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13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部分被(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反映利率市場化的市場競爭加劇；及(ii)市場利率下降令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及
- 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435.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及本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增加。該增加部分被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利率較低的存款產品佔比增加。

本行的利潤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增加185.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045.8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收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減少。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貸款組合質量較2016年同期有所改善。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減少主要歸因於本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調整投資組合(包括出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部分被本行資產負債表內的若干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風險上升的影響所抵銷。

概 要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805.6	50.1%	3,122.5	58.9%	4,077.7	58.5%	2,024.4	61.9%	2,111.8	52.2%
零售銀行業務.....	622.4	17.3%	226.0	4.3%	767.2	11.0%	273.4	8.4%	370.1	9.1%
金融市場業務.....	1,118.4	31.0%	1,916.5	36.1%	2,050.8	29.4%	955.8	29.2%	1,474.8	36.4%
其他 ⁽¹⁾	56.0	1.6%	37.8	0.7%	75.2	1.1%	15.9	0.5%	93.8	2.3%
合計.....	3,602.4	100.0%	5,302.8	100.0%	6,970.9	100.0%	3,269.5	100.0%	4,050.5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¹⁾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¹⁾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¹⁾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¹⁾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48.1	1.3%	5.18%	183.7	4.1%	4.26%	332.6	7.1%	3.90%	164.7	7.5%	4.54%	240.2	9.3%	4.04%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2,115.0	58.7%	8.27%	2,806.5	62.7%	8.08%	2,909.5	62.4%	6.27%	1,431.2	64.8%	6.65%	2,020.0	78.3%	6.05%
信託計劃.....	1,434.1	39.8%	8.21%	1,480.8	33.1%	7.95%	1,380.3	29.6%	6.42%	595.3	26.9%	6.92%	303.0	11.7%	5.70%
理財產品.....	7.3	0.2%	6.89%	6.7	0.1%	6.70%	38.8	0.8%	3.88%	18.8	0.9%	2.45%	17.1	0.7%	5.77%
小計.....	3,556.4	98.7%	8.24%	4,294.0	95.9%	8.03%	4,328.6	92.9%	6.28%	2,045.3	92.5%	6.70%	2,340.1	90.7%	6.00%
合計.....	3,604.5	100.0%	7.92%	4,477.7	100.0%	7.87%	4,661.2	100.0%	6.18%	2,210.0	100.0%	6.33%	2,580.3	100.0%	5.75%

附註：

(1) 平均收益率按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中的相關投資或資產所得收入除以其日均結餘計算。

概 要

節選歷史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95.5	34.2%	90,626.7	42.8%	107,855.1	44.0%	118,169.9	43.9%
減值損失準備	(977.2)	(0.6)%	(2,419.8)	(1.1)%	(3,756.0)	(1.5)%	(4,247.6)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55,518.3	33.6%	88,206.9	41.7%	104,099.1	42.5%	113,922.3	42.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62,011.4	37.5%	70,846.4	33.4%	87,116.2	35.5%	65,221.6	24.2%
存放同業款項	19,427.7	11.8%	26,573.8	12.5%	24,571.9	10.0%	42,774.9	15.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72.5	12.8%	23,548.7	11.1%	25,079.1	10.2%	26,618.4	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93.9	3.0%	—	—	498.1	0.2%	15,749.2	5.8%
其他資產 ⁽²⁾	2,076.3	1.3%	2,754.9	1.3%	3,692.0	1.6%	5,068.2	1.9%
資產總額	165,100.1	100.0%	211,930.7	100.0%	245,056.4	100.0%	269,354.6	100.0%
負債								
客戶存款	110,541.6	71.6%	141,020.6	70.6%	171,165.3	73.9%	186,931.5	7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049.6	24.0%	39,934.3	20.0%	35,777.4	15.4%	28,609.9	1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0.4	1.3%	5,206.1	2.6%	4,580.5	2.0%	7,572.9	3.0%
已發行債券	—	—	5,903.0	2.9%	10,134.9	4.4%	21,456.4	8.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11.8	1.6%	4,344.7	2.2%	5,692.9	2.4%	4,910.4	1.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80.0	0.1%	700.0	0.3%	—	—	50.0	0.0%
其他負債 ⁽³⁾	2,156.8	1.4%	2,727.3	1.4%	4,361.7	1.9%	4,455.4	1.8%
負債總額	154,350.2	100.0%	199,836.0	100.0%	231,712.7	100.0%	253,986.5	100.0%

附註：

- (1) 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收購物業已付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納稅款、員工成本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61頁起的「資產及負債」及第303頁起的「財務信息」。

概 要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回報率 ⁽¹⁾	0.87%	0.69%	0.84%	0.66%	1.59%
權益回報率 ⁽²⁾	12.16%	11.37%	15.10%	11.81%	28.50%
淨利差 ⁽³⁾	2.56%	2.79%	2.89%	2.95%	2.81%
淨息差 ⁽⁴⁾	2.85%	2.96%	3.08%	3.07%	2.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營業收入比率 ⁽⁵⁾	3.85%	2.67%	3.68%	2.44%	5.54%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⁶⁾	29.56%	28.72%	25.16%	23.35%	20.29%

附註：

- (1) 按某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某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3) 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若干監管指標的信息。

	監管規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本充足性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 7.1% ⁽⁴⁾	9.85%	8.57%	8.58%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 8.1% ⁽⁴⁾	9.85%	8.57%	8.58%	8.55%
資本充足率 ⁽³⁾	≥ 10.1% ⁽⁴⁾	10.55%	11.42%	11.80%	11.49%
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	—	6.51%	5.71%	5.45%	5.7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 5%	0.39%	1.77%	1.81%	1.63%
撥備覆蓋率 ⁽⁵⁾	≥ 150%	448.83%	150.94%	192.72%	220.29%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⁶⁾⁽⁷⁾⁽⁸⁾ ..	≥ 2.5%	1.73%	2.67%	3.48%	3.59%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⁹⁾	≤ 75%	51.11%	64.26%	63.01%	63.22%

附註：

- (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2)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3) 資本充足率 = (資本總額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4) 指本行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符合的監管規定。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前須維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5.9%、6.3%及6.7%，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6.9%、7.3%及7.7%，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9%、9.3%及9.7%。
- (5)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
- (6)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作為中國一家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前維持著2.5%的最低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8) 本行按季度匯報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的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為3.74%，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概 要

(9)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根據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再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比率。

本行撥備覆蓋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48.83%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0.94%，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下滑導致新增不良貸款增加人民幣1,391.8百萬元。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的規定作出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額，且於2015年的撥備覆蓋率高於最低監管要求。因此，本行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以覆蓋2015年增加的不良貸款。

招股書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212,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9,737,991,33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2.61港元計	按發售價 2.77港元計
股份市值.....	25,416.2百萬港元	26,974.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2.05元 (2.44港元 ⁽²⁾)	人民幣2.08元 (2.47港元 ⁽²⁾)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415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2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就股東質押的股份遵守中國銀監會通知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據此，商業銀行須在其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相關條款」)：

- 股東如質押其股權須提前通知本行的董事會。此外，擁有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其於本行的股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
-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有關股東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資料；及
-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一定限制。

概 要

本行制定了《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股權管理辦法》」)，其中載入了相關條款，並由本行股東於2014年11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亦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相關條款。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於2017年6月1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7年8月15日經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本行的內資股股東自2017年8月15日起須遵守相關條款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東將自本行上市起遵守相關條款的規定。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因未及時將相關條款加入公司章程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較低，主要由於：

- (a) 通知並未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將相關條款載入公司章程的時間；
- (b) 本行已制定《股權管理辦法》，其中載入了相關條款。本行亦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納入相關條款；及
- (c) 通知並無有關未將相關條款納入公司章程而受到處罰的規定。

有關投票限制(包括如何作出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08至109頁「監督與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

亦請參閱本招股書第45至46頁「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下的所有權限制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美國已對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及指定方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設立若干制裁。

本行向本行認為出售日用品及商業電子設備成品給伊朗公司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就該等結算服務而言，十五家伊朗銀行在本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清算賬戶。董事認為涉及伊朗的現有及日後結算交易不會令本行不適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第176至179頁「業務 — 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涉及伊朗的結算交易不大可能使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僅因持有本行的股份或向本行作出投資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或使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因令本行的H股上市或提供有關該上市服務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

概 要

由於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對實施及擴大制裁的範圍保留重大的酌情權，倘本行涉及伊朗的結算交易違反有關制裁，彼等可能對本行實施經濟制裁。另外，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若干制裁相關承諾，倘本行違背任何承諾，香港聯交所可將H股停牌。

儘管本行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面臨的制裁風險，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充分有效。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38至39頁「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伊朗經濟制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本行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零、人民幣602.1百萬元及零。自2017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釐定任何派息率。本行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共享全球發售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概不能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直接持有本行約15.38%的股權，包商銀行直接持有本行約11.23%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約4.77%的股權，並通過其子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間接持有本行約16.85%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甘肅省公航旅將直接持有本行約11.88%的股權（或約11.49%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甘肅省國投將直接持有本行約3.69%的股權（或約3.57%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並通過其子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間接持有本行約13.02%的股權（或約12.59%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

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55至257頁「主要股東」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估計本行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95.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開支）。本行計劃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股權市場存在不穩定。中國經濟增長的進一步放緩可能會令客戶經營困難，這可能會影響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49頁「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變動或會對本行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自2017年6月30日起持續增長。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受本行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增長而有所增加。本行亦根據投資考慮因素、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不時調整資產組合。例如，本行進行的返售交易增加導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2017年6月30日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較2017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債券投資增加。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較2017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同業存款到期。

於2017年8月，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85%的「三農」專項金融債券。

於2017年12月，蘭州新區分公司與蘭州新區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成立科技創新發展產業基金約人民幣50億元訂立意向書，與蘭州新區科技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就成立科技文化旅遊產業基金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訂立意向書。兩隻基金均由蘭州新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就成立此兩隻基金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本行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請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ii)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資產組合的實際損失。本行貸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亦會波動，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v)本行因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授出信貸額度而面臨集中風險；(v)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vi)本行的投資業務或會受到不利發展的影響，而這或會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

概 要

不利影響；(vii)利率市場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伊朗經濟制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投資本行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8頁起的「風險因素」。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14.3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196.8百萬元直接用於向公眾發行新H股，並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款項已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扣除，且預計於2017年6月30日後，人民幣16.6百萬元的款項將自全面收益表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並不會對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2016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審議並經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於2017年8月15日批准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白銀市商業銀行」	指	原白銀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18日在中國甘肅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商銀行」	指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16日成立於中國的城市商業銀行。包頭市太平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為包商銀行的最大股東，持有包商銀行9.0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商銀行持有本行約11.23%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包商銀行將持有本行約8.68%的股權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釋 義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委員會」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率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來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甘肅 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或「城商行」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在市級以上地區設立分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款偏離度」	指	$(\text{每月最後一日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times 100\%$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赤道原則」	指	一套國際公認基準，用於確定、評估及管理銀行金融項目的環境和社會風險
「甘肅省電投」	指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0年7月15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國投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電投持有本行約8.42%的股權
「甘肅省公航旅」	指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約15.38%的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甘肅省公航旅將持有本行約11.88%的股本。甘肅省公航旅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股權交易中心」	指	由甘肅省政府設立的一個促進甘肅省的股權及債務融資交易以及股權轉讓的平台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83.5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46%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截至最

釋 義

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約4.77%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子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16.85%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不獲行使，甘肅省國投將直接持有本行約3.69%的股權，並將間接通過其子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13.02%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GRC系統」	指	管治、風險與合規管理系統
「綠色金融」	指	為支持環境改善、氣候變化和資源的節約及高效利用的經濟活動，涉及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的項目投融資、運營、風險管理等的金融服務
「陀螺」	指	公司治理能力、收益可持續能力、風險管控能力、運營管理能力、服務能力、競爭能力、體系智能化、員工知會能力及股本補充能力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將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釋 義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221,2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行根據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行與香港承銷商(詳情請參閱「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等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990,8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

釋 義

		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進行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與本行等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甘肅省國投為金川集團的最大股東，其持有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8.42%的股權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指	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62.73%的股份，其餘41名股東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37.27%的股份
「酒鋼集團」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68.09%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31.91%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鋼集團持有本行約8.42%的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22日，即本招股書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

釋 義

		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招股書而言指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中國西北地區」	指	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釋 義

「不良貸款」	指	根據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涼市商業銀行」	指	原平涼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書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用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本行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就全球發售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11日或前後
「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指	由省級政府倡導設立的地方城市商業銀行
「不動產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釐定的小型企業
「中小微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等指標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以下者分類為中小微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釋 義

「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6,000億元的中國商業銀行或金融穩定委員會(一家於2009年4月成立的國際機構,根據巴塞爾委員會設立的指標監管全球金融系統及對全球金融系統提出建議)指定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三農」	指	農村、農業和農民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在本招股書中：

-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書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載有關於本行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書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

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書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行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與達成此等戰略的方案；
- 甘肅省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變動；
- 利率、外匯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動；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完善相關體制的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本行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書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本節的警告性陳述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本行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大不相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章節、「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和「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須於2018年底前符合其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根據該辦法，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55%、8.55%和11.49%。

於2012年11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8年底的特定期間內，中國商業銀行須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

除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外，中國銀監會亦規定商業銀行須計算並設立儲備資本，直至達到風險加權資產的2.5%為止。於特定情況下，亦須計提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作逆周期資本。

本行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所需資金超過內部所得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或需從其他渠道籌集額外資金。然而，本行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不能獲得資金。本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監管審批、整體市場狀況及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該等因素亦或會增加本行的資本成本。

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會限制本行利用槓桿效應增加貸款，這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本行開發業務的能力。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修訂資本充足率要求，這或會對本行可提供的借款金額及資金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遵守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情況或會導致中國銀監會實施監管限制，包括對發放借款、投資、增加貸款及其他資產、開展新業務以及宣派及派發股息的限制。任何該等監管限制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本行有效保持及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495.5百萬元、人民幣90,626.7百萬元、人民幣107,85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8,169.9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9%、1.77%、1.81%以及1.63%。

本行現有或日後的客戶貸款質量可能會下降。本行貸款組合可能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本行無法控制的元素)而下降。該等元素包括中國與甘肅省的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宏觀經濟的不利發展以及疾病或自然災害的爆發等其他事件。

該等元素可能造成借款人的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對彼等償還未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資產質量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本行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因減值而核銷的貸款增加，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抵押的抵押品、質押品或擔保可能不足或無法悉數變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91.2%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以抵押品、質押品或保證作擔保。由於本行無法控制的元素(包括影響中國及甘肅省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疾病、自然災害的爆發或其他事件)，作為本行貸款和墊款抵押的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或會波動或減少。

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發展及房地產的價格受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顯著影響，該等政策的變動或中國經濟的放緩可能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衰退，而該衰退可能令本行抵押貸款的抵押品的價值降至低於其所抵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抵押品或質押品的估值將會始終精確。倘抵押品或質押品不足，本行可能需要從借款人處獲得額外的抵押品和質押品。本行抵押品和質押品價格下降或本行未能從借款人處獲得額外抵押品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實現非貨幣資產抵押品和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存在困難且耗費時日，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全面實現抵押品和質押品的價值，且其

風險因素

他權利可能會優於本行對擔保貸款抵押品和質押品的權利。以上因素對抵押品和質押品的價值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中有40.9%為保證貸款。本行的保證貸款一般無抵押品、質押品或其他擔保利益作抵押，此外，該等擔保部分由有關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提供。

因此，導致借款人無法償還擔保貸款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擔保人充分履行其擔保義務的能力，從而令本行面臨額外風險。倘借款人無法履行付款義務加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嚴重轉差，可能導致本行可收回有關擔保的金額大幅減少。

此外，倘(其中包括)(i)提供擔保的擔保人缺乏擔保能力或未獲適當授權；或(ii)有關擔保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損害國家或公共利益，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可能宣判擔保無效或拒絕執行該項擔保，因此，本行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擔保貸款。倘本行無法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或倘擔保人無法及時充分履行其擔保義務，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客戶作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中有8.8%並無擔保。本行主要基於對借款人的信貸評估批出該等無擔保貸款。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信貸評估於任何時候均能準確無誤，或無抵押貸款的借款人將按時悉數償還貸款。本行對無擔保貸款的拖欠款項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申索權，因此本行面臨失去該等貸款的全部未收回款項的風險相對較高，這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資產組合的實際損失。本行貸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亦會波動，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就向客戶作出的貸款和墊款作出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77.2百萬元、人民幣2,419.8百萬元、人民幣3,756.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247.6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448.8%、150.9%、192.7%以及220.3%，本行的撥貸比為1.73%、2.67%、3.48%和3.59%。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84.0百萬元、人民幣717.5百萬元、人民幣1,8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9.5百萬元。

本行基於影響資產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計算貸款、債券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該等因素包括相關借款人或發行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意願、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和中國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存在差異。

風險因素

本行減值損失準備亦會因資產負債表內的貸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變動而波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56,495.5百萬元、人民幣90,626.7百萬元、人民幣107,8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69.9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011.4百萬元、人民幣70,846.4百萬元、人民幣87,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65,221.6百萬元。

本行根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該等貸款及投資的利率、收益率、期限、風險及流動性以及其它考量)調整貸款規模並購買及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我們所持貸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的變動或會導致減值損失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減值損失準備可能會因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差或本行採取更為保守的撥備策略而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使本行的利潤大幅下降，從而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或客戶存款大幅下降，則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構成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吸收客戶存款發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0,541.6百萬元、人民幣141,020.6百萬元、人民幣171,165.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86,931.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71.6%、70.6%、73.9%以及73.6%。

然而，有多項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影響客戶存款增長。該等因素包括經濟及政治狀況、貨幣政策、競爭、是否有其他投資選擇及零售客戶對儲蓄的觀點。

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本行可能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未必能按合理條款獲得相關資金，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倘本行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因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授出信貸額度而面臨集中風險。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的約17.9%、16.8%、16.4%、12.8%及10.9%分別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農、林、牧、漁業、建築業及房地產行業。該等行業的長期低迷可能削弱本行現有貸款質量及發放新貸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向村鎮居民、從事農業或在農村地區的借款人提供貸款，因此本行面臨農業生產固有的風險，例如生產效率低、生產周期長、受自然災害影響大且面對災害事件缺少保險保障。該等因素均可能引起涉農貸款借款人的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進而可能對其還款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行業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和個人住房及商業抵押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全部貸款和墊款的8.3%和3.1%。中國政府已於近年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該等措施可能對本行住房抵押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借款人償還其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404.6百萬元，佔監管資本的35.9%；截至同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作出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10,299.7百萬元，佔監管資本的50.0%。該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均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經營大部分集中於甘肅省。因此，本行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甘肅省經濟的持續增長。近年來，中國及甘肅省GDP的增長放緩。甘肅省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858.4百萬元、人民幣37,746.4百萬元、人民幣49,133.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7,00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公司貸款總額的48.9%、52.0%、57.6%以及63.6%。與大中型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下滑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因此，小微企業會更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約為0.63%、2.56%、3.08%以及2.60%。小微企業客戶的不良貸款或會因經濟下滑或監管環境發生不利小微企業客戶的變化而大幅上升，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精準扶貧貸款有關的風險。

本行自2015年8月以來參與由中國政府引導的精準扶貧項目，通過甘肅定西當地政府機構設立的公司收取及發放扶貧貸款，向貧困個人發放貸款。本行通過本行

風險因素

定西分行向符合條件的貧困個人發放額度介乎人民幣3萬元至人民幣5萬元的貸款。本行將該等貸款分類為公司銀行業務項下的公司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 公司銀行業務 — 公司貸款」。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發放的扶貧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26.0百萬元、人民幣6,594.6百萬元及人民幣6,591.0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4.6%、7.7%及7.4%，而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則分別約為3.7%、6.1%及5.6%。

由於精準扶貧貸款的發放對象通常收入較低且還款能力有限，因此彼等可能無法將全部或部分貸款償還予自本行獲得該等貸款的公司。儘管定西當地政府機構已同意在該等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的情況下償還該等貸款，但該承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倘該等貸款的借款人未能履行彼等的還款義務，且當地政府機構未能按照協議償還該等貸款，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而其償還能力惡化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相似，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的經濟實體。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99.1百萬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1.1%。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該平台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行還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地方政府不能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作擔保。

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支持的眾多項目主要是基於公共利益而非商業可行性。因此，該等項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償付貸款的本金和利息。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取決於其是否能從政府獲得充分的財務支持，而由於流動性限制、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能取得政府充分的財務支持。

近期，由於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的風險較高，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和監管措施，指引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有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

風險因素

本行已主動並根據該等監管指引採取措施控制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採取的相關措施屬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違約行為有關的風險。宏觀經濟環境衰退、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轉差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削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投資業務或會受到不利發展的影響，而這或會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源自本行投資的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2,011.4百萬元、人民幣70,846.4百萬元、人民幣87,116.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5,221.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37.5%、33.4%、35.5%以及24.2%。有關本行投資的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或會對本行自該等投資收回本金及利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56.4百萬元、人民幣4,294.0百萬元、人民幣4,328.6百萬元、人民幣2,0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投資所得收入總額的98.7%、95.9%、92.9%、92.5%及90.7%。如果本行從該等投資中未能獲得約定的回報或收回本金，本行通常必須依賴融資方或借款人將本行損失最小化，或依賴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補償損失。此外，由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流動性較低，本行可能無法通過交易該等資產來滿足短期流動性需求。

中國監管部門並不禁止商業銀行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變動不會禁止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如此行事。此外，倘有關該等投資的監管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降低本行投資組合的價值，從而可能會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

本行不時訂立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獲取收益。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893.9百萬元、零、人民幣4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9.2百萬元。

本行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因破產、缺乏流動性、營運失誤或其他原因

風險因素

而無法履行買入返售證券的義務。因此，倘本行被迫於市場中清倉，而出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低於該違約交易對手協定的回購價格時，本行或會遭受損失。

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場狀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證券化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

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已通過擴大理財產品的數量及種類積極開發理財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1.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0.2%及6.0%。

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以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分別達人民幣765.1百萬元、人民幣704.0百萬元、人民幣3,383.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403.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理財產品總額的6.9%、5.0%、21.0%以及20.1%。

本行須就客戶投資於我行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損失向客戶作出彌償。然而，本行通常不承擔投資者投資於非保本理財產品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如果投資者對本行提起法律訴訟且於法庭上勝訴，本行可能最終仍需承擔該等損失。出於聲譽或其他考量，本行亦可能決定承擔部分或全部該等損失。本行的聲譽或會受到嚴重影響，本行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

倘本行未能發現及完全理解或披露與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則本行或會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措施。該等法律訴訟或措施或會破壞本行的聲譽及客戶關係，並對本行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較相關資產的期限短。因此，本行可能需要於理財產品到期前處置相關資產或尋求融資以解決資金缺口。

中國監管機構已出台監管政策，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使用理財產品銷售所得款項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工具(尤其是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額。請參

風險因素

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理財業務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有關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向客戶作出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擔保、信用證及貸款承諾。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合計為人民幣28,842.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貸風險，且需在本行客戶無法履行義務時提供資金。如果客戶無法根據保證函向擔保受益人履行義務，本行有義務支付相關保證函下的款項。倘本行無法就該等承諾獲得客戶付款，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無法有效地管理整體業務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2.4百萬元、人民幣5,302.8百萬元、人民幣6,970.9百萬元、人民幣3,269.5百萬元和人民幣4,050.5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56,495.5百萬元、人民幣90,626.7百萬元、人民幣107,855.1百萬元和人民幣118,169.9百萬元。但是，倘本行未能以新產品及服務吸引新客戶、提高市場推廣能力或擴展銷售渠道，本行或無法成功維持增長率。

本行亦可能無法於新市場成功拓展機構網絡，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本行的發展與中國經濟發展和其他影響中國及甘肅省的宏觀經濟因素緊密相連，如GDP增長率、通脹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法律法規的變動。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行無法成功維持本行的增長率。

此外，本行需要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以維持增長。本行可能無法留住及吸引符合資格的人員，或以有利條款為業務增長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從而導致較低的資本充足率。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倘本行日後仍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則本行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24.6百萬元、人民幣3,1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0.4百

風險因素

萬元。2015年，本行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歸因於公司及零售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歸因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以及本行減少使用回購交易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歸因於存放同業款項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減少。

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產生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本行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現金流量淨額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行從其他來源獲取的現金足以應付本行營運需求。若本行尋求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本行會產生融資成本，且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按照對本行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與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相關的風險。

平涼市商業銀行與其他4家法人實體及7名自然人共同成立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62.7%的股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作為中國銀監會所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運營，並有其自己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村鎮銀行將如本行一樣嚴格管理風險或本行將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該村鎮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等方面的不足。

本行給予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高度自治權。如果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以背離本行期望或指引的方式進行營運，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銀行內部程序和制度的弱點或失效，以及其他營運挑戰可能導致該行營運中斷、對客戶負債、面臨紀律處分風險或聲譽受損。

本行面臨與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

本行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甘肅省和蘭州市經濟發展採取的有利政策，例如「一帶一路」政策。本行認為，該等政策有助於促進該地區的經濟增長。

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該等有利政策，或該等政策將促進甘肅省和蘭州市的經濟發展。該等政策終止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和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或不能保護本行免於業務的不同固有風險。

本行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以管理本行風險敞口。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的若干方面須經監管、維護及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與本行的資料、工具或技術有關。

風險因素

本行可能因信息資源或工具有限而無法有效監管信貸風險。此外，概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均會完全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雖然本行定期更新風險管理系統和程序，本行可能無法預測市場狀況、監管措施和本行進入新市場所面臨的快速變化導致的風險。

倘本行無法有效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和系統，或倘本行無法及時達到該等程序或系統的預期結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因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而面臨諸多風險。

本行不斷擴大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使本行面臨包括以下各項的諸多風險：

- 本行可能並無充分的經驗及專門知識以發現、披露及管理與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可能無法提供與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充分客戶服務；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對客戶吸引力不足或無法達到盈利預期；
- 本行可能無法聘用額外符合資格的人員；
- 本行可能無法獲得及持有新產品及服務的牌照；
- 本行可能無法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完善信息技術系統來支撐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及
- 本行可能無法降低因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所引致的風險。

倘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並不成功，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行無法向客戶提供足夠信息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銷售及推廣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相關銀行規例，本行可能面臨法律訴訟程序或監管制裁，從而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

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伊朗經濟制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已對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及指定方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設立若干制裁。

本行向本行認為出售日用品及商業電子設備成品給伊朗公司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就該等結算服務而言，十五家伊朗銀行在本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清算賬戶。本行在其他方面概未進行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或買賣。詳情請參閱「業務 — 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由於美國、澳大利亞、歐盟成員國(就歐盟制裁而言)及聯合國成員國(就聯合國制裁而言)對實施各自制裁制度的範圍保留重大的酌情權，因而上述國家的制裁機構或認為本行涉及伊朗的結算活動屬於各自制裁法律的司法管轄範圍之內且侵犯了各自的制裁法律。如出現伊朗無法遵守其於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導致先前已實施的若干制裁終止或取消)下的職責等情況，則美國、澳大利亞、歐盟及聯合國亦可能擴大現已生效的制裁制度。

倘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擴大制裁範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若干制裁相關承諾，倘本行違背任何承諾，香港聯交所可將H股停牌。

倘本行被視作觸犯制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本行或會受到政府的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罰款)，亦會被拒絕給予若干福利(如美國出口許可證、美國進出口銀行援助、美國政府合約或美國金融機構的若干貸款)，並成為美國主要制裁的目標。

另外，有關違反行為、行為責任或責任調查結果或會損害本行的聲譽。本行在當地建立知名度或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域開展業務的能力，亦會遭受法律、監管或其他限制。

本行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面臨的制裁風險。然而，部分由於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具有複雜多變性，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充分有效。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投資本行的H股之前，閣下亦應考慮可能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而招致的制裁風險。

本行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本行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本行業務發展和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連同分行及數據庫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本行的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關於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

倘本行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部分或全部崩潰，本行的運營或會出現重大中斷。本行亦面臨電訊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該等故障可能由於(其中包括)軟件漏洞、計算機病毒攻擊或因系統升級而引起的轉換錯誤、設備提供商未能適當進行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而引致。

因未獲授權獲取信息或系統、數據丟失或破壞，以及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故障而導致安全事故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取決於本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從而應對市場變化和其他發展的能力。倘本行未能或未及時有效完善信息技術系統、升級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無法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實施詐騙或作出其他失當行為。

本行的僱員、代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參與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這可能令本行遭受財務損失、監管制裁以及聲譽受損。有關失當行為可包括僱員逾越所授權限訂立交易、濫用或未應用貸款分類標準、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篡改或隱藏資料、受賄或不遵守法律或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本行未必總能制止及防止詐騙、僱員受賄及其他失當行為，且本行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本行亦可能遭受可能因僱員及第三方的失當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全面或及時察覺洗錢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從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對本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中國和其他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及程序，並向位於司法管轄區域的監管機構申報可疑及大額交易。

鑒於反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杜絕其他方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本行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本行實施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如果客戶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會對本行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聘用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

本行能否保持業務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鑒於本行業務的大部分方面依賴於專業人員的質量，本行也依賴於僱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任何高級管理團隊人員或專業人員的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為本行業務擴張、產品和服務的種類增加，本行需要有才能的僱員，且已經在招聘和專業培訓領域投入相關資源。但是，本行在聘用及挽留符合資格僱員(包

風險因素

括高級管理層)方面,可能面臨激烈競爭,原因是其他銀行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符合資格僱員,而本行的薪酬待遇未必比該等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

本行的一些僱員不受非競爭協議限制,他們可能跳槽到本行競爭對手,或跳槽到其在本行工作期間所發展的客戶處工作。本行或無法聘用或挽留足夠的符合資格僱員或有充分經驗的僱員,招聘競爭或會使本行的僱員成本增加。倘本行未能聘用或挽留足夠的符合資格僱員,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本行的重大法律責任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本行的聲譽受損,並影響本行的業務前景。

本行可能因多種原因,牽涉入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在訴訟及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申索數量及金額均較高。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牽涉了多個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本行受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和審核。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將全面遵守不時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監管機構的檢查和審核,本行被處以行政處罰,通常處罰形式為罰款。

此外,中國監管機構的若干例行審查或特定檢查和審核可能發現本行運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不足。本行已被發現的不足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監管檢查及程序—監管檢查結果」。倘若監管機構因檢查和審核結果對本行採取罰款或要求本行採取補救措施,本行的聲譽、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亦可能因指稱疏忽的不當行為、違反授信責任或違約而遭受申索。該等風險通常難以評估或量化,且該等風險的存在及程度通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得而知。

本行無法準確預測法律和監管流程的結果,且實際結果可能與本行預期的結果不同。除價值或最終結果外,法律和監管程序及調查會因收回資金損失而使本行面臨大量辯護費用、罰款和責任,導致聲譽受損並危害本行的業務前景,上述任何一點都會對本行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有部分股東尚未能成功聯繫及登記,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經聯繫並登記了125名法人股東和3,406名個人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8名個人股東和1名法人股東無法聯繫或未能提供完備的資料,以及1名法人股東正在清盤註銷過程中。

風險因素

因此，本行無法在甘肅股權交易中心處完成其股份託管程序。本行127名法人股東共持有7,200,607,527股本行股份，3,624名個人股東共持有325,383,803股本行股份。上述股份已計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確權託管的220名股東合計持有6,894,959股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9%。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由於該等未確權託管的股東所持本行股份佔本行股份總數的一小部分，該等情形不會對本行的股權架構、公司治理、經營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股東可能就股權提出爭議，例如其股份(包括H股)遭稀釋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導致有關本行的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經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股份的全部持有人或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此外，由於股東數量眾多，本行可能無法及時察覺並記錄股東因私人轉讓、或因清算、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依法發生的任何轉讓導致的變化。

本行和聲稱擁有本行股份、但未登記的人士可能會發生爭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如果法庭決定支持聲稱擁有本行股份、但未登記的人士，本行必須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其在本行的股份權益。如果在全球發售後發現其他股東，處理該等爭議可能會分散本行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招致額外費用。

本行並未取得部分樓宇的產權證書且本行所租賃的樓宇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產權證書，可能會對本行使用該等樓宇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中國擁有及佔用105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7,070.8平方米。本行有42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5,606.6平方米)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該等產權證書，本行擁有或佔用該等樓宇的權利可能會因缺乏正式的產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本行可能面臨相關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本行可能須搬離受影響經營場所，並招致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中國租賃324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0,863.7平方米。在該等樓宇中，本行自沒有或無法向本行提供產權證書的出租方，或無法提供所出租樓宇業主書面確認其具有合法權利租賃樓宇的出租方租賃191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3,901.6平方米)。請參閱「業務 — 物業」。因此，本行的租賃可能無效。

風險因素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於租約屆滿後按可接受條款續約。倘本行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或倘本行未能於租約屆滿後續約，本行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分行及支行，並招致額外費用。此外，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來自中國銀行業以及其他融資及投資渠道的激烈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行在主要業務領域面臨來自其他甘肅境內商業銀行的競爭。該等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產品組合的增長及加大聘用僱員的難度。在吸引小微企業客戶方面，本行也面臨競爭，原因是許多較本行擁有更多資源的商業銀行將其重點從大型企業客戶轉移至小微企業客戶。

本行面臨來自其他融資及投資渠道日益激烈的競爭。舉例而言，客戶可能於國內外資本市場籌集資金，這將減少本行向客戶作出貸款的利息收入。此外，客戶可能提取存款用於投資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這可能減少本行的貸款資金。

互聯網金融在中國的快速發展導致本行業務和產品面臨的競爭更加激烈，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客戶通過本行投資的資產減少。該等情況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經營受到嚴格監管，監管和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屬受嚴格監管的行業。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本行業務的許可範圍或本行可收取手續費的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

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且有權根據檢查和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或行政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支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規定。

中國銀監會作為中國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會使本行被施

風險因素

以處罰或使活動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亦可能受到監管中國銀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動的重大影響。例如，於2014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聯合頒佈法規，規定(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金融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及(ii)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

監管機構或會就本行在同業市場取得資金的能力施行其他限制，增加本行的借款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已推出宏觀審慎評估體系，根據各種指標來評估中國銀行業的系統性風險，該等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利率定價、資產質量、外匯風險及信貸政策執行等。根據宏觀審慎評估體系，中國人民銀行預期會評估更為廣泛的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產品，包括貸款、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類型，這將影響本行的資產組合構成及降低資產負債表外資產規模。

於2017年3月及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一系列通函和指引，針對同業業務的不當交易、高槓桿率及套利等問題進一步加強了監管規定。該等指引亦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加強了監管要求，且要求中國商業銀行改正和其理財業務相關的違規事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未能遵守新法律法規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淨利息收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95.3%、96.8%、95.7%、97.2%及92.6%。淨利息收入對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敏感。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推進中國利率市場化。例如，於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不包括按揭貸款)利率下調的下限，並於2015年10月24日起取消了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的上限。

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之間的競爭，使本行的淨息差減少。此外，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須支付存款保險費，這增加了本行的經營

風險因素

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使業務多元化、調整資產及負債組合或改變定價，以有效地應對利率市場化趨勢，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的改變和利率的波動可能會使本行的借款成本大幅增加，並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通過同業市場短期借款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本行融資能力的下降，可能會對本行流動性、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6月30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1.3%、3.0%及0.02%。

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的同業利率系統正在中國發展。然而，由於中國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波動。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或會出現不規則波動，有關利率出現不規則波動後或不會恢復正常。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重大波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借款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劇烈波動或會對本行的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增加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受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無法保證能一直在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融入同業資金。因此，本行的融資能力將受到限制，融資成本可能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下的所有權限制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面臨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必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預先批准，方可持有一家中國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以上。倘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並未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權超過該5%限額，則該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施加的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此外，股東對本行股份的質押受到限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和本行的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質押股份的限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治理指引》，本行不能發放用本行股份作為質押的貸款。根據《公司治理指引》、《中國銀監會關

風險因素

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或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貸款擔保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所涉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本行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其在本行股份的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其在本行的股份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若該股東在本行董事會有提名董事，則應當對該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中國可用數據的質量及範圍或會對本行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仍不發達，本行主要依賴公開可用的資源及本行的內部資源評估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由於所依據的信息可能並不完整、準確和可靠，因此本行未必能充分識別及管理信貸風險。此外，借款人之間的關聯關係複雜且難以釐定，限制了本行分析借款人集中性的能力。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政策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業銀行所適用者。

本行使用符合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標準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貸款減值損失及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數額。本行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的重大貸款進行單獨評估以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本行對並未單獨發現減值證據的個別重大貸款進行集體評估，並基於過往類似貸款組合的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釐定該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政策可能有別於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因此，本行根據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政策作出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

風險因素

準備可能有別於本行在其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情況下可能呈報者。如果本行受該等國家或地區規定管制，本行可能須呈報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的差異。

會計準則或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本行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申報準則會不時更改。此外，制定及詮釋會計準則的相關實體和機構可能會更改或推翻過往詮釋或應用該等準則的情形。

財務會計及申報準則以及詮釋的變動可能並非本行所能控制，難以預測及可能會對本行記錄及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在某些情形下，本行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而導致過往已呈報的財務業績發生重大變動，或須從保留盈利扣除大額累計款項。

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會計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將採納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政策。

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其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最終版。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例如，為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本行須以將適用於各種信貸風險敞口的預期減值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減值損失模式。

本行預計，採用預期減值損失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並可能導致減值損失增加及保留盈利相應減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會改變本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並要求本行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這反過來可能對本行的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本行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行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行2018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及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行的評估涉及不確定性、假設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行的實際業績及表現與本行的預期大相徑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全部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201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準則，並要求本行以能反映因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收到的對價的金額確認收入。

風險因素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上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該變動將主要影響本行目前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會計處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擁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406.1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行將須將若干部分該等租賃承擔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這將如何影響利潤及現金流量歸類仍不確定。

倘本行日後的利潤低於預計，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或不可變現，且本行或須作出估值撥備以抵銷先前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244.9百萬元（主要指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本行使用主要判斷及估計就歷史經營業績、估計未來盈利及稅務籌劃策略等其他因素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盈利能力。倘本行有關未來應課稅收入或稅項負債的估計及假設不準確（包括因適用於本行的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倘本行未能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或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或不可收回且可能致使本行作出估值撥備，從而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或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本行亦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於2016年12月2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追溯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對本行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稅務處理有重大影響。

增值稅法律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且可能存在詮釋和執行的一致情況。因此，新增值稅體系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被各家新聞媒體廣泛及帶有批評性質地報道。媒體過去曾報道的內容包括欺詐事件以及與高水平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的問題。

因此，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適用於本行)可能會對本行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損害存款人及投資者的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變動或會對本行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轉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已逾30年，中國政府通過擁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對若干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保留對經濟增長的高度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促進經濟發展、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

該等經濟改革或會調整、修訂，或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相一致。因此，部分措施或會使中國經濟整體受惠，但對本行所處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倘中國的業務環境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或會下降；提供予本行的抵押品或擔保價值或會下降；且不良貸款數量或會增加。

本行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適用稅項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或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

風險因素

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引致的新增風險，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令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有所增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本行的營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或會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處理經濟事務(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就金融服務行業而言)大部分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並經不同詮釋。此外，已公佈法院判決的有限案卷雖可用作參考，但由於該等案例對隨後的個案並無約束力，因此其先例價值有限。與該等法律法規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對過往法院判決存在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制度可能會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並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

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CIETAC)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作出的、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本行的外匯交易，且匯率波動可能對本行業務和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行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且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履行外幣支付責任，比如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於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分

風險因素

派股息及利潤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修訂外匯條例，規定以外幣分派股息須獲得監管批准。

在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進行資本賬戶交易(比如資本回調、歸還貸款及證券投資)前，本行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就資本賬戶交易獲得監管批准。

人民幣幣值波動且受限於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自2005年7月起，中國開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可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在受規管的幅度內波動。

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2.0%，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仍存在。

由於有關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H股股東就會面對人民幣幣值兌港元價值出現不利變動而引致的風險，其可能會減少就H股所支付的股息。此外，於全球發售後，本行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會增加，原因是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本行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行、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以外地區的任何判決。

本行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本行或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執行對本行或彼等的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已就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此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本行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得收益須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變現的收益所須承擔的納稅責任不同。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根據稅務條約豁免或降低稅務責任。

本行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稅項，除非稅務條約降低稅率或豁免承擔納稅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本行H股後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稅務條約降低稅率或豁免承擔納稅責任。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解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會變動。倘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本行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股息僅可以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稅後利潤總額（以較少者為準）減彌補累計虧損、提取法定及其他所需準備金確定。因此，本行（包括於本行盈利期間）未必有足夠或可供分派利潤向本行股東分派股息。

任一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均保留至其後年度以供分派。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或違反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

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本行的經營子公司有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可能無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本行可能無法自本行的子公司收取充足的股息，從而對本行的現金流量及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爆發傳染病可能使本行蒙受損失。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傳染病（比如SARS、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或H7N9流感）、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動、騷亂或罷工的威脅。

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傷亡、資產損毀、本行業務中斷。爆發嚴重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處於受影響地區的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暴動或騷亂亦可能對本行僱員造成傷害、破壞本行的業務網絡及運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且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行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商定，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與發售價有較大差異。

本行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全球發售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本行的經營業績波動、整體市場狀況或影響本行或本行行業的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H股日後的出售或發售或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H股市價可能因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發售或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降。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本行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因任何目的發行額外證券後，股東將經歷股權攤薄。如本行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減少，且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H股所賦予者。

此外，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須受監管批文的規限，並須遵守相關規管規

風險因素

定。內資股的任何轉換均將增加市場上可獲得的H股數目，並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故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於有關購買後經歷實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經歷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2.46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本行日後發行額外H股，則購買H股的人士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過往派發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行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零、人民幣602.1百萬元及零。然而，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基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派息的時間、形式及規模或派息與否。

董事會主要根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本行派息的監管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股息派發的頻率及數量。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本行未必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息政策。

本行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本行的使用方式。

本行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行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升本行核心資本以支持本行的業務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本行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本行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以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本招股書中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各自經濟及銀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行獲取的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香港及其各自經濟及銀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本行及參與此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比較的基準進行編製或未必與中國國內外編纂的其他信息一致。

風險因素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源自官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於考慮投資H股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H股的定價與買賣將相隔若干天，因此H股價格可能於該期間下跌。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將為定價日數個營業日後。

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H股。因此，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期之間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可能令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而非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數據。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書或與本招股書所載數據不符的數據。於本招股書刊發前後，除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營銷材料外，還有關於本行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本行概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導，而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本行的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可能失實及不一定反映本招股書所披露的內容。

本行並無就任何該等數據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亦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與本招股書所載數據不符或存在衝突，本行概不承擔責任，故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就股份支付的款項可能須繳交美國預扣稅。

1986年美國國稅法法規第1471節至1474節(經修訂)及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稱為「FATCA」)一般會就若干「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並且於未來可能會就「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預扣稅。

在現行指引下，「海外轉付款項」一詞未有定義，因此，尚不清楚就本行股份支付的款項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當作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支付的款項毋須繳納海外轉付款項的預扣稅。

美國已與香港訂立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並已實質上同意與中國訂

風 險 因 素

立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這可能會修改上述FATCA預扣稅規定。根據FATCA規則及跨政府協議，本行與其被當作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將須遵守FATCA或跨政府協議下的盡職調查、申報及預扣稅責任。

現時尚不清楚香港跨政府協議或中國跨政府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投資者應就FATCA、香港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及任何實行FATCA的非美國法例對其於股份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行資料的詳情。本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書或本招股書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17年8月14日及2017年12月15日取得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就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的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1,20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990,800,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18年1月11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H股僅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書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書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書日期起本行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本行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2018年1月11日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月15日。倘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該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域提呈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域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域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域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域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行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行的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股本 — 本行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H股預期於2018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本行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139。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行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本行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而本行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行(為其本身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本行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本行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本行的H股可由本行的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本行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行於中國的總行。

在香港買賣於本行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股份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

除非本行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本行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行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本行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行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書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作出了以一種貨幣計值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84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7年12月22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6.582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7年12月22日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及(iii)美元與港元以7.8137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聯邦儲備銀行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列於2017年12月22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語言

倘本招股書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書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子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行已申請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與管理層留駐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本行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總部、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業務，且本行的全部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行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條件是須進行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下列安排：

- (a)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鑫先生(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許燕珊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通常居於香港)為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其提出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
- (b) 本行已實施以下措施：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及(ii)當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c)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方便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行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另外溝通渠道。本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其有能力即時回覆香港聯交所提出關於本行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本行於上市日期後亦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助本行處理香港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以保證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有效的溝通。

豁免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及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下的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

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了（其中包括）FD-1，其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本招股書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本行的潛在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95	認可機構須披露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的價值。	本行於發放貸款時將抵押品價值入賬。本行按季度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若抵押品價值有任何重大減值，本行或會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抵押品重新進行評估。若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抵押品價值或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重大風險事件，本行亦會進行內部重估或第三方重估。若抵押品有重大減值，本行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提前還款。由於本行尚未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因此本行無法從大量的紙質報告收集相關數據整理資料以作披露。	有關定期審閱抵押品價值變化和抵押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和「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計劃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讓本行可提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日後所需的資料。
100	認可機構須披露對任何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除非並非切實可行，否則另須披露對該等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行於發放貸款時將抵押品價值入賬。本行按季度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若抵押品價值有任何重大減值，本行或會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抵押品重新進行評估。若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抵押品價值或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重大風險事件，本行亦會進行內部重估或第三方重估。若抵押品有重大減值，本行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提前還款。由於本行尚未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因此本行無法從大量的紙質報告收集相關數據整理資料以作披露。	有關定期審閱抵押品價值變化和抵押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和「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計劃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讓本行可提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日後所需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99	行業資料	本行在其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計值，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16M	認可機構以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方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資料。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章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了有關上述事宜的數據。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規定方面的差異是微小且非實質性的。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規定，則本行須為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保存的類似資料進行額外工作。故就此而言，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類似數據。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異，本招股書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以使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根據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因而本行將不必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條件為(1)本行應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性披露；及(2)本行應於獲得相關資料後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行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行已委任許建平先生（「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許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行，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許先生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6月起被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有關許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許先生十分熟悉本行的業務運作與企業文化，對於本行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事務亦有豐富經驗。然而，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許燕珊女士（「許女士」）（彼持有相關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首個三年向許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許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許女士將與許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會協助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許先生將參與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加強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知識與熟悉水平。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前提是在該期間內許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許先生。倘許女士於該期間內不再協助許先生，豁免將立即撤回。首個三年期屆滿之前，本行會再次評估許先生的資格與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與許先生將會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許先生通過許女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於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均須佔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a) 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上市文件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足數量在香港發售（事先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因此，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25%。

為進行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即22.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前提是上述(i)與(ii)項中的較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b) 目前預期本行上市後的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c) 有關H股數目及其分配情況可使市場於上市後在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d) 本行將於本招股書內就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e) 本行將在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f) 本行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鑫先生(董事長)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靜寧路375號703	中國
-----------	---------------------------------------	----

雷鐵先生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東崗西路714號1505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	中國 甘肅省 金昌市 金川區 金都里建行2棟2口201號	中國
-------	--	----

張紅霞女士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都侖區 少先路十六號街坊 香港花園景秀苑1棟1號	中國
-------	--	----

李輝先生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定西路203號	中國
------	------------------------------------	----

郭繼榮先生	中國 甘肅省 嘉峪關市 新華路大眾街區9號樓2單元301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有達先生	中國 甘肅省 金昌市 金川區 龍津里60棟1單元1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國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羽山路308弄 18號201室	中國
唐岫立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和路99弄 45號1202	中國
羅玫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大學荷清苑 7號4單元501	中國
黃誠思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1座59樓E室	中國
監事		
楊乾先生(監事長)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臨夏路189號1504	中國
許勇鋒先生	中國 甘肅省 平涼市 崆峒區 石家巷4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羅振夏先生	中國 甘肅省 白銀市 白銀區 中心街279號10室	中國
劉永翀先生	中國 甘肅省 白銀市 平川區 橋南街8號1單元151室	中國
李永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貢園西街6號A座23層	中國
劉曉宇先生	中國 蘭州市 城關區 甘南路646號503室	中國
朱興杰先生	中國 甘肅省 張掖市 甘州區 長壽街40號	中國
楊振軍先生	中國 甘肅省 隴西縣 鞏昌鎮縣門街2號	中國
董英先生	中國 甘肅省 武威市 涼州區 啟源路96號1棟2單元1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5及08-12室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5及08-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5及08-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01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5及08-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01室

本行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有關美國及歐盟的制裁法律：
美國瑞生律師事務所
555 Eleventh Street, NW
Suite 1000
Washington, D.C. 20004-1304
U.S.A.

有關澳大利亞的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Level 61,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至2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p>
獨立審計師	<p>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 A座9樓</p>
申報會計師	<p>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p>
合規顧問	<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p>
內部控制顧問	<p>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A座9層</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p>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6樓</p>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甘南路1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網址	www.gsbankchina.com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許建平先生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東崗西路525號 許燕珊女士(<i>ACIS</i> 、 <i>ACS</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李鑫先生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靜寧路375號703 許燕珊女士(<i>ACIS</i> 、 <i>ACS</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李鑫先生(主任委員) 雷鐵先生 張紅霞女士 李輝先生 陳愛國先生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羅玫女士(主任委員)

吳長虹女士

郭繼榮先生

陳愛國先生

唐岫立女士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陳愛國先生(主任委員)

李鑫先生

雷鐵先生

羅玫女士

黃誠思先生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黃誠思先生(主任委員)

雷鐵先生

張有達先生

羅玫女士

唐岫立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本行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資料。該等資料部分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相關數據。本行也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在內的官方或公開數據來源獲取相關資料，該等準則的重要方面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官方或公開數據來源所提供的資料未必與其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與否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董事經合理審慎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概覽

中國經濟

自20世紀70年代末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按GDP計，中國自2010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2011年至2016年，中國名義GDP由約人民幣489,300億元增至人民幣744,130億元。受中國經濟增長影響，自2011年至2016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21,810元增至人民幣33,616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名義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及進出口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48,930	54,037	59,524	64,397	68,905	74,413	8.8%
人均GDP(人民幣元)	36,403	40,007	43,852	47,203	50,251	53,980	8.2%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21,810	24,565	26,467	28,844	31,195	33,616	9.0%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31,149	37,469	44,629	51,202	56,200	60,647	14.3%
進出口總值(十億美元)	3,642	3,867	4,159	4,302	3,953	3,685	0.2%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經歷了30多年的高速增長後，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發展階段，從追求高GDP增長轉向優化經濟結構。自2015年11月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實施供給側結構改革，重點關注消費升級(如高端的產品和服務)及城市化等中國經濟增長新動力。

行業概覽

此外，中國政府於2013年9月提出了建設「一帶一路」的戰略構想，並於2015年3月發佈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的重大倡議，提出建設包括中國西部在內的覆蓋中亞乃至歐洲的經濟帶，以及以中國沿海地區為起點擴展至南中國海與東非的「海上絲綢之路」。

甘肅省經濟

甘肅省位於中國西北部，為中國重要的能源及原材料工業基地和國家生態安全屏障綜合試驗區。得益於西部大開發和「一帶一路」等國策的實行，甘肅省經濟得到快速發展。

中國政府為實施「一帶一路」政策出台了多項方案。其中，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8月發佈了《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甘肅省對設在西部地區且(i)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及(ii)其當年度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可按照15%的比例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該等方案，甘肅省確立了自身作為向西開放的重要戰略平台、絲綢之路經濟帶的黃金通道、區域貿易及物流中心、產業合作示範基地以及文化交流的橋樑。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甘肅省的名義GDP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5,020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152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甘肅省的名義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及進出口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502	565	633	684	679	715	7.3%
人均GDP(人民幣元)	19,595	21,978	24,539	26,433	26,165	27,458	7.0%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4,989	17,157	19,873	21,804	23,767	25,693	11.4%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397	515	653	788	875	953	19.1%
進出口總值(百萬美元)	8,729	8,900	10,236	8,641	7,952	6,875	(4.7)%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甘肅省統計局，甘肅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蘭州市經濟

蘭州市作為中國西北部交通通訊樞紐，隴海、蘭新、包蘭以及蘭青等鐵路在此交匯，蘭新高鐵、寶蘭客專、蘭渝鐵路等快速鐵路已經或即將通車。蘭州已經建成蘭州新區綜合保稅區以及蘭州國際港務區等一批對外開放窗口。

行業概覽

蘭州新區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一個國家級新區，被定位為國家西部開發的戰略平台和國家重要的產業基地。蘭州市經濟亦受益於關中—天水經濟區、蘭州—西寧—格爾木經濟區等國家區域發展政策的支持，近5年來蘭州市名義GDP、人均GDP以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經濟指標增速均超過甘肅省整體水平，未來發展具有廣闊空間。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蘭州市的名義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及進出口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 年增長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136	156	178	191	210	226	10.7%
人均GDP(人民幣元)	35,570	43,175	50,301	52,378	56,972	61,207	10.3%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5,953	18,443	20,767	23,030	27,088	29,661	13.2%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95	124	132	161	180	199	15.9%
進出口總值(百萬美元)	1,879	3,397	4,057	4,556	5,059	4,217	17.6%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蘭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中國銀行業

概覽

中國銀行業近年平穩增長，主要動力來自於中國宏觀經濟的強勁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及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複合 年增長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
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十億元)	58,189	67,287	76,633	86,787	99,346	112,055	14.0%
人民幣銀行存款 (人民幣十億元)	82,670	94,310	107,059	113,373	139,715	155,525	13.5%
外幣銀行貸款(十億美元)	539	684	777	835	830	786	7.8%
外幣銀行存款(十億美元)	275	406	439	573	627	712	21.0%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中國銀行業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13,287	133,622	151,355	172,336	199,345	232,253
負債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06,078	124,952	141,183	160,022	184,140	214,823
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7,209	8,671	10,172	12,313	15,205	17,430
淨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1,041	1,239	1,418	1,555	1,593	1,649
不良貸款率(%)	1.0%	1.0%	1.0%	1.2%	1.7%	1.7%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資料：

	數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總額	市場份額	股東權益	市場份額	稅後利潤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五大商業銀行 ⁽¹⁾	5	86,598	37.3%	6,672	38.3%	879	42.4%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43,473	18.7%	2,676	15.4%	353	17.0%
城市商業銀行	134	28,238	12.2%	1,834	10.5%	224	10.8%
農村金融機構 ⁽²⁾	2,279	28,654	12.3%	2,023	11.6%	234	11.3%
外資銀行業金融機構 ⁽³⁾	39	2,929	1.3%	372	2.1%	13	0.6%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⁴⁾	1,929	42,361	18.2%	3,854	22.1%	370	17.8%
合計	4,398	232,253	100.0%	17,431	100.0%	2,073	100.0%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

附註：

- (1) 包括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
- (3) 包括外國銀行分行、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資金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分行。
- (4) 包括政策性銀行、民營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農村金融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及其他非銀行機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德住房儲蓄銀行、信託公司、集團金融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並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城市商業銀行為中央金融機構為整肅城市信用社、化解地方金融風險而設立。

根據中國銀監會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4家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的2016年度中國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結果，本行

行業概覽

2016年綜合排名居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第11位。自出現以來，城市商業銀行一直推動地方經濟、改善地方融資體系及渠道、維護地方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提升當地社區金融服務便利及舒緩當地中小微企業資金壓力等作用。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城市商業銀行資產總額佔中國銀行業資產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8.8% (或人民幣99,845億元) 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2% (或人民幣282,3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憑藉對當地市場的深耕作業及地域優勢，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把握機遇及當地市場趨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9,985	12,347	15,178	18,084	22,680	28,238
負債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9,320	11,540	14,180	16,837	21,132	26,404
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664	807	997	1,247	1,548	1,834
淨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108	137	164	186	199	224
不良貸款率(%).....	0.8%	0.8%	0.9%	1.2%	1.4%	1.5%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

甘肅省銀行業

概覽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158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甘肅省註冊成立或設有省級分行，資產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490億元及人民幣240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2%及21.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甘肅省銀行業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 年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至 2016年)
資產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365	1,624	1,914	2,234	2,449	15.7%
負債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323	1,567	1,837	2,135	2,346	15.4%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41	57	77	99	103	25.9%
不良貸款率(%).....	0.7%	1.7%	1.4%	1.8%	2.0%	不適用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

甘肅省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作為一家位於甘肅省的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主要與於甘肅省運營的其他商業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競爭。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及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9,3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931.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45.8百萬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資產總額及客戶存款總額計，本行在甘肅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分別排名第2位和第3位。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甘肅省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不良貸款	
	總額	市場份額	總額	市場份額	總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¹⁾	679	27.7%	675	28.8%	9.2	28.5%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211	8.6%	210	8.9%	1.5	4.5%
城市商業銀行 ⁽²⁾	501	20.5%	472	20.1%	3.5	10.9%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³⁾	1,057	43.2%	990	42.2%	18.1	56.1%
合計.....	2,448	100.0%	2,347	100.0%	32.3	100.0%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

附註：

- (1) 包括於甘肅省註冊成立或在甘肅省設有分行的機構。
- (2) 本行為甘肅省2家城市商業銀行之一。
- (3) 包括農村金融機構、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在甘肅省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僅有本行及蘭州銀行。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蘭州銀行及本行的若干資料：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存款總額	貸款總額	營業網點數
	(人民幣百萬元，營業網點數除外)						
本行.....	245,056	13,551	6,971	1,921	171,165	107,855	196
蘭州銀行.....	257,364	16,453	6,068	2,126	211,093	125,033	140
合計.....	502,420⁽¹⁾	30,004	13,039	4,047	382,258	232,888	336

數據來源：蘭州銀行年度報告；公開資料

附註：

- (1) 本表格中本行及蘭州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數據與包含甘肅省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若干資料的表格中的甘肅省城市商業銀行資產總額數據稍有差別，主要由於兩者數據來源不同造成。

蘭州市銀行業

蘭州市銀行業發展迅速。根據中國銀監會資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蘭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30億元、人民幣7,230億元及人民幣8,6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40億元、人民幣7,950億元及人民幣8,7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本行的業務驅動力

本行認為，本行的主要業務驅動力包括以下幾點：

- **中國及甘肅省經濟的增長。**中國及甘肅省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增加及個人財富增加，從而帶動本行業務的增長。
- **政府支持性措施。**作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受益於政府的有利政策及甘肅政府的支持。舉例而言，甘肅省受益於中國

行業概覽

政府「一帶一路」和「西部大開發」等國家級發展戰略。此外，中國銀監會採取多項措施，向中小微企業提供多種獲得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渠道。詳情請參閱「一 行業趨勢 — 中小微企業銀行服務日益重要」。該等政府有利政策推動了本行中小微企業業務的增長。

- **零售銀行及理財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近年來，中國的人均收入水平快速提升。中國人均收入水平上升及個人財富增加，使多元化零售銀行及理財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從而推動了本行零售銀行及理財業務的增長。
-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准許本行擴大其手續費及佣金業務及可能拓寬本行投資的證券品種。

行業趨勢

利率市場化

利率市場化是中國經濟改革的核心層面之一。在中國，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受其制定的限制的規範。近年，中國人民銀行讓利率市場化，並推動以市場為導向的利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5年10月取消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下限及存款利率上限。此外，《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是中國向利率市場化邁出的重要一步。

根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同一存款人就其存款和利息最高可獲償付總額為人民幣50萬元。為降低借款成本並提供對中國經濟的金融支持，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數次下調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基準利率及適用於人民幣存款的法定準備金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金融機構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六個月至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4.35%和1.50%。儘管該等措施可能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制定利率方面更為靈活，但利率市場化的整體影響仍是未知之數。利率市場化可能加劇中國各家銀行之間的競爭，從而降低銀行的淨息差及盈利能力，並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的作用日益重要

有別於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專注於在獲授權經營地區向機構及個人提供銀行服務。自2005年起，中國的城市商業銀行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跨區開設分行。然而，近年來城市商業銀行在獲授權經營區域以外擴張時面對更嚴格的監管限制。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銀監會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4家城市商業銀行。自2011年至2016年，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均高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中國城市商業銀行資產總額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8.8%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2%。

城市商業銀行在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促進金融服務發展及緩解中小微企業資金壓力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憑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在把握地區機遇及市場趨勢方面具有優勢。此外，一些城市商業銀行開始通過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和融資租賃公司使其業務多樣化。

加強監管及監督機制

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若干監管措施以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和監督。該等措施包括：

- **加強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資本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巴塞爾協議III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並於過渡期內達致階段性目標。
- **加強風險管理。**為應對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頒佈了風險管理指導意見。該等指導意見包括實施貸款分類、風險評級制度以及授信審批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從2016年起採用「宏觀審慎評估體系」（「MPA」），要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針對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債券投資、同業業務、銀行理財業務、房地產領域、地方政府債務以及互聯網金融相關風險在內的多種風險加強控制。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著手將表外理財產品業務納入MPA體系中，並督促金融機構加強對表外業務相關風險的控制。
- **加強對信貸業務的監管。**中國銀監會頒佈了有關向房地產等若干行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及理財產品和銀行同業產品等產品的法規。
- **改善企業管治。**中國銀監會鼓勵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現代化的企業管治架構，如包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會，以及監事會。中國銀監會亦要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內部獨立審計機構。中國銀監會亦於2017年頒佈法規，從強化監管制度建設、強化風險源頭遏制、強化非現場和現場監管、強化信息披露監管、強化監管處罰和強化責任追究等方面，進一步提升監管有效性，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促進銀行業安全穩健運行。

行業概覽

- **加強對互聯網金融的監督。**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暫停了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虛擬信用卡支付方式。中國監管機構近年來亦已發佈多項法規，加強對互聯網金融的監督。例如，中國銀監會於2017年2月發佈指引，明確了網絡借貸機構與商業銀行存管業務應遵循的準則及原則。

中小微企業銀行服務日益重要

向中小微企業提供銀行服務為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主要業務。近年，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亦日益重視中小微企業銀行業務。

為促進中小微企業發展，幫助滿足其融資需求，中國銀監會採取多項措施，向中小微企業提供多種獲得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渠道，包括以下各項：

- 鼓勵中國商業銀行改善對中小微企業的服務質量、提供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網絡覆蓋。此外，對於中小微企業的信貸業務滿足特定條件的商業銀行在設立支行上可享受優惠待遇。
- 2015年10月24日起，為增加商業銀行的流動資金，鼓勵其向小微企業發放信貸，中國人民銀行對滿足特定經營要求且向「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量佔比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額外降低0.5%。
- 中國銀監會鼓勵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開發滿足中小微企業需求的貸款產品，並調整該等產品期限，優化中小微企業的現金流量。
- 根據國務院2015年12月31日印發的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國政府將支持商業銀行註冊和發行中小微企業債券，拓寬中小微企業信貸資金來源。

受該等有利政府政策驅動，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已成為中國銀行業中商業銀行業務更為重要的組成部分。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向中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達人民幣22.6萬億元，佔同期中國銀行業全部公司貸款的32.0%。

開發多元化金融產品和服務及綜合化經營

近年來，存款人已將資金從銀行轉至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用於直接投資，因而減低了存款水平及借款需求。金融脫媒已推進中國銀行業轉型，鼓勵開發多元化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組合，如投資銀行業務、理財業務、其他投資服務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商業銀行亦利用其廣泛的客戶網絡，與證券公司、融資租賃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按佣金基準代理銷售金融產品。

行業概覽

同時，中國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開展綜合化經營模式。一些商業銀行已經通過設立或收購保險公司、證券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取得其他金融牌照。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規定，中國商業銀行一般不得於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及企業進行股權投資。2016年4月，中國銀監會、科技部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起一項「投貸聯動」試點項目，允許一些商業銀行通過其投資機構於科技新興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預計未來中國的商業銀行將獲准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服務。

零售銀行及理財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來，中國的人均收入水平快速提升。從2011年到2016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21,810元增至人民幣33,616元。中國人均收入水平上升增加了消費及改變了生活方式，使多元化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中國財富報告》，截至2016年中國高淨值家庭(即家庭可投資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600萬元的家庭)的數量已經超過210萬，2007至201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他們擁有的可投資金融資產總額佔國內整體可投資金融資產總額約43.0%。預計在2016至2021年高淨值家庭能保持約13.0%的複合年增長率的增長。

對理財服務的需求隨著中國個人財富的增加而增加。中國商業銀行已開始向不斷增加的高淨值零售客戶提供定製化產品及服務。

隨著高淨值客戶人群的投資方法愈發成熟，在投資理財產品和服務方面的需求也愈發多樣化。本行預計，零售銀行服務、理財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的增加於可見未來將推動中國銀行業的增長。

電子銀行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的重要性日益增強

互聯網技術及銀行信息系統的發展令中國商業銀行能透過電子銀行發展新型的自助銀行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微信銀行及直銷銀行平台。透過整合實體網點及電子渠道網絡，商業銀行試圖向客戶提供更便利的銀行服務。

中國互聯網滲透率提升亦令對互聯網金融的需求增加。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如第三方網上支付、點對點(「P2P」)小額信貸平台、眾籌及非傳統電子貨幣)為傳統銀行機構帶來新的挑戰及競爭壓力。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近年經歷了重大改革，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公司債券及私募債券的改革，以及開啟滬港通、深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該等發展可能對中國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債務資本市場的擴張可能令公司能夠透過發行債券以更低成本借款，卻可能影響銀行的貸款業務。

同時，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令商業銀行能夠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擴展產品及服務供應。例如，商業銀行可能向客戶提供額外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銀行、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回報率更高的產品（如資產支持證券及同業存款）。這可能促使商業銀行拓展基於手續費及佣金的業務。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方式，監管銀行及其營業機構的運營。

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配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暫停批准開設新的營業機構。在極端情況下，若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他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據此，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及其下屬派出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證。

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其中城市商業銀行為人民幣1億元，須全數繳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其從業人員須為熟悉銀行業務的合資格人士；必須建立健全有效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設施必須滿足業務經營所需；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分支行設立、升格或終止；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或分支機構住所變更；業務範圍變更；組織形式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或境外實體；修訂公司章程；合併或分立；解散和破產。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備案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分支機構的設立

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行和支行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營業機構的「三步走」原則，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

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的行業准入要求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在根據《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設立總行及分行、變更股東、推出新業務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時須遵循行業准入要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遵循了該等要求。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貸款及信貸頒佈若干法律法規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部分摘錄如下：

-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8月4日修訂。該辦法規定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5年，其中，二手車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3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貸款人發放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80%，發放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70%，發放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50%。
- 2004年8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政策、商業銀行不得對資本金沒有到位或資本金嚴重不足、經營管理不規範的借款人發放土地儲備貸款，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房地產項目發放貸款。
- 2009年7月18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和／或預期收益等權利為項目融資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還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利。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符合國家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達到市場准入要求、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及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資金需求發放貸款。商業銀行亦須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及國家明令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個人貸款借款合同需明確約定貸款資金的用途，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2010年6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淨資本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此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率。
-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及以上，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 2012年9月1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農戶貸款管理辦法》。該辦法鼓勵農村金融機構及開辦農戶貸款業務的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涉農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並規定農戶貸款用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農戶貸款。
-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
- 2013年4月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融資平台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1日轉發並於當日起實施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地方各級政府和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

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具體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風險情況自主確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 2015年2月1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最新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
-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一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關聯交易」。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監會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辦理或發現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2013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頒佈《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倘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經批准可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2016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頒佈《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憑法人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個人理財業務實行審批制和報告制，商業銀行開展保證收益型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個人理財產品業務均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開展其他無須事先審批的個人理財業務活動也須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除境內理財業務外，2006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已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規定的金融產品。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標的物)的對應，

監督與監管

並在任何時點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其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額的4% (以較低者為準)。

票據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 該通知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同業投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及可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其他類型金融資產；
- 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
- 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
- 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
- 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和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從事電子銀行業務。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系統，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

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並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頒佈《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

監督與監管

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大額存單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日修訂《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銀行應根據市場發展狀況及相關規則制定定價自律機制，確定大額存單的利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下表載列2014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14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¹⁾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目前獲允許協商及釐定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2014年2月14日，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3.5%。

下表載列2014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調整日期	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2014年6月16日	18.0%
2015年2月5日	17.5%
2015年4月20日	16.5%
2015年6月28日	16.5%
2015年9月6日	16.0%
2015年10月24日	15.5%
2016年3月1日	15.0%
2017年2月27日	13.5%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充足率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率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2013年1月1日之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率辦法》。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借鑒巴塞爾協議III，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取代《資本充足率辦法》。《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監督與監管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保留盈利、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

監督與監管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評估，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截至12月31日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附註：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過渡期內，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周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本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資本充足率。

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制定資本補充計劃，該計劃載有本行的資本管理原則、目標及措施。根據該計劃，我們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維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及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我們通過根據該計劃多元化渠道補充資本、提高盈利能力及優化資本結構，尋求增強資本充足水平。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率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解散；及 •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附註：(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二類銀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修訂《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槓桿率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監督與監管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亦可以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槓桿率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管理辦法生效日期2015年4月1日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其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本行雖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但本行的槓桿率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I(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一系列議案，並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

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i)加強了在資本資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資本充足率辦法》及相關指引。

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別風險因素、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自行確定按季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頒佈、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銀行業監管機構確定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稅前扣除，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

監督與監管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機構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機構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規定比率以及本行以非合併基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或截至同日止年度或半年度的比率情況。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或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	≥25	42.07	43.91	42.46	49.79
	核心負債依存度		≥60	59.65	58.16	62.82	58.41
	流動性缺口率		≥(10)	62.04	54.53	41.26	38.49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4	0.17	0.98	0.86	1.04
		不良貸款率	≤5	0.39	1.77	1.81	1.63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15	11.41	9.35	13.40	7.2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6.98	9.35	9.31	4.85
	全部關聯度		≤50	20.37	7.08	16.94	7.64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20	0	0.29	0.35	1.00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29.74	28.83	25.29	20.71
	資產利潤率		≥0.6	0.87	0.69	0.84	1.59
	資本利潤率		≥11	12.16	11.37	15.10	28.50
準備金充足程度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100	787.64	356.06	521.09	444.55
		貸款準備充足率	>100	357.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10.1	10.55	11.42	11.80	11.49
		一級資本充足率	≥8.1	9.85	8.57	8.58	8.5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1	9.85	8.57	8.58	8.55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指標，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指標值，而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本行的核心負債依存度分別為59.65%、58.16%、58.41%及54.74%。本行未能達到核心負債依存度的主要原因為本行增加銀行同業市場借貸以使資金來源多樣化，從而導致非核心負債增加。我們認為未能達到核心負債依存度不會令本行面臨任何有關流動性比率的即

時重大問題。自2014年3月起，核心負債依存度已不再為《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的監管指標。

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核心負債依存度規定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201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9月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核心負債依存度不再作為監管指標。因此，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滿足核心負債依存度不會導致本行遭受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的，應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

內部控制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2日修訂《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應當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中國商業銀行亦須委任專責部門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系統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商業銀行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審計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及時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督促整改。

2013年7月1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公司治理指引》，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系統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監督與監管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頒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發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監管評級系統

2005年12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

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6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5日修訂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上市金融機構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股東限制

《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規定除前述《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所涉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

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訂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表決限制條文且經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後於本次H股上市之日開始生效。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12月28日對該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該辦法規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件。

2014年11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關於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 D.本行股東的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17年8月14日及2017年12月15日獲得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1. 本行歷史

鑒於甘肅省當時並無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為促進甘肅經濟發展，甘肅省人民政府決定在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基礎上組建了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因此，2011年5月30日，25家法人單位(包括甘肅省省屬大中型國有企業和甘肅省省內外民營企業)及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和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共同簽署了《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25家法人單位以貨幣出資，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以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經評估的淨資產出資，共同發起設立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4日，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批准將擬籌建銀行名稱由原先的「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中國銀監會批准了本行的籌建。2011年11月18日，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批准本行開業並同意白銀市商業銀行、平涼市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分別變更為本行白銀分行、平涼分行及本行的其他分支機構。同日，本行獲發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正式成立。本行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於本行成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86,223,700.00元，分為3,486,223,7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註冊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公司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本行亦已取得國際結算業務經營資質，向客戶提供結售匯、匯入及匯出匯款、進口代收及出口信用證服務。

本行歷史的重大里程碑事件概括如下：

時間	重大里程碑事件
2011年11月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本行綜合業務系統成功上線。
2012年10月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以法人身份接入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
2012年12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下發了《關於支持甘肅銀行加快發展的意見》，明確提出甘肅省省政府各部門及甘肅省各級政府要採取有效措施支持本行做大做強。

歷史及發展

時間	重大里程碑事件
2013年1月	本行網上銀行系統正式上線，可為客戶提供賬戶查詢、行內及跨行轉賬、理財服務等金融服務。
2013年2月	本行第一款理財產品「匯福1期」人民幣理財產品正式發售。
2013年6月	本行取得甘肅銀監局同意本行開辦外匯業務的批覆。
2014年4月	本行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2014年5月	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完成人民幣跨境貿易境內結算銀行備案工作。
2014年11月	本行存款總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2014年12月	本行手機銀行系統正式上線，可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賬戶餘額及交易明細查詢、轉賬匯款、理財產品購買等。
2015年1月	本行成功接入境內外幣支付系統，開通了美元、歐元、港元、日元與英鎊5個幣種的業務，成為甘肅省內首家加入中國人民銀行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法人銀行。
2015年6月	本行成為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成員單位。
2015年10月	本行電子銀行渠道管理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可以實現對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電子渠道在後台端進行客戶管理、業務管理、報表管理、參數管理等功能。
2015年12月	本行首款網貸產品「稅e融」成功上線。該款產品是本行聯合甘肅省國家稅務局共同打造的金融產品，向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提供用於支持其生產經營的信用類貸款。 本行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
2016年2月	本行正式成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會員。
2016年4月	本行互聯網支付平台成功上線，該平台面向開展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提供線上支付、清分和結算服務。
2016年8月	本行直銷銀行平台正式上線。客戶可通過該平台購買、享受本行和第三方銷售及提供的多樣化金融產品和服務。

歷史及發展

時間	重大里程碑事件
2017年4月	本行「隴銀商務」電子商務綜合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可為入駐商戶提供全方位進貨、銷售、庫存管理服務和在線B2B及B2C交易。
2017年8月	本行獲得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資格。

2. 本行註冊資本的變更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86,223,700.00元。自本行成立以來，為確保本行資本充足和支持本行業務發展，本行股本歷經數次增加，主要是通過增資擴股及將未分配利潤轉增為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25,991,330.00元，本行已發行合計7,525,991,33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行自成立以來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年份	股本變化情況
2013年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8,598,579.00元轉增股本（「2013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2013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94,822,279.00元，總股本增至3,694,822,279股。</p> <p>本行向20名符合資格的法人單位定向發行2,950,918,414股內資股，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3年5月31日淨資產評估價值確定，為每股人民幣1.45元（「2013年定向增發」）。</p>
2014年	<p>本行向2,692名內部員工共發行270,035,327股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5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391,551,224.00元（「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p>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1,086,902.00元轉增股本（「2014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p> <p>2013年定向增發、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及2014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36,862,922.00元，總股本增至7,136,862,922股。</p>
2015年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89,128,408.00元轉增股本（「2015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2015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25,991,330.00元，總股本增至7,525,991,330股。</p>

附註：

- (1) 2013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方案得到了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的批准，但本行未按相應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本次從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涉及的註冊資本變更獲得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的進一步核准。

歷史及發展

(2) 本行獲得了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對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涉及的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但本行未按相應法律法規的要求取得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對該等方案的事先核准。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由於(a)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已確認本行歷次股本增加總體合規合法，不存在重大瑕疵及重大違法違規情況；(b)甘肅省人民政府已確認本行歷次股本增加均已經獲得了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c)本行已將該等情況向中國證監會匯報，並申請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因此，上述情況不會對本行歷次股本變更的合法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1) 本行設立時，對白銀市商業銀行及平涼市商業銀行的淨資產依法進行了評估，並將評估值作為股東出資的作價依據，但本行未按相應法律法規的要求就評估結果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核准手續。

(2) 2013年定向增發時，本行對本行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淨資產進行了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為2013年定向增發的定價依據，但本行未按相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評估結果辦理備案手續。

(3) 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時，發行價格乃參考本行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該等評估價格有效期超過了法律規定的一年有效期，且本行未按相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評估結果辦理備案手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甘肅省人民政府已確認增資定價依據合理，實現了國有資產的保值與增值。因此，上述情況不會對本行設立及歷次增資擴股的合法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2013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2013年定向增發、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及2014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實施後，本行未及時就該等股本增加辦理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直至本行2015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實施後，將前述累計增加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12月一併在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肅省工商局」)辦理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本行歷次增資擴股的合法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1)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登記並非行政許可事項，未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不會導致註冊資本變更無效，(2)本行已於2015年12月2日就2013年至2015年期間累計增加的註冊資本一併在工商行政部門辦理了變更登記手續，並獲換發後的營業執照，及(3)本行主管工商部門甘肅省工商局已確認，本行自設立以來，沒有受到甘肅省工商局行政處罰的情形。

3. 本行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為本行唯一子公司，本行擁有其62.73%的股權，其已入賬至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剩餘股權由41名法人及自然人股東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成立於2008年9月18日，原為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子公司。其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25.00萬元。

4. 債券發行

4.1 金融債券

2017年3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67%。

2017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五年，年利率為5.00%。

歷史及發展

2017年5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90%。

2017年8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85%。

4.2 二級資本債券

2015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為期十年，年利率為5.1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12月11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4.3 同業存單

2015年，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4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有效年利率介於2.55%至3.60%之間。

2016年，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89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有效年利率介於2.55%至4.82%之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87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有效年利率介於4.00%至5.31%之間。

有關本行債券發行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5. 上市理由

本行擬繼續擴展經營範圍，詳情載於「業務 — 本行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本行認為，上市能夠為本行提供額外資本金用於本身的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亦能提高本行的品牌知名度。

6. 本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6.1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127家法人股東及3,624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本行合共約95.68%及4.32%的股份，該等股東皆為內資股股東。在這些股東中，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包括甘肅省公航旅、包商銀行、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佔本行總股本分別約為15.38%、11.23%、8.42%、8.42%及8.42%。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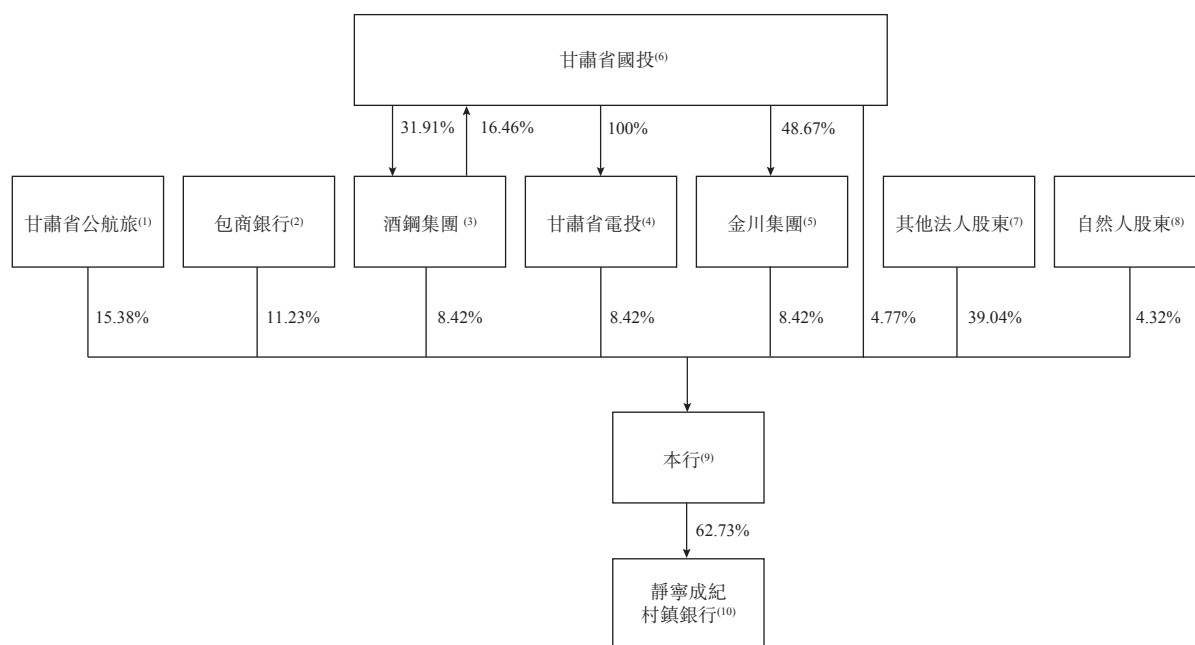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4.77%的股份。其亦持有(1)甘肅省電投(直接持有本行8.42%的股權)100%的股權；及(2)金川集團(直接持有本行8.42%的股權)48.6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被視為甘肅省國投的「視作權利」。

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金川集團及甘肅省國投均受甘肅省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控制，而甘肅省公航旅則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上述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確權股東共220名，其中法人股東2名，合計持有本行1,307,840股內資股，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0.0174%，及自然人股東218名，合計持有本行5,587,119股內資股，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0.0742%。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該等情形不會對本行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行的股權架構圖。



附註：

- (1) 甘肅省公航旅為本行的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5.38%。甘肅省公航旅由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其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國有資產，負責甘肅省高等級公路、民航機場、重大旅遊資源開發、重大旅遊項目的投融資及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等。有關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2) 包商銀行為本行非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1.23%。包商銀行為成立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城市商業銀行，其並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包頭市太平商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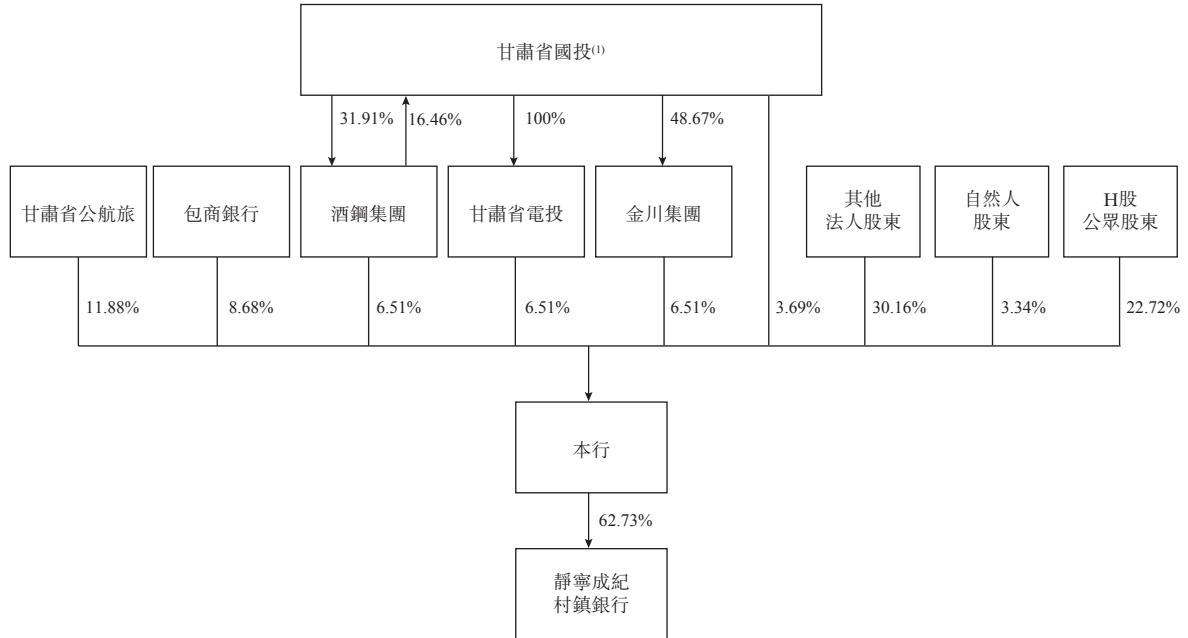
質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9.07%股權。有關包商銀行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3) 酒鋼集團為本行的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8.42%。甘肅省國資委及甘肅省國投分別持有酒鋼集團68.09%及31.91%的股權，而酒鋼集團亦持有甘肅省國投16.46%的股權。酒鋼集團主要營業範圍包括製造業，採礦業，農、林、牧、漁業、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交通運輸、倉儲等。有關酒鋼集團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4) 甘肅省電投為本行的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8.42%。甘肅省電投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營業範圍包括服務甘肅省能源產業發展和鐵路基礎設施建設，全省煤、電等基礎性能源項目、新能源產業項目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甘肅省電投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5) 金川集團為本行的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8.42%。金川集團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控股股東。金川集團的主要營業範圍包括鎳、銅、鈷、稀貴金屬、無機化工產品、化學危險品、工程、起重機械設備的生產銷售、地質勘查、採掘、製造、建築、交通運輸等。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國資委、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靖遠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位持有本行3.18%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金川集團48.67%、12.89%、1.40%、1.66%及0.7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金川集團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金川集團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6) 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4.77%。甘肅省國資委及酒鋼集團分別持有甘肅省國投83.54%及16.46%的股權，而甘肅省國投亦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的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有資本（股權）管理和融資業務，產業整合和投資業務，基金投資和創投資務，上市股權管理和營運業務等。甘肅省國投持有(a)甘肅省電投（直接持有本行8.42%股權）100%的股權；及(b)金川集團（直接持有本行8.42%股權）48.67%的股權，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甘肅省國投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1名其他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39.04%。該等法人股東之中持股比例最高不超過3.18%。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24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4.32%。該等自然人股東之中持股比例最高不超過0.0109%。
- (9) 有關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層架構，請見「本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組織架構」。
- (10) 有關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及其股東的詳情，請見「本行子公司」。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緊接全球發售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圖（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股東的持股量並無改變）。



附註：

(1) 如披露，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而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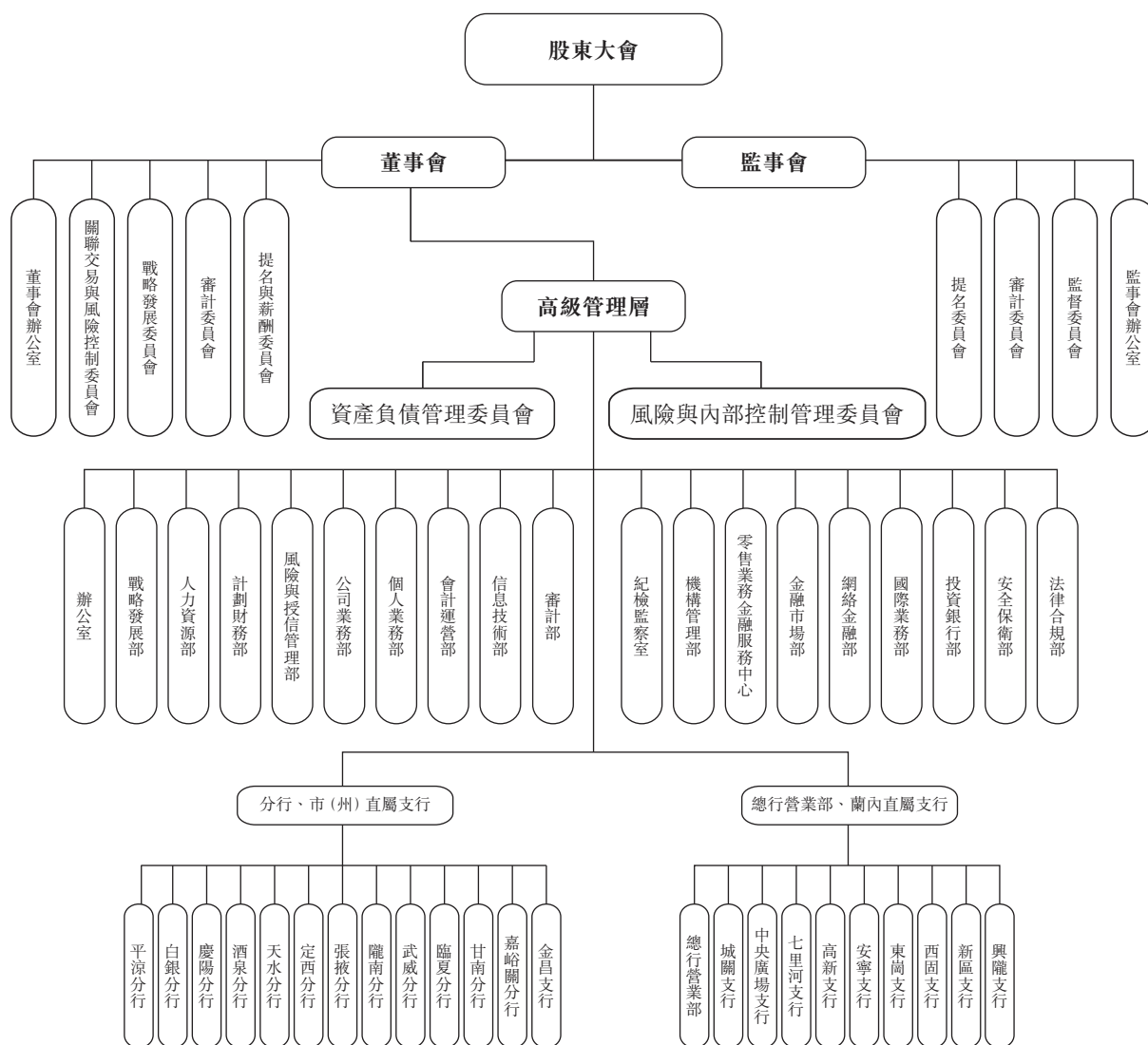
6.2 組織架構

本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管理架構及完善其內部控制系統，包括：

- 建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
-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提升信息技術的應用水平；及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6.3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建立了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治理架構。

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利機構，其主要職權包括：

-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歷史及發展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制定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
-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
-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等。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中包含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資歷的專業人士。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

-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制定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計劃；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
- 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歷史及發展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權授予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職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通過定期專題調查及出席重要會議，了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監督意見，並不時就該意見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的行長主要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已委任若干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的行長合作，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責任。

7. 黨委

本行已建立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共產黨委員會，其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支持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以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和增值；
- 支持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
- 對關係本行改革、發展及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
- 監督中國共產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改革和發展中得到充分體現和貫徹執行；
- 維護國家、本行、本行股東及職工的合法權益；及
- 加強黨的建設，領導本行的思想政治工作及包括工會和共青團在內的群眾組織。

8. 運營改革

為配合本行的發展需要和行業的監管要求，本行致力於不斷完善管理及運營，並持續在公司治理、組織結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等領域實施改革及改進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及「風險管理」章節。

概覽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和存款餘額計，本行在甘肅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分別排名第2位和第3位。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的2016年度中國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結果，本行2016年綜合排名居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第11位。

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營業網點包括1個總行營業部、9家分行、189家支行以及2家小微支行，覆蓋甘肅省全部14個市州和86個縣區中的81個（涵蓋甘肅省所有市州及94%縣區）。此外，依託甘肅省政府的有力支持，本行與甘肅省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國有及民營企業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甘肅省13個市州政府、多個省級部門和超過70個縣區政府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財富世界五百強以及中國五百強企業，客戶所處行業範圍廣泛，覆蓋了基礎設施、綠色環保、文化、旅遊和「三農」、科技、民生等領域。

自2011年11月成立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業務持續快速增長，資產總額、存款餘額和貸款餘額均增長超過30倍⁽¹⁾。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達到7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本行的資產總額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1億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94億元，增幅達63.1%。

2014年至2016年，本行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3,60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97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9.1%。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9.5百萬元和人民幣4,050.5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本行的淨利潤由人民幣1,06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21.0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34.5%。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6.8百萬元和人民幣2,045.8百萬元。

憑藉近年來優異的業績，本行自成立以來屢獲獎項及榮譽，包括以下各項：

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獎單位／媒體
2017	「全國十佳精準扶貧銀行」	中國新型金融機構論壇、金融時報
2016	「省長金融獎」	甘肅省人民政府
	「全省聯村聯戶為民富民行動民心獎」	中共甘肅省委

⁽¹⁾ 根據本行2011年11月18日（本行開業日期）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以及2017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賬目計算。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獎單位／媒體
	「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研究三類成果獎」	中國銀監會
	「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電子化》
	「老百姓最喜歡的城市商業銀行」	《銀行家》雜誌
2015	「全省聯村聯戶為民富民行動民心獎」	中共甘肅省委
	「銀行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
	「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研究三類成果獎」	中國銀監會
	「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電子化》
2014	「省長金融獎」	甘肅省人民政府
	「全省聯村聯戶為民富民行動民心獎」	中共甘肅省委
2013	「省長金融獎」	甘肅省人民政府
2012	「省長金融獎」	甘肅省人民政府

本行的競爭優勢

作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受益於甘肅省的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支持，資產規模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

本行業務植根於甘肅省，顯著受益於甘肅省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政府政策支持。甘肅省經濟近年來保持快速增長，2011年至2015年期間實際GDP年均增長率為10.6%，高於同期全國7.8%的整體實際GDP增長率。2016年甘肅省實際GDP增長率達7.6%，高於年內全國6.7%的實際GDP增長率。

根據《甘肅省十三五規劃綱要》，2016年至2020年期間甘肅省GDP目標年均增長率不低於7.5%，高於同期全國6.5%的目標。本行相信甘肅省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受益於以下因素，未來具有廣闊的增長空間：

- **獨特的區位優勢：**甘肅省位於中國西北部，是連通中原地區與邊疆地區，以及中亞、西亞乃至歐洲的重要通道。同時，甘肅省省會蘭州市作為中國西北部交通通訊樞紐，近兩年隨著蘭新高鐵、寶蘭客專、蘭渝鐵路等快速鐵路已經或即將通車，加之與重慶、廣西、貴州達成的通道建設協議，甘肅省「絲綢之路經濟帶」「黃金通道」的優勢將進一步凸顯。
- **強有力的國家政策支持：**甘肅省經濟受益於「一帶一路」和「西部大開發」的國家級發展戰略，甘肅省是全國唯一的國家生態安全屏障綜合試驗區、唯一的華夏文明傳承創新區、首個循環經濟示範區以及第二個新能源綜合示範區。甘肅省確立了自身作為向西開放的重要戰略平台、絲綢之路經濟帶的黃金通道、區域貿易及物流中心、產業合作示範基地以及文化交流的橋樑，已經建成蘭州新區綜合保稅區、武威保稅物流中心、蘭州國際港務區等一批對外開放窗口。甘肅省蘭州新區作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一個國家級新區，被定位為國家西部開發的戰略平台和重要的產業基地，未來經濟發展具有較大潛力。
- **優越的資源稟賦：**甘肅省能源和礦產資源豐富，已形成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機械電子等為主的工業體系，是中國重要的能源及原材料工業基地之一。甘肅省農業特點突出，是全國主要的中藥材、雜交玉米製種和馬鈴薯種薯種植基地，同時也是中國六大牧區之一。甘肅省生態功能重要，全省有20個國家級、36個省級自然保護區，2017年國家在祁連山地區試點建設國家公園。甘肅省歷史文化悠久，是華夏文明和中國古文化發祥地之一，旅遊資源豐富，敦煌莫高窟以及嘉峪關長城等景區享譽全球。

得益於甘肅省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和強有力的政府政策支持，本行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增長速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屬於領先水平。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和存款餘額計，本行在甘肅省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分別排名第2位和第3位。自2011年至2016年，本行資產規模達到了7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中國增長速度最快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

堅持佈局與甘肅省經濟發展深度契合的營業網絡，夯實廣泛且優質的客戶基礎。

本行緊密圍繞甘肅經濟發展，建立了全面的營業網絡佈局。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201個營業網點，包括服務於小微企業的1個總行營業部、9家分行、189家支行及2家支行，覆蓋了甘肅省全部14個市州和86個縣(區)中的81個。同時，本行還擁有149個離行式自助服務區並布設了711台自助服務設備，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降低傳統網點的運營成本。

此外，本行在甘肅省的縣域地區布設了72個便民金融服務點，縣域地區的網點覆蓋率在甘肅省運營的商業銀行中處於領先地位，這些縣域機構在當地的品牌辨識度、營銷宣傳能力以及龐大的客戶資源，已經成為本行拓展市場、做大做強傳統業務的重要支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縣域機構存款餘額佔本行存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16.5%、22.4%、24.9%及28.1%，貸款餘額佔本行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19.2%、24.2%、27.2%及28.9%。

本行憑藉對甘肅省本地客戶的深入了解和廣泛接觸，與甘肅省政府機關、大中型企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醫院等建立了密切的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甘肅省13個市州政府、多個省級部門和超過70個縣區政府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這令本行在獲取政府機構及其下屬企事業單位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從而獲得了穩定的存款來源和優質的客戶基礎。

本行亦致力於與甘肅省的大中型企業加強業務合作，為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財富世界五百強以及中國五百強企業，行業範圍廣泛，覆蓋了基礎設施、綠色環保、旅遊和「三農」、科技、民生等領域。

本行積極參與投資產業基金業務，支持甘肅省第一個PPP項目順利實施。從2014年至2016年，本行公司存款的增速超過甘肅省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公司存款、保證金存款以及非銀行存款總額計，本行在甘肅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排名第一。

甘肅城鎮化率的提高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長，促進了個人金融服務需求的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分別約為1.5百萬名、2.6百萬名、3.9百萬名及4.6百萬名。截至相同日期，金融資產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零售客戶分別約為4.8萬名、7.3萬名、9.3萬名及10.8萬名。龐大的零售客戶基礎不僅帶來了穩定的存款來源，亦為本行提供了加強交叉銷售及發展零售業務的機會。

業 務

堅持差異化經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小微、「三農」和「綠色」金融業務。

甘肅省小微企業眾多，小微企業銀行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本行致力於向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特色化金融服務，在甘肅省內率先成立專注於服務文化產業和科技產業企業的支行。

本行不時推出針對小微企業的創新產品和服務，例如由政府 and 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基金作為擔保的小微企業互助貸款，以及「稅e融」等線上貸款產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858.4百萬元、人民幣37,746.4百萬元、人民幣49,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05.3百萬元，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佔公司貸款總餘額的比例分別為48.9%、52.0%、57.6%和63.6%。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計，本行在甘肅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排名第3位。

本行憑藉對甘肅省農業及農村金融市場的深刻理解，不斷根據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需求推出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探索設計了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抵質押、農業設施抵押、林權抵押、活畜抵押、多戶聯保等多種擔保方式，推出「農民專業合作社貸款」、「家庭農場貸款」、「富民接力貸」以及「惠隴通」等多款金融產品和服務方案。

此外，本行建立了專業的農村金融服務團隊，以推廣「三農」產品及服務，使得本行的涉農貸款業務迅速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涉農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470.9百萬元、人民幣30,266.6百萬元、人民幣40,95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426.4百萬元，涉農貸款餘額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25.6%、33.4%、38.0%和37.6%。2014年至2016年，涉農貸款餘額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8.2%。

甘肅省為全國唯一的國家生態安全屏障綜合試驗區，國家規劃了多項重點生態工程和項目。本行積極響應國家的綠色發展政策，積極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和生態環境保護。在本行的信貸支持下，甘肅金徽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正在進行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被確定為全國首批國家級「綠色」工廠之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綠色」信貸存量逾人民幣45億元。2017年5月，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全省首支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促進綠色產業項目發展。

此外，本行於2017年6月成立了綠色金融部，專注於「綠色金融」工作。本行相信，未來本行的「綠色」金融業務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成長潛能。

堅持科技引領，推進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構建互聯網金融生態圈。

本行以「科技領先、安全可控」為科技發展理念，將信息科技作為本行發展的重要戰略之一。自成立以來，本行運用先進的金融科技開發與應用技術，通過科學的項目管理方法、集約化的業務運營管理、持續優化的信息系統架構和網絡安全體系、穩定且高效的系統運營，為業務發展、管理決策及風險防控提供支持，從而提高金融服務的便捷性與安全性。

本行於2015年制定了IT未來10年發展戰略規劃，基於面向服務的SOA架構，對本行信息科技系統基礎架構進行全面規劃設計，重點應用大數據、虛擬化、雲服務及分佈式部署等新技術。本行已基於IT戰略規劃開發出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該系統已於2017年10月上線。

新系統按照「以客戶為中心」的設計理念，「以產品為主線」構建參數化、模塊化的五層應用架構，實現標準化交易處理、客戶信息集中管理、全方位核算體系、精細化管理與決策以及全天候不間斷運營。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信息系統方面的投入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5.3百萬元。

本行通過金融科技創新不斷推出各項金融產品和服務，已經形成了傳統電子渠道與新型互聯網渠道相互促進、並駕齊驅的業務發展模式。本行積極與支付寶、財付通以及易付寶等第三方平台開展業務合作與對接，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直銷銀行及移動營銷平台等渠道實現了本行銀行卡的各類線上應用場景，為客戶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與產品。

此外，本行運用雲計算、虛擬化技術設立了交通服務雲平台，並正在開發和測試環境安全可控雲平台。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電子化》雜誌向本行頒發了2015和2016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本行於2016年8月推出直銷銀行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購買本行和第三方銷售的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直銷銀行平台擁有超過20.8萬名註冊客戶，銷售額超過人民幣683.6百萬元，資金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86.0百萬元，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780.0百萬元。

本行於2017年4月上線「隴銀商務」電商平台，為入駐商戶提供全方位進貨、銷售、存儲管理服務和在線B2B及B2C交易，通過引入甘肅省內名優企業入駐並為商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打造電子商務線上生態圈。本行主要電子渠道替代率自2014年的53.6%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8%。

本行已建立科學系統的全面風險管理格局。

本行始終堅持「尊重制度、合規經營」的風險理念，建立了涵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格局，實現操作風險標準法計量。

本行建立了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堅實的風險管理基礎。**本行在全行範圍內建立了覆蓋收益、資本及各主要風險的管理制度和指標體系，制定了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並定期嚴格執行。聘請第三方國際專業諮詢機構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規劃、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一站式解決方案」。

通過差別化授權管理、風險管理考核、風險報告以及違規問責等科學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有效增強了風險防範能力。本行以標準化管理為指導構建風險與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內控流程診斷及優化工作，夯實風險管控基礎。

- **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體系。**本行引入各個部門及職位層次清晰、權責明確的多層次風險管理架構，構建了由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及法律合規部門、審計部門組成的「三道防線」，確保監督有效、制衡有力。自上而下的垂直管理架構確保總行可對分支機構進行有效管理。

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多個職能部門的協助下負責集中管理全行風險，分支機構亦按總行制定的標準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實施風險總監派駐制度，已向4家資產規模較大的分支機構派駐風險總監，同時已設立14家由總行垂直管理的風險資產監控中心，這些機構和崗位的設立增強了本行垂直化和專業化的風險管理能力。

- **較高的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本行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積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建設，使「防控重點風險，守住風險底線」的原則貫穿於業務工作的全流程。建立分層制度管理體系，按照ISO9000標準，制定了本行各業務條線操作類制度的程序文件。本行建立並實施了風險管理考核評價體系，設置風險、合規、內控、授信審批等多項考核指標，實現了總行對分支機構風險管理的全面評價。
- **先進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手段。**本行通過建設及運用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優化了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分析及控

制。鑒於客戶日益傾向於使用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帶來的挑戰，本行積極引進和開發先進技術，建立一體化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三合一」管理體系，實現對操作風險事項T+1預警分析，實現操作風險標準法計量。借助大數據技術，本行得以持續提升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以及貸後管理的效率和準確性，促使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體驗得到優化。

- **有效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本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努力優化貸款組合，細化行業客戶、區域授信政策，在總行層面著力引導分支機構做好客戶選擇，優先發展與現代農業、旅遊業、教育以及醫療等行業相關的業務，並逐步降低與鋼貿行業、煤貿行業以及產能過剩行業等高風險行業相關的信貸風險。

得益於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經驗豐富的風險管理團隊，本行自成立以來在信貸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保持了資產的質量。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以及特色鮮明的企業文化。

- **經驗豐富、領導力強的高級管理團隊。**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在中國金融行業平均擁有27年經驗，其中多名核心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在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經歷，並擁有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等專業技術職稱。本行董事長李鑫先生在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工作及管理經驗，對於區域經濟發展、企業制度和金融市場有著深刻理解，具備卓越的領導力和戰略思維，李鑫先生曾於2015年2月榮獲新華社甘肅分社、甘肅省政府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聯合頒發的「隴上金融家」稱號。

本行認為，本行擁有一支一流的管理團隊。本行管理層已經證實具備識別市場機遇的遠見及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執行力。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本行迅速發展，自2011年11月創立以來直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本行的資產、存款及貸款總額增加了逾30倍⁽¹⁾。同時，本行認為，本行擁有扁平的組織架構，使管理團隊能夠高效地作出業務決策及對市場環境變化作出快速應對。

- **專業扎實、富有活力的員工隊伍。**本行制定了《員工職業生涯發展規劃》，通過高質量的招聘、科學的薪酬體系、先進的培訓和多元化的晉升渠道吸引、提升、培養和留住人才，建立了一支年紀輕、學歷高、素質強的員工隊伍。本行中層管理人員主要來自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平均從業年限

⁽¹⁾ 根據本行截至2011年11月18日(本行開業日期)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賬目計算。

業 務

在20年以上，具有較高的學歷和豐富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員工3,717名，本科及以上學歷者佔比超過87.0%，30歲以下員工佔比62.5%，平均年齡31.5歲。

- **特色鮮明、凝聚人心的企業文化。**本行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工作，將企業文化滲透和融入全行經營管理全過程。逐步形成了「敢想、敢幹、敢拼、敢贏」的甘肅銀行精神、「為客戶增添財富，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員工成就夢想，為社會承擔責任」的企業使命以及「做精一點一滴，打造百年老店」的企業願景等一系列企業文化理念。本行亦制定了《企業文化手冊》和《企業文化建設實施方案》，推動本行企業文化融入員工的日常行為。本行企業文化已成為引領員工團結奮鬥、拼搏進取的精神紐帶和動力源泉。
- **關心公益、回饋社會的企業形象。**本行注重企業形象塑造和品牌打造，積極支持社會公益事業，響應國家扶貧攻堅號召，為精準扶貧提供金融支持，增強社會影響力和公眾認可度。

本行的發展戰略

本行的戰略願景是成為西部一流的集現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和金融租賃等於一身的綜合化金融集團。本行計劃通過下列措施實現該戰略願景。

實施綜合化經營，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本行以區域經濟發展為依託，以戰略性客戶為支撐，以綜合化經營為引領，全面實施「走出去」戰略，利用國內外市場，實現利潤最大化。

- **零售銀行業務。**不斷豐富零售產品，重點推進零售貸款、智能存款、電子銀行及信用卡等零售產品的創新發展。加大社會保障卡、特色聯名卡、主題卡的發行，通過智慧城市、智慧校園等項目合作批量獲取零售客戶，持續擴大零售客戶規模。擴大與全國知名互聯網企業、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領域，加大全場景式生活化服務的個人金融產品綜合化營銷平台建設，實現線上、線下業務的有效結合，提高營銷精準度。加強零售客戶分層管理，根據客戶不同金融需求提供差異化產品和服務，擴大中高端客戶規模和價值貢獻。推進物理網點和電子銀行渠道融合發展，增強客戶黏性。
- **公司銀行業務。**深化與政府的戰略合作，全面參與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產業基金、民生工程等重點項目。積極拓展國有大型企業以及優質民營

業 務

企業客戶，為企業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方案。此外，本行根據國家綠色環保行業支持政策，加強與祁連山國家公園試點配套項目等重點綠色產業項目對接，積極開發碳排放權或用能權抵押貸款等產品，拓寬綠色融資渠道，致力於打造中國西部首家赤道銀行。

- **金融市場業務。**在加強傳統貨幣市場業務發展的同時，推進同業業務以及跨市場創新型業務多元化發展。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加大對產業基金、資產重組併購基金、供應鏈金融、貿易金融、資產證券化等領域的投資。組建專業產品開發團隊，加大創新研發力度，豐富理財產品投資種類和業務類型。利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積極開展承銷業務，申請主承銷商資格及信貸資產證券化資格，提升利潤貢獻度。
- **國際業務。**利用本省「絲綢之路經濟帶」黃金段的獨特區位，發揮本行效率優勢和價格優勢，通過遍佈全省的機構網絡，拓展本省客戶資源，重點營銷已有業務關係的進出口企業，發展匯款、出口信用證、出口託收、進口代收、跨境人民幣等國際結算和結售匯業務。
- **綜合化金融服務。**本行將在繼續推進上述業務融合發展的基礎上，加快設立消費金融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村鎮銀行等業務牌照申請進度，向綜合化金融集團的目標邁進。

推進特色化發展，提升「三農」及小微業務競爭力。

本行將繼續致力於發展「三農」及小微業務，並進一步拓展本行縣城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本行計劃：

- 圍繞甘肅省農業特色產業，創新擔保方式，豐富特色產品，增加對農業全產業鏈發展項目的信貸投放；
- 為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家庭農場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提供信貸支持，促進休閒農業、養生農業、主題農莊及創意農業等農村新業態發展，提升本行縣域機構業務規模和經營效益；及
- 加快面向農村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建設，為廣大農村客戶提供集融資、理財、生活、商城、諮詢等為一體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業 務

本行將持續貫徹國家「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戰略，不斷完善小微企業服務模式。具體而言，本行計劃：

- 依託本行新一代核心系統，構建互聯網、大數據以及場景客戶相融合的服務模式，加強與各類互聯網科技公司的合作，拓寬獲客渠道，充分利用內外部數據，優化現有產品系列，提高審批效率，推進傳統線下業務與互聯網金融深度融合，實現小微企業全面線上營銷、申請、審核及放款，提升盈利水平；及
- 與各類行業政府主管部門、商會及協會加強合作，針對商圈、專業市場及供應鏈上下游企業等不同場景，細分篩選小微企業，創新研發差異化金融產品，向客戶提供一體化、中長期的融資規劃服務，增強客戶黏性和綜合貢獻度。

聚焦金融前沿技術，持續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力。

本行主動適應互聯網金融發展大趨勢，打造獨具特色的金融科技創新平台，增強對業務發展和產品創新的技術支撐。具體措施包括：

- **加強互聯網金融創新。**以金融業務場景化為切入點，以直銷銀行和隴銀商務等平台為基礎，結合B2B和B2C等營銷模式，加快投資、融資、消費、供應鏈等互聯網金融產品創新。積極完善支付產業鏈，拓展電子賬戶支付功能，促進線上線下業務融合。加強與第三方互聯網企業合作，開展平台交易線上收單業務，開發個人消費類信貸產品，擴大線上供應鏈服務範圍。全面整合社交網絡和移動場景的銀行服務入口，實現線上生活服務與金融應用場景有機結合，打造現代場景化互聯網銀行模式。
- **加強大數據技術研究應用。**以精準營銷、建立特色信用識別體系和風險防控為目標，建成結構清晰、統一管理、制度化運行的大數據信息庫，接入大數據管理平台。深入分析客戶行為偏好，有針對性地開發推介本行產品，整合銀行、客戶、商戶資源，通過理財綜合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社區銀行、支付結算及電子渠道等全面對接，搭建兼具管理、營銷、產品設計和大數據分析功能的綜合營銷平台，實現線上線下綜合營銷。
- **加強金融科技前沿技術跟蹤研究。**以智慧銀行、智能櫃檯為出發點，推進新型智能化自助設備改造，佈局智能投資顧問領域，提供智能化投資決策，探索適應本行業務發展的新興應用場景。積極跟進研究物聯網等前沿技術。

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合規經營執行力。

本行致力於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系統，提升風險識別效率與風險防控能力。本行計劃採取的措施包括：

- 堅持「尊重制度、合規經營」的風險理念，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按照風險管理專業化和垂直化的建設思路，推進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
- 對不同業務的風險限額進行監測管理，明確對各類風險的容忍度，並根據風險偏好，按照客戶規模、行業、區域及產品等維度設定風險限額，搭建多層次的限額管理體系。
- 建立專業化風險管理團隊，完善風險管理常態化培訓機制，強化對授信審批人和風險管理人員的管理和考核，提升本行風險管理人員隊伍的專業水平和綜合素質。
- 以實施巴塞爾協議III為契機，優化各類風險計量系統，提高風險管理科技支撐水平。
- 積極培育合規文化，增強員工主動合規意識，嚴格遵循適用的職業操守，確保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符合監管部門及本行的要求。

堅持人才立行，持續提升員工隊伍凝聚力。

本行計劃採取以下措施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為業務可持續發展提供人力保障：

- **引進高端人才**。建立符合現代企業制度和市場競爭需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加大對產品研發、金融市場、網絡金融等戰略型、高層次人才的引進力度，優化人員結構。
- **加大培訓力度**。為不同崗位員工提供針對性、分層次、專業化的培訓，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專業技能。
- **完善職業發展**。推進實施員工職業生涯發展規劃，拓寬員工多渠道成長空間。全面開展員工績效考核，實施市場化薪酬激勵計劃，最大限度激發員工活力。
- **加強人文關懷**。深入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倡導家園文化，實施員工關愛計劃，增強員工隊伍的凝聚力。

業 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805.6	50.1%	3,122.5	58.9%	4,077.7	58.5%	2,024.4	61.9%	2,111.8	52.2%
零售銀行業務.....	622.4	17.3%	226.0	4.3%	767.2	11.0%	273.4	8.4%	370.1	9.1%
金融市場業務.....	1,118.4	31.0%	1,916.5	36.1%	2,050.8	29.4%	955.8	29.2%	1,474.8	36.4%
其他 ⁽¹⁾	56.0	1.6%	37.8	0.7%	75.2	1.1%	15.9	0.5%	93.8	2.3%
合計.....	3,602.4	100.0%	5,302.8	100.0%	6,970.9	100.0%	3,269.5	100.0%	4,050.5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行致力於以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當地客戶。

此外，本行亦通過密切關注客戶的金融需求及提供定製化金融解決方案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逾4,300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9,601.3百萬元，以及逾55,000名公司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6,853.8百萬元。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50.1%、58.9%、58.5%、61.9%及52.2%。

公司貸款

往績紀錄期間內，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754.5百萬元、人民幣72,636.3百萬元、人民幣85,271.6百萬元及人民幣89,601.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6.3%、80.2%、79.1%及75.8%。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以及農、林、牧、漁業的公司客戶發放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向該等行業客戶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7.9%、16.8%及16.4%。本行亦致力於在民生、基礎設施、綠色環保、文化及旅遊和科技行業中開發客戶，以抓住甘肅省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業 務

本行自2015年8月以來參與由中國政府引導的精準扶貧項目，通過向甘肅定西當地政府機構設立的公司發放信用貸款，以收取及發放扶貧貸款。隨後該等公司通過本行的定西分行向符合條件的貧困個人發放額度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貸款。定西當地政府機構已同意在該等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的情況下償還該等貸款。然而，該承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有關本行已發放的扶貧貸款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行面臨與精準扶貧貸款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發放的扶貧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26.0百萬元、人民幣6,594.6百萬元及人民幣6,591.0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4.6%、7.7%及7.4%，而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則分別約為3.7%、6.1%及5.6%。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在內的各類貸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32,207.7	66.1%	50,539.3	69.6%	59,994.1	70.4%	63,015.3	70.3%
固定資產貸款.....	15,411.2	31.6%	20,980.5	28.9%	25,102.0	29.4%	26,038.9	29.1%
其他 ⁽¹⁾	1,135.6	2.3%	1,116.5	1.5%	175.5	0.2%	547.1	0.6%
公司貸款總額.....	48,754.5	100.0%	72,636.3	100.0%	85,271.6	100.0%	89,601.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21,943.9	45.0%	32,709.9	45.0%	41,222.5	48.3%	44,815.9	50.0%
短期貸款(一年以內).....	26,810.6	55.0%	39,926.4	55.0%	44,049.1	51.7%	44,785.4	50.0%
公司貸款總額.....	48,754.5	100.0%	72,636.3	100.0%	85,271.6	100.0%	89,601.3	100.0%

業 務

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¹⁾	23,858.4	48.9%	37,746.4	52.0%	49,133.9	57.6%	57,005.3	63.6%
中型企業 ⁽¹⁾	15,732.5	32.3%	23,929.4	32.9%	21,241.0	24.9%	22,166.7	24.7%
大型企業 ⁽¹⁾	9,163.6	18.8%	10,960.5	15.1%	14,896.7	17.5%	10,429.3	11.7%
公司貸款總額	48,754.5	100.0%	72,636.3	100.0%	85,271.6	100.0%	89,601.3	100.0%

附註：

(1) 大型、中型及小微企業的分類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而作出。

大中型企業貸款

本行提供全方位貸款產品，以滿足大中型企業客戶多樣化的融資需求。本行的大中型企業客戶包括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國有及私營企業，涉及廣泛行業，例如農、林、牧、漁業、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以及建築業。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大中型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896.1百萬元、人民幣34,889.9百萬元、人民幣36,1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596.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1.1%、48.0%、42.4%及36.4%。

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的小微企業客戶主要處於批發及零售業、農、林、牧、漁業和製造業。本行於各分支行設立專注服務「三農」和小微企業的部門。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858.4百萬元、人民幣37,746.4百萬元、人民幣49,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05.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8.9%、52.0%、57.6%及63.6%。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小微企業貸款計，本行在甘肅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排名第3位。

憑藉本行對甘肅地方經濟和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本行已推出針對小微企業的特色化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由政府機構和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基金作為擔保的小微企業互助貸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小微企業互助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2,397.6百萬元。

此外，本行向涉農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以林權、土地和活畜為抵押的貸款產品，用於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業 務

票據貼現

本行通過按折扣向銀行及公司客戶購買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的銀行承兌票據和商業承兌票據而為其提供短期融資的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5,192.4百萬元、人民幣12,154.5百萬元、人民幣14,6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2.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2%、13.4%、13.6%及15.3%。

公司存款

本行自公司客戶吸收以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定期及活期存款。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169.6百萬元、人民幣60,089.7百萬元、人民幣77,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76,853.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38.1%、42.6%、45.0%及41.1%。

截至同日，本行保證金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2,971.1百萬元、人民幣22,222.0百萬元、人民幣18,059.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352.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20.8%、15.8%、10.6%及8.7%。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客戶分別為22,155、36,167、48,776以及55,408名。

本行致力於與甘肅省的大中型企業加強業務合作，為其提供綜合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並積極開發其供貨商和分銷商成為本行的客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公司存款、保證金存款以及非銀存款總額計，本行在甘肅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34,435.5	81.7%	45,968.9	76.5%	56,499.7	73.3%	58,928.2	76.7%
定期存款.....	7,734.1	18.3%	14,120.8	23.5%	20,603.3	26.7%	17,925.6	23.3%
公司存款總額.....	42,169.6	100.0%	60,089.7	100.0%	77,103.0	100.0%	76,853.8	100.0%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各類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

業 務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50.4百萬元、人民幣6,961.2百萬元、人民幣1,516.4百萬元、人民幣639.1百萬元及人民幣785.9百萬元。

委託貸款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並監督借款人使用委託貸款和協助公司客戶收回貸款。

本行根據委託貸款本金額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行的公司客戶承擔。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公司客戶收取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

結算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國內外結算服務。

國內結算服務。本行通過銀行承兌票據、託收及電匯等形式提供國內結算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國內結算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171,069億元、人民幣130,070億元、人民幣83,443億元以及人民幣71,052億元。

國際結算服務。本行於2014年1月取得國際結算業務經營資質。本行的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結售匯、匯入及匯出匯款、進口代收及出口信用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與十八家境外公司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國際結算交易量分別為0.9百萬美元、53.1百萬美元、204.0百萬美元及198.1百萬美元，其中涉及伊朗的結算交易量分別為零、30.6百萬美元、151.2百萬美元及181.3百萬美元。有關本行涉伊結算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設計金融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有關經濟、金融市場和行業發展的諮詢服務。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零以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和匯兌服務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業 務

零售銀行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逾80,000名零售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546.2百萬元，以及逾460萬名零售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8,079.1百萬元。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17.3%、4.3%、11.0%、8.4%及9.1%。

本行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以下)、理財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含)至人民幣200,000元)、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200,000元(含)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私人銀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3.0百萬元(含)以上)客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逾100,000名財富客戶和逾950名私人銀行客戶。本行通過豐富產品與服務組合，持續拓展本行的財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群。

零售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48.6百萬元、人民幣5,835.9百萬元、人民幣7,9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6.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5%、6.4%、7.3%及8.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1,404.8	55.1%	3,830.0	65.6%	3,696.7	46.8%	4,081.0	38.7%
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	515.3	20.2%	1,226.5	21.0%	2,501.2	31.6%	3,718.0	35.3%
個人消費貸款.....	628.5	24.7%	779.4	13.4%	1,704.0	21.6%	2,747.2	26.0%
零售貸款總額.....	2,548.6	100.0%	5,835.9	100.0%	7,901.9	100.0%	10,546.2	100.0%

個人經營貸款

本行向私營企業主及個體商戶提供貸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5年，由抵押物、質押品或保證做擔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081.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零售貸款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8.7%及3.5%。

業 務

本行根據客戶的財務需求，推出一系列特色經營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稅e融」貸款：根據私營企業主和個體商戶的繳稅情況向彼等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客戶可於網上申請該等貸款，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1年。
- 「電商e貸」貸款：面向電子商務客戶，以其於電子商務平台的交易數據為依據、期限一般不超過1年的貸款。

個人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按揭貸款，為其購買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資金。該等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以借款人購置的相關不動產做抵押。截至2017年6月30日，個人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718.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零售貸款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5.3%及3.1%。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滿足其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的貸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47.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零售貸款及客戶貸款以及墊款總額的26.0%及2.3%。

本行向客戶提供的消費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薪e融」貸款：以借款人經本行代發的薪酬情況為依據向公司用戶員工發放的消費貸款。客戶可於線上申請該等貸款，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5年。
- 「公務快貸」：面向符合授信條件的公務員和行政事業單位員工的期限一般不超過5年的消費貸款。
- 「消e融」貸款：以借款人的房產作為抵押為其發放的消費貸款。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10年。
- 「微粒貸」：以邀請方式向符合條件的客戶提供線上無抵押個人信用循環消費貸款，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20個月，貸款金額一般在人民幣500元至30萬元。
- 「金e融」貸款：以借款人的公積金繳存情況為依據，可用於購買住房以外其他消費用途的消費貸款，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1年。

零售存款

本行吸納零售客戶提供的以人民幣和主要外幣計值的活期和定期存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416.1百萬元、人民幣50,615.8百萬元、人民幣63,6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8,079.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27.5%、35.9%、37.2%及41.8%。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定期存款.....	22,158.9	72.9%	32,591.6	64.4%	43,494.8	68.4%	55,053.7	70.5%
活期存款.....	8,257.2	27.1%	18,024.2	35.6%	20,115.2	31.6%	23,025.4	29.5%
零售存款總額.....	30,416.1	100.0%	50,615.8	100.0%	63,610.0	100.0%	78,079.1	100.0%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本行向持有本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消費、繳費、融資和理財等多種金融服務。本行按照客戶在本行存款餘額的不同將發行的借記卡分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以及鑽石卡，從而令不同客戶群獲得差異化的服務。

為擴大本行的客戶基礎和服務範圍，本行與多家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合作發行以下借記卡：

- **社會保障卡**：本行與甘肅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合作發行社會保障卡，提供社會保險費繳納和社會保障信息查詢等服務。
- **公積金聯名卡**：本行與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合作發行公積金聯名卡，提供提取轉存、貸款發放及賬戶查詢等服務。
- **隴原交通卡**：本行與甘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發行IC金融卡，令持卡人可電子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

此外，為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本行亦與地方政府合作，以甘肅省的地域特色為依據發行主題卡，如「金塔金胡楊卡」、「雄關卡」、「玄奘之路卡」和「隴南山水卡」，與多家單位合作發行了「甘肅警察職業學校聯名卡」、「天水高中生資助卡」以及「慶陽交警聯名卡」等聯名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約為1.6百萬張、3.1百萬張、4.5百萬張及5.6百萬張。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借記卡消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29.8百萬元、人民幣12,119.6百萬元、人民幣16,639.7百萬元、人民幣7,854.9百萬元及人民幣8,166.8百萬元。

信用卡

本行於2013年8月獲得向甘肅省預算單位工作人員發行財政公務卡的資格，主要用於滿足其日常公務支出、財務報銷及私人消費需要。

本行於2016年6月獲得信用卡發行資格。

POS收單業務

本行作為支付結算服務提供商，為特約商戶提供相關交易資金結算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POS收單業務特約商戶共15,302戶，POS終端共計18,941台。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代理服務及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理財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滿足其風險和收益偏好的「匯福」系列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組合。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54.3百萬元、人民幣22,392.3百萬元、人民幣32,933.5百萬元、人民幣14,35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3.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逾191,000名零售理財客戶，2016年零售理財產品的收益率介乎3.5%至5.0%。

代理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代銷保險和貴金屬產品服務。

代銷保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已與6家全國性保險公司訂立代銷協議推廣及分銷其推出的保險產品。

代銷貴金屬產品。本行於2015年8月獲得國內代銷貴金屬的資格。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代銷貴金屬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本行於2016年10月獲得敦煌研究院獨家渠道授權，與其共同開發並代銷具有敦煌莫高窟文化元素的貴金屬產品。

此外，本行已完成基金代銷系統開發及本行員工基金從業資格的培訓。

業 務

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薪酬支付服務。本行代理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企業客戶向其僱員支付薪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分別有逾210,000名、460,000名、690,000名及540,000名薪酬支付服務客戶。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代理支付的薪酬平均每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7.5百萬元、人民幣1,033.4百萬元、人民幣1,407.1百萬元、人民幣1,3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1百萬元。

付款服務。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向客戶提供包括公用事業費用在內的各類日常生活開支的付款服務。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匯款及收款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是全年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31.0%、36.1%、29.4%、29.2%及36.4%。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利用多種貨幣市場工具調節本行流動性並從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存款；(ii)同業拆放；及(iii)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同業存款

本行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與存出資金，對資產及負債進行管理。本行接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存入款項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出資金。本行亦會與部分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其他同業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7,049.6百萬元、人民幣39,934.3百萬元、人民幣35,77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609.9百萬元，本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9,427.7百萬元、人民幣26,573.8百萬元、人民幣24,57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74.9百萬元。

同業拆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並未向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資金。截至同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70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業 務

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本行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的相關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93.9百萬元、零、人民幣4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9.2百萬元，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則分別為人民幣2,010.4百萬元、人民幣5,206.1百萬元、人民幣4,58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2.9百萬元。

投資業務

本行擁有產品種類豐富的投資業務組合，主要包括：(i)標準化投資，如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以及基金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及(ii)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514.2百萬元、人民幣71,582.7百萬元、人民幣89,018.1百萬元及人民幣67,12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資產總額的37.9%、33.8%、36.3%及24.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行投資業務總額及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	1,880.8	3.0%	6,790.9	9.4%	10,738.8	12.1%	13,880.9	20.6%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38,659.5	61.9%	47,299.1	66.1%	56,569.3	63.5%	41,792.6	62.3%
信託計劃.....	19,570.1	31.3%	17,384.9	24.3%	21,605.4	24.3%	11,335.0	16.9%
理財產品.....	2,403.8	3.8%	107.8	0.2%	104.6	0.1%	112.8	0.2%
小計.....	60,633.4	97.0%	64,791.8	90.6%	78,279.3	87.9%	53,240.4	79.4%
合計.....	62,514.2	100.0%	71,582.7	100.0%	89,018.1	100.0%	67,121.3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投資業務的收入總額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8.1	420.4	179.3	110.4	136.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058.4	3,889.1	4,237.6	1,969.7	2,29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0	159.3	213.4	100.4	1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	16.0	38.9	23.2	24.7
小計	3,604.5	4,484.8	4,669.2	2,203.7	2,584.2
交易淨(虧損)/收益	—	(6.1)	(8.0)	6.3	(3.9)
金融投資虧損淨額	—	(1.0)	—	—	—
合計	3,604.5	4,477.7	4,661.2	2,210.0	2,580.3

標準化投資

本行投資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債券。本行亦投資公募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標準化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880.8百萬元、人民幣6,790.9百萬元、人民幣10,7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0.9百萬元。該等投資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淨資產的17.5%、56.1%、80.5%及90.3%，且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資產總額的1.1%、3.2%、4.4%及5.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行人類型劃分的本行標準化投資的總額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	3,882.2	57.2%	4,385.9	40.8%	5,813.9	41.9%
地方政府債券	—	—	334.8	4.9%	1,469.7	13.7%	2,440.2	17.6%
國債	—	—	—	—	1,902.5	17.7%	2,110.9	15.2%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1,870.8	99.5%	1,870.5	27.5%	2,031.6	18.9%	1,799.7	13.0%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	693.4	10.2%	542.7	5.1%	1,307.0	9.4%
基金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	10.0	0.5%	10.0	0.2%	406.4	3.8%	409.2	2.9%
合計	1,880.8	100.0%	6,790.9	100.0%	10,738.8	100.0%	13,880.9	100.0%

本行利用多種工具評估與標準化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在該分析的基礎上，本行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管理 —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業 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標準化投資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332.6百萬元、人民幣16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投資所得收入總額的1.3%、4.1%、7.1%、7.5%及9.3%。同期本行標準化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約為5.18%、4.26%、3.90%、4.54%及4.04%。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例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根據投資考量、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該等投資的收益率、期限、風險及流動性)購買及出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以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0,633.4百萬元、人民幣64,791.8百萬元、人民幣78,27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240.4百萬元。該等投資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淨資產的564.0%、535.7%、586.6%及346.4%，且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資產總額的36.7%、30.6%、31.9%及19.8%。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56.4百萬元、人民幣4,294.0百萬元、人民幣4,328.6百萬元、人民幣2,0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投資所得收入總額的98.7%、95.9%、92.9%、92.5%及90.7%。同期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約為8.24%、8.03%、6.28%、6.70%及6.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	2,115.0	8.27%	2,806.5	8.08% ⁽²⁾	2,909.5	6.27% ⁽²⁾	1,431.2	6.65%	2,020.0	6.05%
信託計劃.....	1,434.1	8.21%	1,480.8	7.95% ⁽²⁾	1,380.3	6.42% ⁽²⁾	595.3	6.92%	303.0	5.70%
理財產品.....	7.3	6.89%	6.7	6.70% ⁽²⁾	38.8	3.88% ⁽²⁾	18.8	2.45% ⁽³⁾	17.1	5.77% ⁽³⁾
合計.....	3,556.4	8.24%	4,294.0	8.03%	4,328.6	6.28%	2,045.3	6.70%	2,340.1	6.00%

附註：

- (1) 平均收益率按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中的相關投資或資產所得收入除以其日均結餘計算。
- (2) 與2015年相比，我們於2016年賺取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較低，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提高提供了更多替代性融資選擇，使得該等產品的發行人降低了該等產品的利率。
-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理財計劃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相對低於2017年同期，主要由於較2017年同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收益較低的短期理財產品作出更多投資。

業 務

本行根據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相關底層資產的性質評估及管理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相關的風險。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底層資產劃分的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總額及明細。

截至2017年6月30日

	資產			合計	估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10,496.8	38,929.0	—	49,425.8	92.8%
債券	803.2	2,863.6	112.8	3,779.6	7.1%
其他	35.0	—	—	35.0	0.1%
合計	11,335.0	41,792.6	112.8	53,240.4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總額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以抵押品作保證	30,972.7	51.1%	32,320.1	50.0%	38,303.9	48.9%	14,258.1	26.8%
以土地或物業作抵押	15,550.4	25.6%	19,192.3	29.6%	22,914.4	29.3%	10,205.3	19.2%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1,668.0	2.8%	1,900.0	2.9%	5,320.0	6.8%	2,280.0	4.3%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200.0	0.3%	3,880.0	6.1%	539.0	0.7%	1,150.0	2.2%
以存款質押	13,554.3	22.4%	7,182.8	11.1%	9,232.6	11.8%	612.8	1.1%
以應收款項質押	—	0.0%	165.0	0.3%	297.9	0.3%	10.0	0.0%
第三方擔保	10,797.8	17.8%	12,539.0	19.2%	20,455.2	26.2%	21,331.2	40.1%
非上市公司	10,147.8	16.7%	11,889.0	18.2%	19,705.2	25.2%	19,730.2	37.1%
個人	150.0	0.3%	150.0	0.2%	750.0	1.0%	1,261.0	2.4%
上市公司	500.0	0.8%	500.0	0.8%	—	0.0%	340.0	0.6%
無抵押	18,862.9	31.1%	19,932.7	30.8%	19,520.2	24.9%	17,651.0	33.1%
金融機構	4,691.3	7.7%	7,253.7	11.2%	2,157.3	2.8%	13,801.0	25.9%
非金融機構	14,171.6	23.4%	12,679.0	19.6%	17,362.9	22.1%	3,850.0	7.2%
合計	60,633.4	100.0%	64,791.8	100.0%	78,279.3	100.0%	53,240.4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抵押水平劃分的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總額及明細。

	截至2017年6月30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 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抵押品作保證					
以土地或物業作抵押	4,497.3	5,708.0	—	10,205.3	19.2%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910.0	1,370.0	—	2,280.0	4.3%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750.0	400.0	—	1,150.0	2.2%
以存款質押	—	500.0	112.8	612.8	1.1%
以應收款項質押	—	10.0	—	10.0	0.0%
小計	6,157.3	7,988.0	112.8	14,258.1	26.8%
第三方擔保					
非上市公司	3,288.2	16,442.1	—	19,730.3	37.1%
個人	777.0	484.0	—	1,261.0	2.4%
上市公司	—	340.0	—	340.0	0.6%
小計	4,065.2	17,266.1	—	21,331.3	40.1%
無抵押					
金融機構	1,087.5	12,713.5	—	13,801.0	25.9%
非金融機構	25.0	3,825.0	—	3,850.0	7.2%
小計	1,112.5	16,538.5	—	17,651.0	33.1%
合計	11,335.0	41,792.6	112.8	53,240.4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本行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17年6月30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 管理計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162.2	9,442.0	12,604.2	23.7%
金融業	1,087.5	11,371.1	12,458.6	23.5%
批發及零售業	768.3	5,743.1	6,511.4	12.3%
房地產業	2,400.0	2,980.0	5,380.0	10.1%
製造業	734.0	3,185.8	3,919.8	7.4%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500.0	1,800.0	2,300.0	4.3%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以及軟件業	700.0	1,084.0	1,784.0	3.4%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081.0	549.2	1,630.2	3.1%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440.0	700.0	1,140.0	2.1%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	1,099.0	1,099.0	2.1%
採礦業	227.0	645.0	872.0	1.6%
建築業	110.0	709.0	819.0	1.5%
衛生及社會服務業	—	432.0	432.0	0.8%
農、林、牧、漁業	10.0	400.0	410.0	0.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80.0	310.0	390.0	0.7%
其他	35.0	1,342.4	1,377.4	2.6%
合計	11,335.0	41,792.6	53,127.6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單一借款人的信託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批發及零售業	1,600.0
借款人B	建築業	1,500.0
借款人C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400.0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1,000.0
借款人E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580.0
合計	6,080.0	3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批發及零售業	1,600.0
借款人B	建築業	1,500.0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1,350.0
借款人G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 以及軟件業	850.0
借款人H	批發及零售業	820.0
合計	6,120.0	3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2,400.0
借款人J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800.0
借款人K	製造業	1,500.0
借款人L	房地產業	1,300.0
借款人M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899.5
合計	7,899.5	3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N	房地產業	800.0
借款人O	批發及零售業	750.0
借款人P	房地產業	600.0
借款人Q	製造業	539.0
借款人R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529.5
合計	3,218.5	28.5%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擁有單一借款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K	製造業 4,000.0	10.3%
借款人S	房地產業 2,000.0	5.2%
借款人T	批發及零售業 1,250.0	3.2%
借款人U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000.0	2.6%
借款人V	批發及零售業 900.0	2.3%
合計	9,150.0	2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S	房地產業 3,700.0	7.8%
借款人W	批發及零售業 3,600.0	7.6%
借款人X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300.0	2.7%
借款人V	批發及零售業 900.0	1.9%
借款人Y	批發及零售業 900.0	1.9%
合計	10,400.0	2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Z	批發及零售業 4,000.0	7.1%
借款人S	房地產業 3,700.0	6.5%
借款人AA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3,000.0	5.3%
借款人BB	房地產業 2,499.0	4.4%
借款人X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300.0	2.3%
合計	14,499.0	25.6%

截至2017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CC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800.0	1.9%
借款人AA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800.0	1.9%
借款人S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700.0	1.7%
借款人EE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700.0	1.7%
借款人FF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600.0	1.4%
合計	3,600.0	8.6%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投資總額及其明細。

截至2017年6月30日					
	資產			總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內到期.....	1,639.0	11,683.0	—	13,322.0	25.0%
3個月至1年內到期.....	4,626.5	13,406.2	—	18,032.7	33.9%
1年至5年內到期.....	4,869.5	14,903.4	112.8	19,885.7	37.4%
5年後到期.....	—	1,800.0	—	1,800.0	3.3%
小計.....	11,135.0	41,792.6	112.8	53,040.4	99.6%
已逾期.....	200.0	—	—	200.0	0.4%
合計.....	11,335.0	41,792.6	112.8	53,240.4	1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中約有58.9%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本行密切監察和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定期評估流動資金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為應對流動性收緊情況，本行亦已制定一套應急融資方案以確保本行有業務經營所需的充足、且可靠的資金來源。根據本行的應急融資方案，本行須根據流動性收緊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不同措施。例如，如果本行預計不能通過處置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方式獲取充足的現金流，本行可能會調整其他類別資產的持有狀況，如票據貼現及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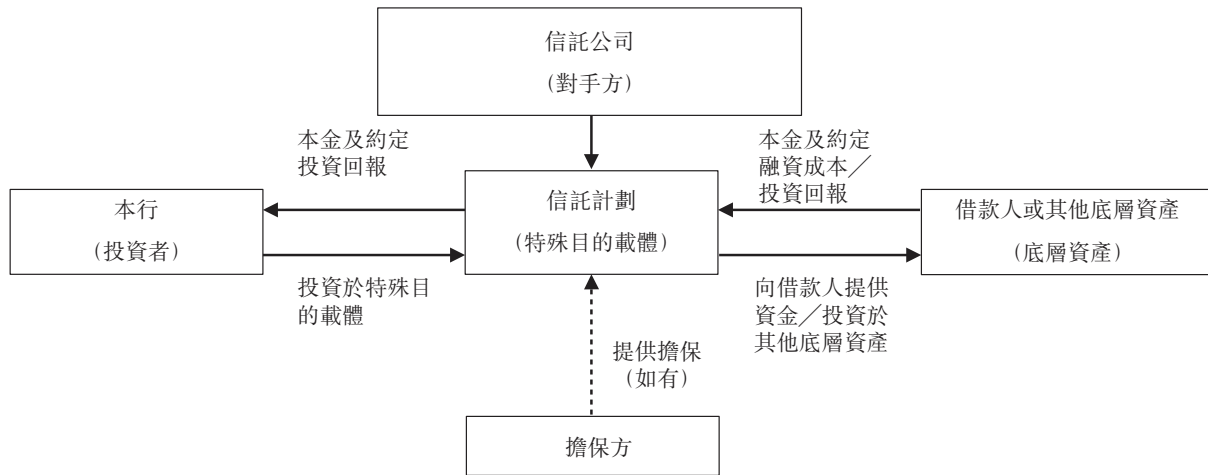
信託計劃

本行投資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信託公司隨後將資金發放予借款人作為本金或投資於其他相關資產。借款人對信託公司承擔的責任，以相關擔保方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共同及連帶責任擔保。

借款人可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經營，且須根據信託計劃償還本金及約定回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9,570.1百萬元、人民幣17,384.9百萬元、人民幣21,6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5.0百萬元。

業 務

下圖說明本行投資於信託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總額及相關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19,570.1	100.0%	17,374.9	99.9%	21,570.4	99.8%	10,496.8	92.6%
債券	—	—	—	—	—	—	803.2	7.1%
其他	—	—	10.0	0.1%	35.0	0.2%	35.0	0.3%
合計	19,570.1	100.0%	17,384.9	100.0%	21,605.4	100.0%	11,335.0	1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的所有對手方均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發牌照，以開展其信託業務，且本行信託計劃投資的五大對手方均為大型國有或私營企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由五大對手方管理的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行於信託計劃總投資的75.3%、68.7%、73.5%及70.8%。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五大信託公司對手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²⁾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上市信託公司	2,953.9	不適用	6,003.3	30.7%
公司B.....	非上市信託公司	3,769.8	不適用	5,580.4	28.5%
公司C.....	非上市信託公司	4,251.5	不適用	1,826.0	9.3%
公司D.....	非上市信託公司	5,488.6	不適用	718.0	3.7%
公司E.....	非上市信託公司	6,131.4	不適用	598.0	3.1%
合計.....				14,725.7	7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²⁾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上市信託公司	9,159.0	不適用	3,900.0	22.4%
公司F.....	非上市信託公司	4,493.4	不適用	2,970.0	17.1%
公司G.....	非上市信託公司	3,065.1	不適用	2,150.0	12.4%
公司B.....	非上市信託公司	4,848.2	不適用	1,478.0	8.5%
公司H.....	非上市信託公司	4,265.3	不適用	1,450.0	8.3%
合計.....				11,948.0	68.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²⁾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	非上市信託公司	8,561.9	不適用	5,648.0	26.1%
公司F.....	非上市信託公司	4,224.3	不適用	4,398.5	20.4%
公司H.....	非上市信託公司	4,547.1	不適用	2,400.0	11.1%
公司A.....	上市信託公司	19,125.7	不適用	1,750.0	8.1%
公司I.....	非上市信託公司	5,230.8	不適用	1,680.3	7.8%
合計.....				15,876.8	73.5%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²⁾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	非上市信託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2,745.0	24.2%
公司J.....	非上市信託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1,597.5	14.1%
公司K.....	非上市信託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1,400.0	12.4%
公司L.....	非上市信託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1,339.0	11.8%
公司M.....	非上市信託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940.0	8.3%
合計.....				8,021.5	70.8%

附註：

- (1) 數據來源：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各公司年報。
- (2) 中國信託公司尚無可靠的公開監管評級。
- (3) 該公司的中期報告尚未公開。

本行致力採取各種措施以降低與信託計劃投資相關的風險，例如定期評估借款人的信用歷史、業務往績紀錄和擔保人的還款能力。本行亦監測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和市場利率波動。

業 務

本行通常要求借款人、第三方或擔保人提供擔保以支付本行信託計劃投資的本金及利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信託計劃貸款約35.9%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保證擔保，約39.7%以房產及土地作抵押，約14.6%以公司股份作質押，約9.8%無擔保。

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財產應與屬於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因此，受託公司依據信託投資計劃擔保權所獲得的擔保金不能用於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

有關本行就信託計劃投資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標準化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管理」。

資產管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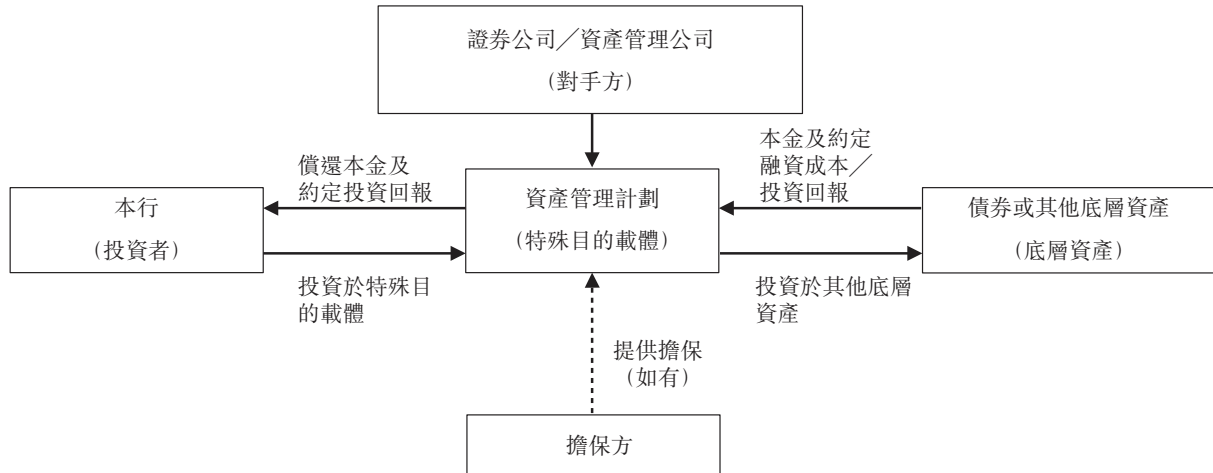
本行與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該等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隨後通過在第三方託管銀行的賬戶，將本行的委託資金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8,659.5百萬元、人民幣47,299.1百萬元、人民幣56,56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92.6百萬元。

本行與資產管理或證券公司訂立的資產管理合同通常載列本行的詳細投資指示。該等指示載有投資金額、投資範圍及投資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

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如未能執行投資指示或違反資產管理合同，將承擔其管理本行委託資金所導致的損失。託管銀行將承擔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或本行因託管銀行未能根據資產管理合同履行託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並無就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擔保。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本行定期評估管理本行的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對手方，並根據該等評估結果調整本行的合作對手方名單，進而降低與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對手方均符合資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於五大對手方所管理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的40.2%、63.6%、55.8%及73.4%。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五大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N.....	上市證券公司	200,442.6	AA ⁽²⁾	7,030.0	18.2%
公司O.....	非上市證券公司	26,620.2	B ⁽²⁾	3,332.0	8.6%
公司P.....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15,301.0	AA ⁽⁴⁾	1,800.0	4.7%
公司Q.....	非上市證券公司	79,703.7	A ⁽²⁾	1,780.0	4.6%
公司R.....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³⁾	1,600.0	4.1%
合計.....				15,542.0	40.2%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N.....	上市證券公司	323,550.3	AA ⁽²⁾	14,534.6	30.7%
公司Q.....	非上市證券公司	123,675.9	A ⁽²⁾	4,103.6	8.7%
公司S.....	上市證券公司	484,125.6	AA ⁽²⁾	4,045.4	8.6%
公司T.....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279.2 ⁽⁶⁾	不適用 ⁽³⁾	3,800.0	8.0%
公司U.....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³⁾	3,600.0	7.6%
合計.....				30,083.6	6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N.....	上市證券公司	401,450.4 ⁽⁶⁾	BBB ⁽²⁾	9,606.0	17.0%
公司Q.....	非上市證券公司	97,737.2	A ⁽²⁾	9,491.5	16.8%
公司V.....	非上市證券公司	10,660.9 ⁽⁶⁾	BBB ⁽²⁾	4,500.0	8.0%
公司W.....	上市證券公司	48,233.3	A ⁽²⁾	4,400.0	7.8%
公司X.....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65.3	不適用 ⁽²⁾	3,480.0	6.2%
合計.....				31,477.5	55.8%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性質	資產總額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N.....	上市證券公司	368,830.0	BBB ⁽²⁾	10,123.0	24.2%
公司X.....	非上市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³⁾	7,190.0	17.2%
公司Q.....	非上市證券公司	不適用 ⁽⁵⁾	A ⁽²⁾	5,374.1	12.9%
公司V.....	非上市證券公司	不適用 ⁽⁵⁾	BBB ⁽²⁾	4,490.0	10.7%
公司S.....	上市證券公司	605,911.7	BBB ⁽²⁾	3,495.0	8.4%
合計.....				30,672.1	73.4%

附註：

- (1) 數據來源：除另有指明外，每家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年報。
- (2) 數據來源：中國證監會。
- (3) 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尚無可靠的公開監管評級。
- (4) 指該公司母公司(一家中國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
- (5) 該公司的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尚未公開。
- (6) 數據來源：公司按合併基準編製的年報。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相關底層資產劃分的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總額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28,798.8	74.5%	43,294.7	91.5%	53,641.7	94.8%	38,929.0	93.1%
債券	9,860.7	25.5%	4,004.4	8.5%	2,927.6	5.2%	2,863.6	6.9%
合計	38,659.5	100.0%	47,299.1	100.0%	56,569.3	100.0%	41,792.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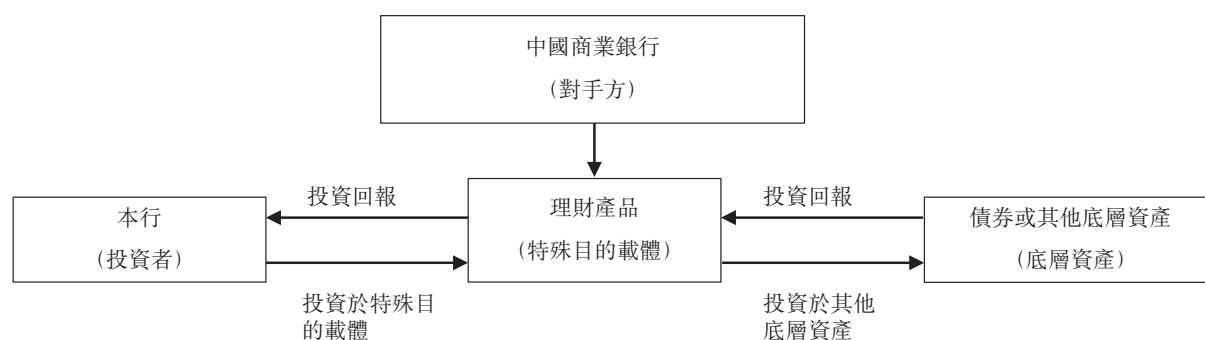
本行在提供的資產管理計劃融資中，接受包括所有權清晰及有效的房產及土地以及第三方擔保作為投資抵押品。該抵押品的價值由本行指定的合資格評估機構作出評估及釐定。有關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管理措施和流程描述，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管理」。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投資於由另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1個理財產品。

根據理財合約，本行通常須將資金存入理財協議約定的賬戶，購買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商業銀行通常於產品到期後向本行支付本金及投資收益，並收取其發行的、本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管理佣金及／或管理費。出現合約所列若干事件後，包括中國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變化或市場利率大幅下降，該等商業銀行可酌情提前(或不提前)終止理財合約。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於對手方管理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2,403.8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和人民幣112.8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理財對手方的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監管評級 ⁽¹⁾	金額	估理財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上市股份制銀行	4,331,922.0	3A	2,300.0	95.7%
銀行B.....	非上市農村商業銀行	151,990.2	2A	103.8	4.3%
合計.....			2,403.8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監管評級 ⁽¹⁾	金額	估理財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B.....	非上市農村商業銀行	165,947.6	2B	107.8	100.0%
合計.....			107.8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資產總額	監管評級 ⁽¹⁾	金額	估理財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B.....	非上市農村商業銀行	213,791.7	2B	104.6	100.0%
合計.....			104.6	1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性質	資產總額	監管評級	金額	估理財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B.....	非上市農村商業銀行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	112.8	100%
合計.....			112.8	100%	

附註：

(1)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

(2) 由於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進行年度評級，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銀行並無監管評級。

(3) 該公司的中期報告尚未公開。

有關本行投資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措施和流程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標準化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管理 —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業 務

理財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同業客戶發行理財產品。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5,384.7百萬元、人民幣32,180.5百萬元、人民幣38,770.0百萬元、人民幣17,09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9.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各期規模劃分的本行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發行期數	金額	發行期數	金額	發行期數	金額	發行期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發行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8	40.4	19	80.6	46	198.6	58	215.6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 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155	4,844.3	152	4,935.2	79	2,469.0	71	2,129.0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但 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95	6,985.0	143	12,313.9	114	8,949.8	72	5,013.6
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但 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74	13,515.0	80	14,850.8	169	26,532.6	40	7,550.9
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	-	-	-	1	620.0	2	2,500.0
總計	332	25,384.7	394	32,180.5	409	38,770.0	243	17,409.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行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23,888.9	94.1%	8,408.1	26.1%	1,111.3	2.9%	457.2	2.6%
非保本產品.....	1,495.8	5.9%	23,772.4	73.9%	37,658.7	97.1%	16,951.9	97.4%
總計	25,384.7	100.0%	32,180.5	100.0%	38,770.0	100.0%	17,409.1	100.0%

遵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行單獨記錄並管理各項理財產品。各項理財產品均與其底層投資對應。

根據《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理財產品劃分為1級(低風險)至5級(高風險)五個級別。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僅發行了被劃分為1級(低風險)、2級(中低風險)及3級(中度風險)的理財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風險水平劃分的本行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級別								
1級	23,888.9	94.1%	8,408.1	26.1%	1,111.3	2.9%	457.2	2.6%
2級	1,495.8	5.9%	23,772.4	73.9%	37,658.7	97.1%	16,652.7	95.7%
3級	—	0.0%	—	0.0%	—	0.0%	299.2	1.7%
總計	25,384.7	100.0%	32,180.5	100.0%	38,770.0	100.0%	17,409.1	100.0%

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存放同業款項、貨幣市場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類型劃分的理財產品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10,272.0	93.1%	13,381.6	95.0%	11,708.1	72.6%	12,749.2	75.3%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765.1	6.9%	704.0	5.0%	3,383.0	21.0%	3,403.0	20.1%
貨幣市場投資 ⁽¹⁾	—	—	—	—	1,029.0	6.4%	781.8	4.6%
總計	11,037.1	100.0%	14,085.6	100.0%	16,120.1	100.0%	16,934.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本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同業可轉讓存單、現金、逆回購協議。

市場推廣

本行已設立綜合市場推廣系統及全行性市場推廣策略。總行制定本行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並協調分支行的市場推廣工作。分支行的客戶經理拓展及維持客戶關係，並推廣本行的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逾700位客戶經理。本行通過戶外廣告、電視、網絡、報刊及其他媒體宣傳本行的產品及服務，並與當地大學、企業、政府及公共服務部門建立關係，擴大本行的客戶群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定價

本行釐定或調整本行產品和服務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和浮動區間、資金成本、運營成本、稅務、風險成本和資本成本。

本行亦考慮整體市場情況及本行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資

業 務

金定價委員會釐定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基準價格。本行的業務部門根據有關授權為相關產品及服務釐定具體價格。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如本行的人民幣計值貸款)的定價進行管制。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值貸款(抵押貸款除外)利率的下限。緊隨該變動，本行可自主決定貸款利率。本行可以收取的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利率不能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就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可以設定的利率不能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

在進行定價時，本行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評級、抵押品的種類和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擬定用途及市場情況等因素。本行亦考慮資金成本、稅務成本、運營成本、風險成本和資本成本。

存款

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值存款利率的上限。本行主要根據(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在當地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框架內；(ii)市場利率；及(iii)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策略釐定有關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根據政府指導及市場狀況確定並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本行亦考慮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以及本行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分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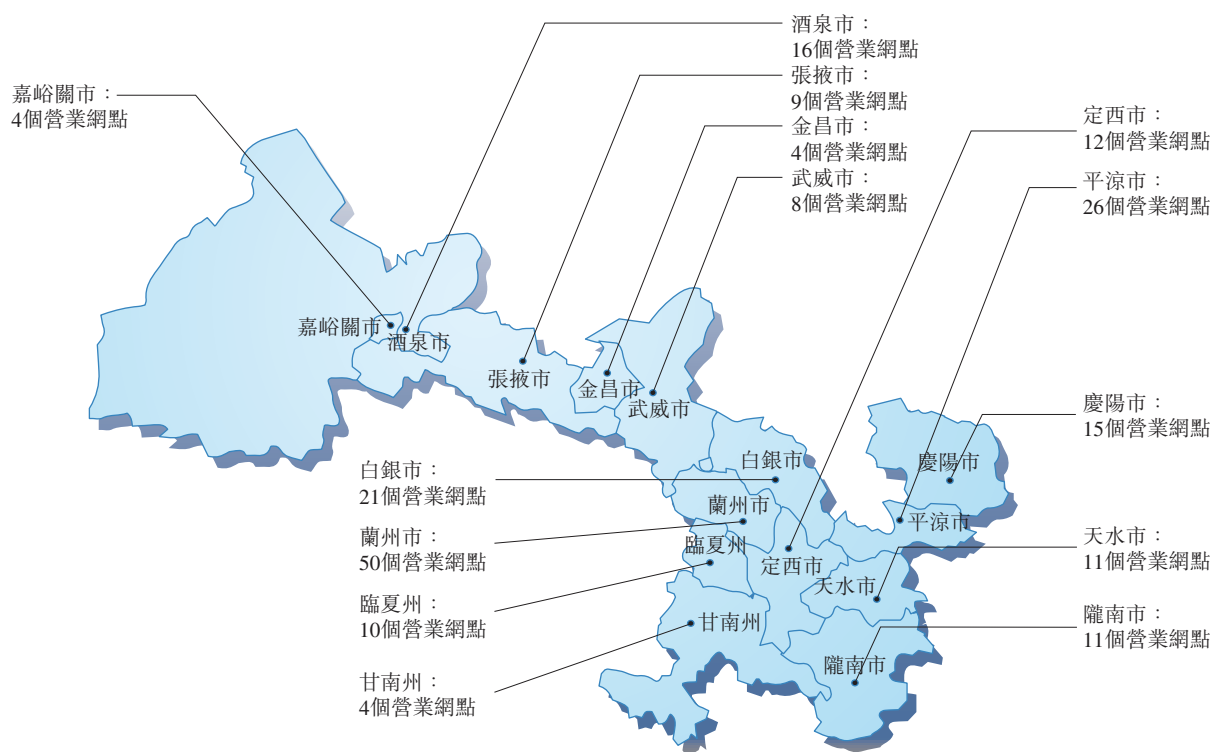
本行通過營業網點及電子銀行渠道分銷產品和服務。

營業網點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個總行營業部、9家分行、189家支行以及2家小微支行，覆蓋甘肅省所有市州區域和約94%的縣域。

業 務

下圖列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營業網點的地域覆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網點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蘭州市	24	16.1%	36	20.7%	47	24.0%	50	24.9%
平涼市	26	17.4%	26	14.9%	26	13.3%	26	12.9%
白銀市	20	13.4%	20	11.5%	20	10.2%	21	10.4%
酒泉市	13	8.7%	14	8.0%	15	7.7%	16	8.0%
慶陽市	15	10.1%	15	8.6%	15	7.7%	15	7.5%
定西市	8	5.4%	9	5.2%	12	6.1%	12	5.9%
天水市	8	5.4%	10	5.7%	11	5.6%	11	5.5%
隴南市	8	5.4%	10	5.7%	11	5.6%	11	5.5%
臨夏州	9	6.0%	9	5.2%	10	5.1%	10	5.0%
張掖市	5	3.4%	6	3.5%	9	4.6%	9	4.4%
武威市	4	2.7%	7	4.1%	8	4.1%	8	4.0%
嘉峪關市	3	2.0%	4	2.3%	4	2.0%	4	2.0%
金昌市	2	1.3%	4	2.3%	4	2.0%	4	2.0%
甘南州	4	2.7%	4	2.3%	4	2.0%	4	2.0%
合計	149	100.0%	174	100.0%	196	100.0%	201	100.0%

業 務

電子銀行渠道

本行於2013年1月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業務。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渠道提供及分銷本行的產品及服務：

網上銀行

本行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賬戶管理、信息查詢、轉賬匯款、支付、投資及理財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逾151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27,429名公司客戶及逾148萬名零售客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客戶共進行逾2.6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31,700.0百萬元；零售客戶共進行約3.4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35,811.0百萬元。

直銷銀行平台

本行於2016年8月推出直銷銀行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實現電子賬戶管理、智能儲蓄、投融資業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購買。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直銷銀行平台有逾208,200名註冊用戶，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3,086.0百萬元，直銷銀行平台產品銷售額超過人民幣683.6百萬元。

手機銀行

本行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如：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繳費支付和貸款管理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約110萬名手機銀行客戶，通過手機銀行進行的交易約為4.9百萬筆，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49,950.0百萬元。

電話銀行

本行電話銀行通過交互式自動語音系統及人工客戶服務向客戶提供存貸款賬戶查詢、個人借記賬戶轉賬、賬單查詢、掛失及業務諮詢等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206,670名電話銀行簽約客戶。

自助銀行

本行通過自助服務設施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本行的自助銀行服務包括餘額查詢、現金提存、轉賬及公用事業繳費。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201個營業網點、149個離行式自助服務區以及711台自助服務設備。

微信銀行

微信已成為向零售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渠道。客戶通過微信銀行可獲得服務包括本行產品和服務；管理賬戶、交易查詢、繳費支付及便民服務；及本行營業網點查詢。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超過340,000名微信銀行客戶。

電商平台

2017年4月，本行「隴銀商務」電商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為商戶提供全方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進貨、銷售及存貨管理及在線B2B和B2C交易。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概覽

平涼市商業銀行於2007年3月與其他4家法人機構和7名自然人共同發起設立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約62.7%的股權。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擁有19名公司貸款客戶，495名公司存款客戶，3,086名零售貸款客戶以及59,548名零售存款客戶。截至2017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有營業網點12個，僱員103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1.6百萬元、人民幣881.1百萬元及人民幣680.7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自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取得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0.7%、0.8%、0.6%、0.6%及0.6%。

本行向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提供戰略指導及僱員培訓。本行亦派遣專業人員提高其僱員業務能力，並分享經驗以創新產品及服務，從而豐富其業務。

本行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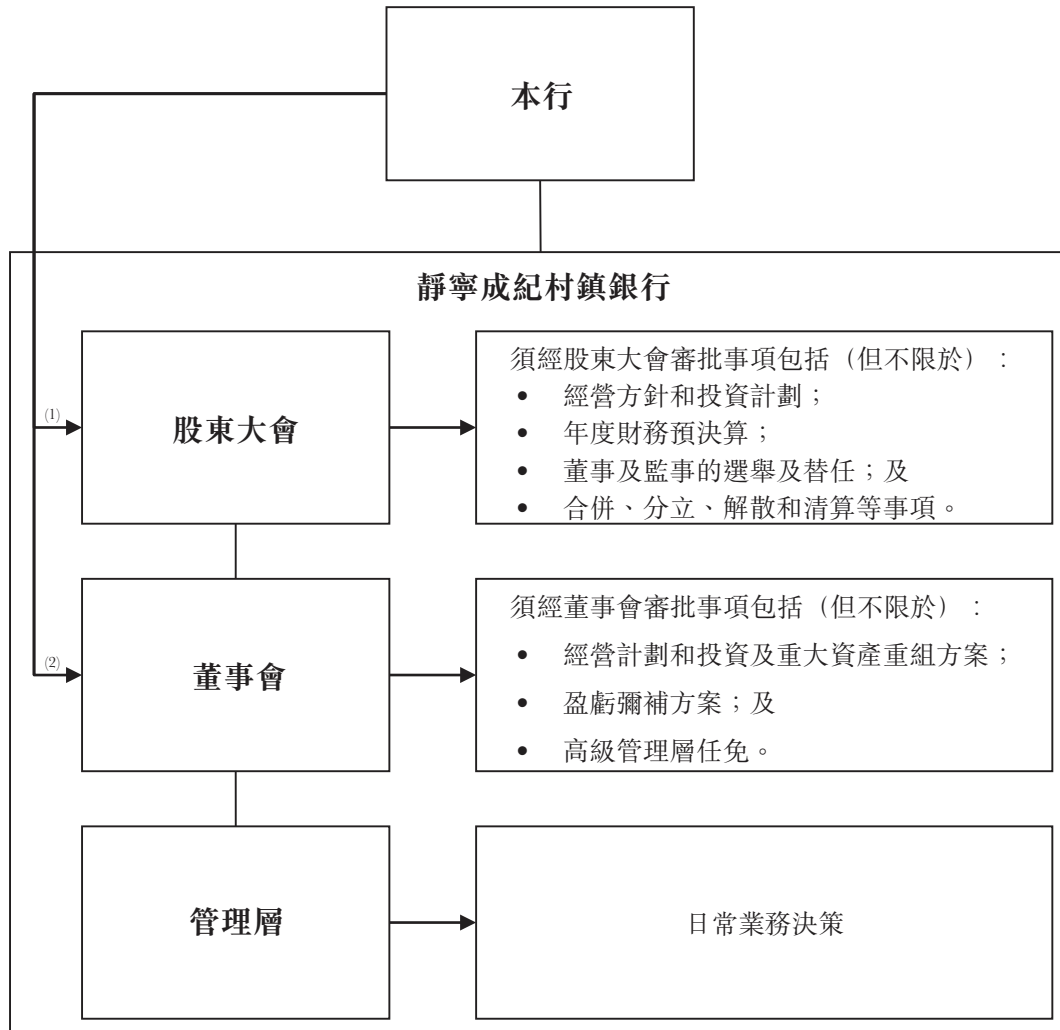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是一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因為其業務範圍、目標市場、客戶基礎和部分產品提供上的區別，本行給予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運營其業務的高度自治權。本行相信該自治的業務模式會使得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對市場變化有更高的靈活性，並定製其產品和服務以適應當地客戶的偏好。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決策過程

本行並未參與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日常運營，而是允許其作出日常業務決策並自主經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董事會制定、實施並向本行匯報其年度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其公司章程，本行有權提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董事長以及大多數董事。本行通過在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董事會代表，對其財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進

行指導和監督，從而確保其財務及經營策略與本行保持一致。下圖載列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決策過程：



附註：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約62.7%的股權。

(2) 根據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有權提名其董事長及大多數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作為一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有獨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符合中國法律要求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概覽—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分支行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本行亦通過於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董事會代表參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的制定。

信息技術及財務信息匯報

本行已將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整合納入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通過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本行可以每月查閱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財務報告並且對

其關鍵財務指標進行實時監控。本行也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使用及維護提供技術支持和指導。

監管合規

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受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地方機構的檢查及審查。往績紀錄期間，該等檢查及審查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發現一些不足。

往績紀錄期間，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未能達到若干經營和盈利能力指標的監管要求：

- (i) **撥備覆蓋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撥備覆蓋率為99.2%。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未能達到撥備覆蓋率的有關規定，主要原因為其並無作出足以覆蓋其不良貸款有關增加的撥備。為達到監管規定，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已加大力度清收不良貸款並增加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按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其撥備覆蓋率。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撥備覆蓋率為254.57%，符合監管規定。
- (ii) **存款偏離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存款偏離度為9.02%，該存款偏離度已超過最高3%的監管規定。該違規事件是由於於當時採取了以存款為主導的績效考核時點模式造成。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在發現問題後已採取整改措施，如完善僱員績效考核評價體系、加強培訓及增強存款的監督管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按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其存款偏離度。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存款偏離度為2.78%，符合監管規定。
- (iii) **成本收入比**。截至2014、2015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9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54.86%、48.45%、55.61%、43.99%及44.35%。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未能遵守35%的最高監管規定，因其處於發展階段，固定資產投資、業務宣傳和人力增長較快，超過其營業收入增長所導致。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已加強其預算管理及採取措施降低經營成本以降低其成本收入比。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因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符合最低成本收入比而對其實施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因此降低其監管評級。
- (iv) **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截至2014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45%和8.30%，分別未達到監管要求的10.5%和8.5%的最低比例。該違規事件主要是由於該行原計劃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的增資在2014年9月份完成造成。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在發現

業 務

問題後已採取整改措施，如擴充資本金、壓降風險資產、撇減不良貸款、提升信貸質量及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按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其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47%及13.37%。

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未能達到上述監管要求不會直接引致行政處罰，但是可能會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監管評級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對該銀行的關注度和監管力度加大、對其產品和業務施加一定限制、監管機構與本行的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會面，以及監管機構要求採取整改行動。

此外，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不符合該等監管指標可能被銀行監管機構視為違反審慎經營規則，按照不遵守情況的嚴重程度，可能會引致某些監管行動。有關行動包括為本行制定糾正違規事件的時間表、對本行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的罰款、暫停某些業務、撤銷若干經營許可、限制股息分配及資產轉讓，以及對須對違反規定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者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假設監管機構就不符合上述各項監管指標的情況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予以處罰，且監管機構針對各項不合規事件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則截至2017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因不符合監管指標而招致的潛在罰款總額可達人民幣4.0百萬元，約佔營業收入的0.1%。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中國監管機構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採取包括暫停銀行業務或吊銷其營業執照等監管措施的可能性不大，主要原因為：

- 就審慎經營規則而言，僅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方構成暫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的直接依據；
- 鑒於中國監管機構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未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實施任何行政處罰(如暫停營業或吊銷營業執照)，中國監管機構並不認為該銀行違反監管比率規定屬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
-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已採取整改措施以提高監管比率，且中國監管機構並未就該等整改措施提出異議或進一步建議；及
-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監管比率規定而被暫停某些業務或被撤銷任何經營許可。

業 務

本行認為，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於往績紀錄期間未符合若干監管比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

-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對本行合併財務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
- 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僅構成本行營業收入的一小部分；及
-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任何不合規概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本行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外，本行還實施了以下監察及風險警示措施，確保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遵從監管指標：

- 派出高級管理人員前往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改善運營質量；
- 通過制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方案，規範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程序；
- 為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僱員提供合規培訓；及
- 要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按季度上報銀監會1104非現場監管報表，監管其各項指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並未因不符合監管指標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IT」）的利用對本行的高效營運至關重要，亦是本行取得未來成功和增長的關鍵所在。依靠信息技術的重要營運和管理領域主要包括一般運營事務、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

IT管理層及專業團隊

本行的信息技術部門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信息技術戰略規劃、監控信息技術資源分配、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開發、信息技術系統運行與維護、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等工作。本行在信息技術部門下設IT管控中心、軟件開發中心以及數據中心。

本行亦設立了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監管和協作本行信息技術工作的戰略規劃和決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信息技術團隊由130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

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根據功能分類包括以下五大類：

- 產品服務系統，包括核心系統、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國際結算系統、特色業務平台、風險預警系統、電子商業匯票系統、電子賬戶系統和金

業 務

融資產管理系統等。本行通過該等系統，建立了統一的產品目錄，從而為產品創新奠定了基礎。

- 客戶管理系統，包括企業級客戶信息整合系統(ECIF)、產品服務及積分管理系統，以管理客戶信息、綜合服務及客戶身份識別。
- 分銷渠道系統，包括銀行櫃面、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直銷銀行、隴銀商務平台、銀企直連、移動營銷、互聯網支付、便民服務終端、ATM、POS、電話銀行、稅e融、薪e融、二代支付、網上支付跨行清算、全國票據交換、國庫集中支付、中間業務、綜合前置和財稅庫行等。該等系統令本行實現了本行所有分銷渠道的整合管理，從而增強了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支付和個性化服務的能力。
- 管理決策系統，包括賬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事後監督、合併財務報表、績效考核、財務管理、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營改增、現金出納、審計、身份證聯網核查、反洗錢、統一查控平台、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監管、中國人民銀行會計核算、支付信息統計分析上報、檢查分析系統(EAST)、1104報告、協同操作和內部網站系統等。通過該等系統，本行可以實現不同部門功能協作以及對決策流程的支持。
- 基礎應用系統，包括數據平台、企業服務總線(ESB)、生物識別平台、密碼服務平台、影像處理平台、集中監控平台、統一身份認證、上網審計、網絡安全、郵件、IT運維審計和防病毒系統、信息傳輸、數據整合和安全管理。

為支持本行業務營運及經營管理，本行定期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並逐年增加對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

本行於2015年12月啟動了基於面向服務架構(SOA)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的開發，該系統於2017年10月份正式上線運行。本行認為，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將強化現有信息技術系統的功能，從而提升其可靠性，並為本行的業務和分析決策提供更好支持，且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本行將業務連續性和信息安全放在高度優先地位。本行在蘭州和西安分別建設了災難恢復中心，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在關鍵設施出現中斷事件後能夠合理保證業務連續性和信息安全。

本行亦實施了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防火牆、防病毒措施、數據加密、用戶認證與授權、桌面安全、入侵防禦及檢測、重要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備案及測評、關鍵信

業 務

息基礎設施保護和信息系統安全評估等)以維護信息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遭遇任何重大IT系統故障。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本行已經制定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技術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價格、服務質量、產品及服務多樣性、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及僱員的經驗及知識。本行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於甘肅省運營的城市商業銀行、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亦與其他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社)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險公司)存在競爭。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亦對本行的業務施加競爭壓力。

本行日後可能面臨來自國外金融機構的競爭。具體而言，解除國外金融機構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限制可能會導致本行失去於蘭州市及甘肅省的競爭優勢(相對於國外金融機構)。

本行的部分競爭對手比本行擁有更加龐大的資產規模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且擁有更充裕的財務資源或具備更多經驗。本行亦面臨吸引及挽留人才的競爭。本行於業務中有效的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吸引新人才及挽留與激勵現有人才。

僱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逾3,700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517	13.9%
零售銀行業務	308	8.3%
金融市場業務	29	0.8%
財務及會計.....	163	4.4%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162	4.3%
信息技術.....	130	3.5%
管理.....	134	3.6%
櫃員.....	1,661	44.7%
其他.....	613	16.5%
合計.....	3,717	100.0%

業 務

本行擁有一支年輕及高教育程度的僱員團隊。截至2017年6月30日，僱員的平均年齡為31.5歲，且逾87.4%的僱員擁有本科及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及以下.....	2,324	62.5%
31至40歲.....	764	20.6%
41至50歲.....	559	15.0%
50歲(不含)以上.....	70	1.9%
合計.....	3,717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229	6.2%
本科.....	3,019	81.2%
其他.....	469	12.6%
合計.....	3,717	100.0%

本行全體僱員均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行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反饋。為全職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酬。於各季度末和年末，本行根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釐定績效薪酬。

本行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並針對不同業務線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行在人力資源部轄下設立了提供內部培訓的團隊。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認為，本行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經歷任何對本行的業務或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工人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知識產權

本行以「Bank of Gansu」及「甘肅銀行」的名稱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42項中國註冊商標及4項著作權以及11項香港註冊商標。此外，本行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兩項商標。本行亦擁有本行網址「gsbankchina.com」的域名。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物業

本行的總行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約為87,070.8平方米的105處樓宇，佔用一宗

總面積約為4,001.3平方米的土地，並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20,863.7平方米的324處房屋。

自有物業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105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7,070.8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辦事處。於該等樓宇中，91處樓宇存在所有權缺陷，其中60處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7,240.8平方米的樓宇用作經營地點，及31處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2,785.1平方米的樓宇用於與經營無直接關係的用途。本行目前佔用83處存在所有權缺陷的樓宇，我們已獲得產權證書或主管部門出具的我們可佔用該等樓宇的確認書。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樓宇的詳情：

- 本行已獲得14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7,044.9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及該等樓宇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樓宇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31.1%。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依法擁有該等樓宇的所有權及由該等樓宇所佔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本行有權依法佔有、使用、收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本行已獲得49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419.3平方米的樓宇的不動產權證，該等樓宇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5.1%。中國政府已將使用該等樓宇所佔用土地的權利分配予我們。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佔有、使用該等樓宇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本行需依法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樓宇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倘本行無法使用該等樓宇，本行認為本行可以替代性房產取代該等樓宇。本行將不可能被迫同時將本行於所有或大部分樓宇上的業務搬遷。因此，本行認為搬遷將不會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已獲得1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395.8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但尚未獲得該等樓宇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樓宇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5.1%。其中，9處樓宇佔用範圍內土地，因購買時銷售方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分割，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948.1平方米，約佔本行擁有

且佔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的2.2%；7處樓宇佔用範圍內土地，因建築手續不齊全、無法聯繫到房屋原權利人或改變樓宇初始用途，或原權利人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等原因，目前尚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其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447.8平方米，佔本行擁有且佔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的2.8%。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佔有、使用該等樓宇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之前，本行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若該等樓宇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或土地主管機構拍賣或處置，則本行位於該等土地上的樓宇也將一併被拍賣或處置。此種情形下，本行可能喪失對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但有權獲得拍賣或處置樓宇的所得款項。

由於該等樓宇分佈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地上樓宇被拍賣或處置的可能性較低。如該等樓宇的所有權缺陷原因導致搬遷，本行可找到替代性房產，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整體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主管機構已就上述16處樓宇中的11處總建築面積為2,042.3平方米的樓宇出具證明，確認該等11處樓宇佔用範圍內的土地權屬現狀不影響本行的日常經營使用，本行可以佔有並使用涉及該等11處樓宇的土地，而不會受到土地主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本行亦可佔用其他五處樓宇，本行尚未取得該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亦無土地主管機構出具的我們可使用該等五處樓宇所佔用的土地的確認函。

- 本行佔有並使用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029.6平方米的樓宇，並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該等樓宇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但尚未取得該等4處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例約為1.2%。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前需取得該等4處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如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需要搬遷，本行可使用替代性房產，並認為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樓宇部門已就上述4處樓宇中的1處總建築面積為850.4平方米的樓宇出具證明，確認本行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可佔有並使用該處樓宇，而不會受到樓宇部門的行政處罰。

- 本行已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訂《購房合同》的樓宇共有7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0,327.7平方米，該等樓宇約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46.3%。雖然本行已經就該等樓宇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訂商品房買賣合同，但尚未取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與房地產開發單位簽署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土地與樓宇主管部門已就上述7處樓宇及該等樓宇佔用範圍內的土地出具證明，確認本行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有權佔有並使用上述樓宇、土地並依法辦理完備的權屬證書，而不會受到樓宇與土地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本行實際佔有並使用1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9,853.5平方米的樓宇，本行由於無法區分與其他方共同建設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未能完成建設程序或與樓宇原權利人無法取得聯繫等多種原因，尚未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及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等樓宇約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11.3%。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行在依法取得前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樓宇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後，方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土地。

本行已取得相關樓宇及土地主管部門的確認書，確認本行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之前，有權佔有、使用(i)15處樓宇中9處合計建築面積為5,431.8平方米的樓宇及(ii)該等9處樓宇所佔用的土地，而不會受到樓宇與土地部門的行政處罰。此外，本行已取得樓宇主管機構出具的我們可佔用該等15處樓宇中另外一處樓宇的確認函，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主管機構出具的我們可使用該處樓宇所佔用的土地的確證函。若第三方權利人提出要求或通過法律程序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樓宇所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要求本行搬遷時，本行認為本行將能找到權屬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類似替代房屋繼續經營業務，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實際亦佔用11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284.4平方米的樓宇，該等樓宇約佔本行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2.6%。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和／或土地使用權證書記載權利人為平涼市商業銀行、白銀市商業銀行前身，即平涼市城市信用社、平涼市廣場城市合作信用社、白銀市城市信用社。本行正在辦理該等樓宇房屋所有權證書和／或土地使用權證書權利人的更換手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該等上述11處樓宇系由白銀市商業銀行、平涼市商業銀行合併組建本行後由本行承繼，本行有權佔有使用該等樓宇，本行辦理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和／或土地使用權證書權利人更換手續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樓宇的所有權缺陷並未對本行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本行被迫搬遷於任何該等樓宇上的業務，本行認為本行可以替代性房產取代相關樓宇，且該替代並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由於該等存在所有權缺陷的樓宇分佈於不同區域，本行認為本行將不可能被迫同時將本行於所有或大部分樓宇上的業務進行搬遷。因此，本行的董事認為，概無存在所有權缺陷的樓宇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至關重要。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一宗總面積約為4,001.3平方米的土地，並取得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我們將該宗土地用作商業用途。本行於2016年3月就該宗土地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合同，本行須於2016年6月25日前開始在該宗土地上進行施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政府並未最終確定土地使用規劃，本行仍未開始建築工程。我們預計將於中國政府完成土地規劃後立即在該宗土地上開始施工。我們已取得當地土地資源局的確認書，確認其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土地閒置費或行政處罰或收回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並未對潛在的土地閒置費作出任何撥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租賃324處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0,863.7平方米。本行主要將該等租賃樓宇用作營業地點。於該等樓宇中：

- 就其中的11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40,157.2平方米的樓宇(約佔本行租賃房產總建築面積的33.2%)，該等樓宇的產權人即出租人；就其中的14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6,805.0平方米的樓宇(約佔本行租賃房產總建築面積的5.6%)，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權證書且產權人非出租方，但出租方提供了該樓宇的所有權人／房屋共有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樓宇的證明文件。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等樓宇，且該等房屋租賃協議內容合法有效，本行有權在租賃期限內佔有、使用該等承租樓宇。

- 就其中的191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73,901.6平方米的樓宇(約佔本行租賃房產總建築面積的61.1%)，出租方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證明樓宇所有權人已授權其出租該等樓宇的文件。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本行的營業網點或辦事處。於該等樓宇中，其中的122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50,164.2平方米的樓宇(約佔本行租賃房產總建築面積的41.5%)，出租方均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樓宇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損失。

業 務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如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樓宇的有效產權證書或證明樓宇所有權人已授權其出租該等樓宇的文件，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樓宇。如第三方針對該等樓宇的出租權提出異議，本行對該等樓宇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行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書面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本行作為該房屋的合法佔有者，也將依據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就2處樓宇的租賃協議已在行政機關辦理租賃登記備案，256處樓宇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但出租方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該等樓宇租賃合同因與本行無關的客觀原因暫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

若因此導致本行使用租賃樓宇受到影響或者遭受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的，出租方將承擔責任並予以賠償。此外，本行承租的66處樓宇的租賃協議既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出租方也未出具書面承諾函。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有權責令本行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辦理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本行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約定使用該等樓宇。

但若本行未按照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的風險。但本行也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書面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本行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因租賃房屋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而受到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本行認為，如果因租賃物業的權屬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手續而被迫終止於受影響樓宇的租賃關係或搬遷本行營運地點，本行將能夠在合適區域內找到可合法租用的替代營業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情況亦不會對本次上市造成實質性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2017年7月30日，概無單個物業佔本行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行無需在本招股書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書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行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概覽

美國已對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及指定方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設立若干制裁。

本行現在並未及過去五年內未曾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除伊朗外的其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或買賣。本行與伊朗相關的交易及買賣限於向本行認為出售日用品及商業電子設備給伊朗公司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及歐元結算服務。就該等結算服務而言，十五家伊朗銀行在本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清算賬戶。

在本行開立賬戶的十五家伊朗銀行中的十四家被列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僅根據13599號行政令認定為被封鎖的人員清單(「**13599清單**」)。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無論身處何地)有責任拒絕符合伊朗政府或伊朗金融機構所界定個人及實體(包括名列13599清單的實體)的財產及財產權益。然而，美國制裁目前不禁止非美國人士(比如本行這類金融機構)從事與該等銀行的交易或買賣，包括在該等銀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賬戶，唯不得有美國人士(包括美國金融機構)參與。如下文所詳述，本行的伊朗相關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美國人士或美國金融機構。

其餘1家伊朗銀行未被列入13599清單。在本行開立賬戶的十五家伊朗銀行目前概未被列入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受封鎖人士清單(「**SDN清單**」)或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

本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內處理的伊朗相關結算交易貨幣價值以及本行就該等結算服務所得的佣金收入及該佣金收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結算金額	佣金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2014年	—	—	—
2015年	30.6百萬美元	人民幣0.5百萬元	0.01%
2016年	151.2百萬美元	人民幣2.8百萬元	0.04%
2017年(截至6月30日)....	181.4百萬美元	人民幣3.4百萬元	0.08%

美國制裁

經諮詢本行的法律顧問後，基於本行與該等顧問分享的事實，本行認為，作

業 務

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且僅在中國營運的金融機構，本行的業務不太可能因目前的美國制裁而產生重大風險，原因如下：

- 盡本行所知，本行與伊朗開展的交易和貿易往來並未涉及美國人士、美國金融機構、為美國所有或受其控制的境外實體或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且本行未通過美國或為美國所有或受其控制的人士或資源獲得與該等交易和貿易往來有關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或批准；
- 本行與伊朗開展的交易或貿易往來概未涉及美國限制出口的產品、軟件或技術、軍事最終用戶或國防相關項目，或與核武器、生化武器擴散有關的項目；及
- 於本行開立賬戶的十五家伊朗銀行及直接或間接參與本行與伊朗開展的交易或貿易往來的其他各方概未列入SDN清單，且盡本行所知，有關銀行及相關各方並未由SDN清單所列的一方或多方擁有50%或以上股權。

歐盟制裁

歐盟實施禁止或限制伊朗部分出口及業務往來的制裁，包含對與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所列個人、機構及實體開展貿易往來的重大限制。

歐盟制裁一般適用於歐盟境內，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區域內的飛機及船舶，以及歐盟成員國境內公民及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法人、實體及機構。歐盟制裁亦適用於在歐盟境內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經諮詢本行的法律顧問後，基於本行與該等顧問分享的事實，本行認為，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且僅在中國營運的金融機構，本行在歐盟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不太可能因目前的歐盟制裁而產生重大風險，原因如下：

- 本行的業務概未牽涉任何歐盟成員國公民、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或位於任何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區域內的任何飛機或船舶；
- 與伊朗相關的交易概未牽涉本行就歐盟條例第267/2012號附表I、II、III、VIIA及VIIB所列項目或歐盟共同軍事清單所列項目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財務資助和中介服務)；及
- 與伊朗相關的交易概未直接或間接牽涉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所列任何一方，或盡本行所知，任何由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所列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控制或代其行事或作為其代表的個人或實體。

澳大利亞制裁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範圍廣泛，涵蓋一系列與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士提供資產或金融服務相關的活動。澳大利亞制裁法律亦涵蓋與提供商品和服務有關的多項制

裁。根據澳大利亞制裁法律，向與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有關的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實體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亦構成犯罪。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通常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外的澳大利亞公民或註冊實體的所有行為。就其他人士及實體而言，僅當其與澳大利亞存在相關地理關聯時，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方才適用。

根據本行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認為，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且僅在中國營運的金融機構，本行向本行認為出售日用品及商業電子設備給伊朗公司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及歐元結算業務，且十五家伊朗銀行在本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清算賬戶，受澳大利亞法律制裁可能性較小，因為以上活動與澳大利亞概不存在相關地理關聯。

本行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行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 本行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進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的任何項目或業務；
- 若本行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的交易或買賣令本行或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面臨制裁風險，則本行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予以披露；及
- 本行將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行在監控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未來業務狀況及本行與受制裁國家或地區有關的商業意向。

若本行違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上述承諾，則本行的H股將面臨被香港聯交所停牌的風險。

本行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監控及管理本行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行就國際交易開展制裁相關篩查，包括針對SDN清單、行業制裁識別清單（「SSI清單」）及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的篩查；
- 本行向總行全體員工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
- 本行將在確認運營中存在的任何重大制裁風險後，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合適建議；及
- 本行將密切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用途，幫助確保該等款項及其他資金將不會用於或應用於任何受制裁業務。本行亦會將該等款項及資金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

本行在決定是否進行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有關交易的規模，即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業 務

- 是否涉及制裁執行機構所保存的指定方清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是否涉及受制裁的任何行業或部門；及
- 法律及聲譽風險。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本行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在以下方面均屬充分有效：

- 確保本行遵從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及
- 識別、監控及管理制裁風險，保障本行的權益以及股東、潛在投資者、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權益。

聯席保薦人與董事意見一致。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本行與該等顧問分享的事實，董事認為涉及伊朗的結算交易不大可能使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僅因持有本行的股份或向本行作出投資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或使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因令本行的H股上市或提供有關該上市的服務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有關制裁執行機構不會持不同意見，及有關機構保留解釋及實施制裁的重大酌情權。

董事認為涉及伊朗的現有及日後結算交易不會令本行不適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原因是：

- 本行所提供涉及伊朗的結算服務產生的收入合共佔本行於2016年的營業收入的0.05%以下；
- 除國家宏觀政策或戰略要求外，本行將不會積極主動擴大本行伊朗相關交易的規模，確保該等交易在本行營業收入總額中的佔比為百分之一或以下；及
- 本行認為，對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將限制本行面臨的制裁風險。

法律程序及合規

許可證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均已獲得進行經營所需的必要營業資格證書。

法律程序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原告或申請人且單筆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的未完結訴訟及仲裁案件共有34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訴訟及仲裁案涉案本金金額共計約人民

業 務

幣1,380.3百萬元。本行主要為追償貸款而向借款人提出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沒有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且單筆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的訴訟或仲裁案件。

本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原告或被告參與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該等訴訟或仲裁。

監管檢查及訴訟

本行總行、分支行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受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彼等各自的地方機構和部門檢查及審核。於往績紀錄期間內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因為該等檢查及審核而受到的行政處罰通常為罰款。

此外，中國監管部門在一些常規或臨時檢查及審核中發現本行的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儘管已發現的不足之處尚未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已採取整改措施，防止發生類似事件。

行政處罰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因為監管檢查及審核而受到以下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該等行政處罰形式通常為罰款，詳情如下：

-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本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1次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由於：
 - 未按規定報送金融統計資料；
 - 開立單位備案類賬戶未按規定備案；
 - 未經審批開立賬戶並提現；及
 - 國庫經收方面預算收入未專戶核算。
-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6月、8月、9月及10月，本行總行及部分分支行受到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若干市級分支機構的5次處罰，罰款金額總計為人民幣571,190元，主要由於：
 - 在房屋抵押貸款辦理過程中向客戶轉嫁抵押房屋登記費；
 - 未按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繳納抵押房屋登記費；及
 - 與貸款捆綁收取財務顧問費用。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行已加強內部處罰機制及對抵押貸款業務的內部監察及審計制度，並向本行主要分支行人員提供培訓。本行認為，上述強化補救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自2014年11月起，本行並無因抵押貸款業務違反監管規定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罰款或監管處罰，本行抵押貸款業務亦無違反類似監管規定。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無任何重大漏洞，抵押貸款業務亦無任何違規或風險事件。

- **稅務機關**。於2014年11月、2015年7月及9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6月，本行總行及部分分行受到甘肅省相關稅務主管機關5次處罰，罰款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6.72萬元，由於：
 - 少計提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印花稅、車船稅以及營業稅；及
 - 少代繳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全部繳納上述罰款。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由於該等罰款僅佔本行往績紀錄期間經審計營業收入的一小部分，且已悉數繳納，該等罰款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認為，該等罰款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妨礙本行獲得經營所需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或就經營作出備案。

本行已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本行內部規定及程序採取以下措施對上述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發改委及國家稅務總局)指出的不足之處進行整改：

- 及時修訂了管理制度和操作程序，並對責任員工和管理層人員進行處罰；
- 針對檢查未涉及的分支行，本行組織了全面的自查；及
- 加大對分支行人員的培訓和指導，以強化彼等對制度的合規意識並提高本行制度執行力。

本行相信已經通過上述整改措施對監管機關指出的缺陷進行了整改。本行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上述整改措施的設計能夠有效回應相關監管機構所發現的問題及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監管機構對本行整改措施的反對或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

本行並未發現與監管機構所發現的缺陷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不足。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該等缺陷將不會妨礙本

業 務

行獲取經營所需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或就經營作出備案。因此，本行認為，監管機構指出的上述缺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監管檢查結果

中國監管部門對本行總行、分支機構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進行常規及臨時檢查。基於此類檢查，中國監管部門會下發包含其檢查發現及意見的監管報告。本行已就監管機構指出的缺陷向其提交本行的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未就本行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反對或補充整改建議，亦未要求本行採取其他整改措施。

此外，中國銀行監管機構已確認，(i)本行整改措施將對監管報告內所述不合規事件進行有效整改，並有效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及(ii)其並未就監管報告內所述不合規事件對本行處以重大行政處罰(如暫停營業)。因此，本行認為，本行已根據監管機構的推薦意見進行整改，且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妨礙本行獲得經營所需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或就經營作出必要備案。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的主要檢查發現以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中國銀監會檢查結果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 最新日期
------	--------	----------------

信貸風險管理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良貸款率隨信貸規模快速增加而有所上升。由於不良貸款率隨信貸規模的快速增加而有所上升，導致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有所增加，體現在「關注」類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墊款有所增加。2015年上半年，「關注」類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墊款分別增加約557%及15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一步嚴格行業及客戶准入條件；強化貸款審批、貸後管理措施以及通過上線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完善風險預警機制；及密切監控資產質量的變化並加大風險貸款的清收力度。 | 2017年1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分時點單一借款人集中度超過10%的最低要求，單一集團借款人集中度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力拓展客戶來源以降低貸款集中度； | 2017年1月 |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 最新日期
超過15%的最低要求；個別信貸集中度指標(如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授出的信貸)超出監管限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監管指標的監控；及• 調整貸款結構，有針對性地降低對部分行業客戶的貸款發放，加大「三農」貸款、小微企業貸款以及向新型市場的貸款發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以及貸後管理環節存在疏漏，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以及貸後管理工作：	2017年1月及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些貸款分類不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分類審查，通過信貸系統升級和開發上線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進一步提高貸款分類客觀與準確性，同時加強分類準確性的監測預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貸款資金用途的審核和監控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範貸款資金用途在發放前的審核，同時加強對貸款資金用途的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識別對關連企業的貸款發放，存在聯貸聯保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並上線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加強對違規業務的檢查、整改和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部分貸款的抵押和保證的評估和管理(包括對擔保公司的管理)存在不足；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收或處理現存聯貸聯保業務，加強關連方識別及其他相關業務管理措施以減少新增聯貸聯保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分行向不具備還款能力的企業進行續貸或未採取有效退出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監管要求加強擔保品管理；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 最新日期
------	--------	----------------

- 加強對擔保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以及擔保能力的檢查和監控，要求擔保公司提供充足的擔保保證金以及實行擔保公司准入制度，清退部分擔保能力不足或風險敞口相對較大的擔保公司；
- 通過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加強對抵押品估值的線上監測和持續定期分析；
- 清收抵押期間未完全覆蓋貸款期間的貸款；
- 採取法律措施保全信貸資產，同時停止向不具備還款能力的企業發放新貸款；
- 建設全行統一的客戶信息管理系統，實現客戶基礎信息的系統聯運實時更新；
- 嚴格落實信貸檔案管理制度；及
- 加強培訓以提高員工專業水平。

金融市場業務管理

- 非信貸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增長過快，導致貸
 - 加強員工業務專業技能以及合規
- 2017年1月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 最新日期
<p>款佔資產總額百分比下降。於2015年年末，貸款約佔資產總額的40%。隨著本行的非信貸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的增加，本行的風險管理顯得不足，體現在：</p>	<p>意識培訓和業務活動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規範性以及員工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對同業投資業務的資金投向管理有待改善；及• 對非信貸類資產分類不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投資前盡職調查、投資審核以及投後管理制度的執行；及• 嚴格非信貸類資產分類制度執行和非信貸資產分類的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同業業務管理和制度的執行有待加強，例如未能辨別個別資產管理計劃底層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實質性穿透原則的執行，嚴格執行對資產管理計劃底層資產的管理制度；及• 嚴格規範理財資金投資標的及範圍，不再開展不合規的同業投資業務。	2017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票據業務管理有待加強，例如須加強對貿易背景、票據保證金來源的核實，及避免循環開票及開票過程墊款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點強化客戶還款能力與貿易合同真實性審查，嚴格執行將貿易合同和交易憑據相結合的審查模式，建立重點關注客戶以及黑名單客戶管理機制，進一步完善票據業務的審核和監督。	2017年1月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 最新日期
流動性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流動性風險壓力有所上升，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仍待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預案；加強日常流動性指標監測；加強流動性壓力測試的頻率，提高壓力測試有效性；及根據市場資金面情況及流動性情況加強對資產和負債錯配的監測和管理。	2017年1月
操作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T系統建設部分有待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信息系統總體應急響應及恢復預案；開展年度應急演練和信息科技內部全面及專項審計工作；持續升級改善本行IT系統，完成核心系統優化，逐年加大IT方面的投入以更好地支持本行運營及業務管理，建立異地災備中心；及於2015年12月開始基於SOA框架進行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的建設，該系統已於2017年10月上線。	2014年12月
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控管理職責劃分不夠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諮詢公司對本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診斷和完善；明確內控合規各崗位職責，成立	2017年1月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控過於分散；及 • 同業業務和理財業務的系統化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待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合規部牽頭組織全行的內控管理工作； • 加強內控管理，制訂投後及業務檔案管理具體措施； • 於2017年10月推出票據系統及資金業務系統。同時建設並計劃啟動理財資管系統及銷售系統； • 通過於2017年初開始建立的對賬系統加強對對賬工作的規範和監督，並對對賬報告中的問題進行梳理整改； • 加強對對賬員工的業務培訓和日常操作監督；及 • 加大自查力度。 	
<p>中國人民銀行檢查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若干分行反洗錢系統的實施有待完善，例如客戶身份識別準確度有待提高，及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及調整有待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反洗錢系統新開立客戶風險評級界面進行優化，強化人工複評工作； • 事後監督中心對各營業網點客戶身份信息聯網核查情況進行監督；及 • 加強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及調整及時性考核。 	2015年9月

業 務

<u>主要意見</u>	<u>主要整改措施</u>	<u>提交整改報告日期</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業業務有待進一步規範，風險控制有待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尚未到期以及新增同業業務強化資本約束；完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方法；按照最新會計準則對過往會計核算進行梳理調整；堅持實質性穿透原則，避免通道的多層嵌套。完善同業業務風險管理(包括授信管理)相關制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及建立同業業務交易對手准入機制，選擇資信良好、經營穩健及風險控制能力強的金融機構合作，定期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2017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息及網絡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升級並完善現有信息網絡設施；加強信息網絡方面的監督檢查以及機房管理制度的執行；及聘請外部安全顧問。	2015年9月
審計署及地方審計廳檢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別分行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工作有待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及時按規定進行了相應的會計調整；及	2015年11月

業 務

主要意見	主要整改措施	提交整改報告日期
• 授信業務存在不規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員工業務培訓，進一步提高業務技能。• 結清存量不規範業務；• 持續提高新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的規範性；• 提高員工業務能力；及• 上線票據管理系統。	2015年11月

遵守《核心指標(試行)》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本行均能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中規定的監管指標，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未能遵守其中規定的部分比率。請參閱「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監管合規」。

《核心指標(試行)》並無規定未能達到監管指標的懲罰。根據《核心指標(試行)》，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未能達到監管比率不會直接引致行政處罰。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並無因未達到監管指標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

此外，經有關監管機構確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內不存在因違反有關銀行業監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而被給予任何行政處罰的情況。本行認為，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於往績紀錄期間未符合部分監管指標不會對本行和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妨礙本行和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獲得經營所需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或就經營作出備案。

僱員不合規事件

本行已發現僱員曾犯下的不合規事件。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重大僱員不合規事件載列入下：

毛瑞東詐騙案件

毛瑞東於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本行蘭州市高新支行「三農」小微金融業務部經理。於2015年6月至10月期間，毛瑞東夥同本案另外四名犯罪嫌疑人郭強、張立厚、胡軍、漢峰君預謀通過偽造銀行存單以騙取銀行貸款。

業 務

該四位犯罪嫌疑人均為獨立於本行的第三方。毛瑞東利用其作為本行蘭州市高新支行「三農」小微金融業務部經理的職務之便，違反本行規定複印本行兩位企業客戶在本行的3份定期存款存單，存單價值共計人民幣120百萬元。本案另外四名犯罪嫌疑人偽造並利用該3份定期存款存單及其他偽造的相關文件，在本行蘭州市高新支行辦理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存單質押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騙取銀行資金共計人民幣120百萬元。

本案發生後，本行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並通過法律手段控制本行的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直接或通過司法凍結、扣劃等法律手段追回資金損失共計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於2016年8月，蘭州市城關區人民檢察院以偽造金融票證罪對毛瑞東提起公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案仍在審理過程中。

本行已於本案發生後立即對有關負責員工進行問責與處分。此外，本行亦已通過完善相關業務合規操作和監督檢查制度、強化員工合規意識和風險意識，以及加強落實對相關人員的問責和處罰機制等措施來控制相關風險並預防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

本行認為，此案件屬偶發案件且給本行帶來的實際經濟損失不大，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雷洪受賄案件

雷洪於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行紅園路支行行長，並於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臨夏辦事處主任。於加入本行前，雷洪曾於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在中國銀行任職。於中國銀行任職期間，雷洪共受賄人民幣25萬元；於本行任職期間，雷洪共受賄約人民幣307萬元。於2015年7月，雷洪因其上述受賄行為被判處有期徒刑11年。

趙岳受賄案件

趙岳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行長，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擔任本行平涼分行綜合管理部經理。於加入本行前，其曾於西關城市信用社、平涼市城市信用社以及平涼市商業銀行任職。於2015年12月，趙岳因其在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任職期間受賄約人民幣22萬元，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並處罰金人民幣20萬元。

上述受賄案件中，雷洪及趙岳均收受賄賂以作為發放貸款的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均未發生任何違約情況，也未形成任何不良貸款。本行認為，該兩起受賄案件所涉及的貸款發放不會對本行的信貸質量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發生上述受賄案件後，本行立即對該兩名受賄員工進行開除處分，並協助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本行亦已實施相關整改措施以防止類似受賄案件再次發生，包括修改內部政策及制度、加強員工培訓、提高及擴大內部自查頻率和範圍、加強內部舉報及處罰機制等。

本行並未因僱員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本行認為，該等受賄案件的發生並未顯示本行的經營、內部稽核、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該等受賄案件在個別或整體上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兩起本行僱員受賄案件外，本行並未發生其他任何類似的僱員受賄案件。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涉及本行所發現的不合規事件。

反洗錢

往績紀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牽涉本行的重大不尋常洗錢事件。

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亦面臨其他風險，如聲譽風險、信息技術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

本行自成立以來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改進風險管理體系。

風險管理目標及指導原則

本行致力於維持與本行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

- 確保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
- 在全行範圍內培養風險管理文化，提高風險管理意識，強化風險管理人員專業能力；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及流程；
- 制定針對重大風險的應急計劃，避免因災害或人為錯誤造成重大損失；及
- 提高本行識別、計量、預防及處理風險的能力。

本行在風險管理中遵循以下指導原則：

匹配性原則	風險管理體系應當與本行風險狀況和系統重要性等相適應，且應當根據業務環境變化進行調整。
全面性原則	風險管理應當覆蓋各個業務條線、各項流程、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和人員，並且覆蓋所有主要風險種類。
獨立性原則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應當賦予風險管理足夠的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配置，建立恰當的報告渠道，與公司活動之間形成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
有效性原則	根據市場和公司情況評估資本和流動性的充足性，有效管理所承擔的總體風險及特定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為達成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完善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

- 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的理念，本行已建立垂直化的風險管理體制，在總行和分支機構均設立了風險管理部門及專崗。總行及分支機構能夠根據風險管理報告體系按月、季度以及年度編製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

-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匯報與通報及評估體系，編製風險管理三年戰略規劃，細化實施規劃，按照內控與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要求完善政策、機制及流程。
- 完成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體系的建設，包括(i)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ii)基於大數據技術建立的包含客戶財務風險、信用風險、緩釋風險及風險測量指標的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及(iii)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GRC)系統。
- 設計完成主要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實施方案，滿足操作風險標準資本法計量條件。
- 推進信用風險限額管理，逐步建立多層次的限額管理體系，完善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完善本行的定價機制、風險戰略、損失準備計提、資源配置以及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等方面服務。
- 本行對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等程序進行了規範，同時也在考慮針對不同業務的市場風險限額監測管理；本行亦通過建立模型、利用VAR值計算、債券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等手段，對市場風險進行管控。
- 定期開展風險管理培訓。本行自2015年第四季度以來，通過一對一指導、培訓項目、研討會、考試等多種方式，開展全行風險與授信管理條線人員跟崗培訓工作。本行還邀請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對員工進行有關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授信審查審批流程及逾期貸款清收等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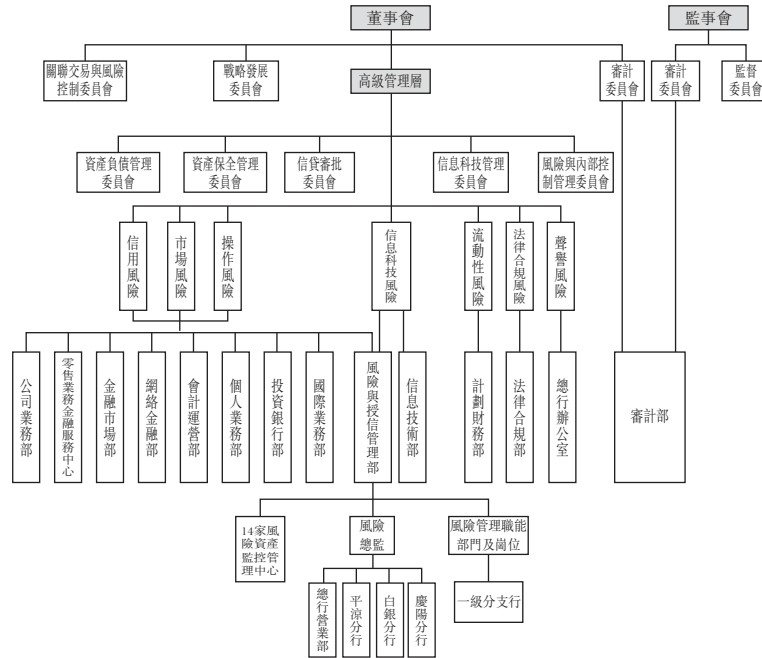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本行針對本行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建立了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由前台業務部門及營業網點組成，在業務前端識別、評估、應對、監控與報告風險。
-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資產監控管理中心及法律合規部、各級風險與授信管理部以及會計部等後台業務管理部門組成，通過內部防火牆機制分立業務部門，以及通過考評、考核、檢查、補救措施及責任認定安排等保持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 **第三道防線**：由審計部組成，監督及評價風險管理流程，對風險事件及其負責人、責任機構進行監督和評價。

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圖如下：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主要負責：

- 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文化、理念、價值及行為準則；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
- 設定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
- 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行情況；
- 審議風險管理報告；
- 審批各類重要風險和全面風險的披露；及
- 聘任本行風險總監。

本行董事會下轄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本行認為董事會與該等專門委員會之間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

-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 評估本行風險狀況；
- 提出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風險管理

- 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備案；及
- 審查關連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包括1名執行董事(即雷鐵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有達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誠思先生、羅玫女士和唐岫立女士)。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黃誠思先生為委員會主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

- 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及
- 監督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戰略發展委員會包括2名執行董事(即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輝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愛國先生)。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李鑫先生為委員會主任。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以及風險及合規狀況；
- 提請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
-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
- 確保本行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審計委員會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長虹女士和郭繼榮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玫女士、陳愛國先生和唐岫立女士)。本行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具備財務或經濟專業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羅玫女士為委員會主任。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負責監管全面風險管理，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向股東報告監督檢查情況。

風險管理

本行監事會下轄監督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等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委員會，且監事會與該等專門委員會之間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轄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
- 擬訂並組織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內部檢查和專項審計方案；
- 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擬定調查方案並組織實施；及
-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並向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

監督委員會由3名外部監事(即董英先生、朱興杰先生和劉永翀先生)及2名職工代表監事(即楊乾先生和許勇鋒先生)組成。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董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

審計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轄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 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狀況；
- 審核本行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報告；及
- 分析並評價本行的預算執行、資產運行及資產質量狀況、內控狀況以及重大投資決策的實施狀況。

審計委員會由3名外部監事(即朱興杰先生、劉曉宇先生和楊振軍先生)及2名職工代表監事(即楊乾先生和羅振夏先生)組成。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朱興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實施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高級管理層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策略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各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
- 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

風險管理

- 根據董事會按相關行業、區域、客戶及產品審定的整體風險偏好，制定全面風險限額度並執行；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評估，必要時予以調整；
- 評估全面風險狀況和具體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 建立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及
- 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五個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委員會，分別為：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資產保安全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

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 制定風險與內控管理體系方案、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價，維護風險與內控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轉；
- 制定識別、計量、評估、監測、控制和化解風險的各項具體措施；
- 制定評估風險與內控制度充分性、合規性以及有效性的計劃或方案；
- 監督業務部門內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實施；
- 對主要業務活動的有關風險進行可行性研究；
- 處理重大風險事項；
- 審議全行風險分類及減值準備提取方案；
- 審議員工嚴重違規行為責任認定情況；
- 向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全面風險報告；及
- 保證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下達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決議的嚴格落實。

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由22名成員組成，包括主任王春雲先生(本行風險總監)、雷鐵先生(本行副行長)、仇金虎先生(本行副行長)及本行主要部門的若干負責人。本行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成員大多具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彼等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會面。

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

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 審議全行資產保全工作的規劃和戰略；
- 審批抵債資產的收取及處置方案；
- 審批非信貸資產的處置方案；
- 審批不良貸款重組方案；
- 審批分支行申報的信貸類及呆賬資產核銷方案；
- 審批有關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及破產方案；及
- 提出維護本行債權人權利以及保全貸款資產意見並督促落實。

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主任王春雲先生(本行風險總監)以及計劃財務部、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會計運營部、審計部、公司業務部、法律合規部及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的若干負責人。本行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成員大多具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彼等按本行經營情況不定期會面。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 制定本行信息科技戰略目標及規劃；
- 監督信息科技相關工作的進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信息科技戰略規劃、信息科技預算及支出等情況；
- 審核本行年度信息科技預算，調整信息科技項目優先級並協調相關資源；
- 審議本行信息科技政策、制度、標準和原則，監督相關部門建立內部信息科技管理制度；
- 執行本行信息安全管理決策，組織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應急處置；及
- 監督信息科技部門履行信息科技預算和支出、信息科技策略、標準和流程、信息科技內部控制、信息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的運行、維護和升級、信息安全管理、災難恢復計劃和信息科技外包等職責。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由21名成員組成，包括主任李鑫先生(本行董事長)、雷鐵先生(本行副行長)、仇金虎先生(本行副行長)、王春雲先生(本行風險總監)及本行主要部門的若干負責人。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成員按經營情況不定期會面。

風險管理

信貸審批委員會

信貸審批委員會主要負責：

- 在申報機構盡職調查報告和授信業務審查分析意見的基礎上，獨立履行本行授信業務相關事項的審批職責；及
- 對本行授信業務涉及的技術、市場、財務等方面的可行性與風險狀況進行評審，關注可能影響授信安全的各項因素，有效識別各類風險，在對收益與風險綜合評價後形成審批意見。

信貸審批委員會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王春雲先生(本行風險總監)以及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及法律合規部的若干要職人員。本行信貸審批委員會成員大多具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彼等按經營情況不定期會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決定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保證本行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和金融市場中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實現既定盈利目標。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18名成員組成，包括主任雷鐵先生(本行副行長)、仇金虎先生(本行副行長)、王春雲先生(本行風險總監)及本行主要部門的若干負責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大多具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彼等按本行經營情況不定期會面。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與授信管理部

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牽頭統籌協調全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其職責主要包括：

- 制定並組織實施全行風險管理規劃和政策；
- 牽頭制定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和體系，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制定並完善授權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牽頭進行風險限額管理，擬定年度風險限額方案並監督其實施；
- 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操作風險的監測、計量和分析，並及時上報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

- 牽頭負責與風險管理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維護和管理；
- 牽頭負責制定並落實資產風險分類政策，組織實施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工作，牽頭開展資產質量控制與壓力測試工作；
- 牽頭客戶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及組織內部評級系統及框架的開發；
- 制定並完善風險緩釋機制；
- 牽頭實施新資本辦法；
- 負責總行金融市場部、投資銀行部等業務部門以及所有分支行超權限授信業務的審查；
- 負責制定全行授信指引政策，開展授信業務研究和市場調查；
- 負責資產保全制度的制定和實施；
- 負責全行不良資產清收計劃的編製和工作的開展，評估不良資產重組以及核銷等業務；及
- 負責總行派駐分支機構的風險總監以及本行各分支機構風險資產監控管理中心的業務垂直管理工作。

本行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下設並直接管理14家風險資產監控管理中心，主要負責：

- 本行授信業務的放款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建立、政策制定及執行情況監管；
- 總行各業務部門及其所處市域的支行所有信貸業務、投行業務、理財業務的擔保手續和前提條件的落實；及
- 資金支付審核、貸後監測以及檔案管理等工作。

公司業務部

公司業務部主要負責：

- 牽頭組織開展對公貸款的貸前調查管理工作和專項信貸檢查工作，督導落實相關整改措施；
- 配合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做好指導分支機構「大中型客戶」及「農業」業務的風險監控工作；
- 協助風險管理部門制定對公貸款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授信政策；及

風險管理

- 牽頭組織開展對公客戶資產及擔保品貸後監管及質量審查。

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

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主要負責：

- 對小微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的資產質量真實性進行督查；
- 對與小微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以及控制；及
- 對小微企業及零售客戶進行貸後檢查。

個人業務部

個人業務部主要負責：

- 建立和個人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規章制度；
- 牽頭對個人業務條線風險合規程序進行檢查並落實；及
- 配合內外部審計對個人業務條線的風險和內控管理的監督檢查。

投資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

- 建立和完善全行投資銀行類業務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
- 全行理財產品的設計及管理投資；
- 制定並落實與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規章制度；
- 對投資標的進行全面合規性審核及審慎決策；及
- 經營管理投資銀行相關業務。

金融市場部

金融市場部主要負責：

- 為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制定規則、政策及運作程序；及
- 根據總行授信政策及授權範圍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

國際業務部

國際業務部主要負責：

- 為本行的國際業務制定規則、政策及運作程序；
- 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的變化，並相應調整本行業務制度及規範；及
- 通過實時平盤等操作進行匯率風險的防範。

網絡金融部

網絡金融部主要負責：

- 網絡金融業務相關風險監控；及
- 協助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執行網絡金融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管理流動性風險。其主要職責為：

- 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對全行流動性風險進行適當的識別、計量和監控；
- 針對中長期流動性風險制定應急機制；
- 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並進行預警；
- 定期開展流動性應急演練；及
- 當發生流動性風險觸發事件或情形時，及時啟動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

會計運營部

會計運營部主要負責：

- 建立與對公結算、核算、清算等業務相關的內部控制規章制度；
- 牽頭對公結算、核算、清算等相關業務的監督檢查；
- 協同本行其他部門，對全行櫃面業務操作的合規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進行監督；
- 協同本行其他部門，對各分支行櫃面業務操作風險進行檢查；及
- 全行反洗錢及徵信管理工作。

總行辦公室

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

- 制定聲譽風險事件處置預案；

風險管理

- 聲譽風險事件的監測、分析、處置及報告工作；
- 就相關聲譽風險事件及時作出風險預警和提示；
- 協助董事會進行信息披露工作；及
-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的考核及培訓。

信息技術部

信息技術部主要負責：

- 制定和實施本行IT戰略規劃以及災難恢復計劃；
- 負責信息科技項目的開發、優化；
- 負責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設備、設施、環境的運行維護管理；
- 制定並更新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程序、體系及框架；及
- 組織僱員開展信息安全和信息科技風險培訓。

法律合規部

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

- 建立全面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及制定相關流程及制度；
- 對各部門制定的規章制度進行審查，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審查有關新產品及新業務的合規事宜；
- 管理與知識產權及訴訟有關的法律合規風險；
- 協調落實內外部審計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整改要求；
- 牽頭負責對本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規章落實情況進行合規監督檢查；
- 牽頭負責關連交易及內部交易管理；及
- 建立健全全行的案件防控管理體系。

審計部

審計部主要負責：

- 對本行各項業務、財務活動進行審計；
- 對所屬經營管理人員開展離任(任期)經濟責任審計；
- 對本行信息科技風險開展審計；
- 對本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評價；
- 對審計發現整改狀況進行後續跟進；及

風險管理

- 向董事會、監事會及各自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提示經營風險。

分支行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集中化及垂直的風險管理架構，各分支機構均單獨設有履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和崗位，並在業務規模較大的總行營業部、平涼分行、白銀分行以及慶陽分行配置了風險總監。總行及各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崗的職能載列如下。

- | | |
|-------|--|
| 總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其中涵蓋授信權限及政策、信貸審查及審批、不良資產管理及貸款發放審查審批；• 審查審批各分支機構的授信業務；及• 指導各分支機構根據業務規模及目標客戶以及當地經濟條件制定授信政策。 |
| 各分支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 監測、預警及督導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及• 向分行或支行的管理層及與總行有關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重大風險事件。 |

作為受中國銀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內部設有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本行通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此外，本行在平涼分行設立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其依據不同風險種類向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按年度、季度或不定期匯報，並監管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工作。本行審計部對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開展不定期的審計監督工作。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i)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ii)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等。

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國家及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市場狀況及宏觀調控措施，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及存貸款增長趨勢，研究制定各年授信業務的投向及投量。本行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引，為向不同行業、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授信業務提供詳細指導。

根據有關指引，對於易受宏觀經濟條件及監管政策變動影響的行業(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兩高一剩」行業等)的信貸，必須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根據國家政策導向，本行亦鼓勵新興商業領域(如現代服務、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互聯網商業領域)的授信業務。此外，本行亦及時就授信政策指引的調整下發有關通知，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本行將貸款申請人經營的行業分為以下四類，並對各行業分類採取不同的授信政策。

行業	授信政策
現代農業、旅遊業、教育行業及醫療行業(「積極支持類」行業)	• 優先對該等行業進行信貸分配並擴大信貸風險敞口。
信息技術行業、水電行業、倉儲物流業、文化相關產業及醫藥行業(「適度支持類」行業)	• 擇優向該等行業的借款人進行信貸分配。
房地產行業、建築業、金屬礦採選業、鋼鐵行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審慎介入類」行業)	• 向優質客戶貸款以防範風險及調整該等行業的貸款比例。
鋼貿行業、煤貿企業、產能過剩行業以及大宗商品貿易行業(「壓縮退出類」行業)	• 透過適度減少對該等行業的新貸款投放量來壓降風險(壓降比例不低於20%)及強化貸後管理措施的執行。

就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貸款而言，本行亦已採納基於產品、客戶群體及投放領域的具體授信政策。本行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公司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貸款管理五個流程，管理公司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下圖展現本行對公司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流程：



貸前調查

貸前盡職調查

本行要求兩名客戶經理進行實地調查及查閱貸款申請人的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重點調查其背景、償債能力及償債意願。其後，客戶經理將編製一份貸前調查報告，當中載列有意借款人的基本情況、經營分析、財務分析、資信分析、授信合理性分析、擔保評價及授信風險評價等方面。

客戶信貸評級

基於貸前調查報告及貸款申請人材料，本行客戶經理通過採用十級信貸評級系統為貸款申請人提供初步信貸評級。基於客戶信譽度、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質、競爭力、發展前景及償債能力等因素，本行對公司客戶進行AAA級至D級的評級。

信貸評級人員審核及批准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客戶經理的初步信貸評級。分支行信貸評級部門有權批准大中型公司客戶的A級或以下評級以及小微企業的全部評級。

大中型公司客戶的AA級或以上評級須獲本行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批准。本行總行亦有一支包括4名評級人員的團隊。倘彼等有合理理由懷疑評級結果，則其可單獨審核評級。更改潛在借款人評級的要求須由總行或分行的有權審定人批准。

本行一般每年都會對各公司借款人進行重新評級，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運營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其償債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本行亦會調整公司借款人的信貸評級。

抵質押品及擔保評估

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由抵質押品或第三方保證擔保。本行已制定內部政策，載有可接受及不可接受抵押品的類型、委任評估機構的程序及各類抵押品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本行要求借款人提供有關抵質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

- 抵質押品的名稱、數量、質量及地址；
- 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證明、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組織文件、財務報表、稅務證明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

風險管理

- 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及其共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
- 有關抵押或質押的已簽署聲明。

抵質押貸款額度不得超過最高貸款價值比率限額。本行根據貸款相關信貸風險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折舊及價格波動釐定貸款價值比率。主要抵押品類型擔保的公司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限額如下：

抵押品	貸款價值比率
擔保品	
住房	≤70%
商業用房及辦公用房	≤60%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類在建工程	≤60%
資源資產	≤50%
質押品	
票據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
債券	≤90%
理財產品	≤90%
貴金屬	≤80%
應收賬款	≤70%
保單	≤70%
股票／基金	≤60%
交通運輸設備	≤60%
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	≤60%
林權	≤50%
活畜	≤50%
機器設備及工程機械	≤50%
專項權利	≤50%

除每季度對抵押品進行內部估值外，本行亦聘請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對抵押品進行年度估值。倘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抵押品價值或借款人償債能力的重大風險事件，本行會立即開展內部或第三方價值重估。該等重大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抵押品市場價格發生大幅下降；
-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
- 借款人發生信貸違約事件；及
- 貸款五級分類下遷至不良貸款。

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本行要求本行分支行從本行評估機構准入名單中隨機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於風險與授信管理部的協助下，公司業務部每年對第三方評估機構進行評估，並可能從核准名單中移除不合格評估機構。

對於保證類貸款，本行使用與評估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及標準評估擔保人。本行亦評估擔保人提供擔保的能力、其或有負債及與申請人的經濟聯繫。本行通常優先選擇足值及有效的抵質押擔保。

風險管理

本行亦可能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無抵押擔保。於接受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前，本行將會評估借款人向擔保公司所提供抵質押品的價值及質量。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行採納多層授信審批制度。各分支行授信審批部門或業務部門可直接批准授權限額內的授信。對於超出其授權範圍的授信，各分支行授信審批部門或業務部門須審查方案，將審查意見提交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進行審查，然後由總行授權審批人或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

本行總行的信貸審批模式分為單人審批、雙人審批以及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三類。單人審批適用於總行規定的低風險業務。雙人審批主要適用於：

- 風險未擴大的續貸業務；
- 本行基本不承擔風險的集團內部或關連方委託貸款；
- 本行已提供授信支持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對應的樓盤按揭貸款；及
- 非信用方式擔保的個人授信。

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主要適用於：

- 異地授信業務；
- 房地產開發項目貸款業務；或
- 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期貨公司等)的授信業務等公司授信或貸款業務。

貸款發放管理

貸款協議

公司類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行通常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訂立標準貸款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有關貸款協議一般包括貸款金額、期限、利率、資金用途、還款方式及行使抵押權事項等主要條款。與標準格式有偏差者，須經法律合規部批准。

放款先決條件的核實

本行的放款審核人員審核整套發放文件，包括貸款協議、附屬協議、評估報告、所需公司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以確認放款條件得以落實。本行客戶經理處理若干放款相關程序，包括註冊抵押品及購買抵押品保險等。

貸款發放

本行風險資產監控管理中心負責審核本行信貸管理系統中借款人的信貸發放申請材料，確保材料完整。該中心亦在根據本行會計程序向借款人發放資金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測及預警、抵質押品管理、到期及清收管理和貸款分類。

貸後檢查

本行的首次貸後檢查在發放資金後10日內開始，著重檢查貸款資金用途。

對於非低風險公司貸款，本行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現場或非現場檢查；對於未到期低風險公司貸款，本行至少進行一次現場或非現場檢查；對於逾期貸款、墊款及欠息貸款，本行至少每月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該等檢查著重監控貸款資金用途以及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一般條件、財務狀況、營運及管理、抵押品及擔保品的條件以及自其他銀行的融資。

倘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產生任何貸款風險預警，本行亦將對貸款的借款人或擔保人開展特定檢查。根據本行內部數據信息、人民銀行信貸徵信系統以及互聯網及媒體等第三方源數據的數據分析，本行於2016年10月建立了該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

倘貸後檢查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如借款人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挪用貸款所得款項或抵押品的重大貶值，本行或會要求借款人通過追加或置換擔保等方式進行增信或加速還款。

風險監測及預警

本行基於若干授信客戶制定統一且動態調整的風險預警措施並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便在早期發現並降低信貸風險。本行監測借款人或擔保人的多個指標，如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營運環境、財務狀況、擔保情況及償債能力。本行公司業務部從借款人和擔保人、監管機構、行業報告、研究分析報告、諮詢公司及媒體等若干來源收集借款人和擔保人的風險資料。

本行將信用風險預警分為四個級別：一般風險(藍色預警)、中等風險(黃色預警)、較高風險(橙色預警)及高風險(紅色預警)。本行各級分支機構客戶經理收到風險預警信號後，立即對信號信息的真實性進行核實，並從風險成因、擬採取的處置措施、預計化解時間等方面形成應對方案。之後，本行將風險上報總行或分支行的授信管理部審核，以採取有效的風險緩釋或監控措施。

抵押品管理

本行制定全面抵押品及擔保管理措施以管理抵押權的變更及對抵押品進行監控、重估、返回及處置。本行及時下發有關抵押品的風險事項預警。如發現保證人出現代償能力下降及可能影響本行貸款代償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時，本行可能替換或要求其他抵押品或擔保人。

到期及清收管理

本行客戶經理須在短期貸款到期日期前10日內以及中長期貸款到期日期前1個月內，以電話、登門拜訪、書面等形式提示借款人按時還款。本行的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或風險資產監控管理中心向公司業務部提供下月到期的貸款清單，督促客戶經理完成還款預測和到期安排預案的制定。

對於逾期貸款或利息逾期貸款，本行客戶經理應於貸款或利息逾期後2個營業日內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逾期通知。彼等亦會在貸款或利息逾期後10個工作日內向借款人及擔保人上門催收並發出催收通知書。

本行的信貸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就貸款逾期後第30日、60日及90日的逾期貸款發出風險預警，並提醒本行客戶經理加大清收力度及根據情況調整貸款的清收計劃。

貸款分類

本行按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將公司貸款分為正常類貸款、關注類貸款、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及損失類貸款。本行將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視為不良貸款。

本行分類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意願、擔保抵押品及任何逾期時間。本行的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每月對貸款分類進行調整。本行按月向中國銀監會報告貸款分類數據。

不良貸款管理

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並通過還款請求、現金清收以及下列方法降低信用風險：

- **債務重組。**根據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本行或會通過調整貸款期限(如延長還款期限)、變更債務人、變更抵質押物或擔保人來重組債務。倘債務由新的債務人承擔，本行通常要求新的債務人較現有債務人擁有更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更強的風險承受能力。

為變更抵質押物或擔保人，本行通常要求新的抵押物較現有抵押物擁有更好的變現能力，並要求新的擔保人較現有擔保人擁有更強還款能力。

風險管理

所有債務重組須參照信貸審批程序，根據授權權限不同，經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批准。本行於債務重組時嚴格遵循該等程序並審慎控制新的授信。

- **法律程序。**本行或會提起法律程序或仲裁，或申請扣押財產或強制執行裁決收回債務。
- **債權人權利轉讓。**本行或會就不良資產向第三方轉讓部分或全部債權權利。轉讓債權人債權權利前，本行須對債務人的營運、還款能力及抵押物情況進行盡職調查。本行亦可委聘符合資格規定的專業資產評估公司評估將轉讓資產的基準價。本行通常按照財政部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定通過(i)招標、(ii)競價及(iii)公開拍賣等方式轉讓債權人的不良貸款權利。
- **以物抵債。**倘債務人無法以現金支付到期債務，本行或會接受債務人以實物(如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抵債。
- **貸款減免。**倘(i)採取直接催收、委託第三方追償等必要追償程序後，債務人及擔保人仍無法及時足額償還貸款；及(ii)通過貸款減免有利於實現債權回收價值最大化的，本行或會減免債務人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的責任。有關貸款減免須經總行有權審批機構批准。
- **核銷。**本行亦或於審查後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合格不良貸款，並按照財政部的規定進行納稅調整。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按照適用的監管政策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進行嚴格管控，具體措施如下：

- 本行主要向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強勁的地區的政府建設項目承包商的政府機構類客戶授出信貸：
 - 本行優先支持甘肅省省級、蘭州市市級及蘭州市地方政府的政府機構類客戶；
 - 本行審慎支持按經濟發展計為全國經濟百強縣及省直管縣的政府機構類客戶；及
 - 本行評估財政實力後適度支持其他城鎮地區或縣區的客戶。
- 本行優先支持重大建設項目，如大規模基建項目及具有穩定需求、穩定現金流量、靈活定價機制及市場化高的公共服務類項目。
- 本行的融資計劃中優先選擇有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物的或由第三方提供

風險管理

保證的項目。對於依賴政府購買或政府支出的項目，本行要求融資項目辦理齊備的合規性手續，且要求政府在預算中安排資金。

- 本行鼓勵利用公私合作夥伴關係、產業基金或銀行間渠道提供融資。本行要求所得款項用途、到期日及付款方法符合所有適用法規。

本行密切監督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監管政策，並積極相應調整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本行監督相關項目的情況及有關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分析有關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的數據。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所有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率(按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計算)，對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進行分類。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100.0百萬元、人民幣1,979.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999.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0.0%、2.5%、2.0%以及1.1%。於同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中均無不良貸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中，人民幣600.0百萬元發放予房地產業的借款人，人民幣330.0百萬元發放予建築業的借款人，人民幣7.0百萬元發放予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及社會組織行業的借款人，以及人民幣63.0百萬元用於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行業的借款人。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放於房地產行業的貸款所涉信用風險集中於本行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的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主要採取如下措施管理該等貸款的風險：

- 僅向本行核准名單內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貸款；
- 根據房地產開發商的往績紀錄情況、經驗及財務實力對其進行審慎甄選與評估；
- 優先支持著名全國性及蘭州市領先地區性房地產開發商，並支持其他城市財務狀況類似或所開發項目為類似商品房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商；嚴格控制向縣級區域的房地產項目提供新貸款；
- 優先支持蘭州市住宅房地產項目，並審慎支持商業物業項目，關注位於核心區域的購物廣場、酒店及辦公大樓等商業物業；針對向商業物業項目提供之貸款設定嚴格的條件，如營運年限及使用率；及
- 禁止向(i)證照不全的物業；(ii)竣工後遲遲未辦理所有權證或抵押登記手

風險管理

續的物業；(iii)進展緩慢或形成爛尾的在建工程；(iv)突然變得熱銷的滯銷樓盤；或(v)售價與周邊區域同檔次樓盤相比明顯偏高的項目發放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331.5百萬元、人民幣8,055.7百萬元、人民幣8,819.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9,804.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9%、11.1%、10.3%以及10.9%。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之貸款中的0.00%、0.00%、0.14%以及0.02%分別被歸類為不良貸款。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本行致力減少產能過剩行業的風險敞口。本行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來管理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風險：

- 禁止向不遵守行業政策或不符合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發放貸款；
- 就向鋼鐵、煤炭及其他產能過剩行業提供的貸款施加信貸限制，並僅向擁有明顯競爭優勢、遵守行業政策、符合環保標準及利用行業領先技術的行業領導者提供新貸款；及
- 密切監測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的情況，並在有關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中的任何重大條款或承諾時要求提前還款。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98.6百萬元、人民幣2,959.8百萬元、人民幣4,534.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747.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1%、3.5%、4.5%以及3.5%。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之貸款中的0.0%、12.3%、1.1%以及1.3%分別被歸類為不良貸款。

信貸集中度管理

本行已採取以下措施控制信貸集中風險：

- 對公司借款人設置信貸限額，在計算是否超出有關限額範圍時，將發給予同一集團內借款人的貸款予以合併計算；
- 基於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我行的授信政策對信貸限額進行調整；及
- 積極向甘肅省其他城市進行擴展，以降低向蘭州市發放信貸的集中風險。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零售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貸前調查

本行要求零售貸款申請人在其貸款申請中提供包括貸款用途、收入來源、銀行賬戶及擔保類型等在內的所有指定信息。申請人亦須提供個人身份證及收入證明等所需文件以進行貸款申請。

相關分行或支行的客戶經理會對貸款申請進行初步審查，並向部門負責人匯報。貸款申請完成初步審查後，客戶經理會從借款人的貸款、信用卡還款記錄和查閱貸款申請人的個人徵信基礎數據等方面對其信用記錄進行認定。客戶經理負責核查貸款申請人所提供的信息，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進行面談。

客戶經理會從中國人民銀行的個人信用數據庫、當地稅務機構及借款人的顧主等多方面渠道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一般而言，本行亦要求由第三方對抵質押品（存單和理財產品除外）進行評估。客戶經理會採取定量及定性的方法評估貸款風險，編製貸前調查報告並向審批人提交申請材料。

信貸審批

零售貸款審批人審核申請材料的完整性及貸前調查報告。該等審批人根據諸多因素評估與貸款有關的信用風險，該等因素包括貸款申請人的收入、信譽、婚姻狀況、資產淨值、還款資金來源、抵押品價值及貸款用途。申請大額貸款或高風險貸款由總行或分行的授權審批人或信貸審批委員會進行審批。

本行基於零售客戶的信用狀況將其分為五級。此外，本行還依據職業性質等多種因素將零售客戶進一步劃分為「優質」客戶、「慎選」客戶以及「禁入」客戶。

為提高本行個人信貸資產的計量和管理水平，本行已針對個人貸款開發了客戶信用評分模型。本行利用內部評級結果作為客戶批准、信貸審批、貸後管理、風險管理及資本配置等零售貸款管理流程之決策的重要依據。

貸款發放管理

本行零售貸款的發放程序與公司貸款的發放程序類似。貸款申請獲批後，相關分行或支行與借款人訂立標準零售貸款協議，並與借款人協調以妥善登記貸款之任何抵押品。

本行貸款發放審核人員對貸款發放相關文件進行審核，以確認其滿足發放條件。本行的各級風險資產監控管理中心根據貸款協議及本行的放款程序對資金進行發放。

貸後管理

本行對零售借款人進行定期貸後檢查。本行通過密切監控資金的實際用途來嚴格控制資金用途，定期跟蹤及檢查資金，並與借款人保持密切聯繫。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基於逾期天數和抵押品或擔保類型將零售貸款分為「正常類貸款」、「關注類貸款」、「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及「損失類貸款」。本行將「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視為不良貸款。

本行對零售貸款進行分類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意願、擔保及抵押品以及先前任何拖欠還款的時間長度。本行的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按月對貸款分類進行調整。本行每月向中國銀監會匯報零售貸款分類數據。

對於逾期零售貸款，本行通過短信催收、電話催收、現場上門催收或發出逾期通知書或律師函催收等方式聯繫借款人調查違約原因。若發現任何潛在違約風險，本行會發出風險預警，並增加貸後檢查的頻率。

若違約風險明顯增大，本行會停止發放貸款或要求追加抵押品。本行亦可能發出違約及催收貸款通知或提起法律程序。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種類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等。本行的金融市場部負責管理及申報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

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負責牽頭組織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客戶的經營情況調整信用額度。本行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約能力的因素進行檢測，以及時應對風險預警事項。

標準化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投資(i)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等標準化投資以及基金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及(ii)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等。

風險管理

本行已就各類投資採納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標準化資產投資

- **債券投資**。本行制定了嚴格的債券投資交易對手選擇標準。本行從債券發行人的行業、資質、經營情況、外部評級等多方面對債券投資進行評估。本行僅投資主體或債項信用評級為AA或以上的標準化債務融資工具，並以國有背景或國有控股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為主。
- **投資基金**。本行的投資基金風險管理流程與貸款的風險管理流程類似。該等流程包括投資前調查、投資審查審批、投資管理及投資後管理。本行亦對投資基金淨值波動以及可能影響投資基金資產價值的有關因素進行密切監控，對投資基金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檢查，對投資回收及損失處理進行管理。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本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風險管理流程與貸款的風險管理流程類似。該等流程包括投資前調查、投資審查審批、投資管理及投資後管理等。總行負責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本行亦對可能影響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資產質量的有關因素進行密切監控，對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進行定期和不定期檢查，對投資的收回及損失處理等進行管理。

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的評估乃主要基於：(i)投資是否符合有關監管規定；(ii)投資交易對手是否符合本行准入機制；(iii)投資預期收益是否符合本行預期；及(iv)是否具備有效的增信措施。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對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實行嚴格的標準。為降低對手方風險，本行評估理財產品的發行人，確保其擁有監管機構所認定的資格。

本行主要通過下列流程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准入**。本行主要針對投資交易對手的業務規模、資質及信用記錄對其進行評估，確保其符合本行准入機制。
- **盡職調查**。本行對擬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理財產品的相關最終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審核。

風險管理

- **審批**。本行對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採取集中審批。本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批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 **分類**。本行基於與公司貸款一致的標準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進行分類。
- **記錄**。本行要求其業務部門須對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維持完整的記錄。

理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與發行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 在總行投資銀行部建立了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團隊，負責集中統一管理全行理財業務，確保符合中國銀監會對銀行理財業務進行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的要求；
- 對理財產品執行交易對手准入評估、投資前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投資後風險管理；
- 進行市場預測及分析，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投資標的；
- 加強及實施非標準化資產投資及不同風險類型的限額管理；
- 強化使用及監督理財產品的風險集中度指標；
- 及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及
- 完善本行理財產品的會計記錄，將保本型理財產品計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則計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票據貼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票據貼現管理辦法和流程，相關業務部門根據總行的授權審批其票據貼現業務。本行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對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的風險把控主要是通過對票據真偽及票面要素進行驗證。

本行將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業務納入授信管理，並按照我行一般公司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及流程執行審批程序。獲得授信審批後，經辦行客戶經理雙人持商票原件到承兌人處進行實地查詢，核實貿易背景真實性。

風險管理

本行將預貼現商票送至原分支行經辦行票據辦理點確認票據真實性。提交貼現放款申請後，由有權審批部門對貼現申請進行審查，經審批後，通過本行後台清算部門為企業放款。

本行清算部門於票據到期前向承兌人發出票據的委託收款，催收回款。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按清算資金回款狀態實施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風險分類認定。

本行僅對信用紀錄良好且與本行業務關係良好之客戶承兌的票據進行貼現。本行會核實票據貼現相關交易真實與否，並關注影響貼現申請人和承兌人的票據償付能力的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本行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保障存款金額、保證金比率及擔保措施滿足本行要求。

關連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連方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已在章程及內部政策中對關連方識別標準、關連方交易的審批流程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作出規定。

本行在內部大力實施該等內部流程以識別關連方與本行之間的所有業務關係及保持關連方交易的集中監控及管理。根據本行的內部政策，任何關連方授信不得涉及任何利益衝突。關連方交易的定價應客觀公正及不損害本行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倘本行向關連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及貸款條款應不優於同期同類型其他獨立借款人。本行繼續提高關連方信用調查及審批流程，以降低股東及關連方相關的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優化升級了信貸管理系統，分析客戶數據。該系統根據本行授信及貸款的相關內部政策制定了信用評級模塊、風險管理模塊、貸後管理模塊、授信申報模塊及資產保全模塊。

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收集信貸業務部門的反饋，然後上報高級管理層和信息技術部。本行為信貸管理系統的員工設定權限，以確保數據安全及防止員工利用信貸管理系統內各自工作範圍外的功能。

風險管理

分行員工授權變動由分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有權審批人審批；總行員工授權變動由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有權審批人審批。

本行亦開發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通過分析本行信貸業務相關數據、中國人民銀行信用查詢系統及來自第三方(如網絡及媒體)的數據對信用風險進行測量及預警。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和金融市場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相關的規定變動。本行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和管理現金流量狀況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著重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董事會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決策機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流動性管理工作，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本行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時滿足本行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將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2015年10月1日生效)，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指標，加強現金流期限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

本行借助頭寸報備及監控、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測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已實施下列措施實現該等目標：

- *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本行根據業務期限以本行資金轉移價格導向業務發展，指導業務部門對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進行調整。
- *維持授信業務與債券投資之間的合理分配*。本行通過(i)增加期限較短的

風險管理

中小微企業貸款比例；(ii)調整部分行業借款人分佈和貸款到期日；及(iii)增加對流動性較強的債券的投資來提高本行的流動性。

- **建立並完善融資策略。**本行綜合評估客戶風險敏感度、融資成本和資金來源等因素，優先發展客戶存款，通過市場融資、同業存款及市場貸款調整資金來源渠道，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和資金穩定性。
- **監測流動性風險指標，實施風險限額管理。**本行監測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標，包括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缺口率、超額準備金率、最大十戶存款比例及最大十家同業融入比例等。本行計劃財務部按月和按季度分析流動性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並將分析結果呈報高級管理層，以便採取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 **進行壓力測試。**本行按季度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性風險。在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時或在監管機構要求下，本行亦可針對特定情景進行臨時或專門壓力測試。計劃財務部定期對本行流動性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分析本行處理壓力事件的能力，評估本行在各類極端情況下流動性緩衝資產狀況和融資能力，將流動性風險降至最小。
- **制定流動性應急計劃。**本行根據業務規模、性質、複雜程度、風險水平、組織架構及其市場影響力，充分考慮壓力測試結果，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
- **完善流動性匯報體系。**本行金融市場部、國際業務部以及清算中心向計劃財務部提交報告，計劃財務部根據相關指標監測、壓力測試、管理狀況、調整建議等將其匯總後提交至高級管理層。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銀行賬戶相關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財務狀況受影響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由於期限錯配而重新定價。

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到當時利率波動的影響。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的過程中均產生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本行注重研判整體經濟形勢和政策，尤其是貨幣政策的變動。本行對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進行分析研究，根據研究和預測結果指導本行業務利率的制定和調整，以更好地控制利率風險，減少利率波動帶來的損失。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利率及優化資產負債到期情況控制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致力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建立公司存款的定價結構，以減少到期日錯配。

本行採用多種方法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計量本行的利率風險。例如，本行在不同情形下，對債券業務進行定期敏感性和久期分析，以計量對本行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在不利外部環境下，本行亦會對存貸款利率基準進行特別的壓力測試分析。基於該等分析，本行或會調整彼等的重新定價條款，以控制本行的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對本行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

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行致力限制高匯率風險的交易、監控重大指標並每日檢查主要外幣頭寸。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因匯率及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波動。本行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技術監測及控制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風險。本行每日監測交易賬戶的敞口頭寸、止損限額及風險值。倘本行交易賬戶的淨頭寸市值降至低於相應成本的90%，本行的金融市場部將制定止損策略(包括利率變動、止損原因、交易規模及預計虧損)，並將向獲授權人士呈報有關策略以供其考量。

本行通過多種方法分析潛在市場風險，包括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風險值分析。本行亦進行季度敏感性測試，以評估市場利率增加200個基點對資本淨額產生的影響。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信息技術系統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工作場所安全事件、實物資產破壞、

風險管理

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失誤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風險。

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並根據本行整體業務戰略，確定操作風險偏好，審定操作風險管理戰略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等。

高級管理層通過其下設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操作風險管理。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

- 審查和監督執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操作規程；
- 全面監控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總體狀況；
- 審閱本行操作風險管理報告及重大操作風險損失事件報告；
- 監督各部門操作風險相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實施；及
- 負責重大操作風險事項的處置。

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操作風險。審計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負責獨立檢查和評估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適當性、有效性和效率。

本行已就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搭建完成了GRC系統。通過該系統，本行可運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計量及監測。該系統亦包括操作風險預警模塊，使本行得以實現對風險事件的T+1預警分析。

本行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在新產品、活動和流程以及系統實施推廣前，對其相關的操作風險進行評估；
- 進行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及分析，識別操作風險；
- 對於操作風險事件發生頻率高或潛在損失較大的產品和業務，對該產品和業務的風險點進行重估；
- 監測操作風險，針對可能導致無法控制損失的操作風險事件，建立預警機制，控制該等事件的頻率和降低潛在損失；
- 建立全面操作風險報告制度，及時對操作風險進行分析和報告；及
- 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行經營、管理或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聲譽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制定詳盡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對重大聲譽事件進行識別、報告及管理；
- 督促員工認真履職，減少負面風險事件；
- 做好輿情監測分析，聲譽風險排查，分析聲譽風險和相關事件的傳播途徑；及
- 強化聲譽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本行下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對全行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流程。審計部履行信息科技風險審計職責。信息技術部和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規劃、方案的實施。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和實施細則。該等制度、流程和實施細則涵蓋信息分類與保護、信息系統開發、運行、測試和維護、訪問限制、物理安全、人事安全、業務連續性方案、應急方案及知識產權保護；
- 建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外包管理原則與戰略，規避外包風險；及
- 強化信息科技風險內部培訓。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全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在支行設立內控合規崗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

本行下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對全行法律合規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通過搭建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對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進行系統化管理。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組織制定本行規章制度及年度計劃，並指導和督促規章的制定和修訂；
- 完善合規審核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
- 統一管理制式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
- 對全行法律程序案件進行管理和跟蹤；
- 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重點；
- 對關連方及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對關連交易進行事前控制；
- 完善檢查整改管理機制，加強對全行檢查整改的監督管理；
- 密切監測監管變化，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條線呈報合規信息及風險；及
- 強化法律合規內部培訓，並通過合規建議書及內部刊物形式對全行員工發出合規預警和提示。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及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

- 制定反洗錢計劃；
- 審議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及內部控制；
- 確保反洗錢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 分析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
- 制定解決方案與對策；及
- 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

該領導小組由本行董事長任組長，由會計運營部、計劃財務部、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國際業務部、個人業務部、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以及信息技術部等部門負責人組成。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通過反洗錢信息監測報送平台系統，本行每個工作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本行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重大合理懷疑屬洗錢活動，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且在必要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本行定期向全行提供反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基於職位和級別專門設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進行的相關反洗錢培訓超過900次。本行亦要求所有新員工入職前必須參加反洗錢培訓，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已有超過1,060名員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反洗錢崗位准入資格證書。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維持業務穩定和實現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行開展內部審計監控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本行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貫徹執行情況，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亦旨在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架構，從而完善本行的營運狀況。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以及相關性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總行審計部組成。其各自職能載列如下：

-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風險合規狀況，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
- 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狀況，審核本行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報告，分析並評價本行的預算執行、資產運行及資產質量狀況、內控狀況以及重大投資決策的實施狀況。
- 總行審計部是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機構，僱用專職審計人員，負責本行審計工作的組織、管理和實施。總行審計部亦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各自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

本行制定了包括內部審計章程及準則在內的內部審計規章制度。總行審計部

風 險 管 理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運營狀況制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本行亦建立審計管理系統，通過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和程序對本行的經營管理、信息系統、風險狀況和重要崗位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審計，對本行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進行評價，並按期開展後續跟蹤審計。2014年至2016年，本行每年至少進行3次常規審計，本行亦按情況進行專項審計、非現場審計和審計調查。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本行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之間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本行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包括通過第三方發行的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間接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本行預期，本行在上市後將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上述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將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接受關連人士的存款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存款。本行預期關連人士將在本行上市後繼續存款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的關連人士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存款，並已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乃由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3).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諸如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借記卡服務)。本行預期,本行在上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服務及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些交易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並且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關連人士的房屋租賃協議

本行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 (「中天置業」)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之用,租賃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401,568元。2017年12月,本行與中天置業就同一房產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仍為人民幣401,568元。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而中天置業為酒鋼集團的子公司。甘肅省國投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天置業將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故上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與關連人士的物業管理協議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 (「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內本行用作辦公用途的樓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基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考慮,本行與長虹物業協商同意,長虹物業並不就其向本行提供該等物業服務而向本行收取相關物業管理費用。

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而酒鋼集團持有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持有長虹物業100%的股權。甘肅省國投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長虹物業將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故上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與關連人士的信託安排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興隴信託」）訂立多項資金信託協議（「光大興隴信託協議」），本行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將自有資金作為信託財產，由光大興隴信託作為受託人設立事務管理類信託。本行指定該等信託財產的最終使用方，並由光大興隴信託與資金的最終使用方簽署相關協議（「相關協議」，諸如信託貸款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擁有光大興隴信託41.58%的股權。甘肅省國投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光大興隴信託將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與光大興隴信託於光大興隴信託協議中約定信託存續期間的年化預期投資收益率或投資回報的計算方法，該等收益來源於相關協議項下信託財產最終使用方所支付予光大興隴信託的信託貸款利息或投資收益回報。光大興隴信託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有權向本行（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收取信託報酬（數額為雙方約定的固定數額或按信託財產的本金餘額乘以固定年化信託報酬率的結果）。

光大興隴信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故光大興隴信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¹⁾，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李鑫先生.....	59	2011年5月	2011年10月15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組織人事工作、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黨的建設全面工作
雷鐵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執行董事、副行長 ⁽³⁾	(a)作為在本行新行長獲正式委任前的代理行長，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管理、本行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全面完成；及(b)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負責全行會計運營工作、信息技術建設和科技系統支撐保障工作，分管本行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與總行營業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²⁾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吳長虹女士...	54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紅霞女士...	39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李輝先生.....	58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郭繼榮先生...	46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有達先生...	44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 入 本 行 的 時 間	獲 委 任 為 董 事 日 期 ⁽²⁾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擔 任 職 位	職 責
陳愛國先生...	48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就戰略發展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唐岫立女士...	49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1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監管及合規相關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²⁾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羅玫女士.....	41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1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就財務及會計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黃誠思先生...	53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12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法律及合規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就遵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附註：

- (1) 根據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預計於上市日期，董事會將有11名董事。然而，本行正根據公司章程甄選第12名董事，並將於上市後盡快委任。上市後，本行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第12名董事的委任及時發出公告。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雖然上市日期董事的實際人數將低於公司章程中所述人數，但董事會仍能正常運作。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上市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2) 此處獲委任為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的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指定雷鐵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本行正在甄選新行長。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行長應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批准。此外，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應獲得中國銀行監管機構核准。

執行董事

李鑫先生，59歲，於2011年5月被委任為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籌建時期曾用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及行長，自2011年10月15日起任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組織人事工作、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黨的建設全面工作。

李先生擁有逾30年金融行業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於1985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長慶石油專業支行先後擔任人事科科員、副科長、科長、紀檢組長、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副行長、黨組書記、行長。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蘭州市南關支行行長、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蘭州市廣場支行行長。於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期間歷任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黨委副書記、主任。

李先生於1997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02年12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2015年2月獲新華社甘肅分社、甘肅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頒發的「隴上金融家」稱號。

雷鐵先生，53歲，自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雷先生亦於2011年10月15日起任本行副行長。於2017年11月9日，董事會指定雷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作為本行代理行長，雷先生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管理、本行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全面完成。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雷先生主要負責全行會計運營工作、信息技術建設和科技系統支撐保障工作。雷先生亦分管本行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與總行營業部。

雷先生擁有逾35年金融行業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雷先生於1980年12月至1986年1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定西縣支行職員、中國人民銀行臨洮縣支行職員、定西縣支行職員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定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支行職員。於1986年1月至1989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定西縣支行會計股、信貸股副股長、股長。於1989年9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甘肅省分行貨幣發行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1998年12月至2007年8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貨幣金銀處主任科員、科長、副處長，調查統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於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臨夏州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臨夏州中心支局局長。於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國庫處處長、組織部部長、人事處處長。

雷先生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大專學歷，主修金融專業。於1992年6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1998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西北民族學院(現稱「西北民族大學」)獲得大專學歷，主修外貿英語。於1999年7月從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於2001年10月由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54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吳女士自2011年5月起任甘肅省公航旅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起任甘肅省公航旅財務總監。於1984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金川集團」)財務處成本會計、財務審計部資金科副科長、科長、財務審計部資產管理科科長、財務部副主任、審計部總經理。

吳女士於1998年12月從位於中國的中共甘肅省委黨校獲得本科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專業。於1998年1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張紅霞女士，39歲，自2011年10月15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女士自2008年8月起任包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8年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2008年7月期間歷任包商銀行人力資源部幹事、黨群工作部負責人。

張女士於2006年1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金融學專業。於2011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研究生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經濟師。

李輝先生，58歲，自2011年10月15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李先生自2015年5月起任甘肅省電投總經理。其於2004年9月至2009年7月期間歷任甘肅電投大容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1年12月從位於中國的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通過函授方式獲得本科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06年7月從位於中國陝西省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獲得研究生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於2014年1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李先生於2015年5月被中國共產黨甘肅省委員會與甘肅省人民政府評為「甘肅省領軍人才」。

郭繼榮先生，46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郭先生自2016年6月起任酒鋼集團資產運營管理部部長。於1995年7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歷任白銀有色金屬公司(現稱「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金科副科長、會計信息科科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期間任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歷任酒鋼集團財務處助理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產權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產權管理部副部長、董事監事辦公室主任和資產運營管理部副部長。郭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亦擔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財務處處長。

郭先生於1995年7月從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郭先生於1998年5月由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並於2004年3月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張有達先生，44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先生自2011年12月起任金川集團財務部總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檢測中心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金川集團冶煉廠財務科科長、財務部成本科科長、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理工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專業。於2010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張先生於2009年12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11月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於2017年7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正高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國先生，48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就戰略發展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陳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任湘財祈年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現稱「長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間任武漢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副總裁(主持工作)。

陳先生於1992年7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經濟專業。於2012年9月從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唐岫立女士，49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監管及合規相關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唐女士現任資邦金服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政策官。唐女士擁有多年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經驗。其於20世紀90年代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及瀋陽分行。其亦曾任職於中國銀監會。唐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行長。

唐女士於1991年7月從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於2006年4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14年6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唐女士於2003年11月由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羅玫女士，41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就財務及會計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羅女士自2007年6月起加入清華大學，現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並自2011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會計專業碩士項目(MPAcc)學術協調人。羅女士於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37)的獨立董事。羅女士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暴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31)的獨立董事。

羅女士於1998年6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會計學(國際會計)。於2004年12月從位於美國加利弗尼亞州的加利弗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方向)博士學位。羅女士於2011年被Marquis Who's Who in America 2011美國名人錄收錄。

黃誠思先生，53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法律及合規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就遵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黃先生自2016年5月起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主管律師。於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和記黃埔集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期間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法務部主管。於2010年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Bracell Limited，現已私有化)的法務部主管和公司秘書。於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間任職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離職時的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並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提出建議。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從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於1990年7月從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於1991年10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資格。

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代表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現有監事(不包括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委任，而現有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行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楊乾先生.....	59	2011年9月	2011年10月15日	監事長、 職工代表監事	全面負責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管理層的工作合規合法。同時分管總行審計部、機構管理部及安全保衛部
許勇鋒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振夏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永翀先生...	51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永軍先生...	48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曉宇先生...	45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朱興杰先生...	62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振軍先生...	48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英先生.....	54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此處獲委任為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行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於職工代表監事而言)選舉為監事的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乾先生，59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全面負責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管理層的各项工作合規合法，同時分管總行審計部、機構管理部及安全保衛部。

楊先生於1980年7月至1986年12月期間歷任甘肅省蘭州市白銀區教育局、區委辦公室幹部、區委辦公室副主任、組織部副部長。於1986年12月至1987年4月期間任甘肅省白銀市委組織部組織科科長。於1987年4月至1989年12月期間任甘肅省白銀市平川區委組織部部長。於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期間任甘肅省白銀市科學技術協會辦公室主任。於1994年9月至2011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銀行甘肅省分行黨委辦公室秘書科科長、人事教育處副處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宣傳部副部長、宣傳部部長、機關黨委副書記、行長辦公室主任。

楊先生於2002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1992年4月由白銀市企業政工中級專業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政工師。

許勇鋒先生，53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主要負責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許先生自2013年2月起任本行機構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安全保衛部總經理。

許先生自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期間任本行平涼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許先生於1981年11月至1984年7月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平涼安口辦事處信貸股擔任辦事員。於1984年7月至1989年7月期間在中國工商銀行安口辦事處信貸股擔任辦事員。於1989年7月至1998年11月期間任甘肅省平涼地區體制改革委員會綜合科科員、副科長、科長。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平涼地區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營業部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甘肅省平涼市城市信用社監事長。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任平涼市商業銀行行長。

許先生於2004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本科學位，主修金融專業。

羅振夏先生，53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主要負責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羅先生自2015年1月起任本行紅園路支行黨委書記，並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紅園路支行行長。

羅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期間在本行白銀分行任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於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本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羅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86年1月期間在甘肅省白銀市會寧縣郭城農業中學任教師。於1986年1月至1987年11月期間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會寧縣委員會任幹部。於1987年11月至1994年11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白銀市分行計劃科科員及綜合計劃科副科長。於1994年11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白銀市白銀區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以及甘肅省白銀市城市信用社黨組成員、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擔任白銀市商業銀行黨委委員、行長、董事。

羅先生於1995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專業。

劉永翀先生，51歲，於2016年11月20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於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間任靖遠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稱「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科員、資產財務部副主任科員、副部長、部長、會計管理中心主任。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歷任甘肅靖遠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資產財務部部長、會計管理中心主任、資產運營管理中心主任。

劉先生於1998年7月完成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商學院(現稱「蘭州財經大學」)作為主考院校的財務會計專業本科自學考試全部課程。

李永軍先生，48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1997年10月起任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1年4月至1997年10月期間任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9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先生於2001年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曉宇先生，45歲，於2016年11月20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任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於1996年6月至2008年1月期間任甘肅人民出版社(後改制組建為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出納、會計。於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於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期間任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劉先生於1993年7月從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財政學專業。於2009年12月由甘肅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朱興杰先生，62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自2000年8月起任甘肅黑河水電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甘肅黑河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自1999年8月至2000年3月期間歷任張掖市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朱先生於1999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工業大學獲得大專學歷，主修用電管理專業。

楊振軍先生，48歲，於2017年8月12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甘肅省定西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16年2月起任甘肅省定西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管理辦公室黨組書記。楊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定西地區隴西縣首陽鄉政府幹部、專職司法助理員、縣政府辦公室幹部、鞏昌鎮副鎮長、隴西縣團委書記、隴西縣首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隴西縣首陽鎮黨委書記、隴西縣縣委常委、政法委員會書記。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8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定西市安定區委常委、政法委員會書記、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副區長。

楊先生於1998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獲得大專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01年12月通過函授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得本科學位，主修法律專業。於2009年6月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獲得研究生學歷，主修法學理論專業。

董英先生，54歲，於2017年8月12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先生亦自2016年12月起任武威城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中心執行董事(法人代表)。董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8年3月期間任武威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部長，於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同時擔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工會主席、黨總副書記、機關黨支部書記。

董先生於2002年12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中共甘肅省委黨校完成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於2004年12月由甘肅省鄉鎮企業管理局職改領導小組及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雷鐵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執行董事、 副行長 ⁽¹⁾	(a)作為在本行新行長獲正式委任前的代理行長，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管理、本行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全面完成；及(b)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負責全行會計運營工作、信息技術建設和科技系統支撐保障工作，分管本行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與總行營業部
仇金虎先生...	53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副行長	負責本行工會工作，小微企業及個人貸款業務工作。分管本行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
王春雲先生...	45	2011年10月	2016年10月	風險總監	負責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工作和投資銀行業務。分管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投資銀行部與法律合規部

附註：

(1) 有關雷鐵先生臨時擔任本行行長職務並履行行長職責的情況，請參閱第235頁附註(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王志遠先生...	49	2012年4月	2017年12月	副行長、 人力資源部 總經理、 戰略發展部 總經理(兼)	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工作
許建平先生...	47	2012年2月	2017年7月	副行長、董事 會秘書、董事 會辦公室主 任、聯席公司 秘書	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主管董事 會辦公室

有關雷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仇金虎先生，53歲，於2015年1月被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仇先生主要負責本行工會工作，小微企業及個人貸款業務工作。仇先生同時分管本行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

仇先生於1980年1月至1994年6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宕昌縣秦峪信用社信貸員、會計、主任。於1994年6月至1996年3月期間任甘肅省宕昌縣農村信用聯社營業部主任，於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甘肅省宕昌縣農村信用聯社副主任。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9月期間任甘肅省康縣農村信用聯社副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期間任甘肅省西和縣農村信用聯社黨委書記、理事長。2009年4月至2015年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農村信用聯社黨委書記、理事長，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主任助理。

仇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方式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本科學位，主修金融學專業。於2013年12月從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春雲先生，45歲，自2016年10月被委任為本行風險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工作和投資銀行業務。王先生同時分管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投資銀行部及法律合規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任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項目評估處科員、風險管理處綜合科科員、信貸風險管理處信貸信息管理科副科長、風險管理部業務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助理、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資產保全中心主任。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期間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6年7月從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應用數學專業。於1998年7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肅省分行認證為工程師。

王志遠先生，48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王先生同時為本行黨委委員及紀委委員。王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工作。

王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主要負責人，於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擔任本行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行紀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行紀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兼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兼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多個職位，包括蘭州鐵路專業支行員工、甘肅省分行辦公室秘書、甘肅省分行人事處幹部科科長、甘肅省分行人事處副處長兼幹部科科長。王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蘭州辦事處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正處級)、蘭州辦事處業務一部主管及蘭州辦事處綜合管理部主管。王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浦發銀行蘭州分行**」)，先後負責浦發銀行蘭州分行(籌)辦公室工作及擔任浦發銀行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

王先生於1991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哲學專業。

許建平先生，47歲，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6月起被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書，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許先生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許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並主管董事會辦公室。

許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行，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許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蘭州電力支行火電辦事處職員、投資信貸員、辦公室秘書。於1994年10月至2007年8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辦公室秘書、秘書科副科長、秘書科科長、副主任，以及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定西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蘭州城關支行黨委書記、行長、蘭州新區營銷服務團隊總牽頭人。

許先生於1992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主修法律專業。於2011年6月從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8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經濟師。

聯席公司秘書

許建平先生，47歲，於2017年6月被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由於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行嚴格遵守該等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許燕珊女士，48歲，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持有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許女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過15年為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朱興杰先生曾任張掖市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於1999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於2000年3月10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朱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註銷，註銷公司的主要原因是成立了甘肅黑河水電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甘肅黑河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來開展相關業務。朱先生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註銷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朱先生還確認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誠思先生曾擔任采風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10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采風有限公司透過電話向用戶提供足球相關資訊。黃先生確認，撤銷註冊時，該公司有償付能力，無未償還負債，且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使其負有任何債務或義務。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鑫先生、雷鐵先生、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及陳愛國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鑫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及
-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羅玫女士、吳長虹女士、郭繼榮先生、陳愛國先生及唐岫立女士。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羅玫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以及風險及合規狀況；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
-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
- 確保本行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愛國先生、李鑫先生、雷鐵先生、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陳愛國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提名職責：

-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審查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其相關政策或其摘要。

薪酬考核職責：

- 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黃誠思先生、雷鐵先生、張有達先生、羅玫女士及唐岫立女士。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黃誠思先生。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關聯交易管理職責：

- 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接受其備案；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關聯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風險控制職責：

-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經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而開展研究。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董英先生、楊乾先生、許勇鋒先生、朱興杰先生及劉永翀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董英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
- 擬訂並組織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內部檢查和專項審計方案；
- 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擬定調查方案並組織實施；及
-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了解並向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楊振軍先生、楊乾先生、許勇鋒先生、李永軍先生及董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楊振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及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朱興杰先生、楊乾先生、羅振夏先生、劉曉宇先生及楊振軍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朱興杰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狀況；
- 審核本行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報告；及
- 分析並評價本行的預算執行、資產運行及資產質量狀況、內控狀況以及重大投資決策的實施狀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兼任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其職責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書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17年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並無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行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本行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書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書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本行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總股本為人民幣7,525,991,330.00元，分為7,525,991,3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甘肅省國投 ⁽¹⁾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內資股	359,250,972	4.77%
	權益	內資股	1,267,944,606	16.85%
甘肅省公航旅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7,154,433	15.38%
包商銀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45,296,403	11.23%
酒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8.42%
甘肅省電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8.42%
金川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8.42%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77%。甘肅省國資委及酒鋼集團分別持有甘肅省國投83.54%及16.46%的股權，而甘肅省國投亦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投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甘肅省公航旅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甘肅省國投分別擁有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31.91%、100.00%及48.67%的股權。而酒鋼集團亦持有甘肅省國投16.46%的股權。
- (2) 甘肅省公航旅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金川集團及甘肅省國投均受甘肅省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相互獨立。

緊隨全球發售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已發行股份數將為9,737,991,330股，包括7,525,991,330股內資股及2,212,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77.28%及22.72%；及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已發行股份數將分為10,069,791,330股，包括7,525,991,330股內資股及2,543,8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74.74%及25.26%。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甘肅省國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250,972	3.69%	4.77%	359,250,972	3.57%	4.77%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1,267,944,606	13.02%	16.85%	1,267,944,606	12.59%	16.85%
甘肅省公航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7,154,433	11.88%	15.38%	1,157,154,433	11.49%	15.38%
包商銀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45,296,403	8.68%	11.23%	845,296,403	8.39%	11.23%
酒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6.51%	8.42%	633,972,303	6.30%	8.42%
甘肅省電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6.51%	8.42%	633,972,303	6.30%	8.42%
金川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6.51%	8.42%	633,972,303	6.30%	8.42%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H股	435,708,000	4.47%	19.70%	435,708,000	4.33%	17.13%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435,708,000	4.47%	19.70%	435,708,000	4.33%	17.13%
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435,708,000	4.47%	19.70%	435,708,000	4.33%	17.13%
蘭華升.....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435,708,000	4.47%	19.70%	435,708,000	4.33%	17.13%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⁶⁾	H股	290,472,000	2.98%	13.13%	290,472,000	2.88%	11.42%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H股	290,472,000	2.98%	13.13%	290,472,000	2.88%	11.42%
吳光勝.....	受控法團權益 ⁽⁸⁾	H股	290,472,000	2.98%	13.13%	290,472,000	2.88%	11.42%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⁹⁾	H股	290,472,000	2.98%	13.13%	290,472,000	2.88%	11.42%
張偉.....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H股	290,472,000	2.98%	13.13%	290,472,000	2.88%	11.42%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¹⁾	H股	145,236,000	1.49%	6.57%	145,236,000	1.44%	5.71%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H股	145,236,000	1.49%	6.57%	145,236,000	1.44%	5.7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H股	145,236,000	1.49%	6.57%	145,236,000	1.44%	5.71%
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H股	145,236,000	1.49%	6.57%	145,236,000	1.44%	5.71%

附註：

- (1) 全球發售後，甘肅省國投將(1)直接持有359,250,972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359,250,972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2)透過其所控制法團(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總計1,267,944,606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1,267,944,606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甘肅省國投受控法團的詳情，請參閱第255頁表格中的附註(1)。
- (2)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其已同意投資150.00百萬美元以認購發售股份。相關股份乃根據(a)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
- (3)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蘭華升先生持有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華升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其已同意投資100.00百萬美元以認購發售股份。相關股份乃根據(a)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
- (7)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吳光勝先生持有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總股本的約39.9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光勝先生被視為於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為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其已同意投資100.00百萬美元以認購發售股份。相關股份乃根據(a)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
- (10) 張偉先生持有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其已同意投資50.00百萬美元以認購發售股份。相關股份乃根據(a)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
- (12)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5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持有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4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被視為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總股本為人民幣7,525,991,330.00元，分為7,525,991,3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7.28%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212,000,000	22.72%
總計	9,737,991,330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4.7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543,800,000	25.26%
總計	10,069,791,330	100%

本行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於本行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本行的H股。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本行的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則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

股 本

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本行關於在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股東將本行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招股書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買賣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此類轉換須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等經轉換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於轉換時(而非首次上市時)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香港聯交所通常僅將其授出的批准視為行政事宜。根據本節所述將本行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行可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該轉換程序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供於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

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倘經轉換股份在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鎖定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因此，本行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受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規限。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規範內部職工持股在資本市場的上市和流通，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金融企業高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轉讓。相關金融企業高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鎖定期不得低於3年，持股鎖定期滿後，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15%，5年內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鎖定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鎖定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

資產及負債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

資產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5,100.1百萬元、人民幣211,930.7百萬元、人民幣245,0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354.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95.5	34.2%	90,626.7	42.8%	107,855.1	44.0%	118,169.9	43.9%
減值損失準備	(977.2)	(0.6)%	(2,419.8)	(1.1)%	(3,756.0)	(1.5)%	(4,247.6)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55,518.3	33.6%	88,206.9	41.7%	104,099.1	42.5%	113,922.3	42.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62,011.4	37.5%	70,846.4	33.4%	87,116.2	35.5%	65,221.6	24.2%
存放同業款項	19,427.7	11.8%	26,573.8	12.5%	24,571.9	10.0%	42,774.9	15.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72.5	12.8%	23,548.7	11.1%	25,079.1	10.2%	26,618.4	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93.9	3.0%	—	—	498.1	0.2%	15,749.2	5.8%
其他資產 ⁽²⁾	2,076.3	1.3%	2,754.9	1.3%	3,692.0	1.6%	5,068.2	1.9%
資產總額	165,100.1	100.0%	211,930.7	100.0%	245,056.4	100.0%	269,354.6	100.0%

附註：

- (1) 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收購物業已付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為資產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分別佔資產總額的33.6%、41.7%、42.5%及42.3%。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討論基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未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作出。本行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資產及負債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95.5百萬元增加6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62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855.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18,169.9百萬元。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增長。

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¹⁾	48,754.5	86.3%	72,636.3	80.2%	85,271.6	79.1%	89,601.3	75.8%
零售貸款	2,548.6	4.5%	5,835.9	6.4%	7,901.9	7.3%	10,546.2	8.9%
票據貼現	5,192.4	9.2%	12,154.5	13.4%	14,681.6	13.6%	18,022.4	15.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95.5	100.0%	90,626.7	100.0%	107,855.1	100.0%	118,169.9	100.0%

附註：

- (1) 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零、人民幣3,326.0百萬元、人民幣6,594.6百萬元及人民幣6,591.0百萬元的扶貧貸款，分別約佔本行截至相同日期的公司貸款總額的4.6%、7.7%及7.4%。

公司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6.3%、80.2%、79.1%及75.8%。

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21,943.9	45.0%	32,709.9	45.0%	41,222.5	48.3%	44,815.9	50.0%
短期貸款(一年以內)	26,810.6	55.0%	39,926.4	55.0%	44,049.1	51.7%	44,785.4	50.0%
公司貸款總額	48,754.5	100.0%	72,636.3	100.0%	85,271.6	100.0%	89,601.3	10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45.0%、45.0%、48.3%及50.0%。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致力於調整本行貸款組合結構，增加中長期貸款的比重。

資產及負債

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¹⁾	23,858.4	48.9%	37,746.4	52.0%	49,133.9	57.6%	57,005.3	63.6%
中型企業 ⁽¹⁾	15,732.5	32.3%	23,929.4	32.9%	21,241.0	24.9%	22,166.7	24.7%
大型企業 ⁽¹⁾	9,163.6	18.8%	10,960.5	15.1%	14,896.7	17.5%	10,429.3	11.7%
公司貸款總額.....	48,754.5	100.0%	72,636.3	100.0%	85,271.6	100.0%	89,601.3	100.0%

附註：

(1)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公司借款人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微企業。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48.9%、52.0%、57.6%及63.6%。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致力於發展小微企業業務，不時推出滿足小微企業需求的多種貸款產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32,207.7	66.1%	50,539.3	69.6%	59,994.1	70.4%	63,015.3	70.3%
固定資產貸款.....	15,411.2	31.6%	20,980.5	28.9%	25,102.0	29.4%	26,038.9	29.1%
其他 ⁽¹⁾	1,135.6	2.3%	1,116.5	1.5%	175.5	0.2%	547.1	0.6%
公司貸款總額.....	48,754.5	100.0%	72,636.3	100.0%	85,271.6	100.0%	89,601.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6.1%、69.6%及70.4%。流動資金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反映(i)流動資金貸款市場需求增加，以及(ii)本行致力於發展小微企業業務，而小微企業多為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流動資金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於70.3%。

資 產 及 負 債

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11.2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8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9.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02.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固定資產貸款達人民幣26,038.9百萬元。本行固定資產貸款增長主要由於本行增加甘肅省基礎設施項目的貸款。

其他貸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7.1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8,298.9	17.0%	14,704.2	20.2%	14,972.7	17.6%	16,079.2	17.9%
製造業.....	8,911.4	18.3%	10,971.3	15.1%	14,727.8	17.3%	15,083.3	16.8%
農、林、牧、漁業.....	3,069.5	6.3%	8,273.4	11.4%	14,226.4	16.7%	14,656.3	16.4%
建築業.....	6,622.2	13.6%	7,680.0	10.6%	9,248.9	10.8%	11,497.1	12.8%
房地產業.....	4,331.5	8.9%	8,055.7	11.1%	8,819.3	10.3%	9,804.9	10.9%
採礦業.....	3,998.5	8.2%	5,320.4	7.3%	6,814.5	8.0%	6,360.0	7.1%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2,593.0	5.3%	4,218.0	5.8%	3,797.1	4.5%	4,106.1	4.6%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911.2	1.9%	1,955.8	2.7%	2,387.6	2.8%	2,506.7	2.8%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2,919.5	6.0%	4,413.2	6.1%	3,278.8	3.8%	2,157.6	2.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322.3	2.7%	1,651.7	2.3%	1,892.5	2.2%	1,987.6	2.2%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2,448.1	5.0%	2,334.5	3.2%	2,149.1	2.5%	1,738.5	2.0%
教育業.....	494.0	1.0%	606.8	0.8%	1,120.6	1.3%	1,187.0	1.3%
住宿和餐飲業.....	890.5	1.8%	999.5	1.4%	1,076.9	1.3%	1,137.3	1.3%
金融業.....	—	—	—	—	0.6	0.0%	600.0	0.7%
衛生及社會服務業.....	867.3	1.8%	426.5	0.6%	408.8	0.5%	266.8	0.3%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96.5	0.2%	236.5	0.3%	199.2	0.2%	249.1	0.3%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244.1	0.5%	128.0	0.2%	78.6	0.1%	83.4	0.1%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	56.0	0.1%	97.8	0.1%	63.7	0.1%	75.4	0.1%

資 產 及 負 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及社會組織業.....	680.0	1.4%	563.0	0.8%	8.5	0.0%	25.0	0.0%
公司貸款總額.....	48,754.5	100.0%	72,636.3	100.0%	85,271.6	100.0%	89,601.3	100.0%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農、林、牧、漁業、建築業及房地產業的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向該等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4.1%、68.4%、72.7%及74.8%。

向批發及零售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7.0%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2%，主要由於小微企業客戶增加，其中很多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向批發及零售業發放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降至17.6%，主要由於本行根據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變動積極調整公司貸款組合，增加向農林牧漁行業借款人發放貸款的比重。截至2017年6月30日，向批發及零售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17.9%。

向製造業借款人發放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8.3%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1%，主要反映中國製造業增速放緩，導致市場需求減少。向製造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3%，主要由於本行增加向已與本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戰略客戶發放貸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向製造業借款人發放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16.8%。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向農、林、牧、漁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3%、11.4%、16.7%及16.4%，向該行業發放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7%，主要反映本行大力增加涉農行業貸款。

向建築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6%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6%，主要反映本行根據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變動積極調整公司貸款組合，增加向農林牧漁行業借款人發放貸款的比重。向建築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2.8%，主要由於本行增加甘肅省基礎設施項目的貸款。

資產及負債

向房地產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8.9%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1%，主要反映甘肅省城鎮化加快，帶動該行業借款人融資需求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向房地產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於10.3%及10.9%。

按貸款金額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單一貸款結餘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	5,758.6	11.8%	11,631.3	16.0%	13,586.9	15.9%	15,068.4	16.8%
人民幣10百萬元(含)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15,823.9	32.4%	24,205.1	33.3%	27,189.3	31.9%	29,640.2	33.1%
人民幣50百萬元(含)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6,481.4	13.3%	8,330.9	11.5%	9,717.8	11.4%	10,758.3	12.0%
人民幣100百萬元(含)至								
人民幣300百萬元	13,400.6	27.5%	18,127.7	25.0%	19,641.6	23.0%	22,082.7	24.6%
人民幣300百萬元(含)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5,790.0	11.9%	5,835.0	8.0%	9,279.7	10.9%	10,445.5	11.7%
人民幣500百萬元(含)以上	1,500.0	3.1%	4,506.3	6.2%	5,856.3	6.9%	1,606.2	1.8%
公司貸款總額	48,754.5	100.0%	72,636.3	100.0%	85,271.6	100.0%	89,601.3	100.0%

單一貸款結餘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公司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8%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6.8%，主要反映本行致力於發展本行的小微企業業務，不時推出滿足小微企業需求的貸款產品。

單一貸款結餘在人民幣300百萬元或以上的公司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2%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8%，主要由於本行對長期保持業務關係的戰略客戶增加發放貸款。單一貸款結餘在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的公司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9%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8%，主要由於部分大型企業客戶到期償還貸款。

零售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零售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5%、6.4%、7.3%及8.9%。

資 產 及 負 債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1,404.8	55.1%	3,830.0	65.6%	3,696.7	46.8%	4,081.0	38.7%
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	515.3	20.2%	1,226.5	21.0%	2,501.2	31.6%	3,718.0	35.3%
個人消費貸款.....	628.5	24.7%	779.4	13.4%	1,704.0	21.6%	2,747.2	26.0%
零售貸款總額.....	2,548.6	100.0%	5,835.9	100.0%	7,901.9	100.0%	10,546.2	100.0%

個人經營貸款為零售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個人經營貸款佔零售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5.1%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5.6%，主要由於本行積極擴展個人經營貸款業務，以滿足市場需求和擴大本行零售客戶群。個人經營貸款佔零售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5.6%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6.8%，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38.7%，主要反映本行努力增加發放消費和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以優化貸款結構和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3百萬元增加138.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3,718.0百萬元。本行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增加主要由於甘省城鎮化加快，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

個人消費貸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5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4.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個人消費貸款為人民幣2,747.2百萬元。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推出了多種個人消費貸款產品，如「公務快貸」、「薪e融」、「消e融」等。

資產及負債

按貸款金額劃分的零售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單一貸款結餘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00元以下	61.3	2.4%	91.5	1.6%	117.9	1.5%	688.3	6.5%
人民幣50,000元(含)至 人民幣300,000元	1,083.3	42.5%	1,720.5	29.5%	3,105.0	39.3%	3,955.5	37.5%
人民幣300,000元(含)至 人民幣1,000,000元	639.4	25.1%	1,588.3	27.2%	2,102.0	26.6%	2,777.7	26.4%
人民幣1,000,000元(含)至 人民幣5,000,000元	642.6	25.2%	2,076.0	35.6%	2,193.9	27.8%	2,512.8	23.8%
人民幣5,000,000元(含)以上	122.0	4.8%	359.6	6.1%	383.1	4.8%	611.9	5.8%
零售貸款總額	2,548.6	100.0%	5,835.9	100.0%	7,901.9	100.0%	10,546.2	100.0%

單一貸款結餘在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的零售貸款佔零售貸款總額的比例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5.1%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8.9%，主要反映本行個人經營貸款佔零售貸款組合的比例增加，而本行個人經營貸款的本金一般為人民幣300,000元以上。

單一貸款結餘少於人民幣300,000元的零售貸款佔零售貸款總額的比例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1.1%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0.8%，主要反映本行個人消費貸款佔零售貸款組合的比例增加，而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的本金一般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單一貸款結餘在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零售貸款佔零售貸款總額的比例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6.5%，主要反映本行於2017年4月與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微粒貸產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等產品的餘額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

票據貼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票據貼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2%、13.4%、13.6%及15.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票據貼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票據	5,192.4	100.0%	6,790.3	55.9%	5,649.1	38.5%	10,436.0	57.9%
商業承兌票據	—	—	5,364.2	44.1%	9,032.5	61.5%	7,586.4	42.1%
票據貼現總額	5,192.4	100.0%	12,154.5	100.0%	14,681.6	100.0%	18,022.4	100.0%

資產及負債

本行的票據貼現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本行於2015年5月開展商業承兌票據貼現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票據貼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92.4百萬元、人民幣12,154.5百萬元、人民幣14,6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2.4百萬元。票據貼現總額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行致力於增加具有高流動性的票據貼現佔資產組合的比重。

商業承兌票據餘額佔票據餘額比例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1.5%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42.1%，主要反映本行根據市場狀況增加銀行承兌匯票購買量。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行按發放貸款的分支行的地理位置劃分客戶貸款及墊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放貸款的分支行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蘭州	20,826.9	36.9%	34,119.7	37.6%	37,247.6	34.5%	41,575.2	35.2%
定西	2,918.7	5.2%	8,014.2	8.8%	11,515.4	10.7%	11,313.2	9.6%
平涼	5,342.7	9.5%	7,609.0	8.4%	8,450.5	7.8%	9,522.7	8.1%
白銀	4,901.5	8.7%	6,045.8	6.7%	6,566.3	6.1%	8,205.2	6.9%
天水	2,907.4	5.1%	4,914.0	5.4%	6,007.2	5.6%	7,252.8	6.1%
武威	2,562.7	4.5%	4,723.8	5.2%	6,030.6	5.6%	6,475.3	5.5%
嘉峪關	3,124.3	5.5%	3,951.4	4.3%	6,881.4	6.4%	6,324.8	5.4%
張掖	2,225.6	3.9%	3,729.2	4.1%	4,473.1	4.1%	5,638.8	4.8%
酒泉	3,126.9	5.5%	4,220.0	4.7%	5,254.7	4.9%	5,416.4	4.6%
隴南	2,523.0	4.5%	3,615.7	4.0%	4,459.9	4.1%	4,981.4	4.2%
慶陽	2,921.5	5.2%	4,494.0	5.0%	4,683.6	4.3%	4,768.7	4.0%
臨夏	1,530.1	2.7%	2,416.0	2.7%	2,991.0	2.8%	3,214.7	2.7%
金昌	945.8	1.7%	1,873.5	2.1%	2,359.1	2.2%	2,357.3	2.0%
甘南	638.4	1.1%	900.4	1.0%	934.7	0.9%	1,123.4	0.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95.5	100.0%	90,626.7	100.0%	107,855.1	100.0%	118,169.9	10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蘭州發放的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6.9%、37.6%、34.5%及35.2%。

作為政府扶貧政策的一部分，本行自2015年8月起，開始在定西地區發放扶貧貸款。因此，本行在定西地區發放的貸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8.7百萬元增加174.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5.4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定西地區發放的貸款為人民幣11,313.2百萬元。

資 產 及 負 債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若貸款由多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劃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27,585.5	48.8%	42,513.9	46.9%	45,547.3	42.2%	50,324.0	42.6%
質押貸款.....	4,967.9	8.8%	6,719.7	7.4%	8,436.1	7.8%	9,061.3	7.7%
保證貸款.....	23,375.7	41.4%	35,614.5	39.3%	42,583.0	39.5%	48,323.2	40.9%
信用貸款.....	566.4	1.0%	5,778.6	6.4%	11,288.7	10.5%	10,461.4	8.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95.5	100.0%	90,626.7	100.0%	107,855.1	100.0%	118,169.9	10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9.0%、93.6%、89.5%及91.2%。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受限於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限額。本行一般僅接納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本行在評估擔保公司時，會考慮其規模、信貸記錄及抗風險水平以及借款人所提供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及質量。

信用貸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4百萬元增加92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5.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8.7百萬元，信用貸款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發放扶貧信用貸款。信用貸款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要求信用貸款的借款人為其貸款提供應收賬款或股票作為質押品，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資產及負債

借款人集中度

中國銀行業法律和法規規定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為本行監管資本的10%。下表載列向中國監管機構報告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及對該等借款人的貸款結餘。該等全部貸款均被歸類為正常類。

行業		貸款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採礦業	1,000.0	0.9%	4.9%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967.8	0.8%	4.7%
借款人C	製造業	876.4	0.8%	4.2%
借款人D	採礦業	750.0	0.6%	3.6%
借款人E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717.4	0.6%	3.5%
借款人F	建築業	699.0	0.6%	3.4%
借款人G	製造業	600.0	0.5%	2.9%
借款人H	房地產業	600.0	0.5%	2.9%
借款人I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600.0	0.5%	2.9%
借款人J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594.0	0.5%	2.9%
合計		7,404.6	6.3%	35.9%

附註：

(1) 指貸款結餘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乃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基於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性」。

根據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淨額的15%。下表載列向中國監管機構報告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十大集團借款人及對該等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金額及貸款結餘。該等全部貸款均被歸類為正常類。

行業		貸款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授信額度 ⁽¹⁾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²⁾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集團A	採礦業	1,500.0	1.3%	1,500.0	7.3%
集團B	製造業	—	—	1,240.0	6.0%
集團C	製造業	—	—	1,000.0	4.8%
集團D	採礦業	490.0	0.4%	993.3	4.8%
集團E	房地產業	979.8	0.8%	979.8	4.8%
集團F	採礦業	950.0	0.8%	950.0	4.6%
集團G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717.4	0.6%	917.4	4.5%
集團H	製造業	916.5	0.8%	916.5	4.5%
集團I	製造業	—	—	907.0	4.4%
集團J	建築業	470.0	0.4%	895.7	4.3%
合計		6,023.7	5.1%	10,299.7	50.0%

附註：

(1)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規定，通過(i)將集團借款人所有表內外的授信金額相加；及(ii)扣除各集團借款人的保證金存款、存款證及國庫券總額而計算。

(2) 指授信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乃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基於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性」。

資 產 及 負 債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無期限 ⁽¹⁾	於要求時 償還 ⁽²⁾	三個月或 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 一年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 到期	五年以上 到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2,043.4	598.7	9,368.1	32,605.1	17,466.5	933.5	63,015.3
固定資產貸款.....	220.0	170.3	101.1	5,645.4	16,238.9	3,663.2	26,038.9
其他.....	547.1	—	—	—	—	—	547.1
小計.....	2,810.5	769.0	9,469.2	38,250.5	33,705.4	4,596.7	89,601.3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80.4	18.7	966.5	2,201.2	702.7	11.5	4,081.0
個人消費貸款.....	11.8	42.9	157.5	930.3	1,488.7	116.0	2,747.2
住宅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14.1	11.7	0.1	2.4	198.1	3,491.6	3,718.0
小計.....	206.3	73.3	1,124.1	3,133.9	2,389.5	3,619.1	10,546.2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票據.....	—	—	4,663.2	5,772.8	—	—	10,436.0
商業承兌票據.....	—	—	—	7,586.4	—	—	7,586.4
小計.....	—	—	4,663.2	13,359.2	—	—	18,022.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016.8	842.3	15,256.5	54,743.6	36,094.9	8,215.8	118,169.9

附註：

- (1) 指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及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
- (2) 指逾期一個月內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利率情況

2013年7月20日之前，中國商業銀行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許可範圍內設定存貸款利率。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中國商業銀行可自主決定貸款利率。惟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至少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第二套住房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其貸款分類系統衡量及監測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使用符合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標準對貸款進行分類。

資產及負債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在貸款組合分類上運用源自中國銀監會指引的標準。該等標準旨在評估借款人還款的可能性及貸款本金和利息的可收回性。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

本行的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分類主要基於(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意願，(iv)貸款融資項目的盈利能力，(v)為貸款提供的擔保，(vi)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及(vii)貸款管理。各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列於下文，其並非本行將貸款組合分類時所考慮全部因素的完整清單。

正常類。倘借款人能夠遵守貸款期限，且並無任何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悉數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則本行將該類貸款歸類為「正常類」。

關注類。倘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借款人日後償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則本行將該類貸款歸類為「關注類」。該貸款通常有「潛在缺陷」，但未導致任何損失。被歸類為「關注類」的貸款通常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現金流量及收入減少或出現流動資金不足的跡象；
- 預算超支、建築設計變動或貸款融資項目工期延誤；
- 借款人未按擬定用途使用貸款；
- 借款人的管理團隊發生不利變化；
- 不利市場或行業發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經營或償還貸款能力；
- 借款人舉借新貸款用來償還舊貸款，以維持其信貸資產；
- 抵押品價值下降超過20%；或
- 擔保人的經營或財務狀況出現可能影響其償還能力的不利變化。

次級類。倘借款人的貸款還款能力出現問題，且不能完全依靠正常營業所得收入償還本金和利息，則本行將該類貸款歸類為「次級類」。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符合下列情形的貸款通常被歸類為「次級類」：

- 借款人出現持續的經營或財務困難，影響其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資產及負債

- 借款人通過合併、收購或分拆等形式惡意逃避其債務；或
- 借款人以非法手段獲得貸款。

可疑類。倘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本金和利息，且即使執行擔保也將需確認重大損失，則本行將該類貸款歸類為「可疑類」。符合下列情形的貸款通常被歸類為「可疑類」：

- 借款人的經營已全部或部分暫停達至少半年；
- 以貸款提供資金的固定資產項目暫停或停止達至少半年；
- 借款人資不抵債，無力還款；
- 借款人進入清盤程序；
- 借款人於重組後難以向銀行履行其債務責任或正常償還本金和利息；
- 借款人不願作出還貸及明顯試圖逃避還款，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失；或
- 本行已採取法律手段，但預計即使執行合法補救後仍將產生重大損失。

損失類。倘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利用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後，貸款本金和利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少部分，則本行將該類貸款歸類為「損失類」。被歸類為「損失類」的貸款通常表現出下列特徵：

- 借款人破產或解散；
- 借款人死亡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被宣告失蹤或死亡，而本行在執行擔保及申索借款人遺產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 借款人遭遇由事故或自然災害導致的巨大損失，且未能得到保險公司的悉數賠償；
- 借款人因犯罪而受到處罰，而本行在用盡一切可能的方法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 借款人無力償還逾期債務；或
- 由於貸款合約已超過訴訟時效，且借款人拒絕確認任何合約關係，故本行在用盡一切可能的方法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資 產 及 負 債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

本行對小微企業公司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主要考慮(其中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長及所提供的抵押與擔保。

下表載列對小微企業貸款進行分類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抵押類型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信用貸款	貸款未到期； 未欠息	貸款本金逾期 30天以內或利 息逾期90天以 內	貸款本金逾 期31至90天或 利息逾期91至 180天	貸款本金逾期 91至365天或 利息逾期181 天以上	貸款本金逾期 366天以上
保證貸款	貸款未到期； 未欠息	貸款本金逾期 90天以內或利 息逾期180天 以內	貸款本金逾期 91至180天或 利息逾期181 天以上	貸款本金逾期 181至365天	貸款本金逾期 366天以上
抵押貸款	貸款未到期； 未欠息	貸款本金逾期 90天以內或利 息逾期180天 以內	貸款本金逾期 91至365天或 利息逾期181 天以上	貸款本金逾期 366天以上	不適用
質押貸款	貸款未到期； 未欠息	貸款本金逾期 90天以內或利 息逾期180天 以內	貸款本金逾期 91至365天或 利息逾期181 天以上	貸款本金逾期 366天以上	不適用

資 產 及 負 債

零售貸款

本行對零售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主要考慮(其中包括)零售貸款的類型及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長。

下表載列對零售貸款進行分類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抵押類型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信用貸款	貸款未到期； 未欠息	貸款本金逾期 30天以內或利 息逾期90天以 內	貸款本金逾 期31至90天或 利息逾期91至 180天	貸款本金逾期 91至365天或 利息逾期181 天以上	貸款本金逾期 366天以上
保證貸款	貸款未到期； 未欠息	貸款本金逾期 90天以內或利 息逾期180天 以內	貸款本金逾期 91至180天或 利息逾期181 天以上	貸款本金逾期 181至365天	貸款本金逾期 366天以上
抵押貸款	貸款未到期； 未欠息	貸款本金逾期 90天以內或利 息逾期180天 以內	貸款本金逾期 91至365天或 利息逾期181 天以上	貸款本金逾期 366天以上	不適用
質押貸款	貸款未到期； 未欠息	貸款本金逾期 90天以內或利 息逾期180天 以內	貸款本金逾期 91至365天或 利息逾期181 天以上	貸款本金逾期 366天以上	不適用

資 產 及 負 債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55,560.0	98.4%	86,494.9	95.4%	103,799.9	96.2%	112,566.6	95.3%
關注類.....	717.8	1.3%	2,528.6	2.8%	2,106.3	2.0%	3,675.1	3.1%
次級類.....	136.1	0.2%	780.6	0.9%	749.5	0.7%	494.8	0.4%
可疑類.....	7.4	0.0%	767.1	0.8%	1,014.5	0.9%	1,128.4	1.0%
損失類.....	74.2	0.1%	55.5	0.1%	184.9	0.2%	305.0	0.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95.5	100.0%	90,626.7	100.0%	107,855.1	100.0%	118,169.9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0.39%		1.77%		1.81%		1.63%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 產 及 負 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類	47,872.4	84.7%	68,611.9	75.8%	81,498.3	75.5%	84,346.6	71.4%
關注類	701.7	1.3%	2,506.5	2.8%	2,016.7	1.9%	3,518.5	3.0%
次級類	120.6	0.2%	741.3	0.8%	666.3	0.6%	434.5	0.3%
可疑類	2.1	0.0%	749.6	0.8%	949.9	0.9%	1,053.0	0.9%
損失類	57.7	0.1%	27.0	0.0%	140.4	0.2%	248.7	0.2%
小計	48,754.5	86.3%	72,636.3	80.2%	85,271.6	79.1%	89,601.3	75.8%
不良貸款率 ⁽¹⁾		0.37%		2.09%		2.06%		1.94%
零售貸款								
正常類	2,495.2	4.5%	5,728.5	6.2%	7,620.0	7.1%	10,198.6	8.6%
關注類	16.1	0.0%	22.1	0.0%	89.6	0.1%	155.6	0.1%
次級類	15.5	0.0%	39.3	0.1%	83.2	0.1%	60.3	0.1%
可疑類	5.3	0.0%	17.5	0.0%	64.6	0.0%	75.4	0.1%
損失類	16.5	0.0%	28.5	0.1%	44.5	0.0%	56.3	0.0%
小計	2,548.6	4.5%	5,835.9	6.4%	7,901.9	7.3%	10,546.2	8.9%
不良貸款率 ⁽¹⁾		1.46%		1.46%		2.43%		1.82%
票據貼現								
正常類	5,192.4	9.2%	12,154.5	13.4%	14,681.6	13.6%	18,021.4	15.3%
關注類	—	—	—	—	—	—	1.0	0.0%
次級類	—	—	—	—	—	—	—	—
可疑類	—	—	—	—	—	—	—	—
損失類	—	—	—	—	—	—	—	—
小計	5,192.4	9.2%	12,154.5	13.4%	14,681.6	13.6%	18,022.4	15.3%
不良貸款率 ⁽¹⁾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95.5	100.0%	90,626.7	100.0%	107,855.1	100.0%	118,169.9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0.39%		1.77%		1.81%		1.63%

附註：

(1) 按各產品類型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39%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7%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1%，主要反映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令借款人經營困難，還款能力減弱。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63%，主要反映本行通過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加大對拖欠客戶和潛在風險客戶貸款的清收力度，並通過降低兩高一剩行業的貸款發放努力優化客戶結構，新增不良貸款減少。

資產及負債

本行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良貸款結餘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期初結餘.....	81.6	217.7	1,603.2	1,948.9
新增 ⁽¹⁾	142.2	1,534.0	1,428.9	437.1
由以下各項扣減				
核銷.....	—	44.0	—	—
處置.....	—	—	647.5	—
回收.....	6.1	104.5	435.7	457.8
期末結餘.....	217.7	1,603.2	1,948.9	1,928.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95.5	90,626.7	107,855.1	118,169.9
不良貸款率.....	0.39%	1.77%	1.81%	1.63%

附註：

(1) 主要包括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良好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計算的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0.59%	2.50%	4.19%	0.68%
正常類貸款 ⁽²⁾	1.57%	7.85%	6.79%	2.71%
關注類貸款 ⁽³⁾	23.59%	2.91%	14.34%	9.57%
次級類貸款 ⁽⁴⁾	100.00%	39.49%	94.38%	69.71%
可疑類貸款 ⁽⁵⁾	95.26%	93.07%	45.97%	21.94%

附註：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年初分類為正常類而年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年初分類為關注類而年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年初正常類貸款結餘減去年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年初關注類貸款結餘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之總和的所得比例。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正常類而降級至較低級分類的貸款，除以年初正常類貸款結餘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所得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關注類而降級至較低級分類的貸款，除以年初關注類貸款結餘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所得比例。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次級類而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除以年初次級類貸款結餘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所得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年初分類為可疑類而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除以年初可疑類貸款結餘減去該類貸款於年內減少金額所得比例。

資產及負債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75.8	34.8%	0.24%	781.3	48.7%	1.55%	1,548.5	79.4%	2.58%	1,631.9	84.6%	2.59%
固定資產貸款.....	25.0	11.5%	0.16%	60.0	3.8%	0.29%	32.5	1.7%	0.13%	22.0	1.1%	0.08%
其他 ⁽²⁾	79.6	36.5%	7.01%	676.6	42.2%	60.60%	175.6	9.0%	100.00%	82.3	4.3%	15.04%
小計.....	180.4	82.8%	0.37%	1,517.9	94.7%	2.09%	1,756.6	90.1%	2.06%	1,736.2	90.0%	1.94%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35.4	16.3%	2.52%	74.7	4.7%	1.95%	167.3	8.6%	4.53%	167.9	8.7%	4.11%
個人消費貸款.....	1.5	0.7%	0.24%	10.0	0.6%	1.28%	8.4	0.4%	0.49%	11.0	0.6%	0.40%
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	0.4	0.2%	0.08%	0.6	0.0%	0.05%	16.6	0.9%	0.67%	13.1	0.7%	0.35%
小計.....	37.3	17.2%	1.46%	85.3	5.3%	1.46%	192.3	9.9%	2.43%	192.0	10.0%	1.82%
票據貼現.....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總額.....	217.7	100.0%	0.39%	1,603.2	100.0%	1.77%	1,948.9	100.0%	1.81%	1,928.2	100.0%	1.63%

附註：

-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 (2)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37%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9%，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令流動資金貸款借款人及銀行承兌匯票客戶的還款能力減弱。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9%微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6%，主要因為本行貸款及墊款增加，以及本行處置部分銀行承兌匯票不良墊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降至1.94%，主要因為新增不良貸款減少以及本行加大了收回拖欠客戶及具有潛在風險客戶貸款的力度，並削減對兩高一剩行業的貸款。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3%，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個人經營貸款借款人還款能力減弱。截至2017年6月30日，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降至1.82%，主要由於本行加大了對拖欠客戶及潛在風險客戶貸款的清收力度。

資產及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56.1	31.1%	0.68%	989.6	65.2%	6.73%	661.9	37.7%	4.42%	616.8	35.5%	3.84%
製造業.....	51.1	28.3%	0.57%	245.0	16.1%	2.23%	482.8	27.5%	3.28%	519.1	29.9%	3.44%
農、林、牧、漁業.....	29.8	16.5%	0.97%	97.9	6.5%	1.18%	223.8	12.7%	1.57%	334.0	19.2%	2.28%
建築業.....	—	—	—	38.3	2.5%	0.50%	124.9	7.1%	1.35%	74.5	4.3%	0.65%
採礦業.....	1.3	0.7%	0.03%	15.2	1.0%	0.29%	103.0	5.9%	1.51%	62.0	3.6%	0.97%
住宿和餐飲業.....	14.0	7.8%	1.57%	10.5	0.7%	1.05%	59.7	3.4%	5.54%	49.7	2.9%	4.37%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	—	—	10.5	0.7%	0.45%	51.7	2.9%	2.41%	49.7	2.9%	2.86%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8	1.0%	0.06%	5.3	0.4%	0.12%	21.0	1.2%	0.64%	21.0	1.2%	0.97%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	—	—	—	—	—	—	3.0	0.2%	4.71%	3.0	0.2%	3.98%
房地產業.....	—	—	—	—	—	—	12.5	0.7%	0.14%	2.0	0.1%	0.02%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	—	—	2.0	0.1%	0.10%	2.4	0.1%	0.10%	2.3	0.1%	0.0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3.0	7.2%	0.98%	—	—	—	2.1	0.1%	0.11%	2.1	0.1%	0.11%
教育業.....	12.0	6.7%	2.43%	—	—	—	5.0	0.3%	0.45%	—	—	—
衛生及社會服務業.....	—	—	—	3.6	0.2%	0.84%	2.8	0.2%	0.68%	—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及社會組織業.....	—	—	—	—	—	—	—	—	—	—	—	—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1.3	0.7%	1.35%	—	—	—	—	—	—	—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	—	—	100.0	6.6%	78.13%	—	—	—	—	—	—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	—	—	—	—	—	—	—	—	—	—	—
金融業.....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	—
不良公司貸款總額.....	180.4	100.0%	0.37%	1,517.9	100.0%	2.09%	1,756.6	100.0%	2.06%	1,736.2	100.0%	1.94%

附註：

(1) 按各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向批發及零售業的借款人發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989.6百萬元、人民幣661.9百萬元及人民幣616.8百萬元，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31.1%、65.2%、37.7%

資產及負債

及35.5%。批發及零售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68%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73%，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批發及零售業借款人還款能力減弱。批發及零售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73%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42%，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3.84%，主要由於(i)本行加大力度催收不良貸款，(ii)本行向批發及零售業借款人發放貸款時採用更為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以減小風險敞口，及(iii)本行於2016年處置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不良墊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向製造業借款人發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245.0百萬元、人民幣482.8百萬元及人民幣519.1百萬元，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28.3%、16.1%、27.5%及29.9%。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製造業借款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57%、2.23%、3.28%及3.44%。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製造業增速放緩導致製造業借款人還款能力減弱。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向農、林、牧、漁業的借款人發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22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百萬元，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6.5%、6.5%、12.7%及19.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農、林、牧、漁業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97%、1.18%、1.57%及2.28%。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由於該行業部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向建築業借款人發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零、2.5%、7.1%及4.3%。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建築業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零、0.50%及1.35%。不良貸款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宏觀經濟政策調整，令建築業借款人的還款周期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建築業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降至0.65%，主要由於本行增加甘肅省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貸款，同時加大不良貸款的清收力度。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向採礦業的借款人發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0.7%、1.0%、5.9%及3.6%。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採礦業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03%、0.29%及1.51%。採礦業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該行業部分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因其財務狀況惡化而減弱。截至2017年6月30日，採礦業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降至0.97%，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對不良貸款的清收力度。

資產及負債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發放貸款的分支行的地理位置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①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①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①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①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甘肅省												
蘭州.....	31.8	14.6%	0.15%	1,108.5	69.1%	3.25%	711.3	36.5%	1.91%	441.6	22.9%	1.06%
白銀.....	84.5	38.8%	1.72%	148.3	9.3%	2.45%	357.4	18.3%	5.44%	416.2	21.6%	5.07%
慶陽.....	15.0	6.9%	0.51%	129.4	8.1%	2.88%	373.3	19.2%	7.97%	336.4	17.4%	7.05%
張掖.....	—	—	—	21.5	1.3%	0.58%	77.7	4.0%	1.74%	153.1	7.9%	2.72%
平涼.....	86.4	39.7%	1.62%	23.5	1.5%	0.31%	74.4	3.8%	0.88%	105.2	5.5%	1.10%
定西.....	—	—	—	0.6	0.0%	0.01%	55.6	2.9%	0.48%	94.0	4.9%	0.83%
武威.....	—	—	—	—	—	—	91.4	4.7%	1.52%	92.9	4.8%	1.43%
臨夏.....	—	—	—	8.3	0.5%	0.34%	31.6	1.6%	1.06%	80.4	4.2%	2.50%
金昌.....	—	—	—	0.2	0.0%	0.01%	57.2	2.9%	2.42%	76.7	4.0%	3.25%
嘉峪關.....	—	—	—	—	—	—	55.6	2.9%	0.81%	59.5	3.1%	0.94%
酒泉.....	—	—	—	161.3	10.1%	3.82%	48.9	2.5%	0.93%	59.7	3.1%	1.10%
天水.....	—	—	—	1.6	0.1%	0.03%	14.5	0.7%	0.24%	12.5	0.6%	0.17%
甘南.....	—	—	—	—	—	—	—	—	—	—	—	—
隴南.....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總額.....	<u>217.7</u>	<u>100.0%</u>	<u>0.39%</u>	<u>1,603.2</u>	<u>100.0%</u>	<u>1.77%</u>	<u>1,948.9</u>	<u>100.0%</u>	<u>1.81%</u>	<u>1,928.2</u>	<u>100.0%</u>	<u>1.63%</u>

附註：

(1) 按各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蘭州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15%、3.25%、1.91%及1.06%。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15%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25%，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令部分借款人還款能力減弱。蘭州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2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1%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06%，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催收不良貸款的力度，並減少兩高一剩行業的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白銀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2%、2.45%、5.44%及5.07%。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令部分批發和零售行業借款人還款能力減弱。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慶陽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51%、2.88%、7.97%及7.05%。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反映部分借款人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還款能力減弱。

資產及負債

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150.4	69.1%	0.55%	616.1	38.4%	1.45%	1,029.0	52.8%	2.26%	967.2	50.2%	1.92%
質押貸款.....	12.2	5.6%	0.25%	100.4	6.3%	1.49%	165.1	8.5%	1.96%	148.8	7.7%	1.64%
保證貸款.....	55.1	25.3%	0.24%	883.2	55.1%	2.48%	749.7	38.5%	1.76%	802.1	41.6%	1.66%
信用貸款.....	—	—	—	3.5	0.2%	0.06%	5.1	0.2%	0.05%	10.1	0.5%	0.10%
不良貸款總額.....	<u>217.7</u>	<u>100.0%</u>	<u>0.39%</u>	<u>1,603.2</u>	<u>100.0%</u>	<u>1.77%</u>	<u>1,948.9</u>	<u>100.0%</u>	<u>1.81%</u>	<u>1,928.2</u>	<u>100.0%</u>	<u>1.63%</u>

附註：

(1) 按各類別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借款人還款能力減弱。截至2017年6月30日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對拖欠客戶和潛在風險客戶的清收力度。

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24%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8%，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借款人還款能力減弱。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6%，主要反映本行加大對拖欠客戶和潛在風險客戶的清收力度。不良貸款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於1.66%。

本行向信貸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作為政府主導的扶貧舉措的一部分，本行亦向定西發放信用扶貧貸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扶貧貸款概無逾期。本行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零、0.06%、0.05%及0.10%。

資產及負債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償還不良貸款結餘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行業	分類	未償還 本金額	佔不良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的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製造業	可疑	150.0	7.8%	0.7%
借款人B	批發及零售業	可疑	50.0	2.6%	0.3%
借款人C	製造業	可疑	47.7	2.4%	0.2%
借款人D	製造業	次級	30.0	1.6%	0.2%
借款人E	製造業	可疑	30.0	1.6%	0.2%
借款人F	製造業	可疑	25.9	1.3%	0.1%
借款人G	批發及零售業	可疑	25.0	1.3%	0.1%
借款人H	批發及零售業	次級	25.0	1.3%	0.1%
借款人I	住宿和餐飲業	可疑	25.0	1.3%	0.1%
借款人J	批發及零售業	次級	25.0	1.3%	0.1%
合計			433.6	22.5%	2.1%

附註：

(1) 指貸款結餘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乃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進行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性」。

貸款賬齡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55,981.2	99.1%	86,911.9	95.9%	105,591.4	97.9%	114,315.9	96.7%
貸款已逾期：								
1至90日	378.9	0.7%	1,918.8	2.1%	390.7	0.4%	1,444.4	1.2%
91日至1年	54.9	0.1%	1,435.3	1.6%	1,245.0	1.1%	1,442.9	1.2%
1至3年	65.3	0.1%	353.2	0.4%	593.6	0.6%	930.0	0.9%
3年或以上	15.2	0.0%	7.5	0.0%	34.4	0.0%	36.7	0.0%
小計	514.3	0.9%	3,714.8	4.1%	2,263.7	2.1%	3,854.0	3.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95.5	100.0%	90,626.7	100.0%	107,855.1	100.0%	118,169.9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減值、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及確認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本行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貸款已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倘初始確認貸款後發生影響貸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件導致出現減值客觀證據，本行將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的重大貸款進行單獨評估以釐定減值損失準備。

資產及負債

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為貸款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貸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不超過賬面值）。

本行將對並未單獨發現減值證據的個別重大貸款（包括被分類為「正常類」及「關注類」的貸款）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本行基於過往類似貸款組合的損失經驗及現行經濟狀況，釐定集體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評估方法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撥貸比 ⁽¹⁾	金額	撥貸比 ⁽¹⁾	金額	撥貸比 ⁽¹⁾	金額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體評估.....	900.4	1.60%	2,107.1	2.34%	3,046.0	2.86%	3,468.6	2.96%
單獨評估.....	76.8	61.55%	312.7	46.11%	710.0	56.84%	779.0	67.58%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977.2	1.73%	2,419.8	2.67%	3,756.0	3.48%	4,247.6	3.59%

附註：

(1) 按各類別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832.6	85.2%	1.50%	1,462.0	60.4%	1.69%	2,438.1	64.9%	2.35%	2,647.5	62.3%	2.35%
關注類.....	22.3	2.3%	3.11%	169.2	7.0%	6.69%	191.3	5.1%	9.08%	332.1	7.8%	9.04%
次級類.....	43.6	4.5%	32.08%	288.3	11.9%	36.93%	277.6	7.4%	37.04%	184.7	4.3%	37.33%
可疑類.....	4.5	0.4%	59.97%	444.8	18.4%	57.98%	664.1	17.7%	65.46%	778.3	18.4%	68.98%
損失類.....	74.2	7.6%	100.00%	55.5	2.3%	100.00%	184.9	4.9%	100.00%	305.0	7.2%	100.0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977.2	100.0%	1.73%	2,419.8	100.0%	2.67%	3,756.0	100.0%	3.48%	4,247.6	100.0%	3.59%

附註：

(1) 按各類別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和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類.....	717.3	73.4%	1.50%	1,160.1	47.9%	1.69%	1,915.1	51.0%	2.35%	1,984.6	46.7%	2.35%
關注類.....	21.8	2.2%	3.11%	168.1	7.0%	6.71%	184.0	4.9%	9.12%	318.9	7.5%	9.07%
次級類.....	38.7	4.0%	32.11%	274.9	11.4%	37.09%	247.0	6.6%	37.07%	162.5	3.8%	37.41%
可疑類.....	1.3	0.1%	60.00%	434.6	18.0%	57.98%	623.1	16.6%	65.60%	726.5	17.1%	69.00%
損失類.....	57.7	5.9%	100.00%	27.0	1.1%	100.00%	140.4	3.7%	100.00%	248.8	5.9%	100.00%
小計.....	836.8	85.6%	1.72%	2,064.7	85.4%	2.84%	3,109.6	82.8%	3.65%	3,441.3	81.0%	3.84%
零售貸款												
正常類.....	37.4	3.8%	1.50%	96.1	4.0%	1.68%	178.0	4.7%	2.34%	238.8	5.6%	2.34%
關注類.....	0.5	0.1%	3.00%	1.1	0.0%	5.08%	7.3	0.2%	8.16%	13.1	0.3%	8.43%
次級類.....	4.9	0.5%	31.85%	13.4	0.5%	34.05%	30.6	0.8%	36.76%	22.2	0.5%	36.76%
可疑類.....	3.2	0.3%	59.96%	10.2	0.4%	58.02%	41.0	1.1%	63.4%	51.8	1.3%	68.65%
損失類.....	16.5	1.7%	100.00%	28.5	1.2%	100.00%	44.5	1.2%	100.00%	56.2	1.3%	100.00%
小計.....	62.5	6.4%	2.45%	149.3	6.1%	2.56%	301.4	8.0%	3.81%	382.1	9.0%	3.62%
票據貼現												
正常類.....	77.9	8.0%	1.50%	205.8	8.5%	1.69%	345.0	9.2%	2.35%	424.1	10.0%	2.35%
關注類.....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0.1	0.0%	9.07%
次級類.....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可疑類.....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損失類.....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小計.....	77.9	8.0%	1.50%	205.8	8.5%	1.69%	345.0	9.2%	2.35%	424.2	10.0%	2.35%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977.2	100.0%	1.73%	2,419.8	100.0%	2.67%	3,756.0	100.0%	3.48%	4,247.6	100.0%	3.59%

附註：

(1) 按各類別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	412.4
年度計提.....	564.8
年度核銷.....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977.2
年度計提.....	1,486.6
年度核銷.....	(4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419.8
年度計提.....	1,336.2
年度核銷.....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756.0
期內計提.....	491.6
期內核銷.....	—
截至2017年6月30日.....	4,247.6

資 產 及 負 債

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534.9	54.7%	705.21%	1,271.1	52.5%	162.70%	2,344.3	62.4%	151.39%	2,652.1	62.4%	162.52%
固定資產貸款	271.3	27.8%	1,085.01%	427.0	17.7%	711.64%	656.5	17.5%	2,018.91%	687.5	16.2%	3,122.75%
其他 ⁽²⁾	30.6	3.1%	38.51%	366.6	15.2%	54.19%	108.8	2.9%	62.00%	101.8	2.4%	123.77%
小計	836.8	85.6%	463.81%	2,064.7	85.4%	136.03%	3,109.6	82.8%	177.03%	3,441.4	81.0%	198.22%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44.5	4.6%	125.64%	109.5	4.5%	146.48%	190.3	5.1%	113.76%	211.8	5.0%	126.18%
個人消費貸款	10.2	1.0%	678.55%	18.8	0.8%	188.12%	45.3	1.2%	540.40%	72.4	1.7%	655.39%
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	7.8	0.8%	2,014.25%	21.0	0.8%	3,416.45%	65.8	1.7%	395.11%	97.9	2.3%	747.39%
小計	62.5	6.4%	167.64%	149.3	6.1%	174.88%	301.4	8.0%	156.70%	382.1	9.0%	199.00%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票據	77.9	8.0%	不適用	115.2	4.8%	不適用	132.7	3.5%	不適用	245.6	5.8%	不適用
商業承兌票據	—	—	不適用	90.6	3.7%	不適用	212.3	5.7%	不適用	178.5	4.2%	不適用
小計	77.9	8.0%	不適用	205.8	8.5%	不適用	345.0	9.2%	不適用	424.1	10.0%	不適用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977.2	100.0%	448.83%	2,419.8	100.0%	150.94%	3,756.0	100.0%	192.72%	4,247.6	100.0%	220.29%

附註：

- (1) 按各類別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不良貸款計算。
- (2)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墊款。

資產及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149.3	17.8%	266.22%	733.1	35.5%	74.08%	785.6	25.2%	118.69%	853.5	24.7%	138.39%
製造業.....	174.2	20.8%	340.64%	322.4	15.6%	131.61%	627.3	20.2%	129.92%	743.0	21.6%	143.14%
農、林、牧、漁業.....	56.5	6.8%	189.64%	198.3	9.6%	202.60%	454.0	14.6%	202.86%	565.8	16.3%	169.38%
建築業.....	99.3	11.9%	不適用	148.1	7.2%	386.47%	285.1	9.2%	228.19%	325.3	9.5%	436.61%
房地產業.....	66.5	8.0%	不適用	159.3	7.7%	不適用	226.4	7.3%	1,809.09%	244.8	7.1%	12,148.26%
採礦業.....	64.2	7.7%	4,940.62%	120.8	5.9%	794.84%	254.2	8.2%	246.86%	231.9	6.8%	373.99%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38.9	4.6%	不適用	76.9	3.7%	不適用	98.0	3.1%	不適用	96.6	2.8%	不適用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36.7	4.4%	不適用	43.2	2.1%	411.97%	83.4	2.7%	161.42%	81.1	2.4%	163.28%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44.4	5.3%	2,463.52%	77.0	3.7%	1,452.70%	87.2	2.8%	414.99%	65.1	1.9%	309.89%
住宿和餐飲業.....	27.5	3.3%	196.38%	20.9	1.0%	198.10%	51.9	1.7%	86.89%	61.0	1.8%	122.72%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13.7	1.6%	不適用	34.2	1.7%	1,712.21%	59.9	1.9%	2,531.84%	61.6	1.8%	2,649.9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4.0	2.9%	184.64%	37.6	1.8%	不適用	45.8	1.5%	2,184.02%	50.2	1.5%	2,393.12%
教育業.....	11.2	1.3%	93.18%	10.9	0.5%	不適用	28.1	0.9%	561.37%	27.9	0.8%	不適用
金融業.....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14.1	0.4%	不適用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1.9	0.2%	141.95%	4.0	0.2%	不適用	4.7	0.1%	不適用	5.9	0.2%	不適用
衛生及社會服務業.....	13.0	1.6%	不適用	8.5	0.4%	235.52%	12.3	0.4%	438.85%	6.4	0.2%	不適用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	0.8	0.1%	不適用	1.6	0.1%	不適用	3.7	0.1%	124.32%	4.7	0.1%	156.79%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4.5	0.5%	不適用	58.4	2.8%	58.37%	1.8	0.1%	不適用	1.9	0.1%	不適用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及社會組織業.....	10.2	1.2%	不適用	9.5	0.5%	不適用	0.2	0.0%	不適用	0.6	0.0%	不適用
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836.8	100.0%	463.81%	2,064.7	100.0%	136.03%	3,109.6	100.0%	177.03%	3,441.4	100.0%	198.22%

附註：

(1) 按各行業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不良貸款計算。

資 產 及 負 債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放貸款的分支行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撥備 覆蓋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蘭州	327.9	33.6%	1,030.01%	1,150.2	47.5%	103.77%	1,326.1	35.3%	186.42%	1,335.5	31.4%	302.41%
白銀	124.4	12.7%	147.35%	209.1	8.6%	140.99%	398.5	10.6%	111.50%	499.1	11.8%	119.93%
慶陽	48.5	5.0%	323.58%	146.8	6.1%	113.46%	347.7	9.2%	93.14%	360.8	8.5%	107.26%
定西	43.8	4.5%	不適用	137.1	5.7%	22,843.70%	318.1	8.5%	572.47%	348.9	8.2%	370.96%
平涼	138.8	14.2%	160.55%	153.9	6.3%	654.48%	260.8	6.9%	350.70%	321.9	7.6%	306.13%
武威	38.4	3.9%	不適用	80.0	3.3%	不適用	186.4	5.0%	203.95%	241.6	5.7%	260.06%
張掖	33.4	3.4%	不適用	77.0	3.2%	357.65%	148.6	4.0%	191.21%	235.4	5.5%	153.72%
嘉峪關	46.9	4.8%	不適用	67.4	2.8%	不適用	186.0	4.9%	334.78%	193.9	4.6%	325.91%
天水	43.6	4.5%	不適用	83.9	3.5%	5,244.48%	149.0	4.0%	1,028.18%	180.1	4.2%	1,445.99%
酒泉	46.9	4.8%	不適用	161.2	6.7%	99.98%	146.2	3.9%	298.73%	169.7	4.0%	284.04%
隴南	37.8	3.9%	不適用	61.2	2.5%	不適用	104.8	2.8%	不適用	117.8	2.8%	不適用
臨夏	23.0	2.3%	不適用	43.9	1.8%	530.48%	86.0	2.3%	272.43%	117.9	2.8%	146.62%
金昌	14.2	1.4%	不適用	31.8	1.3%	15,899.59%	75.8	2.0%	132.51%	98.6	2.3%	128.61%
甘南	9.6	1.0%	不適用	16.3	0.7%	不適用	22.0	0.6%	不適用	26.4	0.6%	不適用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977.2	100.0%	448.83%	2,419.8	100.0%	150.94%	3,756.0	100.0%	192.72%	4,247.6	100.0%	220.29%

附註：

(1) 按各地區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不良貸款計算。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011.4百萬元、人民幣70,846.4百萬元、人民幣87,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65,221.6百萬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的37.5%、33.4%、35.5%及24.2%。

資產及負債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44.3	1.0%	539.6	0.6%	541.9	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17.3	2.0%	3,011.2	3.5%	6,064.8	9.3%
持有至到期的債券.....	1,852.1	3.0%	4,600.6	6.5%	6,729.1	7.7%	6,814.8	10.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29.4	0.0%	29.4	0.0%
小計.....	1,852.1	3.0%	6,762.2	9.5%	10,309.3	11.8%	13,450.9	20.5%
資產管理計劃.....	38,371.2	61.9%	46,813.3	66.1%	55,247.7	63.4%	40,269.0	61.9%
信託計劃.....	19,374.4	31.2%	17,153.2	24.2%	21,048.3	24.2%	10,979.7	16.8%
理財產品.....	2,403.7	3.9%	107.7	0.2%	104.5	0.1%	112.8	0.2%
基金投資.....	10.0	0.0%	10.0	0.0%	406.4	0.5%	409.2	0.6%
合計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2,011.4	100.0%	70,846.4	100.0%	87,116.2	100.0%	65,221.6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11.4百萬元增長14.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4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1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金融資產的投資以豐富本行的投資組合。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1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894.6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221.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據投資考慮因素、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調整投資組合，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債券投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債券投資分別佔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的3.0%、9.5%、11.8%及20.5%。本行主要投資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

資 產 及 負 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券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	3,882.2	57.4%	4,385.8	42.5%	5,813.9	43.2%
地方政府債券.....	—	—	334.8	5.0%	1,469.7	14.3%	2,440.2	18.1%
國債.....	—	—	—	—	1,902.5	18.5%	2,110.9	15.7%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1,852.1	100.0%	1,851.8	27.4%	2,011.0	19.5%	1,781.4	13.3%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	693.4	10.2%	540.3	5.2%	1,304.5	9.7%
債券投資淨額.....	1,852.1	100.0%	6,762.2	100.0%	10,309.3	100.0%	13,450.9	100.0%

本行力圖增加對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以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的投資，相對而言，該等債券流動性較強、違約風險較低，以更好地管理本行的投資組合的久期以及降低風險。因此，債券投資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2.1百萬元增加26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9.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債券投資為人民幣13,45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投資。

	無期限	於要求時 償還	三個月或 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 一年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 到期	五年以上 到期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	—	1,099.5	4,035.6	678.8	5,813.9
國債.....	—	—	—	911.9	1,199.0	—	2,110.9
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	—	69.0	29.4	1,485.0	198.0	1,781.4
地方政府債券.....	—	—	—	—	972.9	1,467.3	2,440.2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	—	91.5	644.6	568.4	—	1,304.5
債券投資淨額.....	—	—	160.5	2,685.4	8,260.9	2,344.1	13,450.9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1,852.1	100.0%	6,662.0	98.5%	10,013.1	97.1%	13,149.9	97.8%
浮動利率.....	—	—	100.2	1.5%	296.2	2.9%	301.0	2.2%
債券投資淨額.....	1,852.1	100.0%	6,762.2	100.0%	10,309.3	100.0%	13,450.9	100.0%

資產管理計劃

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淨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71.2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1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4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在風險可接受的前提下增加對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獲取更高的投資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淨額降至人民幣40,269.0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投資考慮因素、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出售資產管理計劃。

信託計劃

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淨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74.4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3.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2014年的信託計劃投資業務於2015年到期。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淨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3.2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48.3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在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的同時加大對信託計劃的投資，以獲取更高投資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淨額降至人民幣10,979.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投資考慮因素、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出售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本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均為非保本產品投資。理財產品投資淨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3.7百萬元減少95.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理財產品投資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理財產品收益率的下降，本行減少了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17年6月30日，理財產品投資額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

基金投資

本行對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而該等基金其後將本行委託的資金投資於債券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基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409.2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投資意圖可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914.6	77.3%	60,237.3	85.0%	73,647.9	84.6%	47,576.4	7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4.7	19.7%	5,264.3	7.4%	6,199.6	7.1%	10,288.5	1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52.1	3.0%	4,600.5	6.5%	6,729.1	7.7%	6,814.8	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44.3	1.1%	539.6	0.6%	541.9	0.8%
總計	62,011.4	100.0%	70,846.4	100.0%	87,116.2	100.0%	65,221.6	1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應收款項類投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14.6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3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47.9百萬元。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投資，以取得較高投資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投資減至人民幣47,576.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投資考慮因素、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調整投資組合，包括出售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公募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4.7百萬元減少5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規模減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4.3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9.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288.5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大國債及政策性銀行發行債券的投資，該等債券相對而言流動性較高、違約風險較低。

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持有至到期投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2.1百萬元增加14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9.1百萬元。持有至到期投資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擴大國債、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發行債券的投資，該等債券相對而言流動性較高、違約風險較低。截至2017年6月30日，持有至到期投資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6,814.8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3百萬元減少2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投資的若干同業存單到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541.9百萬元。

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要求時 償還	三個月或 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 一年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 到期	五年以上 到期	無期限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1,331.0	16,640.1	17,841.4	1,763.9	—	47,5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2.2	3,974.1	3,680.5	1,947.5	314.2	10,28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56.1	1,370.4	4,891.6	396.7	—	6,8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41.9	—	—	541.9
合計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	—	11,859.3	21,984.6	26,955.4	4,108.1	314.2	65,221.6

附註：

(1) 指已減值投資、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投資及股權投資。

賬面值及市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列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及市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52.1	1,891.3	4,600.5	4,710.8	6,729.1	6,822.0	6,814.8	6,802.1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所持十大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性質	風險水平	賬面值	佔投資 組合總額 百分比	佔股東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¹⁾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資產管理計劃	非保本	1,920.0	3.0%	12.5%	1,920.0

資產及負債

	性質	風險水平	賬面值	佔投資 組合總額 百分比	佔股東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¹⁾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B.....	資產管理計劃	非保本	1,600.0	2.5%	10.4%	1,600.0
投資C.....	資產管理計劃	非保本	1,470.0	2.3%	9.6%	1,470.0
投資D.....	資產管理計劃	非保本	1,323.0	2.0%	8.6%	1,323.0
投資E.....	資產管理計劃	非保本	1,300.0	2.0%	8.5%	1,300.0
投資F.....	資產管理計劃	非保本	1,100.0	1.7%	7.1%	1,100.0
投資G.....	資產管理計劃	非保本	1,000.0	1.5%	6.5%	1,000.0
投資H.....	資產管理計劃	非保本	1,000.0	1.5%	6.5%	1,000.0
投資I.....	資產管理計劃	非保本	1,000.0	1.5%	6.5%	1,000.0
投資J.....	資產管理計劃	非保本	1,000.0	1.5%	6.5%	1,000.0
合計.....			12,713.0	19.5%	82.7%	12,713.0

附註：

(1) 有關股東權益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股東權益」。

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款項，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佔資產總額的12.8%、11.1%、10.2%及9.9%。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按客戶存款總額百分比核定。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包括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

本行主要將超額存款準備金用於資金結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172.5百萬元、人民幣23,548.7百萬元、人民幣25,0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6,618.4百萬元。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持續增加促使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存放同業款項分別佔資產總額的11.8%、12.5%、10.0%及15.9%。本行根據市場利率變動對存放同業款項投資進行了調整，以管理本行的流動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存放同業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427.7百萬元、人民幣26,573.8百萬元、人民幣24,57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74.9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佔資產總額的3.0%、零、0.2%及5.8%。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3.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零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市場利率下降，以及本行結合流動性狀況調整逆回購交易規模。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749.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市場利率上升，本行調整資產結構，增加逆回購交易業務量。

其他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2.0百萬元增加37.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酒鋼大廈的若干樓層的產權而向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支付預付款人民幣1,150.8百萬元。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4,350.2百萬元、人民幣199,836.0百萬元、人民幣231,7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3,986.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110,541.6	71.6%	141,020.6	70.6%	171,165.3	73.9%	186,931.5	7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049.6	24.0%	39,934.3	20.0%	35,777.4	15.4%	28,609.9	1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0.4	1.3%	5,206.1	2.6%	4,580.5	2.0%	7,572.9	3.0%
已發行債券.....	—	—	5,903.0	2.9%	10,134.9	4.4%	21,456.4	8.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11.8	1.6%	4,344.7	2.2%	5,692.9	2.4%	4,910.4	1.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80.0	0.1%	700.0	0.3%	—	—	50.0	0.0%
其他負債 ⁽¹⁾	2,156.8	1.4%	2,727.3	1.4%	4,361.7	1.9%	4,455.4	1.8%
負債總額.....	154,350.2	100.0%	199,836.0	100.0%	231,712.7	100.0%	253,986.5	100.0%

資產及負債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納稅款、員工成本及遞延稅項負債。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為負債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客戶存款分別佔負債總額的71.6%、70.6%、73.9%及73.6%。

本行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4,435.5	31.1%	45,968.9	32.6%	56,499.7	33.0%	58,928.2	31.5%
定期存款.....	7,734.1	7.0%	14,120.8	10.0%	20,603.3	12.0%	17,925.6	9.6%
小計.....	42,169.6	38.1%	60,089.7	42.6%	77,103.0	45.0%	76,853.8	41.1%
零售存款								
定期存款.....	22,158.9	20.0%	32,591.6	23.1%	43,494.8	25.4%	55,053.7	29.5%
活期存款.....	8,257.2	7.5%	18,024.2	12.8%	20,115.2	11.8%	23,025.4	12.3%
小計.....	30,416.1	27.5%	50,615.8	35.9%	63,610.0	37.2%	78,079.1	41.8%
保證金存款.....	22,971.1	20.8%	22,222.0	15.8%	18,059.6	10.6%	16,352.7	8.7%
其他 ⁽¹⁾	14,984.8	13.6%	8,093.1	5.7%	12,392.7	7.2%	15,645.9	8.4%
客戶存款總額.....	110,541.6	100.0%	141,020.6	100.0%	171,165.3	100.0%	186,931.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自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工具募集的存款。

客戶存款總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541.6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02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165.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86,931.5百萬元。客戶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增加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38.1%、42.6%、45.0%及41.1%。公司存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69.6百萬元增加4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8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03.0百萬元。公司存款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加強市場營銷，拓展客戶群。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款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76,853.8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零售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27.5%、35.9%、37.2%及41.8%。零售存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16.1百萬元增加6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15.8百萬元，並

資產及負債

進一步增加2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10.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零售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8,079.1百萬元。零售存款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積極擴張營業網點及自助銀行和手機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不斷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以擴大零售客戶群。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存款

本行根據接收存款的營業網點的地理位置對客戶存款進行分類。通常客戶的位置與接收存款的營業網點的地理位置高度相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接收存款分行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蘭州.....	62,539.7	56.6%	65,034.8	46.1%	77,639.1	45.4%	79,942.0	42.8%
平涼.....	5,476.3	5.0%	11,794.8	8.4%	13,446.2	7.8%	15,160.2	8.1%
白銀.....	8,616.4	7.8%	9,358.9	6.6%	10,858.5	6.3%	12,258.1	6.6%
天水.....	3,149.6	2.8%	6,990.4	5.0%	8,610.3	5.0%	10,197.8	5.5%
慶陽.....	3,454.5	3.1%	6,783.8	4.8%	8,554.0	5.0%	10,121.5	5.4%
隴南.....	2,611.1	2.4%	5,670.3	4.0%	8,091.3	4.7%	9,508.0	5.1%
酒泉.....	4,171.6	3.8%	6,921.0	4.9%	8,402.3	4.9%	9,127.0	4.9%
定西.....	4,906.4	4.4%	6,134.0	4.4%	8,027.9	4.7%	9,054.6	4.8%
武威.....	2,209.8	2.0%	5,466.5	3.9%	7,128.9	4.2%	8,579.1	4.6%
張掖.....	2,341.0	2.1%	4,546.5	3.2%	5,287.4	3.1%	6,401.2	3.4%
臨夏.....	2,728.2	2.5%	3,862.7	2.7%	5,093.4	3.0%	6,226.5	3.3%
嘉峪關.....	4,032.7	3.6%	4,454.8	3.2%	5,070.7	3.0%	4,377.6	2.3%
金昌.....	2,576.3	2.3%	2,460.6	1.7%	3,242.5	1.9%	4,120.3	2.2%
甘南.....	1,728.0	1.6%	1,541.5	1.1%	1,712.8	1.0%	1,857.6	1.0%
客戶存款總額.....	110,541.6	100.0%	141,020.6	100.0%	171,165.3	100.0%	186,931.5	100.0%

客戶存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佔存款總額		佔存款總額		佔存款總額		佔存款總額		佔存款總額		佔存款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存款.....	22,292.3	11.9%	2,486.7	1.4%	1,900.6	1.0%	51,392.6	27.5%	6.9	0.0%	78,079.1	41.8%
公司存款.....	60,915.7	32.6%	2,976.6	1.6%	9,379.3	5.0%	3,582.2	1.9%	—	—	76,853.8	41.1%
保證金存款.....	15,482.9	8.3%	290.9	0.1%	519.4	0.3%	59.5	0.0%	—	—	16,352.7	8.7%
其他 ⁽¹⁾	4,791.6	2.6%	8,118.1	4.4%	2,698.0	1.5%	38.2	0.0%	—	—	15,645.9	8.4%
客戶存款總額.....	103,482.5	55.4%	13,872.3	7.5%	14,497.3	7.8%	55,072.5	29.4%	6.9	0.0%	186,931.5	100.0%

資產及負債

附註：

(1) 主要包括自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工具募集的存款。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	6,235.5	14.8%	8,182.6	13.6%	9,344.8	12.1%	7,831.8	10.2%
人民幣10百萬元(含)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16,214.1	38.4%	21,341.6	35.5%	27,062.8	35.1%	23,847.6	31.0%
人民幣100百萬元(含)以上	19,720.0	46.8%	30,565.5	50.9%	40,695.4	52.8%	45,174.4	58.8%
公司存款總額	42,169.6	100.0%	60,089.7	100.0%	77,103.0	100.0%	76,853.8	100.0%

按金額劃分的零售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金額劃分的零售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50,000元以下	6,255.2	20.6%	10,646.1	21.0%	14,153.7	22.3%	14,959.6	19.2%
人民幣50,000元(含)								
至人民幣200,000元	12,345.5	40.6%	20,647.5	40.8%	27,188.7	42.7%	34,558.1	44.3%
人民幣200,000元(含)								
至人民幣1,000,000元	7,359.5	24.2%	12,458.1	24.6%	15,958.2	25.1%	19,471.6	24.9%
人民幣1,000,000元(含)以上	4,455.9	14.6%	6,864.1	13.6%	6,309.4	9.9%	9,089.8	11.6%
零售存款總額	30,416.1	100.0%	50,615.8	100.0%	63,610.0	100.0%	78,079.1	100.0%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未到期債券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903.0百萬元、人民幣10,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56.4百萬元。未到期債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下文載述的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及金融債券。

同業存單

2015年，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4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有效年利率介於2.55%至3.60%之間。

2016年，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89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有效年利率介於2.55%至4.82%之間。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87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有效年利率介於4.00%至5.31%之間。

二級資本債券

2015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為期十年，年利率為5.1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12月11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金融債券

2017年3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67%。

2017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五年，年利率為5.00%。

2017年5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90%。

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向中央銀行借款，及(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佔負債總額的24.0%、20.0%、15.4%及11.3%。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49.6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為業務增長融入資金。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34.3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77.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以及本行發行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從而減少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融入資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進一步降至人民幣28,6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以及本行發行同業存單和金融債券，從而減少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融入資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佔負債總額的1.6%、2.2%、2.4%及1.9%。向中央銀行借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1.8百萬元增加73.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2.9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本行通過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融入資金支持本行小微企業業務以及票據相關業務的發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向中央銀行借款降至人民幣4,910.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行償還了部分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的借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佔負債總額的1.3%、2.6%、2.0%及3.0%。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0.4百萬元增加15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增加通過回購交易為業務增長融入資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6.1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0.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以及本行發行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因此減少通過回購交易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至人民幣7,5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開展更多的回購交易，以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財務信息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書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按照適用的中國銀監會指引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財務信息計算。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並非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且未經審計。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事件相關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列的因素)，本行的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結果。

概覽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和存款總額計，本行在甘肅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分別排名第2位和第3位。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的2016年度中國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結果，本行2016年綜合排名居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第11位。

本行的資產總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10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056.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9,354.6百萬元。自2014年至2016年，本行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3,60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97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9.1%；本行的利潤由人民幣1,06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2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5%。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9.5百萬元和人民幣4,050.5百萬元，本行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6.8百萬元和人民幣2,045.8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行認為，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中國及甘肅省的經濟狀況

本行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甘肅省。因此，中國的經濟狀況，尤其是甘肅省的經濟狀況直接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中國的名義GDP從2011年的人民幣489,300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44,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此外，根據甘肅省統計局的資料，甘肅省名義GDP自2011年的人民幣5,020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1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

中國及甘肅省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增加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及甘肅省銀行業的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自2011年12月31日至

財務信息

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4.0%及13.5%。根據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的資料，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甘肅省銀行業的資產及負債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5.7%及15.4%。

隨著中國從追求GDP高增長向改革其經濟結構轉型，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多年的高速發展後如今進入「新常態」階段。經濟增速放緩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環境

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總額的95.3%、96.8%、95.7%、97.3%及92.6%。淨利息收入取決於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的眾多因素，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銀行及金融業法規、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存款及貸款利率歷史上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放寬利率限制，並向市場化利率制度轉型。於2013年7月及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分別廢除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的下限及金融機構存款利率的上限。過去幾年，中國人民銀行亦多次調低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4.35%及1.50%。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可能進一步調整利率機制，從而可能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本行面臨各種業務的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財政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客戶群、品牌知名度、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定價方面競爭。本行主要面臨與甘肅的城市商業銀行、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競爭。

本行亦與其他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社)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競爭。

此外，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對本行業務施加競爭壓力。本行預計，日後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將加劇。競爭加劇或本行競爭地位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業務削減及收入及利潤相應減少。

監管環境

中國的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亦受到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及監管，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財政部。

財務信息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法規變動的重大影響，包括業務活動範圍的限制、應課稅利率及費用的控制、對特定行業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的借款限制。

例如，中國銀監會發佈規定以加強對發放信貸至房地產行業、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理財產品以及同業產品的監督。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構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期，中國鼓勵企業發行債券進行融資以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貸款業務產生影響。因更多公司借款人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准許本行擴大其手續費及佣金業務及拓寬本行投資的證券範圍。

中國傳統的銀行機構亦面臨金融產品及技術(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革新的新挑戰及機遇。該等產品及技術革新或對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節選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綜合損益表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7,992.7	11,129.0	12,063.0	5,826.7	6,871.4
利息開支.....	(4,559.7)	(5,995.0)	(5,392.8)	(2,648.6)	(3,120.8)
淨利息收入.....	3,433.0	5,134.0	6,670.2	3,178.1	3,750.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6.0	198.7	327.4	112.3	25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4)	(57.3)	(71.1)	(32.6)	(3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38.6	141.4	256.3	79.7	224.5
交易淨(虧損)/收益.....	—	(6.1)	(8.0)	6.3	(3.9)
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1.0)	—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2)	6.3	9.9	3.1	(4.7)
其他營業收入.....	32.0	28.2	42.5	2.3	84.0
營業收入.....	3,602.4	5,302.8	6,970.9	3,269.5	4,050.5
經營開支.....	(1,258.6)	(1,830.0)	(1,903.8)	(876.9)	(842.2)
資產減值損失.....	(938.0)	(1,720.5)	(2,504.4)	(1,438.9)	(497.1)
經營利潤.....	1,405.8	1,752.3	2,562.7	953.7	2,711.2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8	1.4	1.9	0.6	0.9
稅前利潤.....	1,408.6	1,753.7	2,564.6	954.3	2,712.1
所得稅開支.....	(346.0)	(455.3)	(643.6)	(237.5)	(666.3)
期內利潤.....	1,062.6	1,298.4	1,921.0	716.8	2,045.8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主要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回報率 ⁽¹⁾	0.87%	0.69%	0.84%	0.66%	1.59%
權益回報率 ⁽²⁾	12.16%	11.37%	15.10%	11.81%	28.50%
淨利差 ⁽³⁾	2.56%	2.79%	2.89%	2.95%	2.81%
淨息差 ⁽⁴⁾	2.85%	2.96%	3.08%	3.07%	2.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營業收入比率 ⁽⁵⁾	3.85%	2.67%	3.68%	2.44%	5.54%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⁶⁾	29.56%	28.72%	25.16%	23.35%	20.29%

附註：

- (1) 按某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某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3) 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若干監管指標的信息。

	監管規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本充足性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 7.1% ⁽⁴⁾	9.85%	8.57%	8.58%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 8.1% ⁽⁴⁾	9.85%	8.57%	8.58%	8.55%
資本充足率 ⁽³⁾	≥ 10.1% ⁽⁴⁾	10.55%	11.42%	11.80%	11.49%
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	6.51%	5.71%	5.45%	5.7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 5%	0.39%	1.77%	1.81%	1.63%
撥備覆蓋率 ⁽⁵⁾	≥ 150%	448.83%	150.94%	192.72%	220.29%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⁶⁾⁽⁷⁾	≥ 2.5%	1.73%	2.67%	3.48%	3.59%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⁸⁾	≤ 75%	51.11%	64.26%	63.01%	63.22%

附註：

- (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2)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3) 資本充足率 = (資本總額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4) 指本行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符合的監管規定。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前須維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5.9%、6.3%及6.7%，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6.9%、7.3%及7.7%，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9%、9.3%及9.7%。
- (5)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
- (6)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中國的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維持2.5%的最低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8)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根據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再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比率。

財務信息

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6%增至2017年同期的1.59%，主要由於本行利潤增加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減少。資產回報率從2015年的0.69%增至2016年的0.84%，主要由於本行利潤增加。資產回報率從2014年的0.87%減至2015年的0.69%，主要由於本行的資產規模增長及減值損失增加。

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1%增至2017年同期的28.50%，主要由於本行利潤增加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減少。權益回報率從2015年的11.37%增至2016年的15.10%，主要由於本行利潤增加，同時股東權益保持穩定。權益回報率從2014年的12.16%減至2015年的11.37%，主要由於本行減值損失增加。

有關淨利差及淨息差波動的分析，請參閱「一節選財務信息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6年同期的比較 — 淨利差及淨息差」及「一節選財務信息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 淨利差及淨息差」。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相對穩定在8.57%、8.58%及8.55%；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相對穩定在8.57%、8.58%及8.55%；本行資本充足率分別相對穩定在11.42%、11.80%及11.49%。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9.85%及9.85%分別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57%及8.57%，主要由於因本行業務增長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資本充足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55%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42%，主要由於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補充資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相對穩定在5.71%、5.45%及5.71%。本行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51%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71%，主要由於本行的資產增長。

有關不良貸款率的變動分析，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資產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撥備覆蓋率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220.29%，主要由於新增不良貸款減少人民幣991.8百萬元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本行撥備覆蓋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0.94%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2.72%，主要由於貸款及墊款規模增長令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本行撥備覆蓋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48.83%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0.94%，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下滑導致新增不良貸款增加人民幣1,391.8百萬元。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的規定作出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額，且於2015年的撥備覆蓋率高於最低監管要求。因此，本行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以覆蓋2015年增加的不良貸款。

財務信息

本行撥備對貸款總額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7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7%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4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3.59%，主要由於貸款及墊款增加令減值損失準備增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行存貸比分別相對穩定在64.26%、63.01%及63.22%。本行存貸比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1.11%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4.26%，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6年同期的比較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的97.2%及92.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5,826.7	6,871.4
利息開支.....	(2,648.6)	(3,120.8)
淨利息收入.....	3,178.1	3,75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平均資產收益率或平均負債成本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96,674.1	3,230.4	6.68%	115,025.2	3,708.4	6.4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³⁾	69,672.3	2,203.7	6.33%	89,907.0	2,584.2	5.75%
存放同業款項.....	18,096.4	216.3	2.39%	22,014.5	355.1	3.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719.1	9.8	2.73%	2,165.5	37.3	3.4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21,655.6	166.5	1.54%	24,392.7	186.4	1.53%
生息資產總額.....	206,817.5	5,826.7	5.64%	253,504.9	6,871.4	5.42%

財務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40,429.7	1,467.6	2.09%	171,842.9	1,724.4	2.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3,141.1	32.9	2.09%	9,583.9	137.5	2.87%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⁵⁾	12,772.5	231.9	3.63%	18,802.8	417.6	4.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891.7	845.2	4.71%	33,557.6	765.3	4.56%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55.8	71.0	2.99%	4,939.5	76.0	3.08%
計息負債總額.....	196,990.8	2,648.6	2.69%	238,726.7	3,120.8	2.61%
淨利息收入.....		3,178.1			3,750.6	
淨利差⁽⁶⁾.....			2.95%			2.81%
淨息差⁽⁷⁾.....			3.07%			2.96%

附註：

-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日均結餘均摘錄自本行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 (2) 按利息收入／開支除以平均結餘計算。
- (3) 主要包括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及金融債券。
- (6) 指生息資產總額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平均成本率之差。
- (7)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日均結餘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由於金額及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變動的情況。金額變動以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金額及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動均計入金額變動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與2017年比較		
	增加/(減少)的原因		
	金額 ⁽¹⁾	利率 ⁽²⁾	淨增加/(減少)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591.6	(113.6)	478.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581.6	(201.1)	380.5
存放同業款項	63.2	75.6	13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24.9	2.6	27.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9	(1.0)	19.9
利息收入變動	1,282.2	(237.5)	1,044.7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315.2	(58.4)	25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92.4	12.2	104.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4.0	51.7	18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2)	(26.7)	(79.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	2.2	5.0
利息開支變動	491.2	(19.0)	472.2
淨利息收入變動	791.0	(218.5)	572.5

附註：

- (1) 指本期平均結餘減去上期平均結餘，乘以本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指本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去上期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上期平均結餘。
- (3) 指本期利息收入/開支減去上期利息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30.4	55.4%	3,708.4	54.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203.7	37.8%	2,584.2	37.6%
存放同業款項	216.3	3.7%	355.1	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9.8	0.2%	37.3	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6.5	2.9%	186.4	2.7%
合計	5,826.7	100.0%	6,871.4	100.0%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6.7百萬元增加17.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871.4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817.5百萬元增加22.6%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53,504.9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4%減至2017年同期的5.42%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反映了利率愈加市場化；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回報較低及本行增加流動性高而收益率較低的債券投資。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利息收入的55.4%及54.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劃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76,091.3	2,755.1	7.24%	87,023.4	2,999.1	6.89%
零售貸款.....	5,953.3	219.4	7.37%	8,702.6	292.2	6.72%
票據貼現.....	14,629.5	255.9	3.50%	19,299.2	417.1	4.3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6,674.1	3,230.4	6.68%	115,025.2	3,708.4	6.45%

附註：

(1) 指日均結餘，摘自本行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0.4百萬元增加14.7%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708.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674.1百萬元增加19.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15,025.2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8%減至2017年同期的6.45%所抵銷。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5.1百萬元增加8.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999.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91.3百萬元增加14.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7,023.4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4%減至2017年同期的6.89%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大力發展公司貸款業務。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由於本行尋求發展公司貸款業務，本行的公司貸款產品價格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

財務信息

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增加33.2%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92.2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貸款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53.3百萬元增加46.2%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702.6百萬元，但部分被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7%減至2017年同期的6.72%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大力發展零售貸款業務。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由於本行尋求發展零售貸款業務，本行的零售貸款產品價格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平均收益率下降亦由於貸款組合中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該等貸款一般收益率較低)佔比增加。

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增加63.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17.1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29.5百萬元增加31.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9,299.2百萬元，以及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0%增至2017年同期的4.32%。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大力擴張票據貼現業務。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反映市場流動性收緊。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3.7百萬元增加17.3%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584.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672.3百萬元增加29.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9,907.0百萬元，以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3%減至2017年同期的5.75%。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增加金融資產投資，以豐富本行的資產組合。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回報較低；及(ii)本行增加流動性高而收益率較低的債券投資。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增加64.2%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96.4百萬元增加21.7%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2,014.5百萬元，以及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增至2017年同期的3.23%。平均結餘的增加乃由於本行根據同業貨幣市場利率的變動增加存放同業款項的投資，以管理本行流動性。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反映市場流動性收緊，進而令存放同業款項的收益增加。

財務信息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280.6%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9.1百萬元增加201.1%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165.5百萬元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增至2017年同期的3.44%。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訂立更多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獲取收益。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反映市場流動性收緊，進而令逆回購交易的收益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增加12.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55.6百萬元增加12.6%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4,392.7百萬元。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持續增加導致法定存款儲備增加。

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1,467.6	55.4%	1,724.4	5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32.9	1.2%	137.5	4.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1.9	8.8%	417.6	1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45.2	31.9%	765.3	24.5%
向中央銀行借款.....	71.0	2.7%	76.0	2.4%
合計.....	2,648.6	100.0%	3,120.8	100.0%

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8.6百萬元增加17.8%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120.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990.8百萬元增加21.2%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38,726.7百萬元，部分被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減至2017年同期的2.61%所抵銷。計息負債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回購交易和發

財務信息

行債務證券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由於2014年及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令本行的存款產品利息開支降低。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利息開支分別佔利息開支的55.4%及55.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開支及平均成本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45,951.0	468.2	2.04%	49,669.9	459.6	1.85%
活期.....	41,533.4	128.0	0.62%	49,809.5	130.5	0.52%
小計	87,484.4	596.2	1.36%	99,479.4	590.1	1.19%
零售存款						
定期.....	36,398.9	827.4	4.55%	52,942.3	1,090.9	4.12%
活期.....	16,546.4	44.0	0.53%	19,421.2	43.4	0.45%
小計	52,945.3	871.4	3.29%	72,363.5	1,134.3	3.14%
客戶存款總額	140,429.7	1,467.6	2.09%	171,842.9	1,724.4	2.01%

附註：

(1) 指日均結餘，摘自本行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7.6百萬元增加17.5%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724.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429.7百萬元增加22.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71,842.9百萬元，部分被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減至2017年同期的2.01%所抵銷。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2014年及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導致本行所提供的到期後展期的存款產品利率下降。

公司存款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6.2百萬元減少1.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減至2017年同期的1.19%，部分被公司存款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484.4百萬元增加13.7%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99,479.4百萬元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加強市場營銷工作而推動公司客戶群增長。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反映2014年及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導致本行所提供的到期後展期的存款產品利率下降。

財務信息

零售存款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1.4百萬元增加30.2%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134.3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存款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945.3百萬元增加36.7%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72,363.5百萬元，部分被零售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9%減至2017年同期的3.14%所抵銷。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拓展分行網絡以及自助銀行業務及手機銀行業務等電子銀行業務分銷渠道，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及擴大零售客戶群。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反映2014年及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導致本行所提供的到期後展期的存款產品利率下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利息開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317.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1.1百萬元增加205.1%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9,583.9百萬元，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增至2017年同期的2.87%。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訂立更多回購交易，豐富融資渠道。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反映市場流動性收緊，進而令回購交易成本增加。

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增加80.1%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結餘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72.5百萬元增加47.2%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8,802.8百萬元，以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3%增至2017年同期的4.44%。

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178.5百萬元的同業存單。平均成本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行發行中長期金融債，利率相對較高，而同業存單利率上升反映市場利率上升。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開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5.2百萬元減少9.5%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765.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91.7百萬元減少6.5%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3,557.6百萬元，而該平均結餘的減少又主要由於本行

財務信息

客戶存款增加，以及發行同業存單和金融債券，從而令本行減少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融入資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成本率保持相對穩定於4.71%和4.56%。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7.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5.8百萬元增加3.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939.5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以向小微企業業務及票據相關業務的增長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成本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99%及3.08%。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減至2017年同期的2.81%，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5.64%減至5.42%，而該收益率的下降又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反映了利率愈加市場化；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回報較低及本行增加流動性高而收益率較低的債券投資。該下降部分被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從2.69%減至2.61%所抵銷，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本行的存款產品利息開支較低。

淨息差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減至2017年同期的2.96%，主要由於受業務增長推動，生息資產的日均結餘的增速超過了淨利息收入的增速。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營業收入的2.4%及5.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手續費	24.2	125.2
代理業務手續費	39.4	57.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8.3	45.2
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	16.9	13.0
保函手續費	2.3	3.3
其他 ⁽¹⁾	11.2	15.9
小計	112.3	25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6)	(3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9.7	224.5

附註：

(1) 主要包括擔保手續費及諮詢業務收入。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182.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的理財服務手續費和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增加。

理財服務手續費

理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發行非保本理財產品所獲手續費收入。理財服務手續費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417.3%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發行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規模增加，以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增高。

代理業務手續費

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委託貸款及貴金屬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代理業務手續費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44.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委託貸款業務及貴金屬代理業務增長。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主要包括結算業務收入、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及電子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147.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交易量增加，以及直銷銀行平台產生的手續費增加。

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

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客戶開具銀行承兌匯票所收取的費用。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23.1%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

保函手續費

保函手續費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43.5%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擔保業務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支付의結算及清算服務費用以及借記卡服務費用。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8.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借記卡發卡量及借記卡交易增加，導致相關開支增加。

財務信息

交易淨收益／(虧損)

交易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6.3百萬元，2017年同期，本行的交易淨虧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市場利率的波動。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虧損)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虧損)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淨收益／(虧損)及資產出售後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產生的重估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出售任何投資證券。

匯兌淨(虧損)／收益

匯兌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匯兌淨虧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反映匯率變動。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固定資產和抵押資產的短期租賃和處置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3,552.2%至2017年同期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反映了本行致力於發展本行涉農貸款業務，以及處置部分抵債資產所獲收入。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53.7	51.7%	489.4	58.1%
物業及設備開支.....	151.3	17.3%	190.2	22.6%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158.4	18.1%	142.1	16.9%
營業稅及附加費.....	113.5	12.9%	20.5	2.4%
合計.....	876.9	100.0%	842.2	100.0%
成本收入比率 ⁽¹⁾	23.35%		20.29%	

附註：

(1)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6.9百萬元減少4.0%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42.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稅及附加費減少，部分被物業及設備

財務信息

開支和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本行成本收入比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5%減至2017年同期的20.29%，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收入增長，超過了經營開支(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的增長。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經營開支總額的51.7%及58.1%，構成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獎金.....	358.8	397.1
社會保險費.....	61.7	58.4
住房津貼.....	17.9	23.0
工會及員工教育開支.....	4.5	5.3
職工福利.....	9.7	4.2
其他.....	1.1	1.4
員工成本.....	453.7	489.4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3.7百萬元增加7.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業務擴大，員工人數相應增加。

物業及設備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25.7%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物業及設備開支增加主要反映因本行拓展分行網絡，導致新增分行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增加，以及因開發新信息技術系統，導致設備折舊增加。

營業稅及附加費

本行就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證券交易收益繳納稅款。營業稅及附加費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減少81.9%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實行營改增試點改革，本行自2016年5月起不再繳納營業稅而改為繳納增值稅。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行政費用、運輸費用及維修費用。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在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和人民幣142.1百萬元。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0.0	491.7
應收款項類投資	625.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3)
應收利息	—	—
物業及設備	—	0.6
其他 ⁽¹⁾	3.5	7.1
資產減值損失	1,438.9	497.1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抵債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8.9百萬元減少65.5%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97.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計提減值減少。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不良貸款較2016年同期減少。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同期的零。本行認為，減值損失準備足以覆蓋截至2017年6月30日投資證券的任何預計損失。減值損失減少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16.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221.6百萬元，部分被本行資產負債表內的若干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風險上升所抵銷。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投資考慮因素、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出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稅前利潤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4.3百萬元增加184.2%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712.1百萬元。

財務信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實際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954.3	2,712.2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8.6	678.0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¹⁾	3.3	4.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²⁾	(3.5)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0.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0.7)	(1.2)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0.2)	(0.2)
所得稅開支.....	237.5	666.3

附註：

- (1)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2)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5百萬元增加180.5%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66.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的增加與本行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實際稅率分別為24.9%及24.6%。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期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6.8百萬元增加185.4%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045.8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營業收入的95.3%、96.8%及95.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7,992.7	11,129.0	12,063.0
利息開支.....	(4,559.7)	(5,995.0)	(5,392.8)
淨利息收入.....	3,433.0	5,134.0	6,670.2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174.8	3,263.2	7.74%	71,932.3	5,496.7	7.64%	99,242.8	6,575.9	6.6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³⁾	45,519.0	3,604.5	7.92%	57,007.4	4,484.8	7.87%	75,528.1	4,669.2	6.18%
存放同業款項	17,250.4	801.8	4.65%	19,464.0	675.8	3.47%	18,758.3	453.3	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1,471.4	95.4	6.48%	2,326.4	113.1	4.86%	820.6	22.0	2.6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14,094.9	227.8	1.62%	22,837.4	358.6	1.57%	22,112.7	342.6	1.55%
生息資產總額	120,510.5	7,992.7	6.63%	173,567.5	11,129.0	6.41%	216,462.5	12,063.0	5.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²⁾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78,200.1	2,212.4	2.83%	130,438.5	3,887.8	2.98%	142,794.6	2,888.1	2.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721.9	35.1	4.86%	3,126.1	156.8	5.02%	4,051.4	93.6	2.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⁵⁾	—	—	—	1,020.4	35.1	3.44%	12,331.4	445.8	3.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821.3	2,269.0	7.13%	27,552.1	1,809.0	6.57%	37,089.3	1,817.9	4.9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82.0	43.2	3.37%	3,218.0	106.3	3.30%	4,695.2	147.4	3.14%
計息負債總額	112,025.3	4,559.7	4.07%	165,355.1	5,995.0	3.62%	200,961.9	5,392.8	2.68%
淨利息收入		3,433.0			5,134.0			6,670.2	
淨利差 ⁽⁶⁾			2.56%			2.79%			2.89%
淨息差 ⁽⁷⁾			2.85%			2.96%			3.08%

附註：

-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日均結餘均摘錄自本行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 (2) 按利息收入／開支除以平均結餘計算。
- (3) 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信息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存款準備金。
 (5)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券。
 (6) 指生息資產總額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平均成本率之差。
 (7)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日均結餘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由於金額及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變動的情況。金額變動以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金額及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動均計入金額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與2015年比較			2015年與2016年比較		
	增加/(減少)的原因		淨增加/ (減少) ⁽³⁾	增加/(減少)的原因		淨增加/ (減少) ⁽³⁾
金額 ⁽¹⁾	利率 ⁽²⁾	金額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73.9	(40.4)	2,233.5	1,809.6	(730.4)	1,079.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903.8	(23.5)	880.3	1,145.0	(960.6)	184.4
存放同業款項	76.8	(202.8)	(126.0)	(17.0)	(205.5)	(22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41.6	(23.8)	17.8	(40.3)	(50.8)	(91.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7.2	(6.5)	130.7	(11.2)	(4.8)	(16.0)
利息收入變動	3,433.3	(297.0)	3,136.3	2,886.1	(1,952.1)	934.0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557.0	118.4	1,675.4	249.9	(1,249.6)	(99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120.6	1.1	121.7	21.4	(84.6)	(6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1	—	35.1	408.9	1.8	41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0.3)	(179.7)	(460.0)	467.5	(458.6)	8.9
向中央銀行借款	64.0	(0.9)	63.1	46.4	(5.3)	41.1
利息開支變動	1,496.4	(61.1)	1,435.3	1,194.1	(1,796.3)	(602.2)
淨利息收入變動	1,936.9	(235.9)	1,701.0	1,692.0	(155.8)	1,536.2

附註：

- (1) 指本年內平均結餘減去上年內平均結餘，乘以本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指本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去上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上年內平均結餘。
 (3) 指本年內利息收入/開支減去上年內利息收入/開支。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63.2	40.8%	5,496.7	49.4%	6,575.9	54.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604.5	45.1%	4,484.8	40.3%	4,669.2	38.7%
存放同業款項	801.8	10.0%	675.8	6.1%	453.3	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95.4	1.2%	113.1	1.0%	22.0	0.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7.8	2.9%	358.6	3.2%	342.6	2.8%
合計	7,992.7	100.0%	11,129.0	100.0%	12,063.0	100.0%

利息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1,129.0百萬元增加8.4%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63.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173,567.5百萬元增加24.7%至2016年的人民幣216,462.5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5年的6.41%減至2016年的5.57%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競爭加劇，反映了利率愈加市場化；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利率降低。

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7,992.7百萬元增加39.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129.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120,510.5百萬元增加44.0%至2015年的人民幣173,567.5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從2014年的6.63%減至2015年的6.41%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競爭加劇，反映了利率愈加市場化；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利率降低。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總利息收入的40.8%、49.4%及54.5%。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產品劃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7,850.3	2,956.2	7.81%	59,628.0	4,773.7	8.01%	79,086.4	5,608.4	7.09%
零售貸款.....	1,597.2	127.6	7.99%	3,981.8	324.9	8.16%	6,339.9	460.6	7.27%
票據貼現.....	2,727.3	179.4	6.58%	8,322.5	398.1	4.78%	13,816.5	506.9	3.6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2,174.8	3,263.2	7.74%	71,932.3	5,496.7	7.64%	99,242.8	6,575.9	6.63%

附註：

(1) 指日均結餘，摘自本行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5,496.7百萬元增加19.6%至2016年的人民幣6,575.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71,932.3百萬元增加38.0%至2016年的人民幣99,242.8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5年的7.64%降至2016年的6.63%所抵銷。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3,263.2百萬元增加68.4%至2015年的人民幣5,496.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42,174.8百萬元增加70.6%至2015年的人民幣71,932.3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4年的7.74%降至2015年的7.64%所抵銷。

2016年對比2015年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4,773.7百萬元增加17.5%至2016年的人民幣5,608.4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59,628.0百萬元增加32.6%至2016年的人民幣79,086.4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5年的8.01%減至2016年的7.09%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努力拓展公司貸款業務。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五次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競爭加劇。由於本行尋求發展公司貸款業務，本行的公司貸款產品價格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

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加41.8%至2016年的人民幣460.6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貸款的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3,981.8百萬元增加59.2%至2016年的人民幣6,339.9百萬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從2015年的8.16%減至2016年的7.27%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努力拓展零售貸款業務。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五次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競爭加劇。由於本行尋求發展零售貸款業務，本行的零售貸款產品價格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

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增加27.3%至2016年的人民幣506.9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8,322.5百萬元增加

財務信息

66.0%至2016年的人民幣13,816.5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5年的4.78%減至2016年的3.67%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大力擴張票據貼現業務。

2015年對比2014年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956.2百萬元增加61.5%至2015年的人民幣4,773.7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37,850.3百萬元增加57.5%至2015年的人民幣59,628.0百萬元，以及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4年的7.81%微增至2015年的8.01%。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努力拓展公司貸款業務。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小微企業客戶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增加，而該等客戶的貸款利率相對較高。

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增加154.6%至2015年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貸款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1,597.2百萬元增加149.3%至2015年的人民幣3,981.8百萬元。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積極拓展個人經營貸款業務。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2014年和2015年分別為7.99%和8.16%。

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121.9%至2015年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2,727.3百萬元增加205.2%至2015年的人民幣8,322.5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4年的6.58%降至2015年的4.78%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積極拓展票據貼現業務。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16年對比2015年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4,484.8百萬元增加4.1%至2016年的人民幣4,669.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57,007.4百萬元增加32.5%至2016年的人民幣75,528.1百萬元，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5年的7.87%降至2016年的6.18%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為豐富資產組合而增加金融資產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的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

2015年對比2014年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3,604.5百萬元增加24.4%至2015年的人民幣4,484.8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45,519.0百萬元增加25.2%至2015年的人民幣57,007.4百萬元，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4年的7.92%降至2015年的7.87%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為豐富資產組合而增加金融資產投資。平均收益

財務信息

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的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

2016年對比2015年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675.8百萬元減少32.9%至2016年的人民幣453.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19,464.0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58.3百萬元，以及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2015年的3.47%減至2016年的2.42%。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本行調整資產結構，增加投資其他收益率較高的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進而令存放同業款項的收益減少。

2015年對比2014年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801.8百萬元減少15.7%至2015年的人民幣675.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2014年的4.65%減至2015年的3.47%，部分被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17,250.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9,464.0百萬元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進而令存放同業款項的收益減少。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為管理流動資金而增加了存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2016年對比2015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減少80.5%至2016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從2015年的4.86%減至2016年的2.68%，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2,326.4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820.6百萬元。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進而令逆回購交易的收益減少。平均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行把資金投向其他金融資產。

2015年對比2014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增加18.6%至2015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1,471.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326.4百萬元，部分被

財務信息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從2014年的6.48%減至2015年的4.86%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為管理流動性及獲取收益而增加逆回購交易。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進而令逆回購交易的收益減少。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2016年對比2015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減少4.5%至2016年的人民幣342.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降低了存款準備金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22,837.4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22,112.7百萬元，導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有所下降。

2015年對比2014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增加57.4%至2015年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14,094.9百萬元增加62.0%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37.4百萬元。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持續增加促使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2,212.4	48.5%	3,887.8	64.8%	2,888.1	5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35.1	0.8%	156.8	2.6%	93.6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5.1	0.6%	445.8	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69.0	49.8%	1,809.0	30.2%	1,817.9	33.7%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2	0.9%	106.3	1.8%	147.4	2.7%
合計.....	4,559.7	100.0%	5,995.0	100.0%	5,392.8	100.0%

利息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5,995.0百萬元減少10.0%至2016年的人民幣5,392.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從2015年的3.62%減至2016年的2.68%，部分被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165,355.1百萬元增加21.5%至2016年的人民幣200,961.9百萬元所抵銷。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五次下調基準利率令客戶存款平均成本下降。計息負債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本行發行的債券均有所增加。

財務信息

利息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4,559.7百萬元增加31.5%至2015年的人民幣5,995.0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112,025.3百萬元增加47.6%至2015年的人民幣165,355.1百萬元，部分被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從2014年的4.07%降至2015年的3.62%所抵銷。平均成本率降低乃由於利率較低的存款產品佔比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及向中央銀行借款以及本行發行的債券均有所增加。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客戶存款利息開支分別佔利息開支的48.5%、64.8%及53.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開支及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31,372.3	1,159.9	3.70%	44,479.5	1,626.6	3.66%	41,352.2	868.2	2.10%
活期.....	26,497.7	168.3	0.63%	37,591.0	290.3	0.77%	45,187.9	258.6	0.57%
小計.....	57,870.0	1,328.2	2.30%	82,070.5	1,916.9	2.34%	86,540.1	1,126.8	1.30%
零售存款									
定期.....	15,163.9	860.9	5.68%	37,583.9	1,909.1	5.08%	38,397.2	1,675.9	4.36%
活期.....	5,166.2	23.3	0.45%	10,784.1	61.8	0.57%	17,857.3	85.4	0.48%
小計.....	20,330.1	884.2	4.35%	48,368.0	1,970.9	4.07%	56,254.5	1,761.3	3.13%
客戶存款總額.....	78,200.1	2,212.4	2.83%	130,438.5	3,887.8	2.98%	142,794.6	2,888.1	2.02%

附註：

(1) 指日均結餘，摘自本行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3,887.8百萬元減少25.7%至2016年的人民幣2,888.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從2015年的2.98%減至2016年的2.02%，部分被客戶存款的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130,438.5百萬元增加9.5%至2016年的人民幣142,794.6百萬元所抵銷。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五次下調基準利率導致本行存款產品的利率降低。

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2,212.4百萬元增加75.7%至2015年的人民幣3,887.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78,200.1百萬元增加66.8%至2015年的人民幣130,438.5百萬元，以及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從2014年的2.83%增至2015年的2.98%。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及2015年下調基準利率導致本行存款產品的利率降低。

財務信息

2016年對比2015年

公司存款利息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1,916.9百萬元減少41.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26.8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從2015年的2.34%減至2016年的1.30%，部分被公司存款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82,070.5百萬元增加5.4%至2016年的人民幣86,540.1百萬元所抵銷。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五次下調基準利率。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市場營銷的力度，促使本行公司客戶群不斷擴大。

零售存款利息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1,970.9百萬元減少10.6%至2016年的人民幣1,761.3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存款平均成本率從2015年的4.07%減至2016年的3.13%，部分被零售存款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48,368.0百萬元增加16.3%至2016年的人民幣56,254.5百萬元所抵銷。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五次下調基準利率。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拓展分行網絡以及自助銀行業務和手機銀行業務等電子銀行分銷渠道，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及擴大零售客戶群。

2015年對比2014年

公司存款的利息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328.2百萬元增加44.3%至2015年的人民幣1,916.9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從2014年的2.30%增至2015年的2.34%，及公司存款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57,870.0百萬元增加41.8%至2015年的人民幣82,070.5百萬元。平均成本率增加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反映了利率愈加市場化。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促使本行公司客戶群不斷增長。

零售存款的利息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884.2百萬元增加122.9%至2015年的人民幣1,970.9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存款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20,330.1百萬元增加137.9%至2015年的人民幣48,368.0百萬元，部分被零售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從2014年的4.35%減至2015年的4.07%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拓展分行網絡以及自助銀行業務和手機銀行業務等電子銀行分銷渠道，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及擴大零售客戶群。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下調基準利率並於2015年五次追加下調基準利率。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利息開支

2016年對比2015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減少40.3%至2016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平均成本率從2015年的5.02%減至2016年的2.31%，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3,126.1百萬元增加29.6%至2016年的人民幣4,051.4百萬元。

財務信息

萬元所抵銷。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訂立更多的回購交易，以豐富融資渠道。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進而令回購交易成本降低。

2015年對比2014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346.7%至2015年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721.9百萬元增加333.0%至2015年的人民幣3,126.1百萬元。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訂立更多的回購交易，以豐富融資渠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成本率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4.86%及5.02%。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開支

2016年對比2015年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1,170.1%至2016年的人民幣445.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020.4百萬元增加1,108.4%至2016年的人民幣12,331.4百萬元，以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成本率由2015年的3.44%增至2016年的3.62%。平均結餘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行於2016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890.0百萬元同業存單。平均成本率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於上行的利率環境中發行的同業存單的期限相對較長。

2015年對比2014年

本行2014年並無發行債務證券。2015年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於2015年12月發行了人民幣3,200百萬元二級資本債券及(ii)本行於2015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40.0百萬元同業存單。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開支

2016年對比2015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1,809.0百萬元增加0.5%至2016年的人民幣1,8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27,552.1百萬元增加34.6%至2016年的人民幣37,089.3百萬元，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成本率從2015年的6.57%減至2016年的4.90%所抵銷。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增加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融入資金以為本行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進而令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成本降低。

財務信息

2015年對比2014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2,269.0百萬元減少20.3%至2015年的人民幣1,809.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31,821.3百萬元減少13.4%至2015年的人民幣27,552.1百萬元，而且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成本率從2014年的7.13%下降至2015年的6.57%。平均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以及本行發行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券，從而減少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融入資金。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進而令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成本降低。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016年對比2015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38.7%至2016年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從2015年的人民幣3,218.0百萬元增加45.9%至2016年的人民幣4,695.2百萬元。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增加從中國人民銀行借款，以融入資金支持本行小微企業業務的發展，以及票據相關業務的發展。

2015年對比2014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146.1%至2015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從2014年的人民幣1,282.0百萬元增加151.0%至2015年的人民幣3,218.0百萬元。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增加從中國人民銀行借款，以融入資金支持本行小微企業業務的發展，以及票據相關業務的發展。

淨利差及淨息差

2016年對比2015年

淨利差從2015年的2.79%增至2016年的2.89%，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從3.62%降至2.68%，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多次下調基準利率令存款產品的利息開支降低及市場利率降低。該下降部分被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6.41%降至5.57%所抵銷，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競爭加劇；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

淨息差從2015年的2.96%增至2016年的3.08%，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長，且超過生息資產的日平均結餘。

財務信息

2015年對比2014年

淨利差從2014年的2.56%增至2015年的2.79%，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從4.07%降至3.62%，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多次下調基準利率令存款產品的利息開支降低及市場利率降低。該下降部分被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6.63%降至6.41%所抵銷，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提高令市場利率降低。

淨息差從2014年的2.85%增至2015年的2.96%，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長，且超過生息資產的日平均結餘。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營業收入的3.8%、2.7%及3.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手續費	43.8	39.8	125.0
代理業務手續費	41.9	67.2	99.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1	27.4	41.3
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	38.2	48.4	31.2
保函手續費	1.2	7.6	5.7
其他 ⁽¹⁾	21.8	8.3	24.6
小計	166.0	198.7	327.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4)	(57.3)	(7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38.6	141.4	256.3

附註：

(1) 主要包括擔保手續費及諮詢服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81.3%至2016年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服務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的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從2014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增加2.0%至2015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由於代理業務手續費、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及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的增加。

理財服務手續費

理財服務手續費從2015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214.1%至2016年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發行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數量增加。理財服務手續費從

財務信息

2014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9.1%至2015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收益因市場利率下降而下降。

代理業務手續費

代理業務手續費從2014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60.4%至2015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2%至2016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委託貸款業務規模增長，以及2015年8月開始貴金屬業務。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從2014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43.5%至2015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0.7%至2016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交易量增加。

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

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從2015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35.5%至2016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減少。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從2014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26.7%至2015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反映已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增長。

保函手續費

保函手續費從2015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25.0%至2016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本行調整部分客戶保函費率。保函手續費從201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533.3%至2015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保函業務量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109.1%至2015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1%至2016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由於借記卡發卡量和交易量增加，導致相關開支增加。

交易淨收益／(虧損)

交易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2015年和2016年的交易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和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市場利率的波動。2014年本行並無錄得任何交易收益或虧損。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虧損)

本行於2014年或2016年並無出售任何投資證券，因此本行並未招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2015年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出售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虧損。

財務信息

匯兌淨(虧損)/收益

2015年及2016年，本行的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2014年的匯兌淨虧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反映匯率波動。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50.7%至2016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反映了本行致力於積極發展涉農貸款業務。其他營業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11.9%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本行收到一次性政府補貼，用於營業網點建設。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504.8	40.1%	847.1	46.3%	1,007.1	52.9%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408.4	32.5%	430.3	23.5%	433.1	22.7%
物業及設備開支	151.5	12.0%	245.3	13.4%	313.7	16.5%
營業稅及附加費	193.9	15.4%	307.3	16.8%	149.9	7.9%
合計	1,258.6	100.0%	1,830.0	100.0%	1,903.8	100.0%
成本收入比率 ⁽¹⁾	29.56%		28.72%		25.16%	

附註：

(1)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經營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1,830.0百萬元增加4.0%至2016年的人民幣1,903.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但部分被營業稅及附加費減少而抵銷。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由2015年的28.72%減至2016年的25.16%，主要是由於營業收入增長，超過了經營開支(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的增長。

經營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258.6百萬元增加45.4%至2015年的人民幣1,830.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物業及設備開支及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所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由2014年的29.56%減少至2015年的28.72%，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收入大幅增長，超過了經營開支(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的增長。

員工成本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員工成本分別佔經營開支總額的40.1%、46.3%及52.9%，構成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獎金.....	401.4	677.3	789.1
社會保險費.....	55.7	101.0	117.5
住房津貼.....	17.2	29.3	36.7
職工福利.....	21.2	27.4	34.3
工會及員工教育開支.....	7.3	11.6	15.3
其他.....	2.0	0.5	14.2
員工成本.....	504.8	847.1	1,007.1

員工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504.8百萬元增加67.8%至2015年的人民幣84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07.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業務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

物業及設備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增加61.9%至2015年的人民幣24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9%至2016年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物業及設備開支增加，主要反映因拓展分行網絡，導致新增分行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增加，以及因開發新信息技術系統，導致設備折舊增加。

營業稅及附加費

營業稅及附加費從2015年的人民幣307.3百萬元減少51.2%至2016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營業稅及附加費的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營改增試點改革導致2016年5月起本行不再繳納營業稅而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及附加費從2014年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增加58.5%至2015年的人民幣307.3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業務增長，應納稅收入增加。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保持穩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408.4百萬元、人民幣4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3.1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564.9	1,486.5	1,336.2
應收款項類投資.....	309.9	233.6	1,16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7	(0.0)	3.8
應收利息.....	—	0.2	—
其他應收款項 ⁽¹⁾	44.5	0.2	2.4
資產減值損失.....	938.0	1,720.5	2,504.4

財務信息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抵債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從2014年的人民幣938.0百萬元增加83.4%至2015年的人民幣1,720.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上升。

資產減值損失從2015年的人民幣1,720.5百萬元增加45.6%至2016年的人民幣2,504.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增加397.4%至2016年的人民幣1,162.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行考慮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採用了更為審慎的撥備措施。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稅前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1,408.6百萬元增加24.5%至2015年的人民幣1,75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6.2%至2016年的人民幣2,564.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實際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1,408.6	1,753.7	2,564.6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352.2	438.4	641.2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¹⁾	3.9	3.2	1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²⁾	(0.3)	(0.3)	(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0.9	15.3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0)	(1.2)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年初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0.1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0.7)	(0.4)	(0.5)
其他.....	(10.0)	—	—
所得稅開支.....	346.0	455.3	643.6

附註：

(1)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2)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346.0百萬元增加31.6%至2015年的人民幣4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1.4%至2016年的人民幣643.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的增加與本行業務增長一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實際稅率分別為24.6%、26.0%及25.1%。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年度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1,062.6百萬元增加22.2%至2015年的人民幣1,29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0%至2016年的人民幣1,921.0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概要

本行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業務.....	1,805.6	50.1%	3,122.5	58.9%	4,077.7	58.5%	2,024.4	61.9%	2,111.8	52.2%
零售銀行業務.....	622.4	17.3%	226.0	4.3%	767.2	11.0%	273.4	8.4%	370.1	9.1%
金融市場業務.....	1,118.4	31.0%	1,916.5	36.1%	2,050.8	29.4%	955.8	29.2%	1,474.8	36.4%
其他 ⁽¹⁾	56.0	1.6%	37.8	0.7%	75.2	1.1%	15.9	0.5%	93.8	2.3%
營業收入總額.....	3,602.4	100.0%	5,302.8	100.0%	6,970.9	100.0%	3,269.5	100.0%	4,050.5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財務信息

年度利潤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2016年				2017年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其他 ⁽¹⁾	合計	其他 ⁽¹⁾	公司銀行業務	其他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淨利息收入 ⁽²⁾	2,145.0	(651.4)	1,684.5	—	2,379.8	(842.1)	2,212.9	—	3,750.6
分部間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³⁾	(179.3)	938.5	(759.2)	—	(351.6)	1,211.0	(859.4)	—	—
淨利息收入.....	1,965.7	287.1	925.3	—	2,028.2	368.9	1,353.5	—	3,750.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8.7	(13.7)	24.2	10.5	83.6	1.2	125.2	14.5	224.5
交易收入淨額/(開支).....	—	—	6.3	—	—	—	(3.9)	—	(3.9)
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	—	—	—	—	—	—	—
外匯收益/(虧損).....	—	—	—	3.1	—	—	—	(4.7)	(4.7)
其他營業收入 ⁽⁴⁾	—	—	—	2.3	2.3	—	—	84.0	84.0
營業收入	2,024.4	273.4	955.8	15.9	2,111.8	370.1	1,474.8	93.8	4,050.5
經營開支.....	(543.0)	(73.3)	(256.3)	(4.3)	(439.1)	(76.9)	(306.7)	(19.5)	(842.2)
資產減值損失.....	(720.3)	(50.1)	(665.0)	(3.5)	(331.8)	(80.7)	(76.8)	(7.8)	(497.1)
經營利潤.....	761.1	150.0	34.5	8.1	1,340.9	212.5	1,091.3	66.5	2,711.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0.6	—	—	—	0.9	0.9
稅前利潤	761.1	150.0	34.5	8.7	1,340.9	212.5	1,091.3	67.4	2,712.1

附註：

- (1) 主要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及開支。
- (2)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 (3) 指分部間開支及轉讓對價。
- (4) 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固定資產和抵債資產的短期租賃和處置收入。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¹⁾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¹⁾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¹⁾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²⁾	1,628.1	(756.6)	2,561.5	—	3,433.0	2,856.7	(1,645.9)	3,923.2	—	5,134.0	4,481.6	(1,300.8)	3,489.4	6,670.2
分部間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³⁾	100.7	1,386.2	(1,486.9)	—	—	139.9	1,899.5	(2,039.4)	—	—	(541.7)	2,097.3	(1,555.6)	—
淨利息收入.....	1,728.8	629.6	1,074.6	—	3,433.0	2,996.6	253.6	1,883.8	—	5,134.0	3,939.9	796.5	1,933.8	6,670.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6.8	(7.2)	43.8	25.2	138.6	125.9	(27.6)	39.8	3.3	141.4	137.8	(29.3)	125.0	256.3
交易虧損淨額.....	—	—	—	—	—	—	—	(6.1)	—	(6.1)	—	—	(8.0)	(8.0)
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	—	—	—	—	—	(1.0)	—	(1.0)	—	—	—	—
外匯(虧損)/收益.....	—	—	—	(1.2)	(1.2)	—	—	—	6.3	6.3	—	—	—	9.9
其他營業收入 ⁽⁴⁾	—	—	—	32.0	32.0	—	—	—	28.2	28.2	—	—	—	42.5
營業收入.....	1,805.6	622.4	1,118.4	56.0	3,602.4	3,122.5	226.0	1,916.5	37.8	5,302.8	4,077.7	767.2	2,050.8	6,970.9
經營開支.....	(630.8)	(217.4)	(390.8)	(19.6)	(1,258.6)	(1,077.6)	(78.0)	(661.3)	(13.1)	(1,830.0)	(1,113.7)	(209.5)	(560.1)	(1,903.8)
資產減值損失.....	(465.8)	(35.6)	(392.1)	(44.5)	(938.0)	(1,278.9)	(86.6)	(354.8)	(0.2)	(1,720.5)	(1,041.9)	(152.2)	(1,307.9)	(2,504.4)
經營利潤.....	709.0	369.4	335.5	(8.1)	1,405.8	766.0	61.4	900.4	24.5	1,752.3	1,922.1	405.5	182.8	2,562.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8	2.8	—	—	—	1.4	1.4	—	—	—	1.9
稅前利潤.....	709.0	369.4	335.5	(5.3)	1,408.6	766.0	61.4	900.4	25.9	1,753.7	1,922.1	405.5	182.8	2,564.6

附註：

- (1) 主要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及開支。
- (2)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 (3) 指分部間開支及轉讓對價。
- (4) 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固定資產和抵債資產的短期租賃和處置收入。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41,853.0	(1,624.6)	12,323.8	(3,114.3)	(10,660.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2,425.4)	(4,231.1)	(13,543.9)	1,146.3	23,18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88.9	5,902.7	3,226.5	6,653.9	11,06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2,416.5	47.0	2,006.4	4,685.9	23,59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1)客戶存款；(2)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3)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及(4)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1)客戶貸款及墊款；(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3)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及(4)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6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存放同業款項增加人民幣10,752.4百萬元，反映本行為管理流動性作出的努力；(2)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10,3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增加；及(3)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減少人民幣7,1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減少透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籌集的資金，部分被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15,77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努力增加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8,9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增加；及(2)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3,0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減少運用購回交易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部分被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3,44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努力增加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所抵銷。

2016年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增加致使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17,228.4百萬元，部分被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30,1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強市場推廣以增加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所抵銷。

2015年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增加致使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34,175.2百萬元，部分被客戶存款增加

財務信息

人民幣30,479.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強市場推廣以增加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所抵銷。

2014年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5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增加致使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26,475.4百萬元，部分被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54,6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強市場推廣以增加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9,790.9百萬元、人民幣87,834.4百萬元、人民幣118,808.2百萬元、人民幣55,675.2百萬元及人民幣60,479.0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投資付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收購投資付款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54,890.4百萬元、人民幣96,106.3百萬元、人民幣136,541.7百萬元、人民幣56,7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8,610.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權益股東發行新債券及出資所得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收到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0,900.5百萬元、人民幣35,519.3百萬元、人民幣20,48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413.6百萬元。於2014年，本行收到股東注資人民幣2,923.2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注資。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已發行債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償還債券零、人民幣5,010.0百萬元、人民幣31,570.0百萬元、人民幣13,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0.0百萬元。

流動資金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客戶存款一直為且本行認為將繼續為穩定的資金來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95.0%、87.4%、73.4%及70.5%。

本行主要透過監管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確保本行擁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行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並增加本行客戶存款。本行亦投資大量高流動性資產(如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及短期金融資產(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票據貼現)。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

	無限期	逾期/即期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27.5	768.9	14,890.7	53,404.1	35,111.2	8,019.9	113,922.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151.6	4,466.8	—	—	—	—	26,618.4
存放同業款項	—	5,977.5	28,965.4	7,832.0	—	—	42,77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749.2	—	—	—	15,749.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1,331.0	16,640.0	17,841.4	1,764.0	47,57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41.9	—	54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2	—	372.2	3,974.2	3,680.5	1,947.4	10,28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56.1	1,370.4	4,891.7	396.6	6,814.8
應收利息	—	—	451.1	244.2	245.7	27.0	968.0
其他 ⁽¹⁾	2,517.6	0.4	—	1,379.2	203.0	—	4,100.2
資產總額	26,710.9	11,213.6	71,915.7	84,844.1	62,515.4	12,154.9	269,354.6
負債							
客戶存款	—	103,482.4	13,872.3	14,497.4	55,072.5	6.9	186,93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572.9	—	—	—	7,572.9
已發行債券	—	—	5,670.7	9,597.9	2,997.2	3,190.6	21,45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應付利息	—	296.9	9,476.0	18,237.0	600.0	—	28,609.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962.4	101.8	152.7	119.0	—	3,335.9
拆入資金	—	—	3,131.8	1,778.6	—	—	4,910.4
其他 ⁽²⁾	—	—	—	—	50.0	—	50.0
其他 ⁽²⁾	—	368.1	751.4	—	—	—	1,119.5
負債總額	—	107,109.8	40,576.9	44,263.6	58,838.7	3,197.5	253,986.5
新的營運資金	26,710.9	(95,896.2)	31,338.8	40,580.5	3,676.7	8,957.4	15,368.1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資本資源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9.9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9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3.7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5,368.1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股東權益的變動。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	6,722.1
股本	2,237.1
資本儲備	937.9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8)
投資重估儲備	2.8
盈餘儲備	105.6
一般準備金	548.0
保留盈利	184.7
少數股東權益	1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0,749.9
股本	389.1
資本儲備	8.5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4)
投資重估儲備	40.0
盈餘儲備	129.0
一般準備金	793.3
保留盈利	(16.7)
少數股東權益	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2,094.7
股本	—
資本儲備	1.9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0)
投資重估儲備	(70.0)
盈餘儲備	191.2
一般準備金	1,327.7
保留盈利	(203.8)
少數股東權益	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3,343.7
股本	—
資本儲備	—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8
投資重估儲備	(23.2)
盈餘儲備	—
一般準備金	—
保留盈利	2,042.0
少數股東權益	3.8
截至2017年6月30日	15,368.1

債務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未到期債券餘額為零、人民幣5,903.0百萬元、人民幣10,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56.4百萬元。未到期債券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於2015年12月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

財務信息

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同業存單，以及於2017年發行三筆金融債券。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 已發行債券」。

資本充足性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已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其規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2017年6月30日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分別維持(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9%、9.3%、9.7%及10.1%；(ii)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9%、7.3%、7.7%及8.1%；及(iii)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9%、6.3%、6.7%及7.1%)計算並披露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繳足股本.....	7,136.9	7,526.0	7,526.0	7,526.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754.8	1,763.3	1,765.2	1,765.2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8)	(3.1)	(4.2)	(2.3)
投資重估儲備.....	2.8	42.8	(27.1)	(50.3)
盈餘儲備.....	237.5	366.5	557.7	557.7
一般風險準備.....	1,105.1	1,898.4	3,226.1	3,226.1
保留盈利.....	492.1	475.4	271.5	2,313.4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17.5	21.5	18.8	21.0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¹⁾	(42.5)	(51.5)	(54.1)	(30.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0,702.4	12,039.3	13,279.9	15,326.0
其他一級資本 ⁽²⁾	0.5	0.8	1.7	2.0
一級資本淨額	10,702.9	12,040.1	13,281.6	15,328.0
二級資本				
已發行工具及股份溢價.....	—	3,187.0	3,189.3	3,190.6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759.5	816.6	1,786.0	2,085.0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1	1.7	4.0	4.4
資本基礎淨額	11,464.5	16,045.4	18,260.9	20,608.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08,651.8	140,520.3	154,753.9	179,324.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5%	8.57%	8.58%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5%	8.57%	8.58%	8.55%
資本充足率	10.55%	11.42%	11.80%	11.49%

附註：

-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確認為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之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2) 主要包括一級資本工具，如優先股及其溢價。

本行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本行可能採取多種措施以遵守適用的監管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i)透過發行新股及債券籌集資本；(ii)不斷提高盈利能力以增加保留盈利；及(iii)管理風險加權資產的增加。

財務信息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擔				
銀行承兌匯票 ⁽¹⁾	43,002.9	39,987.0	31,392.8	27,842.3
保函 ⁽²⁾	101.8	285.6	431.5	514.4
小計	43,104.7	40,272.6	31,824.3	28,356.7
經營租賃承擔	533.5	574.8	447.3	406.1
資本承擔	59.0	293.9	142.5	79.6
合計	43,697.2	41,141.3	32,414.1	28,842.4

附註：

-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行向客戶開出的支付銀行匯票的承諾。
 (2) 本行向第三方開具信用證及保函為客戶的合約責任作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97.2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41.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14.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為人民幣28,842.4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減少主要由於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面值。

	一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內合約責任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997.2	—	2,997.2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	3,190.6	3,190.6
同業存款證	15,268.6	—	—	15,268.6
資產負債表外合約責任				
信貸承諾	27,520.9	835.4	0.4	28,356.7
經營租賃承諾	155.1	230.0	21.0	406.1
資本承諾	79.6	—	—	79.6
合計	43,024.2	4,062.6	3,212.0	50,298.8

關聯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了交易，如吸收關聯方的存款、向其提供信貸融通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扭曲本行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本行未來的表現。

財務信息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指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或淨收益將會受到市場狀況變動不利影響的風險。其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因市場變量(如利率、匯率、股價漲跌及影響風險敏感性市場工具的其他市場變動)的變動而產生。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因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期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重新定價期之間不匹配而產生。本行亦因財務投資組合而面臨交易利率風險。本行透過敏感度分析評估利率風險，並透過不時調整本行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架構管理利率風險。

重新定價差距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差距分析結果。

	不計息	少於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5,587.5	75,717.5	10,910.8	1,706.5	113,922.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	11,859.3	22,268.1	26,976.1	4,118.1	65,22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1.6	26,176.8	—	—	—	26,618.4
存放同業款項	—	34,942.9	7,832.0	—	—	42,77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5,749.2	—	—	—	15,749.2
應收利息	968.0	—	—	—	—	968.0
其他 ⁽¹⁾	4,100.2	—	—	—	—	4,100.2
資產總額	5,509.8	114,315.7	105,817.6	37,886.9	5,824.6	269,354.6
負債						
客戶存款	—	117,354.7	14,497.4	55,072.5	6.9	186,93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572.9	—	—	—	7,57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5,670.7	9,597.9	2,997.2	3,190.6	21,45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772.9	18,237.0	600.0	—	28,609.9
應付利息	3,335.9	—	—	—	—	3,335.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131.8	1,778.6	—	—	4,910.4
拆入資金	—	—	—	50.0	—	50.0
其他 ⁽²⁾	1,119.5	—	—	—	—	1,119.5
負債總額	4,455.4	143,503.0	44,110.9	58,719.7	3,197.5	253,986.5
重新定價差距總額	1,054.4	(29,187.3)	61,706.7	(20,832.8)	2,627.1	15,368.1

財務信息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敏感度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變動	權益變動	純利變動	權益變動	純利變動	權益變動	純利變動	權益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100個基點.....	(7.9)	(265.9)	(101.5)	(241.0)	(182.5)	82.6	(106.0)	508.1
減少100個基點.....	7.9	265.9	101.5	241.0	182.5	(82.6)	106.0	(508.1)

基於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將使2016年12月31日之後年度的純利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06.0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為期一年的時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影響的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乃基於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定。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動而平行移動。
- 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未計及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採用上述假設，本行因利率升降而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該敏感度分析所估計的結果。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主要來源於匯率波動。本行透過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相同貨幣計值的相應負債相匹配以及按日常基準監控外幣風險承擔水平以管理外幣風險。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按貨幣劃分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922.3	—	—	113,922.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618.4	0.0	0.0	26,618.4
存放同業款項	42,501.2	205.7	68.0	42,77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49.2	—	—	15,749.2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576.4	—	—	47,57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1.9	—	—	54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88.5	—	—	10,28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6,814.8	—	—	6,814.8
應收利息	967.4	0.6	—	968.0
其他 ⁽¹⁾	4,100.2	—	—	4,100.2
資產總額	269,080.3	206.3	68.0	269,354.6
負債				
客戶存款	186,931.5	—	—	186,93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72.9	—	—	7,57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456.4	—	—	21,45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566.9	2.8	40.2	28,609.9
應付利息	3,335.9	—	—	3,335.9
向中央銀行借款	4,910.4	—	—	4,910.4
拆入資金	50.0	—	—	50.0
其他 ⁽²⁾	1,119.5	—	—	1,119.5
負債總額	253,943.5	2.8	40.2	253,986.5
持倉淨額	15,136.8	203.5	27.8	15,368.1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28,356.7	—	—	28,356.7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且本行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支付的現金以及建設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9.6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人民幣46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數據要求本行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往績紀錄期間，本行一直採

財務信息

用該等估計，且本行現時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下文載列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釐定是否存在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債務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本行會評估減值損失金額。減值損失金額乃按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評估減值損失金額須對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作出重大判斷，亦須於釐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作出重大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於釐定是否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已發生減值損失的任何客觀證據時，本行定期評估公允價值是否已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環境、技術變革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評估是否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管理層須對此作出大量判斷，有關判斷將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多項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均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運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技術包括透過參考類似工具現時的公允價值及貼現現金流分析運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

本行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本行的具體數據。然而，部分輸入數據(如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系數需由管理層作出估計。本行定期審核上述估計及假設，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時間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前提是本行有意向及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時間。管理層於評估是否滿足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要求時會作出重大判斷。未能準確評估本行持有特定投資至到期時間的意向及能力可能導致將整個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日後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設定相應的稅項撥備額。本行定期重新審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

財務信息

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就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的稅收抵免時予以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本行持續審核管理層的評估，倘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定期審核非金融資產以釐定賬面值是否超過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某項資產(資產組合)的市價的獲得來源可能並不可靠，故對該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亦未必可靠。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行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開支及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可獲得的所有相關材料均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靠假設估計的售價及相關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及攤銷。本行定期審核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計入往績紀錄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數據及估計技術變革釐定。倘存在跡象表明用於釐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已發生變動，則會對折舊或攤銷金額進行調整。

對投資對象控制權的釐定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釐定控制權指針是否顯示本行擁有對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控制權。本行擔任若干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經理人。釐定本行是否擁有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通常重點評估本行於該實體的經濟權益總額(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計管理費)及該實體的決策權。

就本行所管理的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而言，本行於各情況下的經濟權益總額均不重大，且該等結構性實體乃由決策者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協議所載的限制參數建立、推廣及管理。因此，本行斷定其於各情況下均以投資者代理(與委託人相對)的身份行事，因而尚未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

分部呈報

本行基於定期向本行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便向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分配資

財務信息

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信息，確定本行的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申報而言，對於個別重大經營分部，本行不匯總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對於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如該等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本行可能會匯總呈報。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不時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會計標準，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式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尤其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被更早識別，並且可能會引起減值準備的增加。

本行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行金融工具的分類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算方法、金額及時間。本行已根據其業務模式、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及信用風險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行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行2018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及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亦將影響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程序與主要職能，以及本行的預算與績效檢討及信息技術系統。本行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其會計政策、制定新的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及改變金融資產減值模式(包括本行的減值撥備慣例)。本行亦正在更新其內部控制政策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債項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行擁有以下未償還債項：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90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財務信息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
- 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本行於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
- 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擔保書、貸款承擔及其他承擔以及於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項目。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即本行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本行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購買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主要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10月31日以來，除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行的債項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

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派付金額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的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僅可派付稅後利潤的股息。特定年份的稅後利潤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股份上市所在境外司法管轄區域的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以下各項：

- 過往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
- 需提取的法定儲備，目前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的10%，直至該儲備達到相當於本行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本行須提取的一般準備金；及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酌情盈餘儲備。

根據財政部相關規例，金融機構作出任何利潤分配前，本行法定一般準備金結餘原則上不得低於期末風險資產結餘的1.5%。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已提取人民幣3,226.1百萬元用作一般準備金，符合相關規定。

財務信息

未於特定年度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保留至其後數年分配。一般而言，如本行於年內無可分配利潤則不會於該年分派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徵得股東大會批准。

在補足本行虧損及撥付法定及一般準備金前，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倘本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股東須退還已分配的任何利潤。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已違反任何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任何銀行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1.4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5%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5%，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本行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宣派現金股息零、人民幣602.1百萬元及零。本行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共享全球發售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14.3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196.8百萬元直接用於向公眾發行新H股，並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款項已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全面收益表扣除，且預計於2017年6月30日後，人民幣16.6百萬元的款項將自本行全面收益表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並不會對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本行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⁵⁾	本行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行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1港元計算	15,335,622	4,650,549	19,986,171	2.05 2.4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77港元計算	15,335,622	4,939,415	20,275,037	2.08 2.47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335,836,000元減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14,000元計算。
-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2.6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2.7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2,212,000,000股H股計算，並已扣除本行應付承銷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以及預計將於上市時資本化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7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9,737,991,330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本行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1A第A部分第36段規定，本招股書須加載董事聲明，即有關本行是否存在充足可用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招股書刊發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或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董事意見。本行認為，傳統「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行最低資本充足性及流動資金要求。

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則其毋須作出相關營運資金聲明，條件是香港聯交所信納加載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以及發行人的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性均受另一監管機構審慎監管。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招股書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業務 — 本行的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2.61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所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本行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23.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6,363.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69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本行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95.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6,561.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77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行估計本行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67.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6,758.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承擔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支持本行業務持續增長。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本行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行若干H股(「基石配售」)。

按(a)全體基石投資者應付的總認購價(可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及(b)下列假設發售價計算，全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資料載列如下：

發售價(港元)	總認購額 ⁽¹⁾	將認購 H股的數目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估國際 發售初步 提呈發售之 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國際 發售初步 提呈發售之 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2.61 (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400.00 百萬美元 (約3,125.48 百萬港元)	1,197,500,000	12.30%	11.89%	54.14%	47.08%	60.15%	51.56%
2.69 (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400.00 百萬美元 (約3,125.48 百萬港元)	1,161,888,000	11.93%	11.54%	52.53%	45.68%	58.36%	50.03%
2.77 (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400.00 百萬美元 (約3,125.48 百萬港元)	1,128,331,000	11.59%	11.21%	51.01%	44.36%	56.68%	48.58%

附註：

- (1) 根據本招股書「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地位，並會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行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

基石投資者

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導致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有所調整。

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基石投資者除可按發售價獲擔保分配外，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

就本行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獨立，亦獨立於本行、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行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將交付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或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影響，詳情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本行於2018年1月17日或前後將予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本行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2.6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並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實際總認購價(可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計算，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資料如下：

根據發售價2.61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將認購 H股的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0.00百萬美元 (約1,172.06百萬港元)	449,063,000	4.61%	4.46%	20.30%	17.65%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00百萬美元 (約781.37百萬港元)	299,375,000	3.07%	2.97%	13.53%	11.77%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100.00百萬美元 (約781.37百萬港元)	299,375,000	3.07%	2.97%	13.53%	11.77%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50.00百萬美元 (約390.69百萬港元)	149,687,000	1.54%	1.49%	6.77%	5.88%

附註：

- (1) 根據本招股書「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所述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2.77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實際總認購價(可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計算，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資料如下：

根據發售價2.77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將認購 H股的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0.00百萬美元 (約1,172.06百萬港元)	423,124,000	4.35%	4.20%	19.13%	16.63%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00百萬美元 (約781.37百萬港元)	282,083,000	2.90%	2.80%	12.75%	11.0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100.00百萬美元 (約781.37百萬港元)	282,083,000	2.90%	2.80%	12.75%	11.09%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50.00百萬美元 (約390.69百萬港元)	141,041,000	1.45%	1.40%	6.38%	5.54%

附註：

- (1) 根據本招股書「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所述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2.69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實際總認購價(可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計算，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資料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將認購 H股的數目	根據發售價2.69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0.00百萬美元 (約1,172.06百萬港元)	435,708,000	4.47%	4.33%	19.70%	17.13%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00百萬美元 (約781.37百萬港元)	290,472,000	2.98%	2.88%	13.13%	11.42%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100.00百萬美元 (約781.37百萬港元)	290,472,000	2.98%	2.88%	13.13%	11.42%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50.00百萬美元 (約390.69百萬港元)	145,236,000	1.49%	1.44%	6.57%	5.71%

附註：

- (1) 根據本招股書「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以下載列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香港大生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大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資本運作、產業投資及生產以及分銷。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有限公司(「大生控股」)分別持有深圳大生70%及30%的股權。蘭華升先生分別持有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70%的股份，盧挺富先生分別持有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30%的股份。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訊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華訊國際為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華訊方舟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華訊方舟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安全技術方案系統設計、施工及維修、安防設備安裝、衛星寬帶通信設備系統及安檢設備的研發、租賃及銷售。華訊方舟科技為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7)，主要從事軍事通信及配套業務的研發與製造)的最大股東。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China Create Capit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Create Capit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hina Create Capital可通過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取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海通借款人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該項貸款(倘已獲得)經公平磋商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海通借款人所提供的直接或間接利益。China Create Capital將予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或會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抵押予海通借款人。根據該融資安排，倘發生若干常見違約事件，China Create Capital將須於該項貸款到期前償還。因此，倘發生若干常見違約事件，海通借款人將有權根據有關抵押隨時執行發售股份的擔保權益。China Create Capital同意並向本行承諾，將促使海通借款人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融資安排項下的抵押股份(視情況而定)，而海通借款人亦同意及向本行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融德香港**」)是一家成立於香港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融德香港是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融德**」)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及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分別持有華融融德59.3%及40.7%的註冊資本。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且該等承銷協議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的協議在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

基石投資者

無條件(按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承銷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行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並許可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局所、團體、機關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庭(均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還是超國家級別)任何法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基石投資協議，且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的行為。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聯席代表(倘為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以任何方式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等若干受限制情況除外，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c)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

香港承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1,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情況，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有權向本行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1)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或與本行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域(各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新頒佈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及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承 銷

- (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信貸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情況、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變動)出現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5N6、H1N1、H1N7、H7N9及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性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外或超國家的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實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交易所、自主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人(「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出現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投資H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承 銷

- (ix) 本行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或與發售及銷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 (x) 導致出現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及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遭受威脅提出或已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政府機構開始針對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任何主席或行長離職，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被控有可起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遭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開始對任何董事或監事的資格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v) 債權人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任何集團公司結業或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的任何同類事項；或
- (xvi) 以任何理由禁止本行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H股），

於上文1(i)至(xvi)的任何情況下，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a) 會或將會或可能對本行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

承 銷

- (b)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將導致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c) 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其他與H股發售及銷售有關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方式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d) 將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實現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承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2)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錄(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及／或如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錄整體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違反本招股書(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未在本招股書中披露而構成重大遺漏；或
 - (d) (i)嚴重違反本行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如適用)(或重複時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
 - (e)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本行任何律師或顧問或名列「法定及一般資料— 4.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一節的其他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說明書(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

承 銷

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f)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行須根據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g) 本行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責任；或
- (h) 與任何公司或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有關公司或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公司或基石投資者不大可能履行其於各協議項下的義務；或
- (i) 本行及其子公司的整體資產、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j)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批准(慣常條件除外)，或已授出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批准但隨後遭撤回、取消、保留(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k) 本行撤回本招股書(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行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本行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各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

承 銷

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將不得在未獲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出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抵押、質押、稅項或其他的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申索、瑕疵、權利、權益或向任何第三方授出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同意增設產權負擔，或購回本行於股本或任何股本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行任何股本或股本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將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存入有關發行預託證券的託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行該等股本或任何股本證券的擁有權(合法或實益)的全部經濟後果，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任何H股或本行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履行前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行股本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公開披露本行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倘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期間後任何時間發行或處置任何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程序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將不會(且本行其他行動亦不會)導致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彌償

本行已同意就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補償。

承 銷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及聯席代表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各自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行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前行使，以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31,800,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1.0%。此外，本行同意向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支付激勵費。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代表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54.70百萬港元（假設按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的發售價（為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本行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從事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描述如下)。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均為與世界上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自營或代理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H股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從事H股自營交易，訂立將H股作為其有關資產或其有關資產一部分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或要求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進行對沖。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引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H股好倉及淡倉、證券或包括指數在內的籃子、可能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衍生品。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任何持有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規則或會要求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以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行事，這在多數情況下亦會引致H股的對沖行動。所有該等活動或會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之後發行。該等活動或會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股份的價格波動，而該所述情形於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限於(包括)以下情形：

- (i) 就發售股份分銷而言，銀團成員不得為了穩定或支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原應有的水平，而影響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衍生品交易)；及
- (ii) 彼等全體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限制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221,2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1,990,8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22.72%。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26%。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收集潛在投資者擬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1,2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10,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1,2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更多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1,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3,6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84,8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0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聯席代表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於不影響上述段落的前提下，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全球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引起任何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77港元，不包括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其最終釐定方式如下文「國際發售—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低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則成功申請之人士將獲適當退款（包括歸屬於剩餘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990,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須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分配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 國際發售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此分配旨在按將會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保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對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將有權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31,8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會刊發公告。聯席代表亦可通過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來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之行為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場價格高於原本價格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H股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或可隨時終止，並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H股，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H股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為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如(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H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H股份的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行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超額分配後，聯席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供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331,8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收集潛在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行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通知(詳述於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1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屬適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書，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彼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的權利。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書亦將包括對「概要」目前所載發售統計數字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發表。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告內所載數據而定)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屬無效。發售價(如議定)將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發售價(如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代表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向專

全球發售的架構

業、機構或法團投資者作出，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受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接獲更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接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行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承銷協議

待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

本行預計本行將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b) 本行已向香港結算提交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且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除非及僅限於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僅限於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發行，但僅會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13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5及08-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01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 N47-49
	土瓜灣分行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80號N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開源道分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5號
	葵涌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香港 新界 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 24-25號
	火炭分行	香港 新界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 1樓2號

(b)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61號
	旺角分行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九龍	尖沙咀分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拿分道4號
	上水分行	香港 新界 上水 新豐路12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甘肅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書中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招股書「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條件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未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未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和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代表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者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所刊登有關香港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行(本身及為各股東、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等申請,即視作本身及代表各股東、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公司章程或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本行事務相關的所有分歧與申索,須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行(代表本行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行代表本行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月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前，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行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本行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行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0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行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行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本行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行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行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就歷史財務信息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66頁所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 貴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信息」)。第I-4至I-166頁所載歷史財務信息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載入 貴行於2017年12月30日就 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信息，並落實 貴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信息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信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信息的相關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信息，已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行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該等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而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信息附註44，當中載有 貴行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17年12月30日

A 貴集團歷史財務信息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信息的基準)已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I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992,660	11,129,068	12,062,975	5,826,739	6,871,394
利息開支.....	(4,559,660)	(5,995,034)	(5,392,758)	(2,648,625)	(3,120,795)
淨利息收入..... 6	3,433,000	5,134,034	6,670,217	3,178,114	3,750,59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5,972	198,716	327,366	112,264	259,72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427)	(57,290)	(71,053)	(32,620)	(35,2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	138,545	141,426	256,313	79,644	224,511
交易淨(虧損)/收益.... 8	—	(6,124)	(7,983)	6,247	(3,930)
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9	—	(1,035)	—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222)	6,366	9,867	3,126	(4,65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0	32,037	28,174	42,499	2,336	84,002
營業收入.....	3,602,360	5,302,841	6,970,913	3,269,467	4,050,524
經營開支..... 11	(1,258,576)	(1,829,984)	(1,903,834)	(876,893)	(842,203)
資產減值損失..... 14	(937,954)	(1,720,552)	(2,504,347)	(1,438,897)	(497,123)
經營利潤.....	1,405,830	1,752,305	2,562,732	953,677	2,711,1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	2,755	1,404	1,877	645	865
稅前利潤.....	1,408,585	1,753,709	2,564,609	954,322	2,712,063
所得稅開支..... 15	(345,998)	(455,312)	(643,605)	(237,509)	(666,231)
年內/期內利潤.....	1,062,587	1,298,397	1,921,004	716,813	2,045,83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6	19.48	17.21	25.47	9.49	27.13

I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1,062,587	1,298,397	1,921,004	716,813	2,045,832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重新計量之界定					
福利責任	(2,380)	(1,831)	(1,211)	(1,090)	2,480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項目的 所得稅	595	458	303	273	(620)
	<u>(1,785)</u>	<u>(1,373)</u>	<u>(908)</u>	<u>(817)</u>	<u>1,860</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771	53,312	(93,271)	(26,027)	(30,916)
— 其後可重新分類 項目的所得稅.....	(943)	(13,328)	23,318	6,507	7,729
	<u>2,828</u>	<u>39,984</u>	<u>(69,953)</u>	<u>(19,520)</u>	<u>(23,187)</u>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開支)(扣除所得稅)	1,043	38,611	(70,861)	(20,337)	(21,327)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063,630</u>	<u>1,337,008</u>	<u>1,850,143</u>	<u>696,476</u>	<u>2,024,50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 貴行擁有人	1,059,948	1,295,374	1,917,033	714,356	2,041,970
— 非控股權益	2,639	3,023	3,971	2,457	3,862
	<u>1,062,587</u>	<u>1,298,397</u>	<u>1,921,004</u>	<u>716,813</u>	<u>2,045,83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貴行擁有人	1,060,991	1,333,985	1,846,172	694,019	2,020,643
— 非控股權益	2,639	3,023	3,971	2,457	3,862
	<u>1,063,630</u>	<u>1,337,008</u>	<u>1,850,143</u>	<u>696,476</u>	<u>2,024,505</u>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1,172,453	23,548,717	25,079,115	26,618,429
存放同業款項.....	18	19,427,723	26,573,765	24,571,875	42,774,8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4,893,851	—	498,086	15,749,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744,321	539,603	541,850
應收利息.....	21	782,679	763,491	668,953	968,0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55,518,299	88,206,942	104,099,125	113,922,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2,244,728	5,264,263	6,199,558	10,288,4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1,852,107	4,600,543	6,729,095	6,814,8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47,914,611	60,237,310	73,647,939	47,576,431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6	5,503	6,594	8,132	8,997
物業及設備.....	28	611,483	733,504	1,428,269	1,384,226
遞延稅項資產.....	29	286,141	611,541	1,213,251	1,244,919
其他資產.....	30	390,529	639,748	373,356	1,462,086
資產總額		<u>165,100,107</u>	<u>211,930,739</u>	<u>245,056,357</u>	<u>269,354,624</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	2,511,829	4,344,671	5,692,924	4,910,4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	37,049,549	39,934,294	35,777,400	28,609,844
拆入資金.....	34	80,000	700,000	—	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2,010,428	5,206,119	4,580,481	7,572,908
客戶存款.....	36	110,541,618	141,020,627	171,165,321	186,931,485
應計員工成本.....	37	155,723	225,061	348,570	284,923
應付稅項.....		344,871	576,930	1,091,992	352,770
應付利息.....	38	1,262,939	1,524,068	2,329,230	3,335,923
已發行債券.....	39	—	5,903,045	10,134,895	21,456,417
遞延稅項負債.....	29	943	14,408	—	—
其他負債.....	40	392,345	386,800	591,900	481,796
負債總額		<u>154,350,245</u>	<u>199,836,023</u>	<u>231,712,713</u>	<u>253,986,475</u>
權益					
股本.....	41	7,136,863	7,525,991	7,525,991	7,525,991
資本公積.....	42	1,754,806	1,763,337	1,765,183	1,765,183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785)	(3,158)	(4,066)	(2,206)
投資重估儲備.....		2,828	42,812	(27,141)	(50,328)
盈餘公積.....	42	237,467	366,496	557,666	557,666
一般準備.....	42	1,105,135	1,898,424	3,226,100	3,226,100
保留盈利.....		492,109	475,352	271,460	2,313,430
貴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0,727,423</u>	<u>12,069,254</u>	<u>13,315,193</u>	<u>15,335,836</u>
非控股權益.....		22,439	25,462	28,451	32,313
總權益		<u>10,749,862</u>	<u>12,094,716</u>	<u>13,343,644</u>	<u>15,368,1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5,100,107</u>	<u>211,930,739</u>	<u>245,056,357</u>	<u>269,354,624</u>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行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	4,899,752	816,970	—	—	—	—	—	—	131,853	557,124	307,475	6,713,174	8,954	6,722,128				
年內利潤	—	—	—	—	—	—	—	—	—	—	1,059,948	1,059,948	2,639	1,062,587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	(1,785)	2,828	—	—	—	—	—	—	1,043	—	1,043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	(1,785)	2,828	—	—	—	—	—	1,059,948	1,060,991	2,639	1,063,630				
股本變動																		
— 權益股東注資	2,016,024	907,211	—	—	—	—	—	—	—	—	—	2,923,235	—	2,923,235				
— 保留盈利資本化	221,087	—	—	—	—	—	—	—	—	—	(221,087)	—	—	—				
股東投入(附註42)	—	30,071	—	—	—	—	—	—	—	—	—	30,071	—	30,071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所有權變動(附註55)	—	554	—	—	—	—	—	—	—	—	—	554	11,446	12,000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	—	—	—	—	105,614	—	(105,614)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	—	—	—	—	548,011	(548,011)	—	—	—				
— 就保留盈利資本化已繳的稅款	—	—	—	—	—	—	—	—	—	—	(602)	(602)	—	(602)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600)	(600)				
2014年12月31日	7,136,863	1,754,806	(1,785)	2,828	237,467	1,105,135	492,109	10,727,423	22,439	10,749,862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行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7,136,863	1,754,806	(1,785)	2,828	237,467	1,105,135	492,109	10,727,423	22,439	10,749,862			
年度利潤	—	—	—	—	—	—	1,295,374	1,295,374	3,023	1,298,397			
年度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1,373)	39,984	—	—	—	38,611	—	38,611			
年度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1,373)	39,984	—	—	1,295,374	1,333,985	3,023	1,337,008			
股本變動													
— 保留盈利資本化	389,128	—	—	—	—	—	(389,128)	—	—	—			
股東投入(附註42)	—	8,531	—	—	—	—	—	8,531	—	8,531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	129,029	—	(129,029)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	793,289	(793,289)	—	—	—			
— 就保留盈利資本化已繳的稅款	—	—	—	—	—	—	(685)	(685)	—	(685)			
2015年12月31日	7,525,991	1,763,337	(3,158)	42,812	366,496	1,898,424	475,352	12,069,254	25,462	12,094,716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行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7,525,991	1,763,337	(3,158)	42,812	366,496	1,898,424	475,352	12,069,254	25,462	12,094,716		
年內利潤	—	—	—	—	—	—	1,917,033	1,917,033	3,971	1,921,004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908)	(69,953)	—	—	—	(70,861)	—	(70,861)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908)	(69,953)	—	—	1,917,033	1,846,172	3,971	1,850,143		
股東投入(附註42)	—	1,846	—	—	—	—	—	1,846	—	1,846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	191,170	—	(191,170)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	1,327,676	(1,327,676)	—	—	—		
— 已付股息	—	—	—	—	—	—	(602,079)	(602,079)	—	(602,079)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982)	(982)		
2016年12月31日	7,525,991	1,765,183	(4,066)	(27,141)	557,666	3,226,100	271,460	13,315,193	28,451	13,343,644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行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7,525,991	1,763,337	(3,158)	42,812	366,496	1,898,424	475,352	12,069,254	25,462	12,094,716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714,356	714,356	2,457	716,813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未經審計)	—	—	(817)	(19,520)	—	—	—	(20,337)	—	(20,337)			
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817)	(19,520)	—	—	714,356	694,019	2,457	696,476			
利潤撥款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602,079)	(602,079)	—	(602,079)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982)	(982)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7,525,991	1,763,337	(3,975)	23,292	366,496	1,898,424	587,629	12,161,194	26,937	12,188,131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行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7,525,991	1,765,183	(4,066)	(27,141)	557,666	3,226,100	271,460	13,315,193	28,451	13,343,644
期內利潤	—	—	—	—	—	—	2,041,970	2,041,970	3,862	2,045,83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1,860	(23,187)	—	—	—	(21,327)	—	(21,327)
期內綜合收益/(開支)	—	—	1,860	(23,187)	—	—	2,041,970	2,020,643	3,862	2,024,505
總額	7,525,991	1,765,183	(2,206)	(50,328)	557,666	3,226,100	2,313,430	15,335,836	32,313	15,368,149
2017年6月30日	7,525,991	1,765,183	(2,206)	(50,328)	557,666	3,226,100	2,313,430	15,335,836	32,313	15,368,149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期內稅前利潤	1,408,585	1,753,709	2,564,609	954,322	2,712,063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52,142	88,706	138,890	65,064	108,209
長期遞延支出、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攤銷	7,252	4,504	4,045	1,995	3,979
資產減值損失	937,594	1,720,552	2,504,347	1,438,897	497,123
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	—	35,105	445,795	231,935	417,567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39	(2,892)	11	—	—
處置抵債資產的收益	(973)	(595)	(528)	—	(31,839)
未變現交易淨(收益)/虧損	—	(550)	10,349	(544)	(2,247)
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1,035	—	—	—
政府補助	(24,826)	(17,490)	(41,696)	(5,342)	(51,828)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3,604,491)	(4,468,810)	(4,630,364)	(2,180,510)	(2,559,54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755)	(1,404)	(1,877)	(645)	(865)
	<u>(1,227,333)</u>	<u>(888,130)</u>	<u>993,581</u>	<u>505,172</u>	<u>1,092,618</u>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 減少	(10,516,796)	(2,941,329)	709,548	1,983,999	(649,399)
存放同業款項淨(增加)/減少	(2,724,999)	(1,640,134)	1,270,297	1,615,134	(10,752,4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1,845,76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 (增加)/減少	—	(743,771)	194,369	157,740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26,475,375)	(34,175,161)	(17,228,381)	(8,954,223)	(10,314,826)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331,559	(13,934)	(37,536)	(19,744)	(190,698)
	<u>(37,539,851)</u>	<u>(39,514,329)</u>	<u>(15,091,703)</u>	<u>(5,217,094)</u>	<u>(21,907,360)</u>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022,591	1,832,842	1,348,253	543,346	(782,5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及拆入資金淨(增加)/減少	22,439,759	3,504,745	(4,856,894)	1,314,108	(7,117,5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減少)	2,010,428	3,195,691	(625,638)	(3,066,482)	2,992,427
客戶存款淨增加	54,667,425	30,479,009	30,144,694	3,444,981	15,766,164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804,573	313,701	1,132,560	(170,877)	725,780
	<u>80,944,776</u>	<u>39,325,988</u>	<u>27,142,975</u>	<u>2,065,076</u>	<u>11,584,300</u>
經營產生的現金	42,177,592	(1,076,471)	13,044,853	(2,646,846)	(9,230,442)
已付所得稅	(324,571)	(548,058)	(721,040)	(467,478)	(1,430,01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41,853,021</u>	<u>(1,624,529)</u>	<u>12,323,813</u>	<u>(3,114,324)</u>	<u>(10,660,454)</u>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處置投資所得款項	109,790,946	87,834,364	118,808,193	55,675,173	60,479,043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3,012,591	4,549,598	4,771,206	2,251,028	2,536,644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所得款項	856	3,987	766	—	42,782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52	313	339	—	—
收購投資的付款	(154,890,439)	(96,106,317)	(136,541,655)	(56,729,906)	(38,610,790)
收購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的付款	(248,192)	(211,227)	(467,404)	(50,037)	(107,814)
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	(70,000)	(296,500)	(115,229)	—	(1,153,211)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21,419)	(5,363)	(126)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u>(42,425,405)</u>	<u>(4,231,145)</u>	<u>(13,543,910)</u>	<u>1,146,258</u>	<u>23,186,654</u>
融資活動					
權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2,923,235	—	—	—	—
股東投入	30,071	8,531	1,846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2,000	—	—	—	—
已收政府補助	24,826	17,490	41,696	5,342	51,828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	—	10,900,481	35,519,255	20,480,065	30,416,705
已發行債券還款	—	(5,010,000)	(31,570,000)	(13,228,400)	(19,400,00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	—	(163,200)	—	—
債券發行開支	—	(13,151)	—	—	(3,108)
就保留盈利資本化已繳的稅款	(602)	(685)	—	—	—
已付股息	—	—	(602,079)	(602,079)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00)	—	(982)	(982)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988,930</u>	<u>5,902,666</u>	<u>3,226,536</u>	<u>6,653,946</u>	<u>11,065,4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2,416,546</u>	<u>46,992</u>	<u>2,006,439</u>	<u>4,685,880</u>	<u>23,591,625</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82,040</u>	<u>23,498,586</u>	<u>23,545,578</u>	<u>23,545,578</u>	<u>25,552,017</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47)	<u>23,498,586</u>	<u>23,545,578</u>	<u>25,552,017</u>	<u>28,231,458</u>	<u>49,143,642</u>
已收利息	<u>7,475,441</u>	<u>11,145,728</u>	<u>12,157,513</u>	<u>5,781,884</u>	<u>7,170,445</u>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 利息開支)	<u>(3,840,169)</u>	<u>(5,733,905)</u>	<u>(4,750,796)</u>	<u>(2,546,555)</u>	<u>(2,114,102)</u>

B 貴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1,063,718	23,465,615	24,928,991	26,516,062
存放同業款項.....	18	19,273,344	26,520,282	24,542,946	42,508,8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4,893,851	—	498,086	15,749,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744,321	539,603	541,850
應收利息.....	21	780,065	761,812	667,179	965,5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55,161,407	87,606,564	103,471,918	113,270,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2,244,728	5,264,263	6,199,558	10,288,4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1,852,107	4,600,543	6,729,095	6,814,8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47,914,611	60,237,310	73,647,939	47,576,431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6	5,503	6,594	8,132	8,997
投資子公司.....	27	29,250	29,250	29,250	29,250
物業及設備.....	28	600,999	722,248	1,417,700	1,373,823
遞延稅項資產.....	29	284,914	610,243	1,210,823	1,242,491
其他資產.....	30	388,683	636,533	370,592	1,459,064
資產總額.....		164,493,180	211,205,578	244,261,812	268,345,459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	2,411,829	4,213,671	5,632,924	4,830,4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	37,203,130	39,974,704	35,843,069	28,639,657
拆入資金.....	34	—	700,000	—	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2,010,428	5,206,119	4,580,481	7,572,908
客戶存款.....	36	109,998,119	140,435,287	170,429,234	186,050,391
應計員工成本.....	37	155,699	224,292	345,130	282,676
應付稅項.....		341,411	573,327	1,088,445	347,973
應付利息.....	38	1,260,611	1,519,106	2,322,677	3,326,487
已發行債券.....	39	—	5,903,045	10,134,895	21,456,417
遞延稅項負債.....	29	943	14,408	—	—
其他負債.....	40	392,105	385,973	588,707	478,152
負債總額.....		153,774,275	199,149,932	230,965,562	253,035,070
權益					
股本.....	41	7,136,863	7,525,991	7,525,991	7,525,991
資本公積.....	42	1,754,252	1,762,783	1,764,629	1,764,629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785)	(3,158)	(4,066)	(2,206)
投資重估儲備.....		2,828	42,812	(27,141)	(50,328)
盈餘公積.....	42	237,467	366,496	557,665	557,665
一般準備.....	42	1,092,883	1,886,172	3,213,847	3,213,847
保留盈利.....		496,397	474,550	265,325	2,300,791
總權益.....		10,718,905	12,055,646	13,296,250	15,310,3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493,180	211,205,578	244,261,812	268,345,459

C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行於2011年9月27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成立。成立前，相關銀行業務由兩間位於甘肅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甘肅省人民政府開展的重組，貴行經由前身實體的合併及重組成立。

貴行獲中國銀監會頒發金融許可證B1228H262010001號，甘肅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91620000585910383X號。法定代表人為李鑫，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截至2017年6月30日，貴行設有1間總行、9間分行、189間支行、2間小微企業支行及1家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貴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與呈列歷史財務信息，貴集團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貫徹應用於貴集團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及貴行的歷史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使實體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涵蓋過往年度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用於減值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旨在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已加入有關入賬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授信之承諾的減值要求。該等規定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而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均應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應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從而對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推出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管理風險的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管理風險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採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該模式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因而降低了實行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貴行董事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信息的影響，載列如下：

分類及計量

附註23所披露的可供出售債權及股權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可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條件)；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式有別於目前的會計處理。這將影響 貴集團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款項，但不會影響綜合收益總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0所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合資格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所有取決於 貴集團業務模式及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其他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撥備。

貴集團已開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建立新的金融資產分類、修改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 貴集團亦更新相關內部控制及政策以及相關信息技術系統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要求。 貴集團預計， 貴集團已作好充足準備於2018年初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 貴行董事目前所作評估，預計 貴行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的減值損失準備及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行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履行合約所產生而現時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不會對於各自報告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方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法而言，該準則引入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上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方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獲得的租賃優惠、還原的初步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始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方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方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方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該實體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按附註53(b)所載，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06,047,000元。然而，貴集團正著手評估該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貴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的分類。部分承擔可能已有保證，惟短期及低值租賃則除外。相比現行會計政策，貴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比例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預期歷史財務信息不會受重大影響。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信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值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市場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信息載有 貴行及 貴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行可作出以下行為，則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 貴行之回報金額。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合併入賬，直至 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損益及子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由 貴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由 貴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反映彼等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發生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與支付或獲得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存在的任何缺額均直接在股權中確認並由貴行擁有人分佔。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於貴行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外幣折算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或接近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項目採用各往績紀錄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因折算非貨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資本公積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非受限制存放中央銀行備付金、短期同業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在歷史財務信息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若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利益實質上屬於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則貴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貴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則在貴集團應用權益法過程中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相關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應用權益法並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後，貴集團需決定是否須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損失。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並非單獨確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均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時，貴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照假定投資對象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本要求採用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歷史財務信息確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金融工具

在貴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其中一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即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則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屬於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交易淨(虧損)/收益。公允價值按附註51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同業存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付款固定或可確定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外匯匯率變動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性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視為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損失金額按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未必可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非連續事件，但貴集團或可以基於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若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不會對其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且未單獨進行評估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雖無法辨認單項資產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可觀察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貴集團採用貸款遷徙率方法組合評估減值損失。該方法對過往違約概率和相應損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如個別方式評估中由於無任何虧損事件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虧損事件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未發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的貸款及墊款。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時計及以下因素：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識別該損失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識別該損失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經營市場的歷史經驗釐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減值時，該等資產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後續變動及其引起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損失的撥回不應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定未確認減值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撥回日的攤銷成本。

當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手段和其他追償措施後仍不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完成必要審批程序後，貴集團將對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已核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其後期間收回時，收回的金額透過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重組貸款指 貴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還款而酌情作出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重組貸款。於重組時， 貴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個別方式評估並分類為已減值貸款。 貴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公允價值於減值損失後的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行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之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而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並非全部)時， 貴集團會基於繼續參與程度按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於該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之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之部分所收代價及其獲分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於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金融資產不予確認，而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貴集團為經營管理目的而持有且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資產。倘於初始確認時土地使用權應佔成本難以與樓宇成本分開可靠計量，則有關成本計入樓宇成本，於物業及設備中列示。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以成本撇減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貴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各類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預計剩餘價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剩餘價值率	使用年期
房屋	5%	20年
電子設備	3%	5年
汽車	3%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3年或經濟使用年期較短者
計算機軟件	0%	3年或經濟使用年期較短者
辦公設備	3%	5年

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年末檢討。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歸為其他資產，在法定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重估金額列賬，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隨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在其整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及在預測基礎上進行計算的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金額。當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貴集團於執行債權人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之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時列支。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款項，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將予支付的款項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自願供款，可於繳付該等計劃的供款後降低服務成本。

倘該等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須進行供款，則賬目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須減去計劃資產損失或精算損失產生的虧絀)，則供款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計量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相關，則供款可降低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而言，該實體通過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就福利總額規定的出資方法於服務期供款來降低服務成本。就脫離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而言，該實體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降低服務成本。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定期向該等基金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貴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僱員福利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信息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撥備按於報告期末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經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貴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表外項目。

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貴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貴集團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貴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表外項目。貴集團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於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異。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往續紀錄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花費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特別借款(取決於其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開支確認

利息開支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以攤銷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佔用資金的時間計算。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關聯方

倘 貴集團有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倘 貴集團與一方或多方同受另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則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與 貴集團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貴集團及 貴行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貴行的子公司；
- (b)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者；
- (c)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 (d) 貴集團的主要個人投資者、關鍵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收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股息

股息在 貴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並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派且 貴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年度股息，作為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行董事須對歷史財務信息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金額及有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行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歷史財務信息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付款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且 貴集團有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要求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如對 貴集團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特定投資至到期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設定相應的稅項撥備額。 貴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6， 貴行董事認為甘肅涇川國開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肅涇川」)(貴集團持有其16.67%股權)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理由是， 貴集團憑藉合同權利任命一名董事進入甘肅涇川董事會的行為對甘肅涇川具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能對聯營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釐定實施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釐定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以釐定控制權指標是否顯示 貴集團對一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有控制權。

貴集團管理多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於釐定 貴集團有否控制有關結構性實體時，通常重點評估 貴集團於該實體的總經濟權益(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期管理費)及該實體的決策機構。 貴集團於所管理的所有結構性實體中的總經濟權益均屬不重大，而決策者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按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設立、推廣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 貴集團認為自身乃為上述所有結構性實體投資者的代理而非委託人，故而並無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有關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其為保薦人的未經綜合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披露，請參閱附註45。

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業權

如附註28所詳述，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若干房屋的產權證書手續尚未完成。儘管 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合法業權，但該等房屋已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實質上控制了該等土地及樓宇。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8,424,000元、人民幣236,930,000元、人民幣899,857,000元及人民幣901,318,000元的房屋的產權證書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定期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發生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證據， 貴集團將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作出重大判斷，亦須對釐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518,299,000元、人民幣88,206,942,000元、人民幣104,099,125,000元及人民幣113,922,284,008元，分別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977,239,000元、人民幣2,419,757,000元、人民幣3,755,955,000元及人民幣4,247,622,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914,611,000元、人民幣60,237,310,000元、人民幣73,647,939,000元及人民幣47,576,431,000元，分別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83,986,000元、人民幣717,549,000元、人民幣1,879,493,000元及人民幣1,879,493,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損失時，貴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環境、技術變革、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而這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的判斷，有關判斷會影響減值損失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4,728,000元、人民幣5,264,263,000元、人民幣6,199,558,000元及人民幣10,288,468,000元。並無確認累計虧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52,107,000元、人民幣4,600,543,000元、人民幣6,729,095,000元及人民幣6,814,822,000元，分別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18,708,000元、人民幣18,705,000元、人民幣22,476,000元及人民幣20,178,000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貴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貴集團特有信息。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係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貴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234,728,000元、人民幣5,948,584,000元、人民幣6,729,161,000元及人民幣10,820,318,000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即物業及設備、抵債資產、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土地使用權、長期遞延支出及無形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開支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開支的估計。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2,217,000元、人民幣1,234,032,000元、人民幣1,676,337,000元及人民幣2,685,115,000元，分別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4,417,000元、人民幣43,739,000元、人民幣42,022,000元及人民幣633,000元。

折舊及攤銷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集團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往績紀錄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或攤銷金額進行調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1,483,000元、人民幣733,504,000元、人民幣1,428,269,000元及人民幣1,384,226,000元，分別經扣除累計折舊約人民幣130,390,000元、人民幣216,578,000元、人民幣354,979,000元及人民幣453,336,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元，分別經扣除累計攤銷約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619,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

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是否減值時，貴行董事評估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續)

回金額時，貴行董事須對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使用價值。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03,000元、人民幣6,594,000元、人民幣8,132,000元及人民幣8,997,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零。

5 稅項

貴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a)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課稅收入計繳，稅率為3%至5%。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5%至7%計繳。

(c)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3%計繳。

(d)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2%計繳。

(e) 所得稅

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計繳。法定所得稅率為15%至25%。

(f)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貴集團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應課稅收入及開支均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

6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7,832	358,603	342,582	166,483	186,349
— 存放同業款項.....	801,766	675,838	453,277	216,305	355,051
— 拆出資金.....	—	17	83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986	38,898	23,238	24,683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2,956,190	4,773,656	5,608,428	2,755,083	2,999,076
個人貸款和墊款.....	127,624	324,923	460,536	219,437	292,213
票據貼現.....	179,374	398,107	506,925	255,886	417,144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383	113,128	21,882	9,797	37,334
— 投資.....	3,604,491	4,468,810	4,630,364	2,180,510	2,559,544
	<u>7,992,660</u>	<u>11,129,068</u>	<u>12,062,975</u>	<u>5,826,739</u>	<u>6,871,394</u>
減：利息開支					
—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238)	(106,328)	(147,349)	(71,030)	(75,98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269,035)	(1,809,005)	(1,817,877)	(845,192)	(765,328)
— 拆入資金.....	—	(587)	(2,777)	(2,481)	(4,293)
— 客戶存款：					
公司客戶.....	(1,328,128)	(1,916,919)	(1,126,794)	(596,214)	(590,107)
個人客戶.....	(884,211)	(1,970,830)	(1,761,339)	(871,337)	(1,134,29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048)	(156,260)	(90,827)	(30,436)	(133,225)
— 已發行債券.....	—	(35,105)	(445,795)	(231,935)	(417,567)
	<u>(4,559,660)</u>	<u>(5,995,034)</u>	<u>(5,392,758)</u>	<u>(2,648,625)</u>	<u>(3,120,795)</u>
	<u>3,433,000</u>	<u>5,134,034</u>	<u>6,670,217</u>	<u>3,178,114</u>	<u>3,750,599</u>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手續費	43,788	39,778	125,002	24,196	125,162
— 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手續費 ..	38,167	48,437	31,189	16,956	13,040
— 代理業務手續費	41,878	67,248	99,594	39,456	57,038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157	27,365	41,337	18,287	45,231
— 保函服務費	1,204	7,553	5,674	2,308	3,329
— 其他	21,778	8,335	24,570	11,061	15,927
	<u>165,972</u>	<u>198,716</u>	<u>327,366</u>	<u>112,264</u>	<u>259,727</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576)	(2,189)	(2,894)	(1,034)	(745)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3,583)	(49,378)	(62,348)	(29,092)	(30,881)
— 其他	(1,268)	(5,723)	(5,811)	(2,494)	(3,590)
	<u>(27,427)</u>	<u>(57,290)</u>	<u>(71,053)</u>	<u>(32,620)</u>	<u>(35,216)</u>
	<u>138,545</u>	<u>141,426</u>	<u>256,313</u>	<u>79,644</u>	<u>224,511</u>

8 交易淨(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工具					
債券已實現(虧損)/收益	—	(6,674)	2,366	5,703	(6,177)
債券未實現收益/(虧損)	—	550	(10,349)	544	2,247
	<u>—</u>	<u>(6,124)</u>	<u>(7,983)</u>	<u>6,247</u>	<u>(3,930)</u>

9 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淨額	<u>—</u>	<u>(1,035)</u>	<u>—</u>	<u>—</u>	<u>—</u>

1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4,826	17,490	41,696	5,342	51,828
出售物業與設備(虧損)/收益 ..	(139)	2,892	(11)	—	—
出售抵債資產收益	973	595	528	—	31,839
租賃收入	6,852	6,571	5,013	2,251	377
其他營業(開支)/收入	(475)	626	(4,727)	(5,257)	(42)
	<u>32,037</u>	<u>28,174</u>	<u>42,499</u>	<u>2,336</u>	<u>84,002</u>

1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續)

附註：政府補助被確認為中國政府獎勵給貴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鼓勵貴集團的發展及當地經濟的發展。政府補助為一次性付清，並無特殊附加條件。

11 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401,440	677,291	789,114	358,813	397,118
— 職工福利	21,227	27,362	34,349	9,657	4,236
— 社會保險	55,643	101,051	117,542	61,735	58,423
— 住房公積金	17,215	29,287	36,689	17,901	22,954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7,302	11,607	15,257	4,516	5,289
— 其他	2,007	504	14,171	1,063	1,407
	<u>504,834</u>	<u>847,102</u>	<u>1,007,122</u>	<u>453,685</u>	<u>489,427</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2,142	88,706	138,890	65,064	108,209
— 長期延遲支出攤銷	6,447	3,650	3,066	1,734	1,657
— 土地使用權攤銷	685	734	859	201	2,223
— 無形資產攤銷	120	120	120	60	99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92,116	152,141	170,813	84,243	78,003
	<u>151,510</u>	<u>245,351</u>	<u>313,748</u>	<u>151,302</u>	<u>190,191</u>
營業稅及附加	193,863	307,255	149,847	113,461	20,46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附註)	408,369	430,276	433,117	158,445	142,125
	<u>1,258,576</u>	<u>1,829,984</u>	<u>1,903,834</u>	<u>876,893</u>	<u>842,203</u>

附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計)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計師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元、人民幣623,000元、人民幣987,000元、人民幣709,000元及人民幣1,229,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計)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907,000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已付及／或應付貴行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鑫.....	—	452	59	276	787
陳景功.....	—	410	58	248	716
劉青.....	—	362	59	225	646
雷鐵.....	—	362	59	225	646
非執行董事					
喬松青.....	—	—	—	—	—
李輝.....	—	—	—	—	—
夏添.....	—	—	—	—	—
孫洪元.....	—	—	—	—	—
張紅霞.....	143	—	—	—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瑞璋.....	143	—	—	—	143
徐學鋒.....	143	—	—	—	143
包國憲.....	143	—	—	—	143
監事					
楊乾.....	—	362	59	225	646
許勇峰.....	—	163	59	770	992
羅振夏.....	—	163	59	770	992
蒲培文.....	—	—	—	—	—
張晨.....	—	—	—	—	—
李永軍.....	—	—	—	—	—
朱興杰.....	—	—	—	—	—
	<u>572</u>	<u>2,274</u>	<u>412</u>	<u>2,739</u>	<u>5,997</u>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鑫.....	—	451	63	276	790
陳景功.....	—	409	61	177	647
劉青.....	—	362	63	225	650
雷鐵.....	—	362	63	225	650
非執行董事					
喬松青.....	—	—	—	—	—
李輝.....	—	—	—	—	—
夏添.....	—	—	—	—	—
孫洪元.....	—	—	—	—	—
張紅霞.....	143	—	—	—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瑞璋.....	143	—	—	—	143
徐學鋒 ⁽¹⁾	143	—	—	—	143
包國憲 ⁽¹⁾	143	—	—	—	143
監事					
楊乾.....	—	362	63	225	650
許勇峰.....	—	307	63	716	1,086
羅振夏.....	—	293	61	709	1,063
蒲培文.....	—	—	—	—	—
張晨.....	—	—	—	—	—
李永軍.....	—	—	—	—	—
朱興杰.....	—	—	—	—	—
	<u>572</u>	<u>2,546</u>	<u>437</u>	<u>2,553</u>	<u>6,108</u>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鑫.....	—	441	69	276	786
陳景功 ⁽²⁾	—	—	—	—	—
劉青.....	—	360	69	229	658
雷鐵.....	—	353	69	225	647
非執行董事					
喬松青 ⁽³⁾	—	—	—	—	—
吳長虹 ⁽⁴⁾	—	—	—	—	—
李輝.....	—	—	—	—	—
夏添 ⁽³⁾	—	—	—	—	—
孫洪元 ⁽³⁾	—	—	—	—	—
郭繼榮 ⁽⁴⁾	—	—	—	—	—
張有達 ⁽⁴⁾	—	—	—	—	—
張紅霞.....	143	—	—	—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瑞璋.....	143	—	—	—	143
陳愛國 ⁽⁴⁾	24	—	—	—	24
張萍 ⁽⁴⁾	24	—	—	—	24
監事					
楊乾.....	—	353	69	225	647
許勇峰.....	—	334	69	669	1,072
羅振夏.....	—	293	62	641	996
蒲培文 ⁽³⁾	—	—	—	—	—
張晨 ⁽³⁾	—	—	—	—	—
劉永翀 ⁽⁴⁾	—	—	—	—	—
劉曉宇 ⁽⁴⁾	—	—	—	—	—
李永軍.....	—	—	—	—	—
朱興杰.....	—	—	—	—	—
	<u>334</u>	<u>2,134</u>	<u>407</u>	<u>2,265</u>	<u>5,140</u>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鑫.....	—	221	32	—	253
陳景功 ⁽²⁾	—	67	11	—	78
劉青.....	—	177	32	—	209
雷鐵.....	—	177	32	—	209
非執行董事					
喬松青.....	—	—	—	—	—
李輝.....	—	—	—	—	—
夏添.....	—	—	—	—	—
孫洪元.....	—	—	—	—	—
張紅霞.....	71	—	—	—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瑞璋.....	71	—	—	—	71
監事					
楊乾.....	—	177	32	—	209
許勇峰.....	—	182	32	60	274
羅振夏.....	—	173	30	42	245
蒲培文.....	—	—	—	—	—
張晨.....	—	—	—	—	—
李永軍.....	—	—	—	—	—
朱興杰.....	—	—	—	—	—
	142	1,174	201	102	1,619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鑫.....	—	220	35	—	255
劉青.....	—	199	35	—	234
雷鐵.....	—	176	35	—	211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	—	—	—	—	—
李輝.....	—	—	—	—	—
郭繼榮.....	—	—	—	—	—
張有達.....	—	—	—	—	—
張紅霞.....	71	—	—	—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瑞璋 ⁽⁵⁾	71	—	—	—	71
陳愛國.....	71	—	—	—	71
張萍 ⁽⁵⁾	71	—	—	—	71
監事					
楊乾.....	—	176	35	—	211
許勇峰.....	—	191	35	134	360
羅振夏.....	—	182	30	107	319
劉永翀.....	—	—	—	—	—
劉曉宇.....	—	—	—	—	—
李永軍.....	—	—	—	—	—
朱興杰.....	—	—	—	—	—
	<u>284</u>	<u>1,144</u>	<u>205</u>	<u>241</u>	<u>1,874</u>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
- (2) 於2016年2月25日辭任。
- (3) 於2016年11月20日辭任。
- (4) 於2016年11月20日獲委任。
- (5) 於2017年7月27日辭任。

李鑫先生亦為 貴行的最高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得的酬金。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 貴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13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計)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零名為 貴集團董事或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計)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775	1,204	1,416	787	6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3	314	345	159	162
酌情花紅.....	6,914	7,213	6,243	534	3,625
	<u>7,982</u>	<u>8,731</u>	<u>8,004</u>	<u>1,480</u>	<u>4,405</u>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	—	5	—
人民幣5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3	4	3	—	2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1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2,500,000元..	2	—	—	—	—
人民幣2,50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	—	1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					
人民幣3,500,000元..	—	1	—	—	—

往績紀錄期間，該等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14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持有至到期投資					
年內／期內計提 ...	18,708	—	3,771	—	—
年內／期內轉回 ...	—	(3)	—	—	(2,298)
	18,708	(3)	3,771	—	(2,29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抵債資產					
年內／期內計提 ...	44,513	224	3,511	3,511	7,121
年內／期內轉回 ...	—	—	(1,077)	—	—
	44,513	224	2,434	3,511	7,1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564,856	1,486,518	1,336,198	809,989	491,6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309,877	233,563	1,161,944	625,397	—*
應收利息	—	250	—	—	—
物業及設備	—	—	—	—	633
	937,954	1,720,552	2,504,347	1,438,897	497,123

附註：

* 該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款項。

15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52,242	764,850	1,236,102	556,876	701,6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27	15,267	—	—	(10,885)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207,171)	(324,935)	(592,497)	(319,367)	(24,559)
— 稅率變動產生	—	130	—	—	—
	(207,171)	(324,805)	(592,497)	(319,367)	(24,559)
	345,998	455,312	643,605	237,509	666,23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行子公司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

15 所得稅開支(續)

(b) 年內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408,585	1,753,709	2,564,609	954,322	2,712,063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352,146	438,427	641,152	238,580	678,01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 稅務影響.....	(689)	(351)	(469)	(161)	(2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a).....	3,896	3,150	10,940	3,322	4,5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b).....	(308)	(309)	(6,769)	(3,472)	(4,0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927	15,267	—	—	(10,885)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年初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130	—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	—	(1,002)	(1,249)	(760)	(1,230)
其他.....	(9,974)	—	—	—	—
所得稅開支.....	345,998	455,312	643,605	237,509	666,231

附註：

- (a)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b)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16 每股盈利

貴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而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貴行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059,948	1,295,374	1,917,033	714,356	2,041,970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目(千).....	5,440,046	7,525,991	7,525,991	7,525,991	7,525,99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未償還攤薄股份。

16 每股盈利(續)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為5,440,04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7,525,99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股份已發行(經計及附註42所述的資本化發行，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403,507	423,087	519,973	441,6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19,258,314	22,203,108	21,489,159	22,148,792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1,498,506	913,859	3,056,920	4,025,165
— 財政性存款.....	12,126	8,663	13,063	2,829
	<u>20,768,946</u>	<u>23,125,630</u>	<u>24,559,142</u>	<u>26,176,786</u>
	<u>21,172,453</u>	<u>23,548,717</u>	<u>25,079,115</u>	<u>26,618,429</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72,802	406,006	505,384	426,94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19,187,660	22,153,354	21,432,092	22,072,610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1,491,130	897,592	2,978,452	4,013,675
— 財政性存款.....	12,126	8,663	13,063	2,829
	<u>20,690,916</u>	<u>23,059,609</u>	<u>24,423,607</u>	<u>26,089,114</u>
	<u>21,063,718</u>	<u>23,465,615</u>	<u>24,928,991</u>	<u>26,516,062</u>

附註：

(a) 貴集團按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各往績紀錄期末，貴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8%	15.5%	13.5%	13.5%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貴行的日常業務運作。貴行子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比例繳存法定人民幣存款準備金。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18 存放同業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9,366,833	26,527,123	24,568,254	42,720,261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60,890	46,642	3,621	54,633
	<u>19,427,723</u>	<u>26,573,765</u>	<u>24,571,875</u>	<u>42,774,894</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9,212,454	26,473,640	24,539,325	42,454,194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60,890	46,642	3,621	54,633
	<u>19,273,344</u>	<u>26,520,282</u>	<u>24,542,946</u>	<u>42,508,827</u>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4,893,851	—	—	13,067,518
— 其他金融機構	—	—	498,086	2,681,696
	<u>4,893,851</u>	<u>—</u>	<u>498,086</u>	<u>15,749,214</u>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	—	—	11,197,90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498,086	4,551,305
銀行承兌匯票	4,893,851	—	—	—
	<u>4,893,851</u>	<u>—</u>	<u>498,086</u>	<u>15,749,214</u>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附註)	—	744,321	539,603	541,850

附註：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644,105	539,603	541,850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00,216	—	—
	—	744,321	539,603	541,850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744,321	539,603	541,850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概無交易性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上述債券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 應收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來自：				
— 投資	591,900	516,157	378,060	397,596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3,986	193,999	242,223	450,69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7	6,401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及拆出資金	56,988	42,687	37,375	103,059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805	10,648	11,188	10,253
	782,679	763,491	668,953	968,004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來自：				
— 投資	591,900	516,157	378,060	397,595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2,863	192,347	240,515	448,23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7	6,401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及拆出資金	55,528	42,685	37,321	103,059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774	10,623	11,176	10,253
	780,065	761,812	667,179	965,544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48,754,519	72,636,253	85,271,605	89,601,310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404,841	3,830,016	3,696,696	4,080,960
— 個人消費貸款	628,528	779,415	1,703,990	2,747,220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515,247	1,226,508	2,501,194	3,718,059
	2,548,616	5,835,939	7,901,880	10,546,239
票據貼現	5,192,403	12,154,507	14,681,595	18,022,357
	56,495,538	90,626,699	107,855,080	118,169,90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76,798)	(312,669)	(709,990)	(778,981)
— 組合評估	(900,441)	(2,107,088)	(3,045,965)	(3,468,641)
	(977,239)	(2,419,757)	(3,755,955)	(4,247,622)
	55,518,299	88,206,942	104,099,125	113,922,284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48,703,618	72,521,853	85,216,275	89,534,280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118,756	3,344,652	3,221,592	3,616,650
— 個人消費貸款	604,628	774,518	1,598,271	2,629,585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512,454	1,214,056	2,484,101	3,686,327
	2,235,838	5,333,226	7,303,964	9,932,562
票據貼現	5,192,403	12,154,507	14,681,595	18,022,357
	56,131,859	90,009,586	107,201,834	117,489,19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75,475)	(305,053)	(700,300)	(769,541)
— 組合評估	(894,977)	(2,097,969)	(3,029,616)	(3,449,042)
	(970,452)	(2,403,022)	(3,729,916)	(4,218,583)
	55,161,407	87,606,564	103,471,918	113,270,616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製造業	8,911,450	15.77%	5,088,733
— 批發及零售業	8,298,877	14.70%	3,930,595
— 建築業	6,622,200	11.72%	3,523,200
— 房地產業	4,331,500	7.67%	4,193,500
— 採礦業	3,998,500	7.08%	1,399,800
— 農、林、牧、漁業	3,069,510	5.43%	1,365,99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19,500	5.17%	1,918,000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593,000	4.59%	1,942,000
— 交通運輸、倉儲及 郵政服務業	2,448,080	4.33%	690,280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1,322,280	2.34%	547,9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911,200	1.61%	887,200
— 住宿和餐飲業	890,500	1.58%	500,900
— 衛生、社會工作	867,300	1.54%	23,0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680,000	1.20%	30,000
— 教育	493,980	0.87%	178,00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 地質勘探業	244,142	0.43%	114,141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96,500	0.17%	37,2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56,000	0.10%	49,000
	48,754,519	86.30%	26,419,439
個人貸款和墊款	2,548,616	4.51%	1,258,771
票據貼現	5,192,403	9.19%	—
	56,495,538	100.00%	27,678,21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76,798)		
— 組合評估	(900,441)		
	(977,239)		
	55,518,299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4,704,162	16.23%	7,716,421
— 製造業.....	10,971,331	12.11%	6,724,250
— 農、林、牧、漁業.....	8,273,407	9.13%	2,993,120
— 房地產業.....	8,055,656	8.89%	6,680,906
— 建築業.....	7,679,999	8.47%	4,585,059
— 採礦業.....	5,320,430	5.87%	1,773,03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413,203	4.87%	2,236,203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4,218,000	4.65%	1,987,000
— 交通運輸、倉儲及 郵政服務業.....	2,334,510	2.58%	1,361,41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955,772	2.16%	1,668,300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1,651,710	1.82%	689,800
— 住宿和餐飲業.....	999,470	1.10%	742,240
— 教育.....	606,850	0.67%	187,0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563,000	0.62%	—
— 衛生、社會工作.....	426,553	0.47%	24,16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236,450	0.26%	139,95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 地質勘探業.....	128,000	0.14%	13,0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97,750	0.11%	51,750
	<u>72,636,253</u>	<u>80.15%</u>	<u>39,573,599</u>
個人貸款和墊款.....	5,835,939	6.44%	2,940,357
票據貼現.....	12,154,507	13.41%	—
	<u>90,626,699</u>	<u>100.00%</u>	<u>42,513,956</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12,669)		
— 組合評估.....	(2,107,088)		
	<u>(2,419,757)</u>		
	<u>88,206,942</u>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4,972,665	13.88%	7,760,377
— 製造業	14,727,779	13.66%	6,812,690
— 農、林、牧、漁業	14,226,347	13.19%	4,559,446
— 建築業	9,248,944	8.58%	5,116,871
— 房地產業	8,819,326	8.18%	6,883,576
— 採礦業	6,814,518	6.32%	1,639,851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797,131	3.52%	1,549,60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78,800	3.04%	1,560,6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387,636	2.21%	2,121,300
— 交通運輸、倉儲及 郵政服務業	2,149,067	1.99%	1,162,687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1,892,529	1.75%	964,112
— 教育	1,120,555	1.04%	163,000
— 住宿和餐飲業	1,076,848	1.00%	805,673
— 衛生、社會工作	408,830	0.38%	11,500
—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199,230	0.18%	120,93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 地質勘探業	78,600	0.07%	49,6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63,700	0.06%	18,05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8,500	0.01%	—
— 金融業	600	0.00%	—
	85,271,605	79.06%	41,299,863
個人貸款和墊款	7,901,880	7.33%	4,247,394
票據貼現	14,681,595	13.61%	—
	107,855,080	100.00%	45,547,2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709,990)		
— 組合評估	(3,045,965)		
	(3,755,955)		
	104,099,125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7年6月30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6,079,241	13.62%	7,712,094
— 製造業	15,083,271	12.76%	7,280,977
— 農、林、牧、漁業	14,656,274	12.40%	5,468,692
— 建築業	11,497,084	9.73%	6,686,816
— 房地產業	9,804,870	8.30%	8,050,522
— 採礦業	6,360,000	5.38%	1,926,133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4,106,101	3.47%	1,625,2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506,687	2.12%	1,856,363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57,626	1.83%	1,630,146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1,987,579	1.68%	778,812
— 交通運輸、倉儲及 郵政服務業	1,738,560	1.47%	748,880
— 教育	1,187,002	1.00%	228,200
— 住宿和餐飲業	1,137,300	0.96%	681,767
— 金融業	600,000	0.51%	—
— 衛生、社會工作	266,830	0.23%	20,900
—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249,080	0.21%	149,78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 地質勘探業	83,405	0.07%	56,535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75,400	0.06%	29,5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25,000	0.02%	—
	89,601,310	75.82%	44,931,317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546,239	8.92%	5,392,725
票據貼現	18,022,357	15.26%	—
	118,169,906	100.00%	50,324,04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778,981)		
— 組合評估	(3,468,641)		
	(4,247,622)		
	113,922,284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製造業	8,898,850	15.86%	5,083,733
— 批發及零售業	8,288,877	14.78%	3,930,595
— 建築業	6,620,700	11.79%	3,521,700
— 房地產業	4,331,500	7.72%	4,193,500
— 採礦業	3,998,500	7.12%	1,399,800
— 農、林、牧、漁業	3,067,010	5.46%	1,363,49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19,500	5.20%	1,918,000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593,000	4.62%	1,942,000
— 交通運輸、倉儲及 郵政服務業	2,436,380	4.34%	690,280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1,322,280	2.36%	547,9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911,200	1.62%	887,200
— 住宿和餐飲業	890,500	1.59%	500,900
— 衛生、社會工作	854,700	1.52%	15,0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680,000	1.21%	30,000
— 教育	493,980	0.88%	178,00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 地質勘探業	244,141	0.43%	114,141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96,500	0.17%	37,2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56,000	0.10%	49,000
	48,703,618	86.77%	26,402,439
個人貸款和墊款	2,235,838	3.98%	1,134,034
票據貼現	5,192,403	9.25%	—
	56,131,859	100.00%	27,536,47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75,475)		
— 組合評估	(894,977)		
	(970,452)		
	55,161,407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行(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4,676,962	16.30%	7,700,221
— 製造業.....	10,935,331	12.15%	6,707,250
— 農、林、牧、漁業.....	8,261,307	9.18%	2,986,020
— 房地產業.....	8,044,656	8.94%	6,670,906
— 建築業.....	7,669,999	8.52%	4,585,059
— 採礦業.....	5,320,432	5.91%	1,773,03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413,203	4.90%	2,236,203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4,218,000	4.69%	1,987,000
— 交通運輸、倉儲及 郵政服務業.....	2,329,510	2.59%	1,361,41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955,270	2.17%	1,668,300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1,651,710	1.84%	689,800
— 住宿和餐飲業.....	999,470	1.11%	742,240
— 教育.....	606,850	0.67%	187,0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563,000	0.63%	—
— 衛生、社會工作.....	413,953	0.46%	24,16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236,450	0.26%	139,95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 地質勘探業.....	128,000	0.14%	13,0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97,750	0.11%	51,750
	<u>72,521,853</u>	<u>80.57%</u>	<u>39,523,299</u>
個人貸款和墊款.....	5,333,226	5.93%	2,725,672
票據貼現.....	12,154,507	13.50%	—
	<u>90,009,586</u>	<u>100.00%</u>	<u>42,248,971</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05,053)		
— 組合評估.....	(2,097,969)		
	<u>(2,403,022)</u>		
	<u>87,606,564</u>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行(續)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4,971,485	14.55%	7,759,197
— 製造業.....	14,717,880	13.92%	6,802,790
— 農、林、牧、漁業.....	14,221,347	13.63%	4,554,446
— 建築業.....	9,248,944	8.62%	5,116,871
— 房地產業.....	8,814,326	8.22%	6,878,576
— 採礦業.....	6,814,518	6.36%	1,639,851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797,131	3.06%	1,549,60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78,800	2.64%	1,560,6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386,966	2.23%	2,121,300
— 交通運輸、倉儲及 郵政服務業.....	2,144,067	1.91%	1,157,687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1,892,529	1.77%	964,112
— 教育.....	1,120,555	1.05%	163,000
— 住宿和餐飲業.....	1,076,848	0.84%	805,673
— 衛生、社會工作.....	381,250	0.36%	11,50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199,230	0.19%	120,93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 地質勘探業.....	77,600	0.07%	48,6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63,700	0.06%	18,05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8,500	0.01%	—
— 金融業.....	599	0.00%	—
	85,216,275	79.49%	41,272,783
個人貸款和墊款.....	7,303,964	6.81%	3,929,899
票據貼現.....	14,681,595	13.70%	—
	107,201,834	100.00%	45,202,68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700,300)		
— 組合評估.....	(3,029,616)		
	(3,729,916)		
	103,471,918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行(續)

	2017年6月30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6,078,091	13.69%	7,710,944
— 製造業	15,075,671	12.84%	7,273,377
— 農、林、牧、漁業	14,651,274	12.48%	5,463,692
— 建築業	11,483,084	9.77%	6,672,816
— 房地產業	9,804,870	8.35%	8,050,522
— 採礦業	6,360,000	5.41%	1,926,133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4,106,101	3.49%	1,625,2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505,987	2.13%	1,856,363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57,626	1.84%	1,630,146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1,987,579	1.69%	778,812
— 交通運輸、倉儲及 郵政服務業	1,728,560	1.47%	738,880
— 教育	1,187,002	1.01%	228,200
— 住宿和餐飲業	1,137,300	0.97%	681,767
— 金融業	600,000	0.51%	—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249,080	0.21%	149,780
— 衛生、社會工作	239,250	0.20%	20,90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 地質勘探業	82,405	0.07%	55,535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75,400	0.06%	29,5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25,000	0.02%	—
	89,534,280	76.21%	44,892,567
個人貸款和墊款	9,932,562	8.45%	5,057,067
票據貼現	18,022,357	15.34%	—
	117,489,199	100.00%	49,949,63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769,541)		
— 組合評估	(3,449,042)		
	(4,218,583)		
	113,270,616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各往績紀錄期末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核銷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減值準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51,150	36,395	137,844	89,220	—
— 批發及零售業	56,068	13,641	135,626	86,294	—
— 建築業	—	—	99,333	58,829	—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核銷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減值準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989,576	123,688	609,420	583,841	—
— 製造業	244,949	122,201	200,170	148,132	(44,000)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核銷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減值準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661,875	251,306	534,282	51,904	—
— 製造業	482,800	238,714	388,539	302,900	—
— 農、林、牧、漁業	223,816	55,116	398,927	282,053	—
	2017年6月30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期計提的	當期核銷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減值準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616,738	291,017	562,463	67,892	—
— 製造業	519,070	269,361	471,511	116,491	—
— 農、林、牧、漁業	343,018	99,526	481,064	112,207	—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核銷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減值準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51,150	36,395	137,655	89,357	—
— 批發及零售業	56,068	13,641	135,476	86,144	—
— 建築業	—	—	99,311	58,806	—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核銷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減值準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986,576	123,056	609,057	582,996	—
— 製造業	244,949	122,201	199,630	147,781	(44,000)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核銷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減值準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661,875	251,306	534,197	52,814	—
— 製造業	482,800	238,714	385,325	302,227	—
— 農、林、牧、漁業	223,816	55,116	398,819	281,127	—

	2017年6月30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期計提的	當期核銷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減值準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616,738	291,017	562,438	67,952	—
— 製造業	519,070	269,361	471,348	116,542	—
— 農、林、牧、漁業	343,018	99,526	480,957	110,208	—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566,352	5,778,610	11,288,735	10,461,440
保證貸款.....	23,375,803	35,614,469	42,583,035	48,323,180
抵押貸款.....	27,585,531	42,513,956	45,547,256	50,324,042
質押貸款.....	4,967,852	6,719,664	8,436,054	9,061,244
	56,495,538	90,626,699	107,855,080	118,169,906
減：減值損失準備.....	(977,239)	(2,419,757)	(3,755,955)	(4,247,622)
	<u>55,518,299</u>	<u>88,206,942</u>	<u>104,099,125</u>	<u>113,922,284</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563,958	5,776,498	11,277,893	10,444,964
保證貸款.....	23,185,497	35,289,757	42,314,337	48,061,848
抵押貸款.....	27,443,794	42,248,972	45,202,681	49,949,634
質押貸款.....	4,938,610	6,694,359	8,406,923	9,032,753
	56,131,859	90,009,586	107,201,834	117,489,199
減：減值損失準備.....	(970,452)	(2,403,022)	(3,729,916)	(4,218,583)
	<u>55,161,407</u>	<u>87,606,564</u>	<u>103,471,918</u>	<u>113,270,616</u>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但1年 以內(含1年)	逾期超過 1年但3年 以內(含3年)	逾期超過 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62	—	—	—	262
保證貸款.....	353,224	36,825	29,406	2,865	422,320
抵押貸款.....	23,818	18,089	35,626	12,330	89,863
質押貸款.....	1,550	—	250	—	1,800
	<u>378,854</u>	<u>54,914</u>	<u>65,282</u>	<u>15,195</u>	<u>514,245</u>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67%</u>	<u>0.10%</u>	<u>0.12%</u>	<u>0.03%</u>	<u>0.92%</u>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貴集團(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1年 以內(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1年但3年 以內(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1,156	49	80	—	1,285
保證貸款.....	357,122	581,769	334,914	5,121	1,278,926
抵押貸款.....	1,328,693	738,516	18,246	2,150	2,087,605
質押貸款.....	231,791	114,945	—	250	346,986
	<u>1,918,762</u>	<u>1,435,279</u>	<u>353,240</u>	<u>7,521</u>	<u>3,714,802</u>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2.12%</u>	<u>1.59%</u>	<u>0.39%</u>	<u>0.01%</u>	<u>4.11%</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1年 以內(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1年但3年 以內(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3,028	3,684	872	—	7,584
保證貸款.....	152,459	494,548	209,866	27,821	884,694
抵押貸款.....	218,340	645,857	323,886	6,358	1,194,441
質押貸款.....	16,867	100,947	58,961	250	177,025
	<u>390,694</u>	<u>1,245,036</u>	<u>593,585</u>	<u>34,429</u>	<u>2,263,744</u>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36%</u>	<u>1.15%</u>	<u>0.55%</u>	<u>0.03%</u>	<u>2.09%</u>
	2017年6月30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1年 以內(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1年但3年 以內(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44,721	2,368	3,574	—	50,663
保證貸款.....	311,868	450,137	306,356	29,070	1,097,431
抵押貸款.....	604,986	822,689	539,169	7,423	1,974,267
質押貸款.....	482,852	167,722	80,855	250	731,679
	<u>1,444,427</u>	<u>1,442,916</u>	<u>929,954</u>	<u>36,743</u>	<u>3,854,040</u>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22%</u>	<u>1.22%</u>	<u>0.79%</u>	<u>0.03%</u>	<u>3.26%</u>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但1年 以內(含1年)	逾期超過 1年但3年 以內(含3年)	逾期超過 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57	—	—	—	257
保證貸款.....	349,473	36,516	28,779	—	414,768
抵押貸款.....	22,393	17,640	35,533	2,728	78,294
質押貸款.....	1,550	—	250	12,182	13,982
	<u>373,673</u>	<u>54,156</u>	<u>64,562</u>	<u>14,910</u>	<u>507,301</u>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67%</u>	<u>0.09%</u>	<u>0.12%</u>	<u>0.03%</u>	<u>0.91%</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但1年 以內(含1年)	逾期超過 1年但3年 以內(含3年)	逾期超過 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1,155	49	80	—	1,284
保證貸款.....	344,442	576,759	334,291	4,718	1,260,210
抵押貸款.....	1,328,117	726,126	18,155	2,004	2,074,402
質押貸款.....	231,791	114,945	—	250	346,986
	<u>1,905,505</u>	<u>1,417,879</u>	<u>352,526</u>	<u>6,972</u>	<u>3,682,882</u>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2.12%</u>	<u>1.58%</u>	<u>0.39%</u>	<u>0.01%</u>	<u>4.10%</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但1年 以內(含1年)	逾期超過 1年但3年 以內(含3年)	逾期超過 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3,028	3,684	872	—	7,584
保證貸款.....	151,431	486,132	207,446	27,303	872,312
抵押貸款.....	212,160	645,049	321,616	6,144	1,184,969
質押貸款.....	16,867	100,947	58,961	250	177,025
	<u>383,486</u>	<u>1,235,812</u>	<u>588,895</u>	<u>33,697</u>	<u>2,241,890</u>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36%</u>	<u>1.15%</u>	<u>0.55%</u>	<u>0.03%</u>	<u>2.09%</u>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貴行(續)

	2017年6月30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但1年 以內(含1年)	逾期超過 1年但3年 以內(含3年)	逾期超過 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44,721	2,368	3,574	—	50,663
保證貸款.....	309,384	448,421	300,998	28,533	1,087,336
抵押貸款.....	604,586	822,689	536,442	7,208	1,970,925
質押貸款.....	482,852	167,722	80,855	250	731,679
	<u>1,441,543</u>	<u>1,441,200</u>	<u>921,869</u>	<u>35,991</u>	<u>3,840,603</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23%</u>	<u>1.23%</u>	<u>0.78%</u>	<u>0.03%</u>	<u>3.27%</u>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6,277,806	92,968	124,764	217,732	56,495,538	0.39%
減：減值損失準備.....	(854,935)	(45,506)	(76,798)	(122,304)	(977,239)	
	<u>55,422,871</u>	<u>47,462</u>	<u>47,966</u>	<u>95,428</u>	<u>55,518,299</u>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9,023,546	925,106	678,047	1,603,153	90,626,699	1.7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31,232)	(475,856)	(312,669)	(788,525)	(2,419,757)	
	<u>87,392,314</u>	<u>449,250</u>	<u>365,378</u>	<u>814,628</u>	<u>88,206,942</u>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貴集團(續)

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小計	合計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5,906,204	699,815	1,249,061	1,948,876	107,855,080	1.8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29,381)	(416,584)	(709,990)	(1,126,574)	(3,755,955)	
	<u>103,276,823</u>	<u>283,231</u>	<u>539,071</u>	<u>822,302</u>	<u>104,099,125</u>	

2017年6月30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小計	合計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6,241,746	775,550	1,152,610	1,928,160	118,169,906	1.63%
減：減值損失準備	(2,979,693)	(488,948)	(778,981)	(1,267,929)	(4,247,622)	
	<u>113,262,053</u>	<u>286,602</u>	<u>373,629</u>	<u>660,231</u>	<u>113,922,284</u>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小計	合計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5,915,891	92,968	123,000	215,968	56,131,859	0.38%
減：減值損失準備	(849,471)	(45,506)	(75,475)	(120,981)	(970,452)	
	<u>55,066,420</u>	<u>47,462</u>	<u>47,525</u>	<u>94,987</u>	<u>55,161,407</u>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貴行(續)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8,425,095	925,106	659,385	1,584,491	90,009,586	1.7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22,113)	(475,856)	(305,053)	(780,909)	(2,403,022)	
	<u>86,802,982</u>	<u>449,250</u>	<u>354,332</u>	<u>803,582</u>	<u>87,606,564</u>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5,267,706	699,815	1,234,313	1,934,128	107,201,834	1.8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13,032)	(416,584)	(700,300)	(1,116,884)	(3,729,916)	
	<u>102,654,674</u>	<u>283,231</u>	<u>534,013</u>	<u>817,244</u>	<u>103,471,918</u>	

	2017年6月30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5,578,083	772,501	1,138,615	1,911,116	117,489,199	1.63%
減：減值損失準備	(2,962,709)	(486,333)	(769,541)	(1,255,874)	(4,218,583)	
	<u>112,615,374</u>	<u>286,168</u>	<u>369,074</u>	<u>655,242</u>	<u>113,270,616</u>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之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貸款組合總額比例相對並不重大。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個別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50。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貴集團

	按組合方式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合計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虧損撥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47,007	65,376	412,383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553,434	11,422	564,856
於2014年12月31日.....	900,441	76,798	977,239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1,206,647	279,871	1,486,51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			
核銷之金額.....	—	(44,000)	(4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2,107,088	312,669	2,419,757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938,877	397,321	1,336,198
於2016年12月31日.....	3,045,965	709,990	3,755,955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422,676	68,991	491,667
於2017年6月30日.....	3,468,641	778,981	4,247,622

貴行

	按組合方式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	合計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虧損撥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43,816	64,918	408,734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551,161	10,557	561,718
於2014年12月31日.....	894,977	75,475	970,452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1,202,992	273,578	1,476,57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			
之金額.....	—	(44,000)	(4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2,097,969	305,053	2,403,022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931,647	395,247	1,326,894
於2016年12月31日.....	3,029,616	700,300	3,729,916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419,426	69,241	488,667
於2017年6月30日.....	3,449,042	769,541	4,218,583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從區域上講，貴集團和貴行主要於中國甘肅省開展其業務且其所有客戶和資產均位於中國甘肅省。

(h) 截至各往績紀錄期末，部分票據貼現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1(a))。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附註a)	12,234,728	5,254,263	6,189,558	10,278,468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附註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12,244,728</u>	<u>5,264,263</u>	<u>6,199,558</u>	<u>10,288,468</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417,291	3,011,221	5,125,911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2,244,728	3,846,972	3,188,337	5,162,557
	<u>12,244,728</u>	<u>5,264,263</u>	<u>6,199,558</u>	<u>10,288,468</u>

附註：

(a)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334,807	1,469,668	2,440,23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082,484	1,541,553	2,565,601
	—	<u>1,417,291</u>	<u>3,011,221</u>	<u>5,005,832</u>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				
資產支持證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	1,059,000
信託計劃	—	10,000	35,000	838,149
資產管理計劃	9,830,957	3,719,211	2,642,358	2,863,466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403,771	107,761	104,555	112,825
投資資金	—	—	396,424	399,196
	<u>12,234,728</u>	<u>5,254,263</u>	<u>6,189,558</u>	<u>10,278,468</u>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示。

上述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詳情披露於附註31(a)。

(b)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人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	1,902,487	2,110,87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2,748,733	2,599,507	2,706,433
— 公司	1,870,815	1,870,515	2,001,577	1,769,691
	<u>1,870,815</u>	<u>4,619,248</u>	<u>6,503,571</u>	<u>6,587,000</u>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 資產支持證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248,000	248,000
	<u>1,870,815</u>	<u>4,619,248</u>	<u>6,751,571</u>	<u>6,835,000</u>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708)	(18,705)	(22,476)	(20,178)
	<u>1,852,107</u>	<u>4,600,543</u>	<u>6,729,095</u>	<u>6,814,822</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852,107</u>	<u>4,600,543</u>	<u>6,729,095</u>	<u>6,814,822</u>
公允價值.....	<u>1,891,274</u>	<u>4,710,750</u>	<u>6,821,969</u>	<u>6,822,086</u>

- (a) 持有至到期投資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b)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1(a))。
-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組合評估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8,708
於2014年12月31日	18,708
已撥回減值損失	(3)
於2015年12月31日	18,705
已確認減值損失	3,771
於2016年12月31日	22,476
已撥回減值損失	(2,298)
於2017年6月30日	<u>20,178</u>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公司	—	—	30,000	30,000
信託計劃	19,570,090	17,374,990	21,570,500	10,496,800
資產管理計劃	28,828,507	43,579,869	53,926,932	38,929,124
	48,398,597	60,954,859	75,527,432	49,455,924
減：減值損失準備	(483,986)	(717,549)	(1,879,493)	(1,879,493)
	<u>47,914,611</u>	<u>60,237,310</u>	<u>73,647,939</u>	<u>47,576,431</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47,914,611</u>	<u>60,237,310</u>	<u>73,647,939</u>	<u>47,576,431</u>

附註：

- (i)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乃購自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確定期限分別為3個月至5年、1個星期至5年、1個星期至5年及1個星期至5年。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貴集團及 貴行

	組合評估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4,109
已確認減值損失	<u>309,877</u>
於2014年12月31日	483,986
已確認減值損失	<u>233,563</u>
於2015年12月31日	717,549
已確認減值損失	<u>1,161,944</u>
於2016年12月31日	1,879,493
已確認減值損失	<u>—*</u>
於2017年6月30日	<u>1,879,493</u>

* 該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款項。

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3,000	3,000	3,000	3,00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 收益，扣除已收股息後.....	2,503	3,594	5,132	5,997
	<u>5,503</u>	<u>6,594</u>	<u>8,132</u>	<u>8,997</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模式	成立 營運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或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甘肅涇川	成立	中國	普通股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附註：該聯營公司由 貴行直接持有。貴集團可於釐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時對甘肅涇川施加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有權根據甘肅涇川公司章程的條款委任該公司的一名董事。

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且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信息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年／期內應佔 利潤及綜合收益 總額.....	2,755	1,404	1,877	645	865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該不重要聯營公司 利益之賬面值.....	5,503	6,594	8,132	8,997

27 投資子公司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9,250	29,250	29,250	29,250

27 投資子公司(續)

貴行(續)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行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千元)		貴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貴行持有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審計師/ 公認會計準則				
			2014年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靜寧成紀科鎮銀行.....	2008年 9月18日	中國	40,250	40,250	40,250	40,250	62.73%	62.73%	62.73%	62.73%	62.73%	62.73%	公司及 零售銀行	甘肅銀河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會計準則

該子公司由 貴行直接持有，且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28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在建工程		房屋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電腦軟件		辦公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	3,226	253,837	73,715	27,453	—	—	—	—	—	—	—	—	—	—	—	—
添置	13,354	45,896	56,307	16,795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2,222)	2,222	—	—	—	—	—	—	—	—	—	—	—	—	—	—
轉自就購買房屋支付的 按金	—	81,231	—	—	—	—	—	—	—	—	—	—	—	—	—	—
處置	—	—	(804)	—	—	—	—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14,358	383,186	129,218	44,248	—	—	—	—	—	—	—	—	—	—	—	—
添置	6,353	3,413	71,701	3,083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9,409)	3,664	—	—	—	—	—	—	—	—	—	—	—	—	—	—
處置	—	(1,313)	(277)	(1,428)	—	—	—	—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11,302	388,950	200,642	45,903	—	—	—	—	—	—	—	—	—	—	—	—
添置	111,129	258,591	63,935	1,163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61,254)	50,009	9,650	—	—	—	—	—	—	—	—	—	—	—	—	—
轉自就購買房屋支付的 按金	—	366,500	—	—	—	—	—	—	—	—	—	—	—	—	—	—
處置	—	—	—	(738)	—	—	—	—	—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61,177	1,064,050	274,227	46,328	213,898	210,181	210,181	45,903	210,181	210,181	210,181	50,955	42,149	59,257	1,783,248	1,783,248
添置	36,720	42	19,002	2,388	14,383	14,383	14,383	—	14,383	14,383	14,383	6,093	17,108	28,953	107,581	107,581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4,853)	4,853	—	—	—	—	—	—	—	—	—	—	—	—	—	—
處置	—	(4,588)	(29,667)	(1,768)	—	—	—	—	—	—	—	(3,998)	—	(12,613)	(52,634)	(52,634)
2017年6月30日	93,044	1,064,357	263,562	46,948	228,281	228,281	228,281	46,948	228,281	228,281	228,281	66,406	75,597	75,597	1,838,195	1,838,195

28 物業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在建工程		房屋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電腦軟件		辦公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4年1月1日	—	—	44,241	16,872	7,638	1,712	5,375	3,192	79,030							
年內準備	—	—	16,537	16,431	6,209	4,095	4,679	4,191	52,142							
處置時撇銷	—	—	—	(782)	—	—	—	—	(782)							
2014年12月31日	—	—	60,778	32,521	13,847	5,807	10,054	7,383	130,390							
年內準備	—	—	15,664	27,347	8,601	21,453	7,012	8,629	88,706							
處置時撇銷	—	—	(1,072)	(260)	(1,186)	—	—	—	(2,518)							
2015年12月31日	—	—	75,370	59,608	21,262	27,260	17,066	16,012	216,578							
年內準備	—	—	19,126	73,532	9,070	17,177	10,147	9,838	138,890							
處置時撇銷	—	—	—	—	(489)	—	—	—	(489)							
2016年12月31日	—	—	94,496	133,140	29,843	44,437	27,213	25,850	354,979							
期內準備	—	—	31,232	23,523	4,249	23,716	9,606	15,883	108,209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633	—	—	—	—	—	633							
處置時撇銷	—	—	(3,299)	(3,307)	(1,135)	—	(1,001)	(1,110)	(9,852)							
2017年6月30日	—	—	123,062	153,356	32,957	68,153	35,818	40,623	453,969							
賬面值																
2014年12月31日	14,358	—	322,408	96,697	30,401	100,778	24,398	22,443	611,483							
2015年12月31日	11,302	—	313,580	141,034	24,641	182,921	33,889	26,137	733,504							
2016年12月31日	61,177	—	969,554	141,087	16,485	169,461	37,098	33,407	1,428,269							
2017年6月30日	93,044	—	941,295	110,206	13,991	160,128	30,588	34,974	1,384,226							

28 物業及設備(續)

貴行

	在建工程		房屋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電腦軟件		辦公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	3,226	244,647	72,231	26,644	106,585	43,439	19,849	9,032	401,727							
添置	13,354	45,596	55,574	16,795	80,487	3,083	14,590	20,750	247,14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222)	2,222	—	—	—	—	—	—	—							
轉自就購買房屋 支付的按金	—	81,231	—	—	—	—	—	—	81,231							
處置	—	—	(804)	—	—	—	—	—	(804)							
2014年12月31日	14,358	373,696	127,001	43,439	106,585	3,083	16,503	29,782	729,300							
添置	6,353	3,411	69,827	3,083	97,851	—	—	12,219	209,24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9,409)	3,664	—	—	5,745	—	—	—	—							
處置	—	(1,301)	(277)	(1,428)	—	—	—	—	(3,006)							
2015年12月31日	11,302	379,470	196,551	45,094	210,181	906	13,356	42,001	935,541							
添置	111,129	258,591	63,523	906	2,122	—	—	17,108	466,73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61,254)	50,009	9,650	—	1,595	—	—	—	—							
轉自就購買房屋 支付的按金	—	366,500	—	—	—	—	—	—	366,500							
處置	—	—	—	(738)	—	—	—	—	(738)							
2016年12月31日	61,177	1,054,570	269,724	45,262	213,898	2,388	6,093	59,109	1,768,038							
添置	36,720	—	18,954	2,388	13,593	—	—	28,590	106,33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4,853)	4,853	—	—	—	—	—	—	—							
處置	—	(4,588)	(29,261)	(1,768)	—	—	(3,998)	(12,613)	(52,228)							
2017年6月30日	93,044	1,054,835	259,417	45,882	227,491	45,882	66,393	75,086	1,822,148							

28 物業及設備(續)

貴行(續)

	租賃物業							合計
	在建工程	房屋	電子設備	汽車	裝修	電腦軟件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4年1月1日	—	43,664	16,477	7,473	1,712	5,375	3,170	77,871
年內準備	—	16,088	16,104	6,063	4,095	4,679	4,183	51,212
處置時撇銷	—	—	(782)	—	—	—	—	(782)
2014年12月31日	—	59,752	31,799	13,536	5,807	10,054	7,353	128,301
年內準備	—	15,274	26,730	8,466	21,453	7,007	8,580	87,510
處置時撇銷	—	(1,072)	(260)	(1,186)	—	—	—	(2,518)
2015年12月31日	—	73,954	58,269	20,816	27,260	17,061	15,933	213,293
年內準備	—	18,686	72,779	8,942	17,177	10,143	9,807	137,534
處置時撇銷	—	—	—	(489)	—	—	—	(489)
2016年12月31日	—	92,640	131,048	29,269	44,437	27,204	25,740	350,338
期內準備	—	30,927	23,054	4,153	23,616	9,603	15,681	107,034
確認的減值損失	—	633	—	—	—	—	—	633
處置時撇銷	—	(3,299)	(3,135)	(1,135)	—	(1,001)	(1,110)	(9,680)
2017年6月30日	—	120,901	150,967	32,287	68,053	35,806	40,311	448,325
賬面值								
2014年12月31日	14,358	313,944	95,202	29,903	100,778	24,385	22,429	600,999
2015年12月31日	11,302	305,516	138,282	24,278	182,921	33,881	26,068	722,248
2016年12月31日	61,177	961,930	138,676	15,993	169,461	37,094	33,369	1,417,700
2017年6月30日	93,044	933,934	108,450	13,595	159,438	30,587	34,775	1,373,823

28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4、2015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48,424,000元、人民幣236,930,000元、人民幣899,857,000元及人民幣901,318,000元的房屋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2,510,000元、人民幣78,980,000元、人民幣78,009,000元及人民幣95,442,000元的房屋，貴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行分別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37,953,000元、人民幣233,793,000元、人民幣896,170,000元及人民幣897,733,000元的房屋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2,510,000元、人民幣78,980,000元、人民幣78,009,000元及人民幣95,442,000元的房屋，貴行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房屋的賬面值按剩餘租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22,408	313,580	969,554	937,711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	—	3,584
	<u>322,408</u>	<u>313,580</u>	<u>969,554</u>	<u>941,295</u>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u>313,944</u>	<u>305,516</u>	<u>961,930</u>	<u>933,934</u>

29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6,141	611,541	1,213,251	1,244,919
遞延稅項負債	(943)	(14,408)	—	—
	<u>285,198</u>	<u>597,133</u>	<u>1,213,251</u>	<u>1,244,919</u>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4,914	610,243	1,210,823	1,242,491
遞延稅項負債	(943)	(14,408)	—	—
	<u>283,971</u>	<u>595,835</u>	<u>1,210,823</u>	<u>1,242,491</u>

往績紀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 淨虧損／ (收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薪金、 紅利及 應付津貼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結餘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	72,585	—	—	5,790	—	78,375
計入損益	203,316	—	—	410	3,445	207,171
(扣除自)／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943)	595	—	(348)
2014年12月31日	275,901	—	(943)	6,795	3,445	285,198
計入／(扣除自)損益	326,545	(138)	—	35	(1,507)	324,935
(扣除自)／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3,328)	458	—	(12,870)
稅率變動的影響	(130)	—	—	—	—	(130)
2015年12月31日	602,316	(138)	(14,271)	7,288	1,938	597,133
計入／(扣除自)損益	566,378	2,588	—	25,236	(1,705)	592,49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23,318	303	—	23,621
2016年12月31日	1,168,694	2,450	9,047	32,827	233	1,213,251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149	(562)	—	1,972	—	24,559
計入／(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7,729	(620)	—	7,109
2017年6月30日	<u>1,191,843</u>	<u>1,888</u>	<u>16,776</u>	<u>34,179</u>	<u>233</u>	<u>1,244,919</u>

29 遞延稅項(續)

貴行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 淨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薪金、 紅利及 應付津貼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結餘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	71,674	—	—	5,790	—	77,464
計入損益	203,000	—	—	410	3,445	206,855
(扣除自)/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943)	595	—	(348)
2014年12月31日	274,674	—	(943)	6,795	3,445	283,971
計入/(扣除自)損益	326,344	(138)	—	35	(1,507)	324,734
(扣除自)/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3,328)	458	—	(12,870)
2015年12月31日	601,018	(138)	(14,271)	7,288	1,938	595,835
計入/(扣除自)損益	565,248	2,588	—	25,236	(1,705)	591,367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23,318	303	—	23,621
2016年12月31日	1,166,266	2,450	9,047	32,827	233	1,210,823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149	(562)	—	1,972	—	24,559
計入/(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7,729	(620)	—	7,109
2017年6月30日	1,189,415	1,888	16,776	34,179	233	1,242,491

附註：

- (i) 貴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各往績紀錄期末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各往績紀錄期末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30 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i))	75,953	139,196	124,977	160,756
同業賬目結算	113,753	—	—	—
抵債資產(附註(ii))	101,506	98,964	98,050	—
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	70,000	366,500	115,229	1,268,440
土地使用權(附註(iii))	27,928	32,557	31,824	29,601
長期遞延支出	980	2,307	2,885	2,634
無形資產(附註(iv))	320	200	80	214
其他	89	24	311	441
	390,529	639,748	373,356	1,462,086

30 其他資產(續)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	74,107	135,981	122,213	160,150
同業賬目結算	113,753	—	—	—
抵債資產(附註(ii))	101,506	98,964	98,050	—
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	70,000	366,500	115,229	1,268,440
土地使用權(附註(iii))	27,928	32,557	31,824	29,601
長期遞延支出	980	2,307	2,885	218
無形資產(附註(iv))	320	200	80	214
其他	89	24	311	441
	<u>388,683</u>	<u>636,533</u>	<u>370,592</u>	<u>1,459,064</u>

附註：

(i)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6,176	139,335	126,214	169,1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3)	(139)	(1,237)	(8,358)
	<u>75,953</u>	<u>139,196</u>	<u>124,977</u>	<u>160,756</u>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4,330	136,120	123,450	168,508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3)	(139)	(1,237)	(8,358)
	<u>74,107</u>	<u>135,981</u>	<u>122,213</u>	<u>160,150</u>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223	139	1,237
已確認減值損失	223	224	3,511	7,121
已撥回減值損失	—	—	(1,077)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308)	(1,336)	—
年／期末	<u>223</u>	<u>139</u>	<u>1,237</u>	<u>8,358</u>

(ii)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145,923	142,703	140,072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4,417)	(43,739)	(42,022)	—
	<u>101,506</u>	<u>98,964</u>	<u>98,050</u>	<u>—</u>

30 其他資產(續)

(ii) 貴集團及 貴行(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7	44,417	43,739	42,022
已確認減值損失.....	44,290	—	—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678)	(1,717)	—
處置時撇銷.....	—	—	—	(42,022)
年／期末.....	44,417	43,739	42,022	—

(iii) 貴集團及 貴行

土地使用權變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7,507	28,926	34,289	34,415
添置.....	21,419	5,363	126	—
年／期末.....	28,926	34,289	34,415	34,415
累計攤銷				
年／期初.....	313	998	1,732	2,591
年內攤銷.....	685	734	859	2,223
年／期末.....	998	1,732	2,591	4,814
賬面值				
年／期末.....	27,928	32,557	31,824	29,601

該等土地位於中國，為中期租賃(10-50年)。

(iv) 貴集團及 貴行

無形資產變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600	600	600	600
添置.....	—	—	—	233
年／期末.....	600	600	600	833
累計攤銷				
年／期初.....	160	280	400	520
年／期內攤銷.....	120	120	120	99
年／期末.....	280	400	520	619
賬面值				
年／期末.....	320	200	80	214

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五年內攤銷的商標。

31 已抵押資產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貴集團及貴行用作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票據貼現及債券，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3,134,000元、人民幣5,067,322,000元、人民幣4,521,536,000元及人民幣7,342,453,000元。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及貴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625,000	3,556,000	4,685,000	4,005,000
再貼現票據.....	886,829	788,671	1,007,924	905,409
	<u>2,511,829</u>	<u>4,344,671</u>	<u>5,692,924</u>	<u>4,910,409</u>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525,000	3,425,000	4,625,000	3,925,000
再貼現票據.....	886,829	788,671	1,007,924	905,409
	<u>2,411,829</u>	<u>4,213,671</u>	<u>5,632,924</u>	<u>4,830,409</u>

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中國內地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36,817,660	30,686,833	27,451,357	19,593,008
— 其他金融機構.....	231,889	9,238,937	8,081,278	8,748,889
	<u>37,049,549</u>	<u>39,925,770</u>	<u>35,532,635</u>	<u>28,341,897</u>
下列中國內地以外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	8,524	244,765	267,947
	<u>37,049,549</u>	<u>39,934,294</u>	<u>35,777,400</u>	<u>28,609,844</u>

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續)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續)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中國內地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36,971,241	30,727,243	27,517,026	19,622,821
— 其他金融機構	231,889	9,238,937	8,081,278	8,748,889
	<u>37,203,130</u>	<u>39,966,180</u>	<u>35,598,304</u>	<u>28,371,710</u>
下列中國內地以外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	8,524	244,765	267,947
	<u>37,203,130</u>	<u>39,974,704</u>	<u>35,843,069</u>	<u>28,639,657</u>

34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中國內地經營機構拆放款項				
— 銀行	80,000	700,000	—	50,000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中國內地經營機構拆放款項				
— 銀行	—	700,000	—	50,000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2,010,428	5,206,119	4,085,481	7,572,908
— 其他金融機構	—	—	495,000	—
	<u>2,010,428</u>	<u>5,206,119</u>	<u>4,580,481</u>	<u>7,572,908</u>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1,098,000	1,426,000	500,000
票據貼現	2,010,428	4,108,119	3,154,481	7,072,908
	<u>2,010,428</u>	<u>5,206,119</u>	<u>4,580,481</u>	<u>7,572,908</u>

36 客戶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4,435,443	45,968,914	56,499,729	58,928,166
— 個人客戶	8,257,201	18,024,165	20,115,254	23,025,426
	<u>42,692,644</u>	<u>63,993,079</u>	<u>76,614,983</u>	<u>81,953,592</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7,734,096	14,120,842	20,603,352	17,925,662
— 個人客戶	22,158,855	32,591,597	43,494,772	55,053,708
	<u>29,892,951</u>	<u>46,712,439</u>	<u>64,098,124</u>	<u>72,979,370</u>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21,653,578	20,349,915	16,108,835	14,190,648
— 擔保及保函	6,166	71,444	83,285	93,742
— 其他	1,311,383	1,800,678	1,867,441	2,068,285
	<u>22,971,127</u>	<u>22,222,037</u>	<u>18,059,561</u>	<u>16,352,675</u>
其他	14,984,896	8,093,072	12,392,653	15,645,848
	<u>110,541,618</u>	<u>141,020,627</u>	<u>171,165,321</u>	<u>186,931,485</u>

36 客戶存款(續)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4,289,079	45,892,034	56,390,631	58,797,958
— 個人客戶	7,999,924	17,741,054	19,839,160	22,707,308
	<u>42,289,003</u>	<u>63,633,088</u>	<u>76,229,791</u>	<u>81,505,266</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7,734,096	14,120,842	20,603,352	17,925,662
— 個人客戶	22,018,997	32,366,246	43,143,876	54,620,939
	<u>29,753,093</u>	<u>46,487,088</u>	<u>63,747,228</u>	<u>72,546,601</u>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21,653,578	20,349,915	16,108,835	14,190,648
— 擔保及保函	6,166	71,444	83,285	93,742
— 其他	1,311,383	1,800,678	1,867,441	2,068,285
	<u>22,971,127</u>	<u>22,222,037</u>	<u>18,059,561</u>	<u>16,352,675</u>
其他	14,984,896	8,093,074	12,392,654	15,645,849
	<u>109,998,119</u>	<u>140,435,287</u>	<u>170,429,234</u>	<u>186,050,391</u>

37 應計員工成本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111,927	183,978	289,895	214,387
應付養老保險	7,808	4,973	5,780	16,656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8,808	6,960	9,895	13,420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附註(i))	9,930	13,220	29,390	28,080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附註(ii))	17,250	15,930	13,610	12,380
	<u>155,723</u>	<u>225,061</u>	<u>348,570</u>	<u>284,923</u>

37 應計員工成本(續)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111,903	183,209	286,455	212,355
應付養老保險	7,808	4,973	5,780	16,491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8,808	6,960	9,895	13,370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附註(i))	9,930	13,220	29,390	28,080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附註(ii))	17,250	15,930	13,610	12,380
	<u>155,699</u>	<u>224,292</u>	<u>345,130</u>	<u>282,676</u>

附註：

(i)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該筆款額為 貴集團承諾於各報告期末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 貴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

貴集團補充退休福利結餘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	<u>9,930</u>	<u>13,220</u>	<u>29,390</u>	<u>28,080</u>

貴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6,560	9,930	13,220	29,390
服務成本	750	1,160	14,630	1,160
利息成本	340	420	490	510
精算虧損/(收益)	2,380	1,831	1,211	(2,480)
所付款項	(100)	(121)	(161)	(500)
年/期末	<u>9,930</u>	<u>13,220</u>	<u>29,390</u>	<u>28,080</u>

貴集團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折現率	4.25%	3.75%	3.50%	4.00%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CL5/CL6	CL5/CL6
提前退休金增長率	6%	6%	6%	6%

敏感度分析：

	對補充退休福利之影響			2017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按1%增加)	(238)	(334)	(491)	(431)
折現率(按1%減少)	344	491	700	606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預計現金流量，但其提供了所示假設敏感度的近似值。

37 應計員工成本(續)

貴行(續)

(ii)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貴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支付離職福利補償。該筆款額為貴集團承諾於各報告期末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貴集團有關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的合資格職員(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

貴集團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結餘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義務現值.....	17,250	15,930	13,610	12,380

貴集團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6,600	17,250	15,930	13,610
服務成本.....	1,370	1,100	260	170
所付款項.....	(720)	(2,420)	(2,580)	(1,400)
年/期末.....	17,250	15,930	13,610	12,380

貴集團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折現率.....	3.50%	2.50%	2.75%	3.50%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CL5/CL6	CL5/CL6
提前退休金增長率.....	6%	6%	6%	6%

敏感度分析：

	對應付長期職工福利之影響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折現率(按1%增加).....	(64)	(54)	(41)	(34)
折現率(按1%減少).....	68	58	43	36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下的完整預計現金流量，但其提供了所示假設敏感度的近似值。

38 應付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	702,103	884,555	2,121,086	2,951,6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0,400	618,610	184,119	249,493
已發行債券.....	—	9,390	9,390	119,032
其他.....	10,436	11,513	14,635	15,763
	1,262,939	1,524,068	2,329,230	3,335,923

38 應付利息(續)

貴行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	699,856	879,663	2,114,505	2,942,2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0,393	618,609	184,119	249,483
已發行債券.....	—	9,390	9,390	119,032
其他.....	10,362	11,444	14,663	15,757
	<u>1,260,611</u>	<u>1,519,106</u>	<u>2,322,677</u>	<u>3,326,487</u>

39 已發行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附註(i)).....	—	—	—	2,997,201
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附註(ii)).....	—	3,186,979	3,189,349	3,190,590
同業存單(附註(iii)).....	—	2,716,066	6,945,546	15,268,626
	<u>—</u>	<u>5,903,045</u>	<u>10,134,895</u>	<u>21,456,417</u>

附註：

(i)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a) 於2017年3月9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農業、農村及農民」金融債券(第一檔)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67%。貴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71%。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約為人民幣998,588,000元。
- (b) 於2017年4月18日已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00%。貴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02%。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約為人民幣999,088,000元。
- (c) 於2017年5月23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三農」金融債券(第二檔)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90%。貴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94%。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約為人民幣999,525,000元。

(ii) 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於2015年12月10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3,2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10%。貴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12月11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貴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20%。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3,186,979,000元、人民幣3,189,349,000元及人民幣3,190,590,000元。

(iii) 同業存單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7,74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2,716,066,000元。貴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55%至3.60%。該等同業存單於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年度到期。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35,89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45,546,000元及人民幣2,090,114,000元。貴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55%至4.82%。
- (c)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貴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27,87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13,178,512,000元。貴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00%至5.31%。

40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961	201,735	321,236	264,552
同業賬目結算.....	1,277	58,245	148,245	57,689
代理業務負債.....	7,277	9,138	20,193	32,642
應付股息.....	7,958	7,958	8,997	8,869
其他應付稅項.....	67,661	106,568	86,583	113,717
其他.....	211	3,156	6,646	4,327
	<u>392,345</u>	<u>386,800</u>	<u>591,900</u>	<u>481,796</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961	201,397	320,787	262,437
同業賬目結算.....	1,277	58,245	148,245	57,689
代理業務負債.....	7,277	9,138	20,193	32,642
應付股息.....	7,958	7,958	8,997	8,869
其他應付稅項.....	67,421	106,079	86,240	113,394
其他.....	211	3,156	4,245	3,121
	<u>392,105</u>	<u>385,973</u>	<u>588,707</u>	<u>478,152</u>

41 股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指 貴行的繳足股本。

往績紀錄期末的股本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	<u>7,136,863</u>	<u>7,525,991</u>	<u>7,525,991</u>	<u>7,525,991</u>
年／期初.....	4,899,752	7,136,863	7,525,991	7,525,991
發行股份(附註i).....	2,016,024	—	—	—
保留盈利資本化(附註ii).....	221,087	389,128	—	—
年／期末.....	<u>7,136,863</u>	<u>7,525,991</u>	<u>7,525,991</u>	<u>7,525,991</u>

附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以每股人民幣1.45元的價格發行2,016,02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發行新股份產生人民幣907,211,000元的溢價計入資本公積。

41 股本(續)

貴集團及 貴行(續)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透過按每一千股加權平均股份獲發六十股紅股之基準將 貴行的保留盈利資本化，發行221,0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透過按每一千股加權平均股份獲發六十五股紅股之基準將 貴行的保留盈利資本化，發行389,1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42 準備

(a) 資本公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1,449,429	1,449,429	1,449,429	1,449,429
股東投入(附註).....	304,823	313,354	315,200	315,200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	554	554	554	554
	<u>1,754,806</u>	<u>1,763,337</u>	<u>1,765,183</u>	<u>1,765,183</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1,449,429	1,449,429	1,449,570	1,449,570
股東投入(附註).....	304,823	313,354	315,059	315,059
	<u>1,754,252</u>	<u>1,762,783</u>	<u>1,764,629</u>	<u>1,764,629</u>

附註：

於 貴行重組期間發行額外股份的發起人，投入了 貴行自處置不良資產(該資產由 貴行託管)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04,823,000元、人民幣313,354,000元、人民幣315,059,000元及人民幣315,059,000元已分別計入資本公積。

(b) 盈餘公積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5,718,000元、人民幣334,747,000元、人民幣525,917,000元及人民幣557,666,000元，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盈餘公積分別約為人民幣31,749,000元、人民幣31,749,000元、人民幣31,749,000元及零。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貴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5,718,000元、人民幣334,747,000元、人民幣525,917,000元及人民幣557,666,000元，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盈餘公積分別約為人民幣31,749,000元、人民幣31,749,000元、人民幣31,749,000元及零。 貴行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上一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42 準備(續)

(c)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 貴集團須撥備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43 貴行儲備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	816,970	—	—	131,853	554,023	306,423	1,809,269
年內利潤.....	—	—	—	—	—	1,056,137	1,056,137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1,785)	2,828	—	—	—	1,043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1,785)	2,828	—	—	1,056,137	1,057,180
股本變動							
— 權益股東注資.....	907,211	—	—	—	—	—	907,211
— 保留盈利資本化.....	—	—	—	—	—	(221,087)	—
股東投入(附註42).....	30,071	—	—	—	—	—	30,071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05,614	—	(105,614)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538,860	(538,860)	—
— 就保留盈利資本化 已繳的稅款.....	—	—	—	—	—	(602)	(602)
2014年12月31日.....	1,754,252	(1,785)	2,828	237,467	1,092,883	496,397	3,582,042

43 貴行儲備(續)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1,754,252	(1,785)	2,828	237,467	1,092,883	496,397	3,582,042
年內利潤	—	—	—	—	—	1,290,284	1,290,284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1,373)	39,984	—	—	—	38,611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1,373)	39,984	—	—	1,290,284	1,328,895
股本變動							
— 保留盈利資本化	—	—	—	—	—	(389,128)	(389,128)
股東投入(附註42)	8,531	—	—	—	—	—	8,531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29,029	—	(129,029)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793,289	(793,289)	—
— 就保留盈利資本化 已繳的稅款	—	—	—	—	—	(685)	(685)
2015年12月31日	1,762,783	(3,158)	42,812	366,496	1,886,172	474,550	4,529,655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1,762,783	(3,158)	42,812	366,496	1,886,172	474,550	4,529,655
年內利潤	—	—	—	—	—	1,911,698	1,911,698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908)	(69,953)	—	—	—	(70,861)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908)	(69,953)	—	—	1,911,698	1,840,837
股東投入(附註42)	1,846	—	—	—	—	—	1,846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91,169	—	(191,169)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327,675	(1,327,675)	—
— 已付股息	—	—	—	—	—	(602,079)	(602,079)
2016年12月31日	1,764,629	(4,066)	(27,141)	557,665	3,213,847	265,325	5,770,259

43 貴行儲備(續)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1,764,629	(4,066)	(27,141)	557,665	3,213,847	265,325	5,770,259
期內利潤.....	—	—	—	—	—	2,035,466	2,035,46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1,860	(23,187)	—	—	—	(21,327)
期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1,860	(23,187)	—	—	2,035,466	2,014,139
2017年6月30日.....	1,764,629	(2,206)	(50,328)	557,666	3,213,847	2,300,791	7,784,399

44 股息

根據2015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於2016年4月26日，貴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所持約7,525,991,000股的股份數目以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派發現金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602,079,000元。

45 結構性主體

(a) 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貴集團及貴行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由貴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由貴行發起設立的合併入賬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30,957,000元、人民幣2,515,585,000元、人民幣697,169,000元及人民幣693,978,000元。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貴集團及貴行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貴集團及貴行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行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 款項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19,374,389	19,374,389	19,374,389
資產管理計劃.....	9,830,957	28,540,222	38,371,179	38,371,179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403,771	—	2,403,771	2,403,771
	12,234,728	47,914,611	60,149,339	60,149,339

45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 貴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行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 款項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10,000	17,143,240	17,153,240	17,153,240
資產管理計劃.....	3,719,211	43,094,070	46,813,281	46,813,281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07,761	—	107,761	107,761
	<u>3,836,972</u>	<u>60,237,310</u>	<u>64,074,282</u>	<u>64,074,282</u>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 款項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35,000	21,013,246	21,048,246	21,048,246
資產管理計劃.....	2,642,358	52,605,293	55,247,651	55,247,651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04,555	—	104,555	104,555
投資基金.....	396,424	—	396,424	396,424
	<u>3,178,337</u>	<u>73,618,539</u>	<u>76,796,876</u>	<u>76,796,876</u>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 款項類投資	賬面值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838,149	10,141,505	10,979,654	10,979,654
資產管理計劃.....	2,863,466	37,405,526	40,268,992	40,268,992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12,825	—	112,825	112,825
投資基金.....	399,196	—	399,196	399,196
	<u>4,213,636</u>	<u>47,547,031</u>	<u>51,760,667</u>	<u>51,760,667</u>

(ii) 貴集團及 貴行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貴集團及 貴行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 貴集團及 貴行所持權益包括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所確認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應收管理費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45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i) 貴集團及 貴行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續)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及 貴行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6,120,000元、人民幣11,570,064,000元、人民幣15,422,915,000元及人民幣16,261,790,000元。

(iii) 貴集團及 貴行於年／期內發起設立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9,693,000元、人民幣12,316,013,000元及人民幣22,235,738,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6月30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4,989,657,000元。

4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貴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貴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 貴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貴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自2013年1月1日起，貴集團開始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46 資本管理(續)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 貴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7,136,863	7,525,991	7,525,991	7,525,991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754,806	1,763,337	1,765,183	1,765,183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785)	(3,158)	(4,066)	(2,206)
投資重估儲備.....	2,828	42,812	(27,141)	(50,328)
盈餘公積.....	237,467	366,496	557,666	557,666
一般準備.....	1,105,135	1,898,424	3,226,100	3,226,100
保留盈利.....	492,109	475,352	271,460	2,313,430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7,501	21,531	18,750	21,013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42,537)	(51,452)	(54,084)	(30,80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0,702,387	12,039,333	13,279,859	15,326,046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539	834	1,738	1,937
一級資本淨額.....	10,702,926	12,040,167	13,281,597	15,327,983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				
可計入部分.....	—	3,186,979	3,189,349	3,190,59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759,507	816,604	1,786,005	2,085,011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087	1,668	3,961	4,413
資本淨額.....	11,464,520	16,045,418	18,260,912	20,607,997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08,651,754	140,520,285	154,753,875	179,324,15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5%	8.57%	8.58%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5%	8.57%	8.58%	8.55%
資本充足率.....	10.55%	11.42%	11.80%	11.49%

附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就稅項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下列結餘：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403,506	423,088	519,973	441,6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98,506	913,859	3,056,920	4,025,165
存放同業款項.....	16,702,723	22,208,631	21,477,038	28,927,6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93,851	—	498,086	15,749,214
合計.....	<u>23,498,586</u>	<u>23,545,578</u>	<u>25,552,017</u>	<u>49,143,642</u>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貴集團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 貴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 貴行委派董事的股東。於 貴行的持股：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5.29%	15.38%	15.38%	15.38%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2%	11.23%	11.23%	11.23%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34%	8.42%	8.42%	8.42%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8.34%	8.42%	8.42%	8.42%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	8.34%	8.42%	8.42%	8.42%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 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 貴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8(a)(i)所載 貴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i) 貴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貴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 貴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iv)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05,000	1,876,750	2,282,284	1,412,520
應收利息	3,566	1,718	2,637	1,694
其他資產—購買房屋				
支付的按金	—	—	—	1,153,211
客戶存款	6,184,028	2,316,964	2,591,499	1,865,4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899	106,045	10,841	6,206
應付利息	6,159	9,700	22,074	8,113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 貴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i) 貴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交易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6	6	640	639	3

	12月31日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末餘額				
客戶存款	961	2,298	2,421	5,155
應付利息	1	1	1	1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72	572	334	142	28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00	3,209	2,837	1,531	1,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7	561	545	263	278
酌情花紅	3,187	2,964	2,712	102	242
	7,286	7,306	6,428	2,038	2,329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49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貴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金融市場業務分部還對貴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乃於對銷內部交易(作為合併過程的一部分)前釐定。分部

49 分部報告(續)

資本性支出指於往績紀錄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支出).....	1,628,062	(756,587)	2,561,525	—	3,433,000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100,698	1,386,171	(1,486,869)	—	—
淨利息收入／(支出)....	1,728,760	629,584	1,074,656	—	3,433,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支出)淨額.....	76,825	(7,238)	43,788	25,170	138,545
外匯虧損.....	—	—	—	(1,222)	(1,222)
其他營業收入.....	—	—	—	32,037	32,037
營業收入.....	1,805,585	622,346	1,118,444	55,985	3,602,360
經營開支.....	(630,827)	(217,432)	(390,758)	(19,561)	(1,258,576)
資產減值損失.....	(465,755)	(35,581)	(392,105)	(44,513)	(937,954)
經營利潤.....	709,003	369,333	335,581	(8,087)	1,405,8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755	2,755
稅前利潤(虧損).....	709,003	369,333	335,581	(5,332)	1,408,585
分部資產.....	49,561,130	2,614,051	112,542,796	95,989	164,813,966
遞延稅項資產.....	—	—	—	286,141	286,141
資產總額.....	49,561,130	2,614,051	112,542,796	382,130	165,100,107
分部負債.....	73,082,688	38,552,376	42,389,463	316,817	154,341,3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943	943
應付股息.....	—	—	—	7,958	7,958
負債總額.....	73,082,688	38,552,376	42,389,463	325,718	154,350,24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29,770	10,261	18,440	923	59,394
— 資本性支出.....	135,135	46,578	83,708	4,190	269,611

49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支出).....	2,856,738	(1,645,908)	3,923,204	—	5,134,03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139,916	1,899,500	(2,039,416)	—	—
淨利息收入.....	2,996,654	253,592	1,883,788	—	5,134,03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支出)淨額.....	125,968	(27,634)	39,776	3,316	141,426
交易淨收益.....	—	—	(6,124)	—	(6,124)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035)	—	(1,035)
外匯收益.....	—	—	—	6,366	6,366
其他營業收入.....	—	—	—	28,174	28,174
營業收入.....	3,122,622	225,958	1,916,405	37,856	5,302,841
經營開支.....	(1,077,601)	(77,977)	(661,342)	(13,064)	(1,829,984)
資產減值損失.....	(1,278,935)	(86,640)	(354,753)	(224)	(1,720,552)
經營利潤.....	766,086	61,341	900,310	24,568	1,752,30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404	1,404
稅前利潤.....	766,086	61,341	900,310	25,972	1,753,709
分部資產.....	72,585,056	5,736,399	132,558,596	439,147	211,319,198
遞延稅項資產.....	—	—	—	611,541	611,541
資產總額.....	72,585,056	5,736,399	132,558,596	1,050,688	211,930,739
分部負債.....	90,967,678	51,560,306	57,077,030	208,643	199,813,657
遞延稅項負債.....	—	—	—	14,408	14,408
應付股息.....	—	—	—	7,958	7,958
負債總額.....	90,967,678	51,560,306	57,077,030	231,009	199,836,023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54,888	3,972	33,685	665	93,210
— 資本性支出.....	127,541	9,229	78,274	1,546	216,590

49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支出).....	4,481,634	(1,300,804)	3,489,387	—	6,670,217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收入.....	(541,726)	2,097,258	(1,555,532)	—	—
淨利息收入.....	3,939,908	796,454	1,933,855	—	6,670,2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支出)淨額.....	137,822	(29,354)	125,002	22,843	256,313
交易淨收益.....	—	—	(7,983)	—	(7,983)
外匯收益.....	—	—	—	9,867	9,867
其他營業收入.....	—	—	—	42,499	42,499
營業收入.....	4,077,730	767,100	2,050,874	75,209	6,970,913
經營開支.....	(1,113,673)	(209,503)	(560,117)	(20,541)	(1,903,834)
資產減值損失.....	(1,041,905)	(152,164)	(1,307,844)	(2,434)	(2,504,347)
經營利潤.....	1,922,152	405,433	182,913	52,234	2,562,7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877	1,877
稅前利潤.....	1,922,152	405,433	182,913	54,111	2,564,609
分部資產.....	84,146,645	7,788,170	151,711,042	197,249	243,843,106
遞延稅項資產.....	—	—	—	1,213,251	1,213,251
資產總額.....	84,146,645	7,788,170	151,711,042	1,410,500	245,056,357
分部負債.....	108,647,076	65,830,577	56,886,747	339,316	231,703,716
應付股息.....	—	—	—	8,997	8,997
負債總額.....	108,647,076	65,830,577	56,886,747	348,313	231,712,713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83,612	15,729	42,052	1,542	142,935
— 資本性支出.....	273,488	51,448	137,549	5,045	467,530

49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支出).....	2,145,022	(651,434)	1,684,526	—	3,178,114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收入.....	(179,343)	938,506	(759,163)	—	—
淨利息收入.....	1,965,679	287,072	925,363	—	3,178,11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支出)淨額.....	58,709	(13,741)	24,196	10,480	79,644
交易淨收益.....	—	—	6,247	—	6,247
外匯收益.....	—	—	—	3,126	3,126
其他營業收入.....	—	—	—	2,336	2,336
營業收入.....	2,024,388	273,331	955,806	15,942	3,269,467
經營開支.....	(542,954)	(73,309)	(256,354)	(4,276)	(876,893)
資產減值損失.....	(720,317)	(50,112)	(664,957)	(3,511)	(1,438,897)
經營利潤.....	761,117	149,910	34,495	8,155	953,6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645	645
稅前利潤.....	761,117	149,910	34,495	8,800	954,322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41,522	5,606	19,604	327	67,059
— 資本性支出.....	30,982	4,183	14,628	244	50,037

49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支出).....	2,379,791	(842,101)	2,212,909	—	3,750,59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收入.....	(351,598)	1,210,958	(859,360)	—	—
淨利息收入	2,028,193	368,857	1,353,549	—	3,750,59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83,619	1,194	125,163	14,535	224,511
交易淨收益	—	—	(3,930)	—	(3,930)
外匯虧損.....	—	—	—	(4,658)	(4,658)
其他營業收入	—	—	—	84,002	84,002
營業收入.....	2,111,812	370,051	1,474,782	93,879	4,050,524
經營開支.....	(439,097)	(76,943)	(306,643)	(19,520)	(842,203)
資產減值損失	(331,816)	(80,710)	(76,843)	(7,754)	(497,123)
經營利潤.....	1,340,899	212,398	1,091,296	66,605	2,711,1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865	865
稅前利潤.....	1,340,899	212,398	1,091,296	67,470	2,712,063
分部資產.....	87,955,844	10,425,836	169,429,859	298,166	268,109,705
遞延稅項資產	—	—	—	1,244,919	1,244,919
資產總額.....	87,955,844	10,425,836	169,429,859	1,543,085	269,354,624
分部負債.....	109,293,884	81,132,755	63,267,658	283,309	253,977,606
應付股息.....	—	—	—	8,869	8,869
負債總額.....	109,293,884	81,132,755	63,267,658	292,178	253,986,47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58,490	10,249	40,849	2,600	112,188
— 資本性支出	56,211	9,850	39,255	2,498	107,814

(b) 地區信息

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甘肅省進行，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該地，因此其收入來自於中國甘肅省的業務，故 貴集團概無呈列地區信息。

50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導致以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附註呈列有關貴集團上述各風險敞口及其來源的資料，以及貴集團計量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設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以監控風險及符合風險限額。貴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變化及貴集團的活動。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及隨機檢查內部控制實施情況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貴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貸及債券投資組合。

授信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貴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及總體風險承受水平，亦監察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定期評估貴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就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提出建議。貴集團構建了由總行行長、總行相關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委員會或小組及風險管理部門、業務部門、營銷部門、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組成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施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除風險監控外，風險管理部門亦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擬定授信業務的授權管理方案。法律合規部門擬定授信業務的授權管理方案。為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授信審批部門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公司業務部等前台辦公部門根據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開展授信業務。

貴集團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授信業務管理。貴集團已設立全面評估及調查機制，將授信管理問責落實到相關部門及個人。

於公司及機構業務方面，貴集團已確定特定行業的授信審批額度，設立持續監控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覆蓋各主要操作階段，包括貸前評估、授信審批及貸後監控。就貸前評估而言，貴集團評估客戶信用等級，綜合分析貸款風險及回報。於授信審批階段，所有貸款申請均由指定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授信業務(續)

授信審批人批准。於貸後管理過程中，貴集團持續監控未償還貸款及其他授信相關業務。倘出現任何可能顯著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不利事件，則即時匯報並採取行動降低風險。客戶關係經理及風險經理獨立管理授信業務過程中的主要風險。

於個人信貸業務方面，貸款審批乃以申請人的信用評估為基準進行。於信用評估過程中，客戶關係經理須評估申請人的收入水平、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隨後，客戶關係經理將申請連同彼等意見轉交貸款審批部門以作進一步審批。於貸後階段，貴集團監控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抵押品情況及其任何價值變動。一旦貸款逾期，貴集團即開始根據逾期貸款收回流程收回貸款。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一般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有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該等貸款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及墊款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如下：

正常類：借款人可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質疑借款人不能按時悉數償還本息。

關注類：雖然存在若干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及本息。

次級類：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存疑，不能完全依靠正常營業收益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仍可能會產生損失。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亦須確認重大損失。

損失類：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或訴諸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小部分本息。

金融市場業務

貴集團基於產品、交易對手及地區固有的信用風險，設定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額度。貴集團就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系統性及實時性的密切監控，並定期審閱及更新信用風險限額。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市場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的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24,764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76,798)	—	—	—	—
	47,966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92,968	—	—	—	434
減：減值損失準備.....	(45,506)	—	—	—	(223)
	47,462	—	—	—	211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360,814	—	—	—	756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					
(含1年).....	—	—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360,814	—	—	—	75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778)	—	—	—	—
	350,036	—	—	—	756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55,916,992	19,427,723	4,893,851	62,504,140	857,6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844,157)	—	—	(502,694)	—
	55,072,835	19,427,723	4,893,851	62,001,446	857,665
	55,518,299	19,427,723	4,893,851	62,001,446	858,632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市場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的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集團(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678,047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312,669)	—	—	—	—
	<u>365,378</u>	<u>—</u>	<u>—</u>	<u>—</u>	<u>—</u>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925,106	—	—	200,000	2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475,856)	—	—	(60,000)	(133)
	<u>449,250</u>	<u>—</u>	<u>—</u>	<u>140,000</u>	<u>138</u>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1,826,530	—	—	—	23,295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422,080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					
(含1年).....	20,000	—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u>2,268,610</u>	<u>—</u>	<u>—</u>	<u>—</u>	<u>23,295</u>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0,310)	—	—	—	(6)
	<u>2,158,300</u>	<u>—</u>	<u>—</u>	<u>—</u>	<u>23,289</u>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86,754,936	26,573,765	—	71,372,691	879,260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20,922)	—	—	(676,254)	—
	<u>85,234,014</u>	<u>26,573,765</u>	<u>—</u>	<u>70,696,437</u>	<u>879,260</u>
	<u>88,206,942</u>	<u>26,573,765</u>	<u>—</u>	<u>70,836,437</u>	<u>902,687</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市場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的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集團(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249,061	—	—	4,500,000	—
減：減值損失準備.....	(709,990)	—	—	(325,000)	—
	<u>539,071</u>	<u>—</u>	<u>—</u>	<u>4,175,000</u>	<u>—</u>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699,815	—	—	245,300	2,246
減：減值損失準備.....	(416,584)	—	—	(130,750)	(1,052)
	<u>283,231</u>	<u>—</u>	<u>—</u>	<u>114,550</u>	<u>1,194</u>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381,422	—	—	—	19,684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53,750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					
(含1年).....	16,000	—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u>451,172</u>	<u>—</u>	<u>—</u>	<u>—</u>	<u>19,684</u>
減：減值損失準備.....	(40,847)	—	—	—	(185)
	<u>410,325</u>	<u>—</u>	<u>—</u>	<u>—</u>	<u>19,499</u>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05,455,032	24,571,875	498,086	84,262,864	773,2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588,534)	—	—	(1,446,219)	—
	<u>102,866,498</u>	<u>24,571,875</u>	<u>498,086</u>	<u>82,816,645</u>	<u>773,237</u>
	<u>104,099,125</u>	<u>24,571,875</u>	<u>498,086</u>	<u>87,106,195</u>	<u>793,930</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市場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的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集團(續)

	於2017年6月30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152,610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778,981)	—	—	—	—
	<u>373,629</u>	<u>—</u>	<u>—</u>	<u>—</u>	<u>—</u>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775,550	—	—	900,000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88,948)	—	—	(450,000)	—
	<u>286,602</u>	<u>—</u>	<u>—</u>	<u>450,000</u>	<u>—</u>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1,452,572	—	—	—	—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638,233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					
(含1年).....	—	—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u>2,090,805</u>	<u>—</u>	<u>—</u>	<u>—</u>	<u>—</u>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6,023)	—	—	—	—
	<u>1,904,782</u>	<u>—</u>	<u>—</u>	<u>—</u>	<u>—</u>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14,150,941	42,774,894	15,749,214	66,211,242	1,137,118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93,670)	—	—	(1,449,671)	(8,358)
	<u>111,357,271</u>	<u>42,774,894</u>	<u>15,749,214</u>	<u>64,761,571</u>	<u>1,128,760</u>
	<u>113,922,284</u>	<u>42,774,894</u>	<u>15,749,214</u>	<u>65,211,571</u>	<u>1,128,760</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市場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的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23,000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75,475)	—	—	—	—
	47,525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92,968	—	—	—	434
減：減值損失準備.....	(45,506)	—	—	—	(223)
	47,462	—	—	—	211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355,633	—	—	—	756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					
(含1年).....	—	—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355,633	—	—	—	75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665)	—	—	—	—
	344,968	—	—	—	756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55,560,258	19,273,344	4,893,851	62,504,140	853,205
減：減值損失準備.....	(838,806)	—	—	(502,694)	—
	54,721,452	19,273,344	4,893,851	62,001,446	853,205
	55,161,407	19,273,344	4,893,851	62,001,446	854,172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市場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的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行(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659,385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305,053)	—	—	—	—
	354,332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925,106	—	—	200,000	2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475,856)	—	—	(60,000)	(133)
	449,250	—	—	140,000	138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1,813,274	—	—	—	23,295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422,080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					
(含1年).....	20,000	—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2,255,354	—	—	—	23,2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9,969)	—	—	—	(6)
	2,145,385	—	—	—	23,289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86,169,741	26,520,282	—	71,372,691	874,36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12,144)	—	—	(676,254)	—
	84,657,597	26,520,282	—	70,696,437	874,366
	87,606,564	26,520,282	—	70,836,437	897,793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市場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的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行(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234,313	—	—	4,500,000	—
減：減值損失準備.....	(700,300)	—	—	(325,000)	—
	534,013	—	—	4,175,000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699,815	—	—	245,300	2,246
減：減值損失準備.....	(416,584)	—	—	(130,750)	(1,052)
	283,231	—	—	114,550	1,194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374,315	—	—	—	19,684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53,750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					
(含1年).....	16,000	—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444,065	—	—	—	19,684
減：減值損失準備.....	(40,361)	—	—	—	(185)
	403,704	—	—	—	19,499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04,823,641	24,542,946	498,086	84,262,864	768,699
減：減值損失準備.....	(2,572,671)	—	—	(1,446,219)	—
	102,250,970	24,542,946	498,086	82,816,645	768,699
	103,471,918	24,542,946	498,086	87,106,195	789,392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市場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的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貴行(續)

	於2017年6月30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138,615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769,541)	—	—	—	—
	<u>369,074</u>	<u>—</u>	<u>—</u>	<u>—</u>	<u>—</u>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772,501	—	—	900,000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86,333)	—	—	(450,000)	—
	<u>286,168</u>	<u>—</u>	<u>—</u>	<u>450,000</u>	<u>—</u>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1,426,425	—	—	—	—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633,903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 (含1年).....	—	—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u>2,060,328</u>	<u>—</u>	<u>—</u>	<u>—</u>	<u>—</u>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3,851)	—	—	—	—
	<u>1,876,477</u>	<u>—</u>	<u>—</u>	<u>—</u>	<u>—</u>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13,517,755	42,508,827	15,749,214	66,211,242	1,134,052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78,858)	—	—	(1,449,671)	(8,358)
	<u>110,738,897</u>	<u>42,508,827</u>	<u>15,749,214</u>	<u>64,761,571</u>	<u>1,125,694</u>
	<u>113,270,616</u>	<u>42,508,827</u>	<u>15,749,214</u>	<u>65,211,571</u>	<u>1,125,694</u>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其他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市場業務(續)

(iii) 信貸評級

貴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上市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經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意見評級。於各往績紀錄期末，由指定評級機構分析的債券投資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評級				
— AAA級	1,852,107	2,632,902	3,991,572	4,437,744
— AA-至AA級	—	247,078	—	120,079
— A-至A級	—	—	—	—
— 低於A-級	—	—	—	—
— 無評級(附註)	—	3,882,175	6,288,347	7,924,760
	<u>1,852,107</u>	<u>6,762,155</u>	<u>10,279,919</u>	<u>12,482,583</u>

附註：貴集團及 貴行主要持有由中國內地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市場信譽良好的但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發行人)發行的無評級債券。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 貴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控 貴集團的市場風險，確保 貴集團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控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監察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審查和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流程。 貴集團金融市場業務主要面對市場風險。董事會最終對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不同期限之利率風險評估 貴集團總體風險狀況及各期間風險狀況敏感度的方法。

情景分析乃計及可能發生之不同情景下評估多種因素同時互相作用之影響的多種因素分析法。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 貴集團表內外項目的貨幣錯配。

敏感度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該方法根據重新定價日期將 貴集團各項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歸入不同期限，得出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缺口。

壓力測試乃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情景進行評估得出結論，並利用相關結論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亦稱「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之間的差異。重新定價期限錯配致使 貴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計量、監控及管理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交易利率風險

交易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金投資組合。 貴集團使用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利率風險，並採用其他補充方法計量利率敏感度(按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情況下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往績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72,453	403,507	20,768,946	—	—	—
存放同業款項.....	19,427,723	—	18,902,723	525,0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93,851	—	4,893,851	—	—	—
應收利息.....	782,679	782,679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55,518,299	—	27,253,016	24,012,811	4,192,433	60,039
投資(附註(ii)).....	62,011,446	—	10,812,912	31,463,592	19,328,942	406,000
其他.....	1,293,656	1,293,656	—	—	—	—
	<u>165,100,107</u>	<u>2,479,842</u>	<u>82,631,448</u>	<u>56,001,403</u>	<u>23,521,375</u>	<u>466,03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11,829	—	1,101,419	1,410,41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049,549	—	7,245,683	23,732,830	6,071,036	—
拆入資金.....	80,000	—	80,00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0,428	—	2,010,428	—	—	—
客戶存款.....	110,541,618	—	64,505,530	40,549,273	5,486,615	200
應付利息.....	1,262,939	1,262,939	—	—	—	—
其他.....	893,882	893,882	—	—	—	—
	<u>154,350,245</u>	<u>2,156,821</u>	<u>74,943,060</u>	<u>65,692,513</u>	<u>11,557,651</u>	<u>200</u>
資產負債缺口.....	<u>10,749,862</u>	<u>323,021</u>	<u>7,688,388</u>	<u>(9,691,110)</u>	<u>11,963,724</u>	<u>465,839</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往績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集團(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48,717	423,087	23,125,630	—	—	—
存放同業款項.....	26,573,765	—	25,541,099	1,032,666	—	—
應收利息.....	763,491	763,491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88,206,942	—	39,258,217	43,056,151	5,401,978	490,596
投資(附註(ii)).....	70,846,437	—	14,909,856	25,892,740	28,797,749	1,246,092
其他.....	1,991,387	1,991,387	—	—	—	—
	<u>211,930,739</u>	<u>3,177,965</u>	<u>102,834,802</u>	<u>69,981,557</u>	<u>34,199,727</u>	<u>1,736,688</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44,671	—	1,159,081	3,185,59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934,294	—	13,309,818	23,247,040	3,377,436	—
拆入資金.....	700,000	—	700,00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06,119	—	2,876,505	2,329,614	—	—
客戶存款.....	141,020,627	—	94,171,486	29,048,029	17,451,228	349,884
應付利息.....	1,524,068	1,524,068	—	—	—	—
已發行債券.....	5,903,045	—	2,223,675	492,391	—	3,186,979
其他.....	1,203,199	1,203,199	—	—	—	—
	<u>199,836,023</u>	<u>2,727,267</u>	<u>114,440,565</u>	<u>58,302,664</u>	<u>20,828,664</u>	<u>3,536,863</u>
資產負債缺口.....	<u>12,094,716</u>	<u>450,698</u>	<u>(11,605,763)</u>	<u>11,678,893</u>	<u>13,371,063</u>	<u>(1,800,175)</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往績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集團(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079,115	519,973	24,559,142	—	—	—
存放同業款項.....	24,571,875	—	22,036,698	2,535,17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086	—	498,086	—	—	—
應收利息.....	668,953	668,953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104,099,125	—	29,112,930	65,654,734	8,268,549	1,062,912
投資(附註(ii)).....	87,116,195	—	16,658,360	29,119,196	35,368,765	5,969,874
其他.....	3,023,008	3,023,008	—	—	—	—
	<u>245,056,357</u>	<u>4,211,934</u>	<u>92,865,216</u>	<u>97,309,107</u>	<u>43,637,314</u>	<u>7,032,78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92,924	—	2,267,924	3,425,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777,400	—	15,009,963	18,437,437	2,33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80,481	—	4,520,481	60,000	—	—
客戶存款.....	171,165,321	—	101,353,348	24,362,092	45,313,248	136,633
應付利息.....	2,329,230	2,329,230	—	—	—	—
已發行債券.....	10,134,895	—	3,375,614	3,569,932	—	3,189,349
其他.....	2,032,462	2,032,462	—	—	—	—
	<u>231,712,713</u>	<u>4,361,692</u>	<u>126,527,330</u>	<u>49,854,461</u>	<u>47,643,248</u>	<u>3,325,982</u>
資產負債缺口.....	<u>13,343,644</u>	<u>(149,758)</u>	<u>(33,662,114)</u>	<u>47,454,646</u>	<u>(4,005,934)</u>	<u>3,706,804</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往績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集團(續)

	於2017年6月30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618,429	441,643	26,176,786	—	—	—
存放同業款項.....	42,774,894	—	34,942,891	7,832,00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49,214	—	15,749,214	—	—	—
應收利息.....	968,004	968,004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113,922,284	—	25,587,500	75,717,434	10,910,819	1,706,531
投資(附註(ii)).....	65,221,571	—	11,859,278	22,268,125	26,976,080	4,118,088
其他.....	4,100,228	4,100,228	—	—	—	—
	<u>269,354,624</u>	<u>5,509,875</u>	<u>114,315,669</u>	<u>105,817,562</u>	<u>37,886,899</u>	<u>5,824,61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910,409	—	3,131,846	1,778,56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609,844	—	9,772,844	18,237,000	600,000	—
拆入資金.....	50,000	—	—	—	5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72,908	—	7,572,908	—	—	—
客戶存款.....	186,931,485	—	117,354,719	14,497,361	55,072,491	6,914
應付利息.....	3,335,923	3,335,923	—	—	—	—
已發行債券.....	21,456,417	—	5,670,713	9,597,912	2,997,202	3,190,590
其他.....	1,119,489	1,119,489	—	—	—	—
	<u>253,986,475</u>	<u>4,455,412</u>	<u>143,503,030</u>	<u>44,110,836</u>	<u>58,719,693</u>	<u>3,197,504</u>
資產負債缺口.....	<u>15,368,149</u>	<u>1,054,463</u>	<u>(29,187,361)</u>	<u>61,706,726</u>	<u>(20,832,794)</u>	<u>2,627,115</u>

附註:

- (i) 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3個月內」組別分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約人民幣31,105,000元、人民幣1,061,595,000元、人民幣844,564,000元及人民幣313,400,000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往績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063,718	372,802	20,690,916	—	—	—
存放同業款項.....	19,273,344	—	18,783,344	490,0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93,851	—	4,893,851	—	—	—
應收利息.....	780,065	780,065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55,161,407	—	27,191,750	23,751,296	4,158,568	59,793
投資(附註(ii)).....	62,011,446	—	10,812,912	31,463,592	19,328,942	406,000
其他.....	1,309,349	1,309,349	—	—	—	—
	<u>164,493,180</u>	<u>2,462,216</u>	<u>82,372,773</u>	<u>55,704,888</u>	<u>23,487,510</u>	<u>465,793</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1,829	—	1,001,419	1,410,41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203,130	—	7,399,264	23,732,830	6,071,03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0,428	—	2,010,428	—	—	—
客戶存款.....	109,998,119	—	64,058,246	40,477,957	5,461,716	200
應付利息.....	1,260,611	1,260,611	—	—	—	—
其他.....	890,158	890,158	—	—	—	—
	<u>153,774,275</u>	<u>2,150,769</u>	<u>74,469,357</u>	<u>65,621,197</u>	<u>11,532,752</u>	<u>200</u>
資產負債缺口.....	<u>10,718,905</u>	<u>311,447</u>	<u>7,903,416</u>	<u>(9,916,309)</u>	<u>11,954,758</u>	<u>465,593</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往績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行(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465,615	406,006	23,059,609	—	—	—
存放同業款項.....	26,520,282	—	25,487,616	1,032,666	—	—
應收利息.....	761,812	761,812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87,606,564	—	39,147,308	42,600,784	5,373,162	485,310
投資(附註(ii)).....	70,846,437	—	14,909,856	25,892,740	28,797,749	1,246,092
其他.....	2,004,868	2,004,868	—	—	—	—
	<u>211,205,578</u>	<u>3,172,686</u>	<u>102,604,389</u>	<u>69,526,190</u>	<u>34,170,911</u>	<u>1,731,40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13,671	—	1,028,081	3,185,59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974,704	—	13,350,228	23,247,040	3,377,436	—
拆入資金.....	700,000	—	700,00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06,119	—	2,876,505	2,329,614	—	—
客戶存款.....	140,435,287	—	93,730,540	28,946,724	17,408,140	349,883
應付利息.....	1,519,106	1,519,106	—	—	—	—
已發行債券.....	5,903,045	—	2,223,675	492,391	—	3,186,979
其他.....	1,198,000	1,198,000	—	—	—	—
	<u>199,149,932</u>	<u>2,717,106</u>	<u>113,909,029</u>	<u>58,201,359</u>	<u>20,785,576</u>	<u>3,536,862</u>
資產負債缺口.....	<u>12,055,646</u>	<u>455,580</u>	<u>(11,304,640)</u>	<u>11,324,831</u>	<u>13,385,335</u>	<u>(1,805,460)</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各往績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行(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928,991	505,384	24,423,607	—	—	—
存放同業款項.....	24,542,946	—	22,007,770	2,535,17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086	—	498,086	—	—	—
應收利息.....	667,179	667,179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103,471,918	—	29,034,940	65,170,179	8,211,282	1,055,517
投資(附註(ii)).....	87,116,195	—	16,658,360	29,119,196	35,368,765	5,969,874
其他.....	3,036,497	3,036,497	—	—	—	—
	<u>244,261,812</u>	<u>4,209,060</u>	<u>92,622,763</u>	<u>96,824,551</u>	<u>43,580,047</u>	<u>7,025,39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32,924	—	2,207,924	3,425,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843,069	—	15,075,633	18,437,436	2,33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80,481	—	4,520,481	60,000	—	—
客戶存款.....	170,429,234	—	100,848,143	24,213,930	45,230,528	136,633
應付利息.....	2,322,677	2,322,677	—	—	—	—
已發行債券.....	10,134,895	—	3,375,614	3,569,932	—	3,189,349
其他.....	2,022,282	2,022,282	—	—	—	—
	<u>230,965,562</u>	<u>4,344,959</u>	<u>126,027,795</u>	<u>49,706,298</u>	<u>47,560,528</u>	<u>3,325,982</u>
資產負債缺口.....	<u>13,296,250</u>	<u>(135,899)</u>	<u>(33,405,032)</u>	<u>47,118,253</u>	<u>(3,980,481)</u>	<u>3,699,409</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各往績紀錄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貴行(續)

	於2017年6月30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516,062	426,948	26,089,114	—	—	—
存放同業款項.....	42,508,827	—	34,676,824	7,832,00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49,214	—	15,749,214	—	—	—
應收利息.....	965,544	965,544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113,270,616	—	25,413,743	75,341,654	10,814,894	1,700,325
投資(附註(ii)).....	65,221,571	—	11,859,278	22,268,125	26,976,080	4,118,088
其他.....	4,113,625	4,113,625	—	—	—	—
	<u>268,345,459</u>	<u>5,506,117</u>	<u>113,788,173</u>	<u>105,441,782</u>	<u>37,790,974</u>	<u>5,818,413</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30,409	—	3,131,846	1,698,56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639,657	—	9,802,657	18,237,000	600,000	—
拆入資金.....	50,000	—	—	—	5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72,908	—	7,572,908	—	—	—
客戶存款.....	186,050,391	—	116,809,021	14,274,407	54,960,049	6,914
應付利息.....	3,326,487	3,326,487	—	—	—	—
已發行債券.....	21,456,417	—	5,670,714	9,597,912	2,997,201	3,190,590
其他.....	1,108,801	1,108,801	—	—	—	—
	<u>253,035,070</u>	<u>4,435,288</u>	<u>142,987,146</u>	<u>43,807,882</u>	<u>58,607,250</u>	<u>3,197,504</u>
資產負債缺口.....	<u>15,310,389</u>	<u>1,070,829</u>	<u>(29,198,973)</u>	<u>61,633,900</u>	<u>(20,816,276)</u>	<u>2,629,909</u>

附註:

- (i) 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3個月內」組別分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約人民幣28,383,000元、人民幣1,043,018,000元、人民幣839,190,000元及人民幣310,552,000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

下表說明 貴集團及 貴行淨利潤及股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敏感度，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預計利率增加。

貴集團

	對淨利潤的影響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7,926)	(101,506)	(182,472)	(106,045)
減少100個基點.....	7,926	101,506	182,472	106,045

	對股權的影響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265,897)	(241,014)	82,589	508,116
減少100個基點.....	265,897	241,014	(82,589)	(508,116)

貴行

	對淨利潤的影響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7,585)	(101,329)	(182,681)	(107,098)
減少100個基點.....	7,585	101,329	182,681	107,098

	對股權的影響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265,267)	(240,100)	83,132	508,298
減少100個基點.....	265,267	240,100	(83,132)	(508,298)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為期一年的時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影響的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乃基於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定。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動而平行移動。
- 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未計及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採用上述假設， 貴集團及 貴行因利率升降而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該敏感度分析所估計的結果。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源於匯率波動。 貴集團透過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相同貨幣計值的相應負債相匹配以及每日監控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幣風險。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貴集團及貴行於各往績紀錄期末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72,266	184	3	21,172,453
存放同業款項.....	19,366,833	60,812	78	19,427,7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93,851	—	—	4,893,851
應收利息.....	782,679	—	—	782,6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518,299	—	—	55,518,2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4,728	—	—	12,244,728
持有至到期資產.....	1,852,107	—	—	1,852,1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914,611	—	—	47,914,611
其他.....	1,293,656	—	—	1,293,656
	<u>165,039,030</u>	<u>60,996</u>	<u>81</u>	<u>165,100,107</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11,829	—	—	2,511,8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049,549	—	—	37,049,549
拆入資金.....	80,000	—	—	8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0,428	—	—	2,010,428
客戶存款.....	110,541,618	—	—	110,541,618
應付利息.....	1,262,939	—	—	1,262,939
其他.....	893,882	—	—	893,882
	<u>154,350,245</u>	<u>—</u>	<u>—</u>	<u>154,350,245</u>
持倉淨額.....	<u>10,688,785</u>	<u>60,996</u>	<u>81</u>	<u>10,749,862</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42,778,115</u>	<u>—</u>	<u>—</u>	<u>42,778,115</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貴集團及 貴行於各往績紀錄期末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續)

貴集團(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48,594	92	31	23,548,717
存放同業款項.....	26,461,989	111,360	416	26,573,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4,321	—	—	744,321
應收利息.....	763,351	140	—	763,491
客戶貸款及墊款.....	88,206,942	—	—	88,206,9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64,263	—	—	5,264,263
持有至到期資產.....	4,600,543	—	—	4,600,5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60,237,310	—	—	60,237,310
其他.....	1,991,387	—	—	1,991,387
	<u>211,818,700</u>	<u>111,592</u>	<u>447</u>	<u>211,930,73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44,671	—	—	4,344,6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934,294	—	—	39,934,294
拆入資金.....	700,000	—	—	7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06,119	—	—	5,206,119
客戶存款.....	141,020,627	—	—	141,020,627
應付利息.....	1,524,068	—	—	1,524,068
已發行債務證券.....	5,903,045	—	—	5,903,045
其他.....	1,203,199	—	—	1,203,199
	<u>199,836,023</u>	<u>—</u>	<u>—</u>	<u>199,836,023</u>
持倉淨額.....	<u>11,982,677</u>	<u>111,592</u>	<u>447</u>	<u>12,094,716</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40,106,053</u>	<u>—</u>	<u>—</u>	<u>40,106,053</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貴集團及貴行於各往績紀錄期末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續)

貴集團(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079,080	2	33	25,079,115
存放同業款項.....	24,438,779	117,706	15,390	24,571,8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086	—	—	498,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9,603	—	—	539,603
應收利息.....	668,505	448	—	668,9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099,125	—	—	104,099,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99,558	—	—	6,199,558
持有至到期資產.....	6,729,095	—	—	6,729,095
應收款項類投資.....	73,647,939	—	—	73,647,939
其他.....	3,023,008	—	—	3,023,008
	<u>244,922,778</u>	<u>118,156</u>	<u>15,423</u>	<u>245,056,357</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92,924	—	—	5,692,9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762,787	—	14,613	35,777,4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80,481	—	—	4,580,481
客戶存款.....	171,165,321	—	—	171,165,321
應付利息.....	2,329,230	—	—	2,329,2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134,895	—	—	10,134,895
其他.....	2,032,462	—	—	2,032,462
	<u>231,698,100</u>	<u>—</u>	<u>14,613</u>	<u>231,712,713</u>
持倉淨額.....	<u>13,224,678</u>	<u>118,156</u>	<u>810</u>	<u>13,343,644</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31,591,649</u>	<u>—</u>	<u>—</u>	<u>31,591,649</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貴集團及 貴行於各往績紀錄期末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續)

貴集團(續)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618,393	2	34	26,618,429
存放同業款項.....	42,501,208	205,733	67,953	42,774,8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49,214	—	—	15,749,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1,850	—	—	541,850
應收利息.....	967,441	563	—	968,0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922,284	—	—	113,922,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88,468	—	—	10,288,468
持有至到期資產.....	6,814,822	—	—	6,814,8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576,431	—	—	47,576,431
其他.....	4,100,228	—	—	4,100,228
	<u>269,080,339</u>	<u>206,298</u>	<u>67,987</u>	<u>269,354,624</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910,409	—	—	4,910,4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566,917	2,765	40,162	28,609,8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72,908	—	—	7,572,908
拆入資金.....	50,000	—	—	50,000
客戶存款.....	186,931,485	—	—	186,931,485
應付利息.....	3,335,923	—	—	3,335,9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456,417	—	—	21,456,417
其他.....	1,119,489	—	—	1,119,489
	<u>253,943,548</u>	<u>2,765</u>	<u>40,162</u>	<u>253,986,475</u>
持倉淨額.....	<u>15,136,791</u>	<u>203,533</u>	<u>27,825</u>	<u>15,368,149</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28,356,723</u>	<u>—</u>	<u>—</u>	<u>28,356,723</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貴集團及 貴行於各往績紀錄期末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續)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063,531	184	3	21,063,718
存放同業款項.....	19,212,454	60,812	78	19,273,3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93,851	—	—	4,893,851
應收利息.....	780,065	—	—	780,065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161,407	—	—	55,161,4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4,728	—	—	12,244,728
持有至到期資產.....	1,852,107	—	—	1,852,1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914,611	—	—	47,914,611
其他.....	1,309,349	—	—	1,309,349
	<u>164,432,103</u>	<u>60,996</u>	<u>81</u>	<u>164,493,180</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1,829	—	—	2,411,8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203,130	—	—	37,203,1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0,428	—	—	2,010,428
客戶存款.....	109,998,119	—	—	109,998,119
應付利息.....	1,260,611	—	—	1,260,611
其他.....	890,158	—	—	890,158
	<u>153,774,275</u>	<u>—</u>	<u>—</u>	<u>153,774,275</u>
持倉淨額.....	<u>10,657,828</u>	<u>60,996</u>	<u>81</u>	<u>10,718,905</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42,778,115</u>	<u>—</u>	<u>—</u>	<u>42,778,115</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貴集團及 貴行於各往績紀錄期末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續)

貴行(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465,492	92	31	23,465,615
存放同業款項.....	26,408,506	111,360	416	26,520,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4,321	—	—	744,321
應收利息.....	761,672	140	—	761,812
客戶貸款及墊款.....	87,606,564	—	—	87,606,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64,263	—	—	5,264,263
持有至到期資產.....	4,600,543	—	—	4,600,5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60,237,310	—	—	60,237,310
其他.....	2,004,868	—	—	2,004,868
	<u>211,093,539</u>	<u>111,592</u>	<u>447</u>	<u>211,205,578</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13,671	—	—	4,213,6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974,704	—	—	39,974,704
拆入資金.....	700,000	—	—	7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06,119	—	—	5,206,119
客戶存款.....	140,435,287	—	—	140,435,287
應付利息.....	1,519,106	—	—	1,519,106
已發行債務證券.....	5,903,045	—	—	5,903,045
其他.....	1,198,000	—	—	1,198,000
	<u>199,149,932</u>	<u>—</u>	<u>—</u>	<u>199,149,932</u>
持倉淨額.....	<u>11,943,607</u>	<u>111,592</u>	<u>447</u>	<u>12,055,646</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40,106,053</u>	<u>—</u>	<u>—</u>	<u>40,106,053</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貴集團及 貴行於各往績紀錄期末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續)

貴行(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928,956	2	33	24,928,991
存放同業款項.....	24,409,850	117,706	15,390	24,542,9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086	—	—	498,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9,603	—	—	539,603
應收利息.....	666,731	448	—	667,1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471,918	—	—	103,471,9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99,558	—	—	6,199,558
持有至到期資產.....	6,729,095	—	—	6,729,095
應收款項類投資.....	73,647,939	—	—	73,647,939
其他.....	3,036,497	—	—	3,036,497
	<u>244,128,233</u>	<u>118,156</u>	<u>15,423</u>	<u>244,261,81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32,924	—	—	5,632,9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828,456	—	14,613	35,843,0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80,481	—	—	4,580,481
客戶存款.....	170,429,234	—	—	170,429,234
應付利息.....	2,322,677	—	—	2,322,67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134,895	—	—	10,134,895
其他.....	2,022,282	—	—	2,022,282
	<u>230,950,949</u>	<u>—</u>	<u>14,613</u>	<u>230,965,562</u>
持倉淨額.....	<u>13,177,284</u>	<u>118,156</u>	<u>810</u>	<u>13,296,250</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31,591,649</u>	<u>—</u>	<u>—</u>	<u>31,591,649</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貴集團及 貴行於各往績紀錄期末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續)

貴行(續)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516,027	2	33	26,516,062
存放同業款項.....	42,235,141	205,733	67,953	42,508,8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49,214	—	—	15,749,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1,850	—	—	541,850
應收利息.....	964,981	563	—	965,5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270,616	—	—	113,270,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88,468	—	—	10,288,468
持有至到期資產.....	6,814,822	—	—	6,814,8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576,431	—	—	47,576,431
其他.....	4,113,625	—	—	4,113,625
	<u>268,071,175</u>	<u>206,298</u>	<u>67,986</u>	<u>268,345,45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30,409	—	—	4,830,4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596,730	2,765	40,162	28,639,657
拆入資金.....	50,000	—	—	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72,908	—	—	7,572,908
客戶存款.....	186,050,391	—	—	186,050,391
應付利息.....	3,326,487	—	—	3,326,487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456,417	—	—	21,456,417
其他.....	1,108,801	—	—	1,108,801
	<u>252,992,143</u>	<u>2,765</u>	<u>40,162</u>	<u>253,035,070</u>
持倉淨額.....	<u>15,079,032</u>	<u>203,533</u>	<u>27,824</u>	<u>15,310,389</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28,356,723</u>	—	—	<u>28,356,723</u>

由於 貴集團及 貴行外幣持倉淨額不多，故外幣風險較低。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資產業務或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貴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貴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風險政策。該等政策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和支付，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恰當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貴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計劃財務部負責擬定年度內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貴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貴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貴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各往績紀錄期末 貴集團及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270,440	1,902,013	—	—	—	—	21,172,453
存放同業款項.....	—	2,822,723	16,080,000	525,000	—	—	19,427,7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893,851	—	—	—	4,893,851
應收利息.....	—	12,566	467,088	303,025	—	—	782,6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1,348	316,845	8,825,693	26,913,201	17,741,131	1,600,081	55,518,2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6,186,823	5,944,134	103,771	—	12,244,7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456,107	396,000	1,852,1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626,088	25,519,458	17,769,065	—	47,914,611
其他.....	1,170,359	113,823	—	—	9,474	—	1,293,656
	<u>20,572,147</u>	<u>5,167,970</u>	<u>41,079,543</u>	<u>59,204,818</u>	<u>37,079,548</u>	<u>1,996,081</u>	<u>165,100,107</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01,419	1,410,410	—	—	2,511,8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47,593	6,998,090	23,732,830	6,071,036	—	37,049,549
拆入資金.....	—	80,000	—	—	—	—	8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10,428	—	—	—	2,010,428
客戶存款.....	—	46,495,772	18,009,759	40,549,272	5,486,615	200	110,541,618
應付利息.....	—	702,318	155,200	263,409	142,012	—	1,262,939
其他.....	943	321,257	561,752	—	—	9,930	893,882
	<u>943</u>	<u>47,846,940</u>	<u>28,836,648</u>	<u>65,955,921</u>	<u>11,699,663</u>	<u>10,130</u>	<u>154,350,245</u>
正/(負)頭寸.....	<u>20,571,204</u>	<u>(42,678,970)</u>	<u>12,242,895</u>	<u>(6,751,103)</u>	<u>25,379,885</u>	<u>1,985,951</u>	<u>10,749,862</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各往績紀錄期末 貴集團及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貴集團(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211,771	1,336,946	—	—	—	—	23,548,717
存放同業款項.....	—	7,602,631	17,938,468	1,032,666	—	—	26,573,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8,792	495,313	100,216	—	744,321
應收利息.....	—	15,519	509,766	238,206	—	—	763,49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5,782	173,522	13,226,448	47,870,944	22,679,275	3,120,971	88,206,9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740,353	1,775,232	2,150,376	588,302	5,264,2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49,233	—	3,803,520	647,790	4,600,5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3,871,478	23,622,195	22,743,637	—	60,237,310
其他.....	1,931,401	5	—	—	59,981	—	1,991,387
	<u>25,288,954</u>	<u>9,128,623</u>	<u>46,584,538</u>	<u>75,034,556</u>	<u>51,537,005</u>	<u>4,357,063</u>	<u>211,930,73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59,081	3,185,590	—	—	4,344,6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41,818	13,168,000	23,247,040	3,377,436	—	39,934,294
拆入資金.....	—	—	700,000	—	—	—	7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876,505	2,329,614	—	—	5,206,119
客戶存款.....	—	71,007,375	23,164,111	29,048,029	17,451,228	349,884	141,020,627
應付利息.....	—	884,515	201,306	438,247	—	—	1,524,068
已發行債券.....	—	—	2,223,675	492,391	—	3,186,979	5,903,045
其他.....	14,408	279,894	895,677	—	—	13,220	1,203,199
	<u>14,408</u>	<u>72,313,602</u>	<u>44,388,355</u>	<u>58,740,911</u>	<u>20,828,664</u>	<u>3,550,083</u>	<u>199,836,023</u>
正/(負)頭寸.....	<u>25,274,546</u>	<u>(63,184,979)</u>	<u>2,196,183</u>	<u>16,293,645</u>	<u>30,708,341</u>	<u>806,980</u>	<u>12,094,716</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各往績紀錄期末 貴集團及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貴集團(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502,222	3,576,893	—	—	—	—	25,079,115
存放同業款項.....	—	8,370,218	13,666,480	2,535,177	—	—	24,571,8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98,086	—	—	—	498,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39,603	—	539,603
應收利息.....	—	15,303	372,256	281,021	372	1	668,9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872,590	106,960	21,116,526	43,568,700	32,861,442	5,572,907	104,099,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7,497	—	994,803	796,901	1,679,334	1,901,023	6,199,5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30,436	1,231,012	4,771,131	396,516	6,729,09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00,000	15,233,120	27,091,283	28,283,536	2,940,000	73,647,939
其他.....	2,965,324	111	—	—	57,573	—	3,023,008
	<u>26,167,633</u>	<u>12,169,485</u>	<u>52,211,707</u>	<u>75,504,094</u>	<u>68,192,991</u>	<u>10,810,447</u>	<u>245,056,357</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267,924	3,425,000	—	—	5,692,9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21,963	14,488,000	18,437,437	2,330,000	—	35,777,4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520,481	60,000	—	—	4,580,481
客戶存款.....	—	80,013,780	21,339,567	24,362,093	45,313,248	136,633	171,165,321
應付利息.....	—	2,121,130	105,688	102,412	—	—	2,329,230
已發行債券.....	—	—	3,375,614	3,569,932	—	3,189,349	10,134,895
其他.....	—	505,317	1,409,452	88,303	—	29,390	2,032,462
	<u>—</u>	<u>83,162,190</u>	<u>47,506,726</u>	<u>50,045,177</u>	<u>47,643,248</u>	<u>3,355,372</u>	<u>231,712,713</u>
正/(負)頭寸.....	<u>26,167,633</u>	<u>(70,992,705)</u>	<u>4,704,981</u>	<u>25,458,917</u>	<u>20,549,743</u>	<u>7,455,075</u>	<u>13,343,644</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各往績紀錄期末 貴集團及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貴集團(續)

	於2017年6月30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151,621	4,466,808	—	—	—	—	26,618,429
存放同業款項.....	—	5,977,520	28,965,371	7,832,003	—	—	42,774,8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749,214	—	—	—	15,749,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41,850	—	541,850
應收利息.....	—	—	451,103	244,186	245,743	26,972	968,0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27,518	768,936	14,890,684	53,404,048	35,111,252	8,019,846	113,922,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158	—	372,173	3,974,149	3,680,538	1,947,450	10,288,4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56,114	1,370,431	4,891,639	396,638	6,814,8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1,330,991	16,640,054	17,841,386	1,764,000	47,576,431
其他.....	2,517,659	441	—	1,379,159	202,969	—	4,100,228
	<u>26,710,956</u>	<u>11,213,705</u>	<u>71,915,650</u>	<u>84,844,030</u>	<u>62,515,377</u>	<u>12,154,906</u>	<u>269,354,624</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131,846	1,778,563	—	—	4,910,409
同業存放款項.....	—	296,844	9,476,000	18,237,000	600,000	—	28,609,844
拆入資金.....	—	—	—	—	50,000	—	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572,908	—	—	—	7,572,908
客戶存款.....	—	103,482,411	13,872,308	14,497,361	55,072,492	6,913	186,931,485
應付利息.....	—	2,962,433	101,783	152,675	119,032	—	3,335,923
已發行債券.....	—	—	5,670,714	9,597,912	2,997,201	3,190,590	21,456,417
其他.....	—	368,117	751,372	—	—	—	1,119,489
	<u>—</u>	<u>107,109,805</u>	<u>40,576,931</u>	<u>44,263,511</u>	<u>58,838,725</u>	<u>3,197,503</u>	<u>253,986,475</u>
正/(負)頭寸.....	<u>26,710,956</u>	<u>(95,896,100)</u>	<u>31,338,719</u>	<u>40,580,519</u>	<u>3,676,652</u>	<u>8,957,403</u>	<u>15,368,149</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各往績紀錄期末 貴集團及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99,786	1,863,932	—	—	—	—	21,063,718
存放同業款項.....	—	2,823,344	15,960,000	490,000	—	—	19,273,3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893,851	—	—	—	4,893,851
應收利息.....	—	12,535	465,950	301,580	—	—	780,06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800	316,670	8,769,899	26,648,983	17,707,220	1,599,835	55,161,4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6,186,823	5,944,134	103,771	—	12,244,7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456,107	396,000	1,852,1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626,088	25,519,458	17,769,065	—	47,914,611
其他.....	1,186,052	113,823	—	—	9,474	—	1,309,349
	<u>20,514,638</u>	<u>5,130,304</u>	<u>40,902,611</u>	<u>58,904,155</u>	<u>37,045,637</u>	<u>1,995,835</u>	<u>164,493,18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1,001,419	1,410,410	—	—	2,411,829
拆入資金.....	—	401,174	6,998,090	23,732,830	6,071,036	—	37,203,1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10,428	—	—	—	2,010,428
客戶存款.....	—	46,091,050	17,967,196	40,477,957	5,461,716	200	109,998,119
應付利息.....	—	700,059	155,132	263,408	142,012	—	1,260,611
其他.....	943	324,935	554,350	—	—	9,930	890,158
	<u>943</u>	<u>47,517,218</u>	<u>28,686,615</u>	<u>65,884,605</u>	<u>11,674,764</u>	<u>10,130</u>	<u>153,774,275</u>
正/(負)頭寸.....	<u>20,513,695</u>	<u>(42,386,914)</u>	<u>12,215,996</u>	<u>(6,980,450)</u>	<u>25,370,873</u>	<u>1,985,705</u>	<u>10,718,905</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各往績紀錄期末 貴集團及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貴行(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162,017	1,303,598	—	—	—	—	23,465,615
存放同業款項.....	—	7,575,148	17,912,468	1,032,666	—	—	26,520,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8,792	495,313	100,216	—	744,321
應收利息.....	—	15,494	508,112	238,206	—	—	761,81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15,695	173,367	13,138,614	47,412,868	22,650,334	3,115,686	87,606,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740,353	1,775,232	2,150,376	588,302	5,264,2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49,233	—	3,803,520	647,790	4,600,5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3,871,478	23,622,195	22,743,637	—	60,237,310
其他.....	1,944,883	5	—	—	59,980	—	2,004,868
	<u>25,232,595</u>	<u>9,067,612</u>	<u>46,469,050</u>	<u>74,576,480</u>	<u>51,508,063</u>	<u>4,351,778</u>	<u>211,205,578</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1,028,081	3,185,590	—	—	4,213,671
拆入資金.....	—	182,228	13,168,000	23,247,040	3,377,436	—	39,974,704
拆入資金.....	—	—	700,000	—	—	—	7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876,505	2,329,614	—	—	5,206,119
客戶存款.....	—	70,645,560	23,084,980	28,946,724	17,408,140	349,883	140,435,287
應付利息.....	—	879,618	201,241	438,247	—	—	1,519,106
已發行債券.....	—	—	2,223,675	492,391	—	3,186,979	5,903,045
其他.....	14,408	279,894	890,478	—	—	13,220	1,198,000
	<u>14,408</u>	<u>71,987,300</u>	<u>44,172,960</u>	<u>58,639,606</u>	<u>20,785,576</u>	<u>3,550,082</u>	<u>199,149,932</u>
正/(負)頭寸.....	<u>25,218,187</u>	<u>(62,919,688)</u>	<u>2,296,090</u>	<u>15,936,874</u>	<u>30,722,487</u>	<u>801,696</u>	<u>12,055,646</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各往績紀錄期末 貴集團及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貴行(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445,155	3,483,836	—	—	—	—	24,928,991
存放同業款項.....	—	8,371,290	13,636,479	2,535,177	—	—	24,542,9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98,086	—	—	—	498,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39,603	—	539,603
應收利息.....	—	15,290	370,495	281,021	372	1	667,1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866,390	106,960	21,050,020	43,102,231	32,799,952	5,546,365	103,471,9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7,496	—	994,803	796,902	1,679,334	1,901,023	6,199,5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30,436	1,231,012	4,771,131	396,516	6,729,09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00,000	15,233,120	27,091,283	28,283,536	2,940,000	73,647,939
其他.....	2,978,927	111	—	—	57,459	—	3,036,497
	<u>26,117,968</u>	<u>12,077,487</u>	<u>52,113,439</u>	<u>75,037,626</u>	<u>68,131,387</u>	<u>10,783,905</u>	<u>244,261,812</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2,207,924	3,425,000	—	—	5,632,924
拆入資金.....	—	587,633	14,488,000	18,437,436	2,330,000	—	35,843,0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520,481	60,000	—	—	4,580,481
客戶存款.....	—	79,627,387	21,220,756	24,213,930	45,230,528	136,633	170,429,234
應付利息.....	—	2,114,576	105,689	102,412	—	—	2,322,677
已發行債券.....	—	—	3,375,614	3,569,932	—	3,189,349	10,134,895
其他.....	—	502,467	1,402,122	88,303	—	29,390	2,022,282
	<u>—</u>	<u>82,832,063</u>	<u>47,320,586</u>	<u>49,897,013</u>	<u>47,560,528</u>	<u>3,355,372</u>	<u>230,965,562</u>
正/(負)頭寸.....	<u>26,117,968</u>	<u>(70,754,576)</u>	<u>4,792,853</u>	<u>25,140,613</u>	<u>20,570,859</u>	<u>7,428,533</u>	<u>13,296,250</u>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各往績紀錄期末 貴集團及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貴行(續)

	於2017年6月30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075,439	4,440,623	—	—	—	—	26,516,062
存放同業款項.....	—	5,976,454	28,700,371	7,832,002	—	—	42,508,8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749,214	—	—	—	15,749,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41,850	—	541,850
應收利息.....	—	—	448,643	244,186	245,743	26,972	965,5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21,616	768,379	14,733,426	53,056,841	35,009,348	7,981,006	113,270,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158	—	372,173	3,974,150	3,680,538	1,947,449	10,288,4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56,114	1,370,431	4,891,639	396,638	6,814,8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1,330,991	16,640,054	17,841,386	1,764,000	47,576,431
其他.....	2,534,771	440	—	1,379,159	199,255	—	4,113,625
	<u>26,645,984</u>	<u>11,185,896</u>	<u>71,490,932</u>	<u>84,496,823</u>	<u>62,409,759</u>	<u>12,116,065</u>	<u>268,345,45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131,846	1,698,563	—	—	4,830,4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26,657	9,476,000	18,237,000	600,000	—	28,639,657
拆入資金.....	—	—	—	—	50,000	—	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572,908	—	—	—	7,572,908
客戶存款.....	—	103,033,474	13,775,547	14,274,407	54,960,049	6,914	186,050,391
應付利息.....	—	2,953,007	101,773	152,675	119,032	—	3,326,487
已發行債券.....	—	—	5,670,714	9,597,912	2,997,201	3,190,590	21,456,417
其他.....	—	364,797	744,004	—	—	—	1,108,801
	<u>—</u>	<u>106,677,935</u>	<u>40,472,792</u>	<u>43,960,557</u>	<u>58,726,282</u>	<u>3,197,504</u>	<u>253,035,070</u>
正/(負)頭寸.....	<u>26,645,984</u>	<u>(95,492,039)</u>	<u>31,018,140</u>	<u>40,536,266</u>	<u>3,683,477</u>	<u>8,918,561</u>	<u>15,310,389</u>

附註：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及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歸入於要求時償還類別。投資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已減值投資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類別中列示。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11,829	2,538,210	—	1,112,787	1,420,393	5,030	—
同業存放款項	37,049,549	39,024,380	247,599	7,376,367	24,830,145	6,570,269	—
拆入資金	80,000	80,000	80,000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0,428	2,010,428	—	2,010,428	—	—	—
客戶存款	110,541,618	111,806,037	46,502,238	18,220,953	41,114,548	5,968,053	245
其他金融負債	893,882	893,882	321,257	561,752	—	—	10,873
	<u>153,087,306</u>	<u>156,352,937</u>	<u>47,151,094</u>	<u>29,282,287</u>	<u>67,365,086</u>	<u>12,543,352</u>	<u>11,118</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43,104,675	102,560	18,586,121	24,414,632	1,362	—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44,671	4,402,686	—	1,188,213	3,214,473	—	—
同業存放款項	39,934,294	41,632,822	141,818	13,539,666	24,373,820	3,577,518	—
拆入資金	700,000	700,320	—	700,32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06,119	5,206,933	—	2,877,319	2,329,614	—	—
客戶存款	141,020,627	145,374,252	71,016,142	23,315,750	29,551,643	21,063,592	427,125
已發行債券	5,903,045	8,490,000	—	2,230,000	756,000	1,024,000	4,4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03,199	1,203,199	279,894	895,677	—	—	27,628
	<u>198,311,955</u>	<u>207,010,212</u>	<u>71,437,854</u>	<u>44,746,945</u>	<u>60,225,550</u>	<u>25,665,110</u>	<u>4,934,753</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40,272,574	131,526	14,855,842	25,097,896	187,310	—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貴集團(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92,924	5,755,567	—	2,301,042	3,454,525	—	—
同業存放款項	35,777,400	36,757,744	521,963	14,766,858	19,069,684	2,399,239	—
拆入資金	—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80,481	4,582,308	—	4,522,308	60,000	—	—
客戶存款	171,165,321	180,632,358	80,024,654	21,455,914	24,671,774	54,313,294	166,722
已發行債券	10,134,895	12,554,000	—	3,400,000	3,906,000	1,024,000	4,224,000
其他金融負債	2,032,462	2,032,462	505,317	1,409,452	88,303	—	29,390
	<u>229,383,483</u>	<u>242,314,439</u>	<u>81,051,934</u>	<u>47,855,574</u>	<u>51,250,286</u>	<u>57,736,533</u>	<u>4,420,112</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31,824,280	349,807	11,351,823	20,112,179	10,471	—
	於2017年6月30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910,409	4,954,894	—	3,150,140	1,804,754	—	—
同業存放款項	28,609,844	29,436,009	296,844	9,721,806	18,790,051	627,308	—
拆入資金	50,000	56,774	—	599	1,178	54,99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72,908	7,590,790	—	7,590,790	—	—	—
客戶存款	186,931,485	208,537,451	103,537,556	19,547,512	18,446,416	67,005,962	5
已發行債券	21,456,417	23,562,700	—	5,736,700	10,092,200	4,044,200	3,689,600
其他金融負債	1,119,489	1,119,490	368,118	751,372	—	—	—
	<u>250,650,552</u>	<u>275,258,108</u>	<u>104,202,518</u>	<u>46,498,919</u>	<u>49,134,599</u>	<u>71,732,467</u>	<u>3,689,605</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28,356,723	237,880	8,041,383	19,241,688	835,372	400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1,829	2,437,688	—	1,012,265	1,420,393	5,030	—
同行存放款項	37,203,130	39,177,955	401,174	7,376,367	24,830,145	6,570,26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0,428	2,010,428	—	2,010,428	—	—	—
客戶存款	109,998,119	111,256,991	46,097,487	18,177,592	41,040,742	5,940,925	245
其他金融負債	890,158	890,158	324,935	554,350	—	—	10,873
	<u>152,513,664</u>	<u>155,773,220</u>	<u>46,823,596</u>	<u>29,131,002</u>	<u>67,291,280</u>	<u>12,516,224</u>	<u>11,118</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43,104,675	102,560	18,586,121	24,414,632	1,362	—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13,671	4,271,024	—	1,056,551	3,214,473	—	—
同行存放款項	39,974,704	41,673,231	182,227	13,539,666	24,373,820	3,577,518	—
拆入資金	700,000	700,320	—	700,32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06,119	5,206,933	—	2,877,319	2,329,614	—	—
客戶存款	140,435,287	144,777,423	70,654,267	23,234,633	29,447,203	21,014,196	427,124
已發行債券	5,903,045	8,490,000	—	2,230,000	756,000	1,024,000	4,4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98,000	1,198,000	279,895	890,477	—	—	27,628
	<u>197,630,826</u>	<u>206,316,931</u>	<u>71,116,389</u>	<u>44,528,966</u>	<u>60,121,110</u>	<u>25,615,714</u>	<u>4,934,752</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40,272,574	131,526	14,855,842	25,097,896	187,310	—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貴行(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32,924	5,695,353	—	2,240,828	3,454,525	—	—
同行存放款項	35,843,069	36,823,414	587,633	14,766,858	19,069,684	2,399,23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80,481	4,582,308	—	4,522,308	60,000	—	—
客戶存款	170,429,234	179,880,297	79,638,213	21,334,985	24,519,548	54,220,829	166,722
已發行債券	10,134,895	12,554,000	—	3,400,000	3,906,000	1,024,000	4,224,000
其他金融負債	2,022,282	2,022,282	502,467	1,402,122	88,303	—	29,390
	<u>228,642,885</u>	<u>241,557,654</u>	<u>80,728,313</u>	<u>47,667,101</u>	<u>51,098,060</u>	<u>57,644,068</u>	<u>4,420,112</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31,824,280	349,807	11,351,823	20,112,179	10,471	—

	於2017年6月30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30,409	4,873,905	—	3,149,787	1,724,118	—	—
同業存放款項	28,639,657	29,465,822	326,657	9,721,806	18,790,051	627,308	—
拆入資金	50,000	56,774	—	599	1,178	54,99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72,908	7,590,790	—	7,590,790	—	—	—
客戶存款	186,050,391	207,636,238	103,088,593	19,449,563	18,217,168	66,880,909	5
已發行債券	21,456,417	23,562,700	—	5,736,700	10,092,200	4,044,200	3,689,600
其他金融負債	1,108,801	1,108,800	364,795	744,005	—	—	—
	<u>249,708,583</u>	<u>274,295,029</u>	<u>103,780,045</u>	<u>46,393,250</u>	<u>48,824,715</u>	<u>71,607,414</u>	<u>3,689,605</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28,356,723	237,880	8,041,383	19,241,688	835,372	400

上述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內部程序缺陷、人為失誤、信息系統故障及受其他外部事件影響造成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建立一套政策體系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體系覆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結算業務、中間業務等所有業務職能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所有配套職能。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前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覆蓋所有業務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風險評估體系。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政策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往績紀錄期末按市場利率折現。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往績紀錄期末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往績紀錄期末的市場利率。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披露於附註24及25。

(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及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	9,830,957	—	9,830,957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2,403,771	—	2,403,771
	<u>—</u>	<u>12,234,728</u>	<u>—</u>	<u>12,234,728</u>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644,105	—	644,105
— 交易性資產擔保證券	—	100,216	—	100,2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417,291	—	1,417,291
— 信託計劃	—	10,000	—	10,000
— 資產管理計劃	—	3,719,211	—	3,719,211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07,761	—	107,761
	<u>—</u>	<u>5,998,584</u>	<u>—</u>	<u>5,998,584</u>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539,603	—	539,6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3,011,221	—	3,011,221
— 信託計劃	—	35,000	—	35,000
— 資產管理計劃	—	2,642,358	—	2,642,358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04,555	—	104,555
— 投資基金	—	396,424	—	396,424
	<u>—</u>	<u>6,729,161</u>	<u>—</u>	<u>6,729,161</u>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及 貴行(續)

	於2017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541,850	—	541,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5,005,832	—	5,005,832
— 資產擔保證券	—	1,059,000	—	1,059,000
— 信託計劃	—	838,149	—	838,149
— 資產管理計劃	—	2,863,466	—	2,863,466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12,825	—	112,825
— 投資基金	—	399,196	—	399,196
	—	10,820,318	—	10,820,318

- (i) 往績紀錄期間，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 (ii) 貴集團於活躍市場並無公開報價時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貴行所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所採用主要參數包括從公開市場基本可觀察及可獲得的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權及股份價格、波動性、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對手方信用利差及其他。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及 貴行(續)

(i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之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	644,105	539,603	541,850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資產抵押證券—已上市	—	100,216	—	—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	1,417,291	3,011,221	5,005,832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及 貴行(續)

(i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之公允價值		
資產擔保證券						
— 已上市	—	—	—	120,079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的估值結果，採 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釐定
— 未上市	—	—	—	938,921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 可觀察價格(報價) 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 整而釐定
信託計劃.....	—	10,000	35,000	838,149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 可觀察價格(報價) 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 整而釐定
資產管理計劃.....	9,830,957	3,719,211	2,642,358	2,863,466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 可觀察價格(報價) 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 整而釐定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及 貴行(續)

(i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之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2,403,771	107,761	104,555	112,825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 可觀察價格(報價) 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 整而釐定
投資基金.....	—	—	396,424	399,196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 可觀察價格(報價) 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 整而釐定

52 委託貸款業務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貴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貴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貴集團的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客戶存款內反映。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6,145,258	6,941,735	7,416,849	6,732,225
委託資金.....	6,145,258	6,941,735	7,416,849	6,732,225

53 承諾

(a) 信貸承諾

貴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貴集團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貴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貴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43,002,892	39,987,034	31,392,837	27,842,297
保函.....	101,783	285,540	431,443	514,426
	<u>43,104,675</u>	<u>40,272,574</u>	<u>31,824,280</u>	<u>28,356,723</u>

貴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貴集團及貴行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4,242	155,881	148,511	155,056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523	362,914	258,832	230,024
5年以上.....	42,723	56,018	39,961	20,967
	<u>533,488</u>	<u>574,813</u>	<u>447,304</u>	<u>406,047</u>

貴行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4,242	155,881	148,511	154,492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523	362,914	258,832	229,545
5年以上.....	42,723	56,018	39,961	19,654
	<u>533,488</u>	<u>574,813</u>	<u>447,304</u>	<u>403,691</u>

53 承諾(續)**(c)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貴集團及貴行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59,049	293,864	142,487	79,578

54 或有負債

貴行及其子公司為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若干訴訟的被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55 於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貴集團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

(i) 收購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額外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以人民幣1.2元發行30,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貴行收購了2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將其所有權增至62.73%。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000,000股股份。這令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1,446,000元及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554,000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之影響載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權益之賬面值	11,446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2,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554

D 申報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E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行或其子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69.55% ⁽¹⁾	166.06%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止 期間平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55.94% ⁽¹⁾	167.23% ⁽¹⁾

(1)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流動性覆蓋率適用於資產總額規模超過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的商業銀行。

槓桿率

	於2017年6月30日
槓桿率.....	5.14%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並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60,996	81	61,076
即期負債.....	—	—	—
淨頭寸.....	60,996	81	61,076
	於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11,592	447	112,039
即期負債.....	—	—	—
淨頭寸.....	111,592	447	112,039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18,156	15,423	133,579
即期負債.....	—	14,613	14,613
淨頭寸.....	118,156	810	118,966
	於2017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206,298	67,987	274,285
即期負債.....	2,765	40,162	42,927
淨頭寸.....	203,533	27,825	231,358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業務，對中國內地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方所處國家與對手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存放同業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0,812	42,226	2,689	2,006
歐洲.....	—	16	492	—
	<u>60,812</u>	<u>46,242</u>	<u>3,181</u>	<u>2,006</u>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甘肅地區.....	135,391	1,796,040	1,873,049	2,409,613
中國內地(不包括甘肅地區).....	—	—	1	—
合計.....	<u>135,391</u>	<u>1,796,040</u>	<u>1,873,050</u>	<u>2,409,613</u>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47,643	812,015	536,131	886,428
— 6個月至1年(含1年).....	7,271	623,264	708,905	556,488
— 1年至3年.....	65,282	353,240	593,585	929,954
— 3年以上.....	15,195	7,521	34,429	36,743
合計.....	<u>135,391</u>	<u>1,796,040</u>	<u>1,873,050</u>	<u>2,409,613</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08%	0.90%	0.50%	0.75%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01%	0.69%	0.66%	0.47%
— 1年至3年.....	0.12%	0.39%	0.55%	0.79%
— 3年以上.....	0.03%	0.01%	0.03%	0.03%
合計.....	<u>0.24%</u>	<u>1.99%</u>	<u>1.74%</u>	<u>2.04%</u>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表

以下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本行H股(「全球發售」)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用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當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行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⁵⁾	本行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行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1港元計算	15,335,622	4,650,549	19,986,171	2.05	2.4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77港元計算	15,335,622	4,939,415	20,275,037	2.08	2.47	

附註：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335,836,000元減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14,000元計算。
-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2.6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2.7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2,212,000,000股H股計算,並已扣除本行應付承銷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以及預計將於上市時資本化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7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9,737,991,330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B.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所編製的有關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有關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首次上市」)而於2017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三第III-1頁)。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書附錄三各頁。

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首次上市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首次上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根據該程序，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貴行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信息(就此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書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行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進行此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採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首次上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首次上市就說明而言於選定日期前已發生。因此，吾等無法保證首次上市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否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會否對該等準則有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信息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2017年12月30日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六—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行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

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應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

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

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件、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行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務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股份發售招股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

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1至3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項或第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3項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依法轉讓其股份；

-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審批董事會報告；
- 審批監事會報告；
-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時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

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

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

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

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

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外幣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法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法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

告董事違反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

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行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回購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證監會制定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董事方可進行下列事項：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就因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本行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域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章程由股東於2017年6月1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7年8月14日獲得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批准。本行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審議的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所稱「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 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為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銀行(包括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銀行(包括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兩段禁止的行為，但法律、行政法規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行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以及該貸款、協議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協議中權利的更替或轉讓等；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行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本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本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h) 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 (i)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j)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k) 非自然人；
- (l)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m)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行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註冊登記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召集的類別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期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

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財政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不少於三名，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具有公司章程所述的職責。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經憲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 (g)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c)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d)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權登記日；
- (e)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f)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g)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h)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範本；
- (j)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k)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l)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
- (m)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
- (c)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g)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h)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j)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
- (k)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l)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
- (m) 審議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n) 審議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o) 審議代表本行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 (p)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 (q)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 (r)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s)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t)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w)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x)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
- (e)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f)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本行普通股股東不得退股。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就登記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須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

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的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表決權為其剩餘未質押股份數量部分；若該股東在本行董事會有提名董事，則應當對該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因上述第(a)項至第(c)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c)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購回。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段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當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息。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股票分配股息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批准。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b)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列文件：
- 各股東的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
 -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已呈交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f)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

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人：

- (a)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c)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或
- (d)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d)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f)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且人民法院判決支持的。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不能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核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批准後，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
- (d)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e)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f)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情況；
- (g)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h)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b)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
- (c)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d)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e)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 (g)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h)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計劃；
- (i)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j)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 (k)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

- (l)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m)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
- (n)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o)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p)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
- (q)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r)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s)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
- (t)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u)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v)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 (w)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
- (y)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
- (z)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
- (aa)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
- (b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

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股東監事、三名職工代表監事 and 三名外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監事會會議以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會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組成。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人選。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d)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其糾正；
- (e)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f)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g)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h) 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 (i)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j)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 (k) 監事會對本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
- (l)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m)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n)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o)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
- (p)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q)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年應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且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行長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董事會決議；
-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e)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授權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h)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 (i)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激勵約束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j)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k)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
- (l)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m)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a)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b)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c)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d)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e) 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f) 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 (g)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其關聯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h)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 (i) 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j)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泄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k)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
- (l)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

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財政部批准減免或按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議免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在香港上市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在香港上市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在香港上市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

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行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

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增值稅

本行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活動按照5%的營業稅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印發、同時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的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一般為6%。本行已從2016年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

機關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

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外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1. 關於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成立

鑒於甘肅省當時並無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為促進甘肅經濟發展，甘肅省人民政府決定在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基礎上組建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因此，2011年5月30日，25家法人單位（包括甘肅省省屬大中型國有企業和甘肅省省內外民營企業）及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和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共同簽署了《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25家法人單位以貨幣出資，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以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經評估的淨資產出資，共同發起設立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4日，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批准將擬籌建銀行名稱由原先的「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中國銀監會批准了本行的籌建。2011年11月18日，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批准本行開業並同意白銀市商業銀行、平涼市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分別變更為本行白銀分行、平涼分行及其分支機構。同日，本行獲發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正式成立。本行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本行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7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許燕珊女士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於本行成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86,223,700.00元，分為3,486,223,7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註冊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自成立以來，本行的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年份	股本的變化情況
2013年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8,598,579.00元轉增股本。2013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94,822,279.00元，總股本增至3,694,822,279股。</p> <p>本行向20名符合資格的法人單位定向發行2,950,918,414股內資股，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3年5月31日淨資產評估價值確定，為每股人民幣1.45元（「2013年定向增發」）。</p>
2014年	<p>本行向2,692名僱員共發行270,035,327股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5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391,551,224.00元（「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p>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1,086,902.00元轉增股本（「2014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p> <p>2013年定向增發、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及2014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36,862,922.00元，總股本增至7,136,862,922股。</p>
2015年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89,128,408.00元轉增股本。2015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25,991,330.00元，總股本增至7,525,991,330股。</p>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股本將分為9,737,991,330股股份，包括7,525,991,330股內資股及2,212,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77.28%及22.7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股本將分為10,069,791,330股股份，包括7,525,991,330股內資股及2,543,8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74.74%及25.26%。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D. 本行股東的決議案

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已：

- (a)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c) 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亦於2017年6月1日獲股東大會授權以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提出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E. 本行的子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為本行唯一子公司。本行子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7，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2.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6年1月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該合同有關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547,310,000元向本行轉讓其所擁有的酒鋼大廈1[#]綜合樓的5層、6層、17-27層房產及負3層的使用權；
- (2) 甘肅至誠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於2016年12月19日簽署的商品房買賣合同(預售)。該合同有關甘肅至誠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按售價人民幣120,990,900元向本行出售位於蘭州市城關區的一幢商品房的一層101-111，113-116號；


- (3) 本行與北京捷通機房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簽署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根據該合同，本行聘請北京捷通機房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3,678,755.58元建設本行數據中心機房；
- (4) 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行於2017年3月21日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該合同有關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按轉讓價人民幣1,150,760,000元向本行轉讓其擁有的酒鋼大廈1#樓的負1層、負2層、1層至4層和8層至16層房屋資產和裝飾裝修工程；
- (5) 本行、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6) 本行、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7) 本行、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8) 本行、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9)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1624093	2014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6日
2.		中國	36	11624094	2014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		中國	1	11618060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4.		中國	2	11618062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		中國	3	11618061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6.		中國	5	11618064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7.		中國	6	11618065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8.		中國	7	11639600	2014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9.		中國	8	11618066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0.		中國	9	11618067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11.		中國	11	11618069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2.		中國	12	11618070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		中國	13	11618071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14.		中國	14	11618072	2014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6日
15.		中國	16	11618074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6.		中國	17	11618075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		中國	18	11618076	2014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18.		中國	19	11618077	2014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6日
19.		中國	20	11618078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20.		中國	21	11618079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1.		中國	24	11624625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22.		中國	25	11624624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23.		中國	26	11624623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24.		中國	27	11624622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25.		中國	28	11624089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26.		中國	29	11624090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27.		中國	30	11624091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28.		中國	31	11624621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29.		中國	33	11624619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30.		中國	34	11624099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31.		中國	35	11624098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2.		中國	36	11624097	2014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6日
33.		中國	37	11624092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34.		中國	38	11624095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35.		中國	39	11639602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36.		中國	40	11639601	2014年3月28日至 2024年3月27日
37.		中國	41	11633978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38.		中國	42	11639603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39.		中國	43	11633975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40.		中國	44	11633974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41.		中國	45	11633973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42.	神舟兴陇卡	中國	36	11624096	2014年6月21日至 2024年6月20日
43.		香港	36	304167270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44.		香港	36	304167289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5.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香港	36	304167261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46.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香港	36	304167252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47.	 24 自助银行服务 SELF-SERVICE BANKING	香港	36	304167243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48.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香港	36	304167234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49.		香港	36	304167225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50.		香港	36	304167216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5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香港	36	304167207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2.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香港	36	304167199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53.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香港	36	304167180	2017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本行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申請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	2016年7月7日
2.	我惠	中國	9、36	2016年11月2日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下列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描述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1.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甘肅銀行手機銀行移動客戶端軟件(安卓版) V2.3	本行	中國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8月18日	2017年7月5日
2.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甘肅銀行手機銀行移動客戶端軟件(IOS版) V2.7	本行	中國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0月17日	2017年7月5日
3.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甘肅銀行直銷銀行移動客戶端軟件(安卓版) V1.5	本行	中國	2015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7月5日
4.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甘肅銀行直銷銀行移動客戶端軟件(IOS版) V1.5	本行	中國	2015年8月10日	2016年9月6日	2017年7月1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經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域名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	gsbankchina.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1年10月27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2.	gsbankchina.com.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1年10月27日至 2023年10月27日
3.	gsyh96666.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2年2月24日至 2023年2月24日

編號	域名	域名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4.	gsyh96666.com.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2年12月19日至 2023年12月19日
5.	093196666.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2年2月24日至 2023年2月24日
6.	093196666.com.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2年12月19日至 2023年12月19日
7.	gs96666.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2年2月24日至 2020年2月24日
8.	gs96666.com.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2年12月19日至 2023年12月19日
9.	甘肅銀行.中國	國內域名	本行	2012年12月19日至 2022年12月19日
10.	gsbankmall.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6年3月22日至 2019年3月22日
11.	gsbankmall.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6年3月22日至 2019年3月22日
12.	mall-gsbank.com	國際域名	本行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1月22日 ⁽¹⁾
13.	mall-gsbank.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1月22日 ⁽¹⁾
14.	mall-gsbank.com.cn	國內域名	本行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1月22日 ⁽¹⁾

附註：

(1) 本行將於有關域名當前的有效期屆滿後續期兩年。

除上文「2.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行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於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3. 關於本行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並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本行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行）中概無擁有權益。

B.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上市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本行的監事。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	0.003%	0.004%
雷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	0.003%	0.004%

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楊乾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	0.003%	0.004%
許勇鋒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5,514	0.002%	0.003%
羅振夏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5,711	0.002%	0.003%
李永軍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239,326,800	2.458%	3.276%

附註：

- (1) 本行監事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直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權，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甘肅黃海電子機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33.0%和65.0%的股權。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與甘肅黃海電子機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行239,326,8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被視為於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最高行政人員⁽¹⁾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雷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	0.003%	0.004%

附註：

- (1)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指定雷鐵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雷鐵先生將履行本行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行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行董事所知，除本行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行為同時兼任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其職責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書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2017年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F. 董事的競爭權益

本行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G.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H.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收取本行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I.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者外，「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及

- (d)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非本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本行董事所知，現時本行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本行的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行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作為本行聯席保薦人)合共支付4.6百萬港元。該等費用僅涉及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向本行提供的服務，不涉及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不限於)簿記建檔、定價及承銷。

D. 籌備費用

本行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行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

- 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作為本行中國法律的顧問)、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及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行的內部控制顧問)各自己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J.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條例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25名法人、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25名法人發起人包括：

編號	名稱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
6.	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	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
8.	甘肅盛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	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10.	慶陽市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11.	福建南泉集團有限公司
12.	上海瑞南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	東莞市華邦集團有限公司
14.	嘉峪關市供熱公司
15.	酒泉地區現代農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6.	天水市自來水公司
17.	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開發集團公司
18.	金昌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9.	甘肅黑河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	定西市城投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21.	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2.	徽縣鴻遠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23.	臨夏州盛河經濟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4.	甘南州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25.	敦煌市文化旅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I.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18樓)可供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e)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g)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I.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關於本行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 D.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j)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中國仲裁法》；
- (v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